

• 张掖烟草志 •

概 述

(一)

地域概况。张掖地区（2002年7月1日改为地级张掖市，以下简称张掖）位于甘肃省西北部，河西走廊中段。东经 $97^{\circ}12'$ ~ $102^{\circ}20'$ ，北纬 $37^{\circ}28'$ ~ $39^{\circ}57'$ 。海拔最高5564米，最低1260米。南依祁连山，北靠合黎山，东部横亘大黄山（焉支山），东、西为长形平川。东邻金昌、武威市，西接酒泉、嘉峪关市，南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的门源、祁连县接壤，北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阿拉善左、右旗毗邻。东西长460公里，南北宽180公里，总面积4.21万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9.2%。在总面积中,耕地占5.1%,林地占7.1%,草地占50.8%,水域占0.9%,交通道路占1.5%,城乡建设和居住用地占1%,盐碱地、裸土、沙漠等难利用地占33.6%。

全区辖张掖市(现改为甘州区)、山丹、民乐、临泽、高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共6县(市)。至2000年,全区有87个乡镇、904个村民委员会、5667个村民小组;6个城关镇、9个街道办事处、107个居民委员会。民族有汉、裕固、藏、回、蒙古、土等。总人口为124.99万人,其中裕固族10005人、藏族9859人、回族4279人、土族980人、蒙古族916人。裕固族为全国仅有。

张掖地处大陆腹地,远离海洋,受青藏高原影响,属大陆性温带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3.0^{\circ}\text{C}\sim 7.7^{\circ}\text{C}$,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33.3°C ,最高气温为 39.1°C 。年均降水量104毫米~495毫米,川区较少,山区较多,70%的降水量集中在6月~9月。全年日照2702小时~3118小时;年太阳总辐射量为每平方米9.4千瓦。无霜期110天~170天。辖区南北靠山,中部平坦,山高林密,水源充沛,资源丰富,土地肥沃,光热充足,宜农、宜林、宜牧、宜渔,被誉为“塞上江南”、“金张掖”。

(二)

张掖历史。西汉王朝取“张国臂掖,以通西域”之意,起名“张掖”。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设置张掖郡,辖属10县。王莽时,张掖郡改名设屏郡。东汉时,张掖郡名复旧。献帝兴平元年(公元194年),分张掖郡另置西郡。兴平二年,居延置西海郡。西晋及前凉时,由上述3郡折置为6郡:张掖郡、西郡、西海郡、建康郡、祁连郡、临松郡。东晋十六国时期,先后隶属前凉、前秦、后凉、北凉。南北朝时期,隶属北魏、西魏、北周。北魏后期在永平(原觥得)置西凉州,辖张掖郡、西郡、建康郡、临松郡、酒泉郡。西魏废帝三年(554年),由西凉州改为甘州,以境内有甘峻山及甘泉得名。隋代,仍设张掖郡。唐置甘州。“安史之乱”后被吐蕃占领。天宝元年(742年),又改甘州为张掖郡;乾元元年(758年),复名甘州。公元825年,张义潮收复河西,甘州重归唐朝。唐末,回鹘占据河西,设牙帐于甘州,经五代至宋初共150多年。北宋天圣六年(1028年),甘州回鹘被西夏党项族李元昊所

灭，张掖遂入西夏版图。南宋宝庆二年（1226年），蒙古首领成吉思汗攻取甘州，甘州始为蒙元管辖。至元元年（1264年），在甘州设立甘肃路总管府；至元八年改为甘州路总管府。至元十八年（1281年），在甘州设甘肃行中书省。明初设甘州左、右、中、前、后5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由庄浪（今永登）迁陕西行都司于甘州。永乐年间，设镇守太监及甘肃镇总兵。正统年间，设甘肃巡抚都御使。清初仍沿明制。顺治七年（1650年）撤甘州前、后2卫。顺治十五年（1658年），甘肃巡抚移至凉州（后又移兰州）。康熙二年（1663年），甘肃提督驻甘州。雍正三年（1725年），撤陕西行都司，设甘州府；撤甘州左、右2卫，设张掖县；改山丹卫为山丹县；合并高台、镇夷2千户所为高台县。雍正七年（1729年），析甘州府的高台县隶于肃州直隶州。乾隆八年（1743年），改甘山道为甘肃道，移治肃州（后改称甘凉道，移治凉州）；置张掖县东乐分县，辖1驿14堡。十五年，甘州府分张掖县置抚彝厅，辖2驿24堡。甘州府时辖张掖县、山丹县、东乐分县和抚彝厅。民国2年（1913年），废府存道，州、厅、分县一律改称县。抚彝厅改称抚彝县，高台县的毛目分县改称毛目县，张掖县的东乐分县改称东乐县；废甘州府。除高台县属肃道外，其它各县属甘凉道。民国18年（1929年），改抚彝县为临泽县；改东乐县为民乐县，县治由东乐移至洪水堡。民国25年（1936年），甘凉道所辖区域成立甘肃省第六行政督察区，区治武威，张掖、山丹、民乐、临泽县隶之；高台县属第七行政督察区（酒泉）。

1949年9月，张掖解放后设立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初改为张掖专区，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5县；是年5月撤销张掖专区，张掖、山丹、民乐县划归武威专区；临泽、高台县划归酒泉专区。1954年2月，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翌年改为县），属酒泉专区。1955年10月，酒泉、武威两专区合并成立张掖专区，辖永登、天祝、古浪、景泰、民勤、武威、永昌、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肃南、鼎新、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肃北、阿克塞21县及玉门市。1961年12月，恢复酒泉、武威专区建制；保留张掖专区建制，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1958年2月，撤销临泽县，分别并入张掖、高台县；12月撤销民乐县，并入山丹县；1962年1月，恢复临泽、民乐县。1956年8月，成立地级张掖市筹委会，下辖张掖县；1957年10月，撤销张掖市筹委会；1958年12月，复

次成立地级张掖市，撤销张掖县，并入张掖市；1961年12月，撤销张掖市，恢复张掖县。1985年5月，设立县级张掖市，撤销张掖县。2002年7月1日，撤地改市，张掖地区改为张掖市，原县级张掖市改为甘州区。

(三)

机构队伍。民国以前，张掖地区无烟草管理和经营机构。共和国成立以来，烟草管理机构与经营实体逐步建立与健全起来。1953年，省烟酒专卖事业公司在张掖首次设立烟酒批发部，1955年改为张掖县烟酒专卖公司。其后，随着商业管理体制几经变动，烟草批发与经营管理业务也随之多次变化，时而划给副食公司，时而拨给食品公司，时而归于工业品批发公司，时而又改称糖业烟酒公司，总是划来拨去，没有一个固定的归宿。

1983年，国家对烟草实行专卖，将全国的烟草事业归并于“一条龙”垂直领导体制，从而使“烟草”这一特殊行业走上了经营专卖、机构专设、人员专配、法规专立、事业专管的专业化、专门化道路。1985年6月，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成立。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划归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1992年6月，经省政府批准，在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张掖分局（分公司）”，成为省属地区单位，县处级建制，两个名称，一套机构。同时成立山丹、民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遂将临泽、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由武威划转张掖分局（分公司）管理。张掖分局（分公司）时辖临、高、山、民4县局（公司）。1996年6月，恢复成立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到2000年，分局（分公司）机关设办公室、业务科、专卖管理科、财务科、储运科、纪检监察科、保卫科，计1室6科；辖属张掖、临泽、高台、山丹、民乐5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1988年成立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与县经贸局合署办公。

中共党组织有党组1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7个，即中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中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总支；中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关支部、中共张掖烟草正兴有限责任公司支部；中共张掖、临泽、高台、山丹、民乐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共青团组织有2个团支部：共青团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支部、共青团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

司)支部。工会组织有7个:分局(分公司)行业工会和机关工会、张掖、高台、临泽、山丹、民乐县(市)局(公司)工会。

分局(分公司)及5县(市)局(公司)2000年在岗正式干部职工总数为88人。其中:干部24人、职工64人;干部中,县处级4人(正县处级1人,副县处级3人)、科级20人(正科9人,副科11人);党员24人,非党员64人;大专以上11人,中专21人,高中38人,初中以下18人。聘用人员150人(分公司10人,县(市)局公司140人)。全辖有离退休人员21人(离休3人,退休18人)。

(四)

地方烟草。肃南鼻烟、高台白烟、甘州莫合烟(甘州旱烟)、山丹水烟,构成张掖独具特色的地方烟草,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和乡土气息。

张掖的地方烟草,与其悠久的历史、优秀的民族、优美的自然环境息息相关。清朝康熙、乾隆年间,青海塔尔寺等寺院的活佛、喇嘛络绎不绝地前来今肃南各寺院朝拜传教;漠北地区的蒙古族也赶着牛羊马群,骑上骆驼浩浩荡荡地前往今肃南辽阔丰美的大草原游牧。他们的到来,给这块神奇的地方送来了民族传统,传来了宗教文化,同时也带来了特殊的生活习俗。鼻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传入肃南的。他们精选上乘烟叶,磨成细粉,配上麻黄、红花、樟脑、冰片等药粉,成为芳香四溢的鼻烟,装在用玉石、玛瑙、银、铜等材料制做精巧的鼻烟壶里,吮吸时,从用彩绸锦缎绣制精美的荷包中取出鼻烟壶,以奇特方式用鼻孔吸吮,顿觉心旷神怡。古代高台天城、正义峡是通往西域和漠北的要塞,也是商贸物资的集散地。这里依山峦、傍黑河,土肥水沛,气候宜人。明洪武间,朝廷在天城设立镇夷守御千户所,就地安置退役官兵,中原迁来大批移民,成为军民屯田的理想之地。于是内地烟草种子便在这里生根长叶,为人享用。初种新育的烟叶亦是黄色,后经天城的土壤、气候、黑水造化,烟叶逐渐变为白色,故称“天城白烟”;后来普种到高台各地,外地人又称为“高台白烟”。清末民初,甘州农村的很多人家在田边地头喜种旱烟,自种自吸,数量不多,俗称“旱烟”。此烟味道醇和,香气浓烈,价廉物美,深受群众欢迎。甘州虽是一片种植乐土,盛产粮油瓜菜,但大多地方不宜种植旱烟。党寨、甘里堡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成为种植旱烟叶的最佳之地。此地烟叶肉厚肥硕,

叶壁光滑，叶面平展，为外地烟商所青睐，“甘州莫合烟”（旱烟）蜚声遐迩。民国 29 年，皋兰县石洞乡青年农民王锡盛，为避兵祸，带上自家优良烟草种子，不远千里，徒步来到山丹县城南关投靠寄居在舅父魏永寿家。次年秋天，山丹的土地上收获了第一茬黄橙橙的烟叶，不久人们就首次抽上了本地生产的水烟，烟味可与兰州水烟相媲美。此后，山丹“永”字牌和“昌”字牌水烟便销红于河西走廊和青海、新疆及内蒙古一些地区。1960 年～1962 年经济困难时期，别的地方靠挖草根、剥树皮充饥，而这里却凭水烟换粮渡过了难关。

辖区几种烟草，除山丹清泉部分村社曾形成规模种植外，其他县（市）大都利用边角空地零星种植，主要供自家吸用，剩余部分馈送亲友或出售。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国家烟草工业的发达和烟草市场的繁荣，人们的吸烟档次逐步提高，粗放加工的“土烟”已远远落后于享受者的需要，种植面积年趋减少。1991 年，张掖市科协首次引进国外烤烟“G80”和国内“红花大金元”种子，经上秦乡金家湾村和长安乡河满村试种，因含糖值达不到国标和试验资金不到位而搁浅。1997 年，张掖地区行署安排有关部门引进新疆马纳斯县香料烟种子，由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农委牵头，科协参与、烟草公司配合，选地试种，结果都因无霜期短，或土壤、气候等因素的差异而告失败。张掖盛产粮油，宜植瓜蔬，广栽林果，农业经济收入可观，农民种植烟草的观念日渐淡化。

（五）

卷烟经营。卷烟流入张掖至今七十余年。民国 20 年以后，外地与本地有亲缘关系者来张掖探亲访友时作为时兴礼品带来，亦由本地达官贵人赴兰州、西安等地出差返回时捎来。不久，徙驻张掖的山西、陕西、河南等地商人从包头、西安、兰州等地购进卷烟，此后便逐步打开了张掖的卷烟市场。

共和国成立后，卷烟消费者由城镇逐步推向农村，卷烟消费范围逐年扩大，销售数量随之增加。1949 年～1955 年，卷烟经营者主要是私营商号、商贩。1956 年全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卷烟经营由“私”变“公”，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系统成为卷烟的主要流通领域。1957 年，武威二级站设立后，张掖各县（市）经营烟草的三级批发单位一律直接从武威调入。1957 年至 1992 年的 35 年间，张掖经营的卷烟一直从武威二级站进货。1992

年6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辖区卷烟二级调拨由武威改归张掖,由张掖分公司按省烟草公司下达的计划,向全国烟草系统烟厂组织货源,实行对全辖烟草系统内三级公司的调拨。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分别负责本县的三级批发。至此,张掖分局(分公司)承担全辖5县1市的二级调拨供应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活跃,烟草零售经营体制由单一的国营门点转变为个体经营,零售户遍布城乡,成为卷烟销售的主渠道。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按照烟草专卖法规,从宏观上对各种销售渠道进行整顿、规范 and 有效控制:对经营者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每年与卷烟零售户签订销售协议和建立零售户档案。截止2000年底,全区共签发《卷烟零售许可证》和建立《卷烟零售户档案》4829户,其中:山丹县645户,民乐县872户,临泽县574户,高台县720户,张掖市2018户(含肃南20户)。

分公司认真按照省公司关于销售工作立足地产烟,立足本区域,以地产烟为主体、省外烟为补充的经营思路和以开拓农村市场为重点,严格经营纪律,加强企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经营中,采取加强市场调查,搞好信息反馈,产销及时衔接,开展送货上门等服务措施,使购销稳步增长,效益逐年提高。分公司1992年~1995年销售卷烟10万箱,收入47295万元,实现利润1378万元,上缴国家利税982万元,并跻身于甘肃省批发零售企业50强之列。1996年~2000年销售13万箱,收入113163万元,实现利润2266万元,上缴国家利税2229万元。

(六)

依法治烟。20世纪70年代以前,卷烟被置于国家统管统配商品,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计划供应。自1983年以来,国家先后颁布《烟草专卖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后,张掖各级政府和烟草执法部门利用一切宣传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使“烟草专卖法规”意识家喻户晓。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都把烟草执法、烟草宣传、烟草监督纳入议事日程。地区行署、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依据国家烟草专卖相关法律相继制定发布了具体执法规范和实施办法,使各级政府和烟草专卖部门行有所依。地、县(市)建立烟草专卖执法领导小组6个;

成立烟草专卖稽查支队、大队、中队及专卖管理所 40 个，配备专卖稽查人员 150 名，营造了一个依法治烟的良好环境。

辖区烟草系统从 1985 年开始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证照审批，控制证照发放，实施年度检审。辖区内办理的证照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临时零售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准购证》、《准运证》6 种。零售许可证是商户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法定证件，县（市）发放机关坚持“先审查、后批准、再发放”的程序，基本做到准确无误。全区烟草专卖系统从 1993 年上半年开始，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进行了换发，持证者有 2852 户，其中国营、集体 1139 户，个体 1713 户。1999 年上半年，第二次换发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增加为 4150 户，比 1993 年增加 45%。1988 年以来，为保证零售户依法经营，诚信销售，遵规守则，全区烟草系统坚持每年年底按标准逐户进行年度检查审验；合格者准其继续营业，违规者视其情节分别进行没收非法所得或罚款；严重者取消卷烟经营资格。

专卖稽查。地、县（市）烟草稽查队从 1992 年到 2000 年，采取上路堵查、沿路巡查、举报候查、闻讯追查等办法，共查获各类违法案件 5949 起，违法卷烟 33679 件，违法总值 3184 万元，上缴罚没款 1295 万元。其中：假冒卷烟 1163 件，标值 378 万元；走私烟 100 件，价值 31 万元。

1992 年以来，分局和各县（市）局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与工商、公安等部门紧密配合，对烟草市场进行了几次规模较大的清理整顿，取得显著成效。1996 年 8~9 月，全区抽调 30 名专卖骨干，集中 38 天，对 4 县（市）的 6 个镇、56 个乡、5 个国营农场的国营、集体、个体卷烟经营户依法进行了检查整顿。共检查卷烟经营户 1140 户，其中国营 86 户，集体 229 户，个体 825 户。查出违法违规经营户 568 户，其中国营 26 户，集体 181 户，个体 361 户；查扣乱渠道进货的各类卷烟 813 件，总价值 67 万多元；查处无证运输卷烟 2 起，查获卷烟 572 件，价值 56.47 万元，罚没款 27.95 万元；没收走私烟 320 条，价值 2.5 万元；收缴假冒卷烟 2093.6 条，标值 9 万元。

地、县（市）政府法制部门把烟草专卖执法作为行政执法的一个方面强化基础，完善体制，健全程序，增强力度，有效保障了全区烟草专卖事业的健康发展。司法机关依据《烟草专卖法》受理烟草专卖部门起诉的烟草违法案件。

1992年~2000年，共受理妨害烟草专卖公务案30起，制销假冒卷烟案8起，标值150万元；依法受到经济重罚10人，行政拘留15人，刑事拘留5人，判刑6人。

(七)

多种经营。分局（分公司）从1985年10月开始，坚持“一业为主，多业并存”的方略，有计划地发展多种经营。先后创办了跃华经营部、商贸公司、招待所、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金叶大酒店）和卷烟零售店等实体。1985年~2000年，5个经营实体共盈利660万元，其中跃华经营部20万元，商贸公司620万元，卷烟零售店20万元；上交税金704万元，其中：跃华经营部30万元，商贸公司606万元，招待所5.4万元，金叶大酒店52.3万元，零售店10万元。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既拓宽了经营范围，增加了经济收入，又为社会安置了一些就业人员，赢得了地方各界的好评。

基本建设。1985年~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坚持一手抓烟草专卖，一手抓基本建设，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投资2254万元，建起综合楼6幢、7542.87平方米；仓库6幢、2710平方米；配套设施1201平方米；多元化经营楼3幢、7246平方米；住宅楼3幢、4499.65平方米，营业网点21处，营业面积1598平方米。现代办公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安全防护设备一应俱全，适应需要。固定资产总额为2254万元。

争创荣誉。张掖烟草系统各级党政组织率领广大干部职工刻苦学习，努力拼搏，奋发竞争，持续不断地开展“比、学、赶、超”活动，年年完成和超额完成上级分配的各项政治任务和经济指标。涌现出了很多业绩突出、事迹生动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分别受到了国家局、省局（公司）、地委、行署及分局（分公司）、县市党政机关的表彰奖励。

回顾过去，历经坎坷；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全辖上下将总结经验，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团结拼搏，再铸张掖烟草专卖事业的新辉煌。



• 张掖烟草志 •

大 事 记

明 代

崇祯（1628年～1644年）年间驻高台镇夷峡（现天城村）守军中中原籍军人由内地带来烟叶种子在天城村试种，晾晒过程中，烟叶变为白色，俗称“天城白烟”，推广后改称“高台白烟”。

清 代

初期 鼻烟由青海塔尔寺等寺院的宗教人士通过传教带到肃南各寺院的喇嘛僧众中。

中期 “甘州旱烟”（甘肃黄花烟）在张掖农村种植并吸食。

光绪 33 年（1907 年）

是年 《甘肃新通志》记载：“水烟，皋兰五泉山下产者特佳，次则高台之白烟。”

清末民初

卷烟作为商品，开始在张掖地区销售。

中华民国

民国 16 年（1927 年）

张掖等县于民国 16 年至 24 年连年发生地震，干旱无雨，地方政府强迫农民种植烟叶，摊派烟亩款。

民国 29 年（1940 年）

皋兰县石洞乡青年王锡盛，为避兵祸，携带黄花烟种子投奔山丹县清泉乡南关村其舅父魏永寿家。翌年，王与其舅在山丹县南关首次试种烟叶成功。

民国 30 年（1941 年）

是年 山丹县南关魏永寿、王锡盛两户建起水烟作坊，开始制做水烟。魏氏水烟牌号为“永”字，王氏水烟牌号为“昌”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是年 张掖区内各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全县工业和商业，烟草业务纳入商业流通管理体系。

1951 年

10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师驻民乐县廿二团排长张文义因吸“环球牌”香烟中毒，随后师直工兵连战士中又发生类似事件。“经检查，烟丝中发现黑色颗粒物，检验后确认为敌特有计划暗杀阴谋”。军内发出通知禁吸此烟，并函告民乐县人民政府。11 月 3 日民乐县人民政府发出“民商禁字第 19 号”通知，禁止抽吸“环球”牌香烟，工商科禁止销售此烟。

11 月 民乐县人民政府进行摊贩调查，解放前有销烟摊贩 5 户，经营规模为每户平均 42 万元（旧币）。

1953 年

是年 甘肃省烟酒专卖事业公司在张掖首次设立烟酒批发部。

1955 年

是年 张掖烟酒批发部改为张掖县烟酒专卖公司。

1956 年

4 月 张掖市党寨、廿里堡两乡农民开始零星种植旱烟，亩产约 100 公斤左右。

7 月 张掖专区各县改工商科为商业局。

1957 年

5 月 全区各县（市）成立服务局，分管饮食服务和糖、烟、酒、副食、

肉类等购销业务。

是年 甘肃省商业厅副食管理处选定张掖百货站驻武威火车站仓库设为武威副食品供应站，兼营烟草批发。

1958 年

4 月 张掖专区各县（市）服务局、供销社、盐务推销处并入商业局，下设副食商店，经销卷烟。

是月 山丹县清泉公社南关大队的 10 个生产队普遍种植烟叶，纳入生产队的副业生产计划。

1959 年

是年 张掖县商业局在鼓楼东南角设副食商店（后改为第一副食门市部），分配孙美凤等 10 名上海、天津支边女青年为营业员，时称“十女商店”，店内特设香烟专柜，此为卷烟销售在张掖独辟专柜经营之始。

1959 年～1961 年

山丹县清泉公社南关大队各生产队为开展生产自救，每年在集体耕地和社员自留地种植烟叶 300 亩左右，总产量约 4 万公斤。

1961 年

12 月 张掖专区商业局下发通知，规定卷烟、水烟为全额等价交换粮食的商品。

1962 年

1 月 全区各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卷烟经营业务由商业局下设的食品公司管理。水烟经营业务由供销社负责。

1963 年

3 月 张掖食品分公司成立，隶属张掖专员公署。卷烟业务由其经营。

1960 年~1965 年

张掖县党寨公社 6 年收获烟叶 9 万公斤，亩产 150 公斤，年均 1.5 万公斤。甘里堡公社 6 年收获烟叶 7 万公斤，亩产 150 公斤，年均 1.2 万公斤。

1965 年

8 月 张掖食品分公司改为张掖县食品公司。并成立张掖县糖业烟酒公司。

1968 年

11 月 全区各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外贸局合并成立各县工农业贸易管理站，烟草购销业务归入工农业贸易管理站负责。

1970 年

11 月 各县工农业贸易管理站更名为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下设 5 个专业公司，烟草业务由食品公司负责。

1971 年

是年 张掖县糖业烟酒公司批发业务移交工业品综合批发公司，翌年改为糖烟酒副食品公司。

1974 年

是年 山丹县清泉公社南关大队随着市场新型卷烟品种的大量进入，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水烟销售急骤减少，种植 33 年的烟叶生产遂告中止。

1976 年

7 月 全区各县商业局和供销社再度分设，卷烟业务仍由商业局下设的糖烟酒副食品公司负责，水烟业务由供销社下属的农副土特产品公司负责。

1978 年

10 月 张掖糖烟酒副食品公司改为糖业烟酒公司。

是年 全区各县烟酒业务从食品公司划出，分别成立各县糖业烟酒副食公司。

1985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临泽县公司成立，与临泽县烟草专卖局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田吉爱主持上划后县局（公司）工作。

6 月 24 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张掖市公司和甘肃省张掖市烟草专卖局成立，为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姚光海、金小海负责新成立上划后县局（公司）的全面工作。

是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高台县公司和甘肃省高台县烟草专卖局成立，为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王成法主持新成立上划后县局（公司）的全面工作。

7 月 17 日 “甘肃省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印章启用。

7 月 张掖市烟草公司组建成立跃华经营部，主营卷烟零售，兼营糖、酒、茶、副食等。

8 月 12 日 武威烟草分公司安排国庆节供应甲乙级卷烟。分配张掖、高台、临泽、山丹、民乐、肃南精牡丹、嘴双喜、嘴凤凰、海洋、精喜梅、精前门 70 箱。

是年 张掖市烟草公司销售卷烟 8006 箱，销售金额 582 万元，实现利润 6 万元。

▲ 高台县烟草公司 7 月~12 月共销售卷烟 1351 箱，水烟 5000 多公斤，销售金额 110.5 万元，比计划的 76 万元增长 45.4%，实现利润 1.9 万元，比计划的 1.3 万元增长 46.8%。

▲ 临泽县烟草公司完成卷烟总购进 196.7 万元，比 1984 年 164 万元增长 0.83%；销售卷烟 4152 箱，比 1984 年 2421 箱增长 58.3%；销售金额 132 万元，占上划后计划任务 50.7 万元的 260%。

1986 年

10 月 张掖市烟草公司利用城乡青年结婚高峰期，购进青岛前门卷烟 200 箱，精芒果烟 200 箱，配购简许昌烟 170 箱，投放市场后供不应求，当月

销售一空。

11月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综合营业楼竣工交付使用。决算总投资为76万元,建筑面积1604平方米。

是年 张掖市烟草公司在往年正常进货的国营、集体单位512个,个体卷烟零售户864户的基础上,增加276个。

▲ 张掖市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9245箱,完成年计划8200箱的112.74%;销售卷烟9032箱,完成年计划8700箱的103.28%,销售金额896.8万元,完成年计划855万元的104.89%,实现利润8.4万元。

▲ 高台县烟草公司全年销售卷烟2891箱,完成年计划2600箱的111.19%;销售金额278.5万元,完成年计划247万元的112.76%,利润总额完成1.95元,完成年计划1.2万元的162.3%。销售水烟6000公斤。

▲ 临泽县烟草公司销售卷烟4368箱,销售金额438万元,实现利润7万元。

1987年

3月10日 天水卷烟厂、张掖市烟草公司在张掖宾馆联合举行“凤壶”、“奔马”牌卷烟质量评议座谈会,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等单位80多人出席。

6月9日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发文通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贸易公司驻张掖采购站立即停止在张掖市区内批发卷烟。

▲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批准临泽县四坝、蓼泉、鸭暖3个供销社代批卷烟业务。

7月23日 张掖市烟草公司委托大满、乌江、小河3个供销社及张掖农场批发部代理卷烟批发业务。

是月 高台县烟草公司二层综合楼竣工,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投资5万元。

▲ 张掖市烟草公司1月~7月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双增双节)活动。计划全年增收2700元,节支2700元;人均增收100元,节支100元。

8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赵金印、副经理张晖等一行5人,

到张掖市烟草公司,对卷烟市场、专卖管理、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定编进行调研。

是年 张掖市烟草公司销售卷烟 10000 箱,营业收入 924 万元,实现利润 11 万元。

▲ 高台县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 3421.7 箱,完成年计划 2750 箱的 124.4%,销售总额 337 万元,完成年计划 270 万元的 124.81%,利润完成 2.19 万元。上缴税金 1.09 万元。销售水烟 1.5 万公斤。

▲ 临泽县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 4642 箱,完成年计划 3200 箱的 145%,完成购进总值 440 万元,销售金额 465 万元,完成年计划 520 万元的 89.4%,实现利润 4.5 万元。

1988 年

6 月 10 日 中共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选举成立。由姚光海、金小海、李孝忠 3 人组成,姚光海担任支部书记。

6 月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颁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国营、集体 535 户,个体 818 户。

10 月 15 日 武威烟草分公司决定:张掖、高台、临泽 3 县(市)烟草公司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期限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3 年。

是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肃南县烟草专卖局,与县经贸局合署办公。

▲ 张掖市工商局、技术监督局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展览会”,市烟草公司将查获的 4000 多条假冒牡丹、凤凰、大重九、阿诗玛、芒果、大前门等牌卷烟在展览会上公开展出,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张掖市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 7963 箱,完成年计划 10200 箱的 78.07%。销售卷烟 9651 箱,完成年计划 10200 箱的 95%,销售金额 1158.5 万元,实现利润 11.9 万元,完成年计划 11.88 万元的 100.2%。

▲ 高台县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 4818 箱,完成年计划 3400 箱的 137.06%,销售金额 551.8 万元,完成年计划 374 万元的 147.54%,销售水烟 1.5 万公斤。实现利润 3.6 万元,完成年计划 2.78 万元的 129.5%,上缴

税金 1.78 万元。

▲ 临泽县烟草公司销售卷烟 4780 箱，营业收入 524 万元，实现利润 5 万元。

1989 年

1 月 张掖市烟草公司加大元旦、春节市场卷烟的货源组织，增加卷烟品牌和数量，扩大投放供应。两节共销售卷烟 24.8 万条（其中 13 种名烟 3000 条；甲级烟 3.2 万条，乙级烟 18.3 万条，丙级烟 3 万条）。

5 月 25 日 张掖市烟草公司在火车站设立烟草批发分部。

5 月 29 日 张掖市烟草公司党支部于 4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分三个阶段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的活动。

7 月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稽查组的配合下，对市农副产品采购站无证批发卷烟案进行了查处。该站从区划外购进卷烟 2 万余条，总值金额 10 万余元，查扣卷烟 3900 条。

11 月 3~4 日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请示张掖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市财委、公安、工商、物价、新闻单位的配合下，对全市卷烟市场进行了全面清查整顿。共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条例经营户 69 户，无证或持过期证件经营者 14 户；查扣乱渠道购进卷烟 3567 条，假冒、霉烂变质 24.1 条。

是年 张掖市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 7585 箱，完成年计划 11000 箱的 68.95%，销售卷烟 7201 箱，销售金额 1063 万元，实现利润 13.9 万元。

▲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换发新《卷烟专卖零售许可证》1320 户，其中国营、集体 505 户，个体经营 815 户。

▲ 高台县烟草公司销售卷烟 3715 箱，营业收入 587 万元，实现利润 3 万元。

▲ 临泽县烟草公司销售卷烟 4850 箱，营业收入 794 万元，实现利润 10 万元。

1990 年

7 月 2 日 张掖市烟草公司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经理金小海任组长，魏继康为组员。

是月 张掖市烟草公司建成 462.84 平方米的 2 层烟草仓库，总投资 9.7 万元。

10 月 29 日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金小海任组长，魏继康、段乡宁为组员。

12 月 7 日 中共甘肃省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魏继康任支部书记。

是年 张掖市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 8142 箱，完成年计划 1 万箱的 81.42%，销售卷烟 8474 箱，完成年计划 1 万箱的 84.74%。销售金额 1253 万元，实现利润 16 万元，完成年计划 14.03 万元的 114%，上缴税金 7.3 万元。

▲ 高台县烟草公司销售卷烟 2803 箱，营业收入 574 万元，实现利润 4 万元。

▲ 临泽县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 4943 箱，完成年计划 4300 箱的 114.95%（其中地产烟 3959.9 箱，完成年计划 3140 箱的 126.1%；省外烟 1231 箱，完成年计划 1160 箱的 106.12%）；销售金额 710 万元，完成年计划 636 万元的 111.63%，实现利润 8.1 万元，完成年计划 6.02 万元的 134.6%。上缴利税 7.1 万元。

1991 年

3 月 19 日 共青团张掖市烟草公司支部改选，王进立任团支部书记，朵守红任组织委员，王国庆任宣传委员。

4 月 张掖市科学技术协会首次引进国外烤烟“G80”和国内“红花大金元”品种，在上秦乡金家湾村和长安乡河满村试种。

7 月 8 日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查处一起非法贩运倒卖卷烟案件。当事人张××无视国家烟草专卖的法令法规，一次从兰州倒卖卷烟 300 条贩运张掖市，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全部没收。

7 月 15 日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张掖市烟草公司股室目标经营责任制考核及奖惩办法（暂行）》。

是日 甘肃省张掖市烟草公司全体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小组，李孝忠任组长。

7 月 16 日 张掖市烟草公司在城区增设南关卷烟批发分部。

10月23日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成立“宣传《烟草专卖法》领导小组”。组长程小海、副组长朵守红、王进立。

是年 张掖市烟草公司制定《干部、职工岗位责任制度》、《奖金及效益工资发放规定》、《职工奖罚实施办法》、《干部廉洁奉公八条纪律》四项规章制度并下发执行。

▲ 张掖市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8257.2箱，比上年8142箱增加1.41%；完成年计划9000箱的91.75%（其中：购进省内卷烟5669.8箱，完成年计划6300箱的89.99%）。全年销售卷烟7838箱，完成年计划9000箱的87.1%；销售金额1224.28万元，完成年计划1215万元的100.76%。实现利润24.5万元，完成年计划24万元的102.1%。

▲ 高台县烟草公司销售卷烟2319箱，营业收入635万元，实现利润7万元。

▲ 临泽县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4627.4箱，完成年计划4400箱的105.17%（其中：地产烟完成3377.8箱，完成年计划3150箱的107.23%，省外烟完成1250箱，与年计划持平）；完成销售819万元，完成年计划704万元的116%。实现利润14.9万元，完成年计划10万元的149%；上缴利税18.4万元。

1992年

1月15日 张掖市、高台、临泽县烟草专卖局派员参加高台南华镇的道路联合检查。

1月3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文〔甘政发（1992）25号〕分别组建山丹、民乐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张掖分公司；原临泽、高台两公司及新组建的山丹、民乐两县公司划归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

4月2日 省烟草专卖局调张绥祺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筹备组组长。

4月7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筹建上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建上划山丹、民乐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张绥祺任组长，程小海任副组长。

4月10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下发“甘烟发(1992)6号”文《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定西分局、张掖分局和甘肃省烟草公司定西分公司、张掖分公司的通知》，明确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

4月20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内设机构拟设为：政办室、专卖管理科、业务科、计财科、储运科、批发部(三级)6个职能管理和经营部门。

4月30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批转《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关于组建上划我区部分县烟草专卖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署发(1992)第44号)。

5月16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决定成立“民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筹建小组”，宋乃让任组长。

5月18日 甘肃省民乐县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民乐县公司成立。内部机构设人秘股、业务股、计财股、专卖管理股。

5月20日 甘肃省民乐县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民乐县公司印签正式启用。

6月8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正式挂牌成立。省局张效善局长前来祝贺。

6月16日 甘肃省山丹县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山丹县公司正式成立。内部机构设人秘股、业务股、计财股、专卖管理股。局、公司印签即日起启用。

7月4日 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成立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党组由张绥祺、程小海等3人组成(暂缺一人名)，张绥祺任党组书记。

是日 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张绥祺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局长、烟草分公司经理，程小海任分局副局长、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7月21日 全区烟草工作会议召开，会期两天。主要传达第二次全省烟草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下半年工作，动员和组织全区烟草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理顺专卖管理和内部管理。

8月1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张绥祺任组长，段乡宁任副组长。

8月6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程小海任主任，魏继

康、朵守红、段乡宁为成员。

8月13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编印的《烟草工作反映》创刊。第一期以“迅速出击、整顿市场,山丹县专卖先行打开经营局面”为题,对全区烟草市场形势进行分析,印发全区烟草系统并报送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成为全区烟草信息沟通的主要渠道。

8月17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二五”普法领导小组,张绥祺任组长,程小海任副组长,魏继康、王进立、朵守红为组员。

是年 全区烟草系统职工控制计划为72人,实有68人。

▲ 张掖烟草分公司对全区烟草系统仓储工作制定仓储、保管、安全、进出库、消防、门卫等6项制度。

▲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安全委员会,主任张绥祺,副主任程小海。

▲ 全区烟草系统共购进卷烟22087箱,完成年计划28000箱的78%(其中:省内烟购进14564箱,完成年计划18200箱的80%;省外烟7919箱,完成年计划9800箱的81%);完成销售20071箱(其中:省内烟13131箱,省外烟6939箱);实现利润128.4万元,完成计划的116.7%。

▲ 全区共查处各类烟草违法案件91起,其中无证运输46起,无证经营34起,依法收购、没收卷烟750条,处罚金额20910元。

1993年

2月15日 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耿怀银和业务股长曹继凯擅自从自称是“驻滇某部队军人”手中购得84毫米假“红塔山”卷烟90件,被骗货款33.75万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由县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3月10日 张掖烟草分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成立,由张俊德、李孝忠、石焱3人组成,张俊德任工会主席,张丹任经费审查员。

4月22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烟草专卖稽查队成立,下设两个分队:一分队设在山丹,二分队设在高台。稽查队队长魏继康,一分队队长郇世荣、副队长曹玉坤;二分队队长刘先年、副队长刘在云。

5月5日 经中共民乐县级机关委员会批准,中共民乐县烟草专卖局支

部成立。因党员人数少，不设支委会，宋乃让任支部书记。

7月14日 甘肃省烟草商贸总公司发文同意成立张掖烟草商贸分公司。明确其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8月 临泽县烟草公司办公楼竣工。总建筑面积847.14平方米，总投资46.89万元。

10月 张掖烟草分公司与兰州烟厂联合邀请各县公司和卷烟零售商户共同举办“新二代海洋烟品吸会”。

是月 临泽县烟草公司与庆阳烟厂联合举行“肖金塔”、“软陇烟”巡回展销活动。

11月8日 原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耿怀银和业务股长曹继凯，于是年2月15日擅自从冒充“军人”手中购进假冒红塔山卷烟90件，总金额33.75万元，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10月16日，中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决定，撤销耿怀银副局长、副经理职务并开除其公职。10月29日，中共高台县委决定，开除耿、曹的党籍。11月8日，高台县人民法院作出两人犯玩忽职守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1年的判决。

12月12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报经省局和张掖行署打假办批准，在张掖东方红广场举行公开销毁假冒卷烟现场会。当众销毁假冒商标“红塔山”卷烟4500条，标值33.75万元。行署副专员刘隽，地区公安、技监、公证、工商等部门及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各县局领导和专卖执法人员、社会各界约万余人参加。

12月29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给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出让建设用地的批复》，有偿转让东郊草滩空地17亩（11343.6平方米），使用权出让期50年，出让总金额33.15万元，缴纳土地管理费13260元。

是年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被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表彰为“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 张掖烟草分公司被评选为“甘肃批发零售贸易企业50强”。

▲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不定期地编印卷烟销售《信息快报》，分发国内各烟厂。云南玉溪烟厂将张掖定为信息点，建立联络关系，供货给予优惠。

▲ 全区烟草系统职工发扬为企业多做贡献的精神,全年自装自卸卷烟,节约费用达 20 多万元。

▲ 全区烟草系统职工总编制为 73 人,实有 73 人。

▲ 全区卷烟销售额达 12857 万元,卷烟购进完成 2.782 万箱,完成年计划 2.7 万箱的 103.04%;卷烟销售 3.08 万箱,完成年计划 2.7 万箱的 114.07% (其中:销售地产烟 1.971 万箱,完成年计划 1.72 万箱的 114.5%,销售省外卷烟 1.11 万箱,完成年计划 0.98 万箱的 113.27%);实现利税 540 万元 (其中:利润 448 万元)。

▲ 全区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28 起, (其中:无证经营案件 23 起,无证运输案件 200 起);查获卷烟 2792 件,罚没款达 42.8 万元。

1994 年

3 月 31 日 全区烟草系统开展清产核资,对所有账内账外财产进行盘点,逐项核对。通过清查,账货相符,账表相符,账账相符。

4 月 11 日 张掖烟草分公司根据甘肃省烟草商贸总公司文件精神,组建成立张掖烟草商贸分公司。魏继康任经理 (正科)。

4 月 30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在市公安局的配合下,破获了张掖市小河乡坝庙村四社的一处制造假烟的黑窝点。此案还刊登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动态》第七期。

5 月 9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成立安全保卫科,水仁贵任科长 (兼)。

是月 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局长、经理张效善、计划处处长李国勋一行来张掖检查基建项目落实及完成情况。

6 月 1 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批转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意见》。(张署发〔1994〕73 号)。

6 月 6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机关党支部改选。程小海任支部书记,水仁贵任组织委员,魏继康任宣传委员。

6 月 15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成立“职业道德建设领导小组”,程小海任组长。

6 月 18 日 张掖烟草商贸分公司挂牌营业,位于张掖市西环路地区人民

医院家属楼。专营卷烟，兼营糖酒、副食等。

6月30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全区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建设规划》。

是月 全区烟草系统报审评定专业技术职称16人，其中中级2人，初级14人。

▲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顺利完成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换证任务，共换发零售许可证2852户（其中：国营、集体1139户，个体1713户）。

▲ 分、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相继成立烟草市场整顿领导小组，集中45天清理整顿，先后取缔张掖市“西部”、“金张掖”、和“南关”批发市场的23个卷烟无证经营户。

9月10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江明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局长张效善陪同来张掖检查指导工作。

9月15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关政林由省烟草专卖局办公室主任张建新陪同来张掖调研。

9月20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改选。水仁贵、李孝忠、石焱为工会委员会委员。水仁贵任工会主席。

10月10日 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综合楼竣工。总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总投资90万元。

10月31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核定下达张掖烟草系统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张掖分局（分公司）内设机构5个，人员编制37人；临泽县局（公司）内设机构4个，人员编制12人；山丹县局（公司）内设机构4个，人员编制12人；高台县局（公司）内设机构4个，人员编制12人；分公司批发部人员编制3人。核定全区烟草系统职工人数88人。

是月 张掖烟草系统开始执行全国《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

11月8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办公楼竣工。建筑面积1758.64平方米，投资129.86万元，被地区建筑质检部门评为优良工程。

12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建成职工住宅楼1栋，砖混结构，4层，3个单元，总建筑面积2368.65平方米，户均面积98.69平方米，投资151.96万元。同时建成烟草仓库1栋2库，面积1033.67平方米，投资43.84万元。

是月 民乐县烟草公司综合楼竣工。总建筑面积 1593 平方米，总投资 112 万元。

是年 张掖烟草分公司入选“甘肃省批发零售贸易企业最佳经济效益 50 强”。

▲ 全区烟草系统全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宣传。通过电视台宣传 8 次，广播电台宣传 16 次，有线广播 12 次，两台刊播换证公告 5 次；印刷宣传材料 2600 份；印发商户须知 1600 份，通告 2000 份，宣传专栏 20 期，出动宣传车 69 台（次）。

▲ 张掖烟草分公司全年购进卷烟 27112 箱，完成年计划 27100 箱的 100.04%（其中：省外烟购进 10339 箱，完成年计划 10400 箱的 99.41%）；卷烟销售 24997 箱，完成年计划 27100 箱的 92%（其中：省内烟销售 16976 箱，完成年计划 16700 箱的 101.65%；省外烟销售 8021 箱，完成年计划 10400 箱的 77.13%）。年末库存 2422 箱，实现利润 472 万元。

▲ 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309 起，查获卷烟 78350 条，雪茄烟 99 条，总案值 132 万元；罚没收入 17.7 万元；查没假冒卷烟 2150 条，查没走私烟 670 条。

1995 年

1 月 7 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建设处主持进行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办公楼、库房、住宅楼、锅炉房基建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单位有地区建筑质量检验站、建筑设计院、建设银行、消防支队、张掖市城建委、环保局。验收结果，各项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以上。

1 月 8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关从市区北街 38 号迁入东郊新楼办公。

1 月 31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成立“义务消防队”，队长石焱，副队长魏继康、王进立，队员由各科室抽调 18~45 岁干部职工共 14 人组成。

是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民事调解小组成立，水仁贵任组长，王进立、魏继康为副组长，段乡宁、贺廷松为成员。

是月 全区烟草系统从 1995 年到 2000 年初，建成城乡卷烟批发网点 32 个。

2月16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段乡宁荣获“全国烟草系统清产核资工作先进个人”。

9月11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及奖惩办法》在全区烟草系统开始施行。

是年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及各县局(公司)抽调在职18~45岁的职工组成义务消防队,每队15人。

▲ 全区烟草系统共有职工95人(其中:干部37人)。

▲ 从是年起,张掖烟草分公司先后制定了《网点经营制度》、《网点专卖管理制度》、《网点财务制度》、《网点送货制度》、《网点安全制度》。

▲ 张掖烟草分公司全年购进卷烟30938箱,完成年计划28100箱的110.10%(其中:省内烟购进19515箱,完成年计划17200箱的113.46%,省外烟购进11423.28箱,完成年计划10900箱的104.8%);卷烟销售30300箱,完成年计划28100箱的107.83%(其中:省内烟18470.8箱,完成年计划17200箱的107.39%,省外烟11831箱,占年计划10900箱的108.54%);年末卷烟库存2882箱;完成销售收入1.09亿元,实现利润400万元。

▲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全年共查处各类烟草违法案件248起,查获违法卷烟2239件,违法总值208.6万元。处以罚没款56.43万元,其中:没收走私烟548条,价值26886元;没收假冒卷烟409条。

1996年

2月2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与张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清理取缔卷烟自由批发市场的通知》,在全区范围内对卷烟批发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3月5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邀请地区消防支队对分局机关和商贸公司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并指导分局义务消防队进行灭火演习。

3月15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恢复张掖市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张掖市公司建制;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科级单位;内设人秘、专卖管理、业务、财务4个股,编制定员13人。

3月21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调任米虎祥为张掖烟草分公司副经理、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任水仁贵为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分局

(分公司)党组成员。

3月29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下发《〈人才工程〉实施计划》。

5月23日 金昌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张明儒一行4人来张掖,进行为期两天的系统内安全工作互检。对张掖烟草系统的安全工作给予较高评价。

6月12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卷烟销售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张绥祺任组长,程小海、朵守红为成员。

6月18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复同意张掖烟草分公司修建职工培训楼,建筑面积1310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

6月29日 全区烟草系统隆重纪念《烟草专卖法》颁布5周年,散发宣传资料5000多份,悬挂宣传横幅72条(幅),开展专卖法咨询6场(次),接受真假卷烟识别常识咨询3000多人(次)。《张掖报》作了题为《依法治烟铸丰碑》的专题报道,各县(市)局邀请地方政府领导进行电视讲话。

8月1日至9月7日 全区烟草系统抽调业务骨干30人,对4县(市)的6镇、56乡及5个农场的国营、集体、个体1140户卷烟经营者进行了清理和整顿。这次清理整顿市场的做法受到省局的表扬,将材料转发各分局,并上报国家局。

11月6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程小海任组长,米虎祥、水仁贵任副组长,朵守红、段乡宁、石焱、张歆、贺廷松等为组员。

11月11日 共青团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支部委员会成立。张歆任团支部书记,周铁成任宣传委员,胡圣任组织委员。

11月18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在山丹县组织召开公开销毁假冒卷烟现场大会,行署副专员刘隽、山丹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地、县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现场会,云南红塔集团和省局领导现场监销。销毁假冒云南名烟18个品种344.8件。省、地、县新闻单位现场采访并作了报道。

11月29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三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12月18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张绥祺任组长、程小海任副组长。

12月20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下发《全区烟草系统开展第三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

是年 张掖烟草分公司购进卷烟26273.47箱,完成年计划25000箱的105%(其中:省内烟购进14877.18箱,完成年计划13600箱的105%;省外烟购进11396.29箱,完成年计划11400箱的100%);全年卷烟销售26333.67箱,完成年计划25000箱的105%(其中:省内烟销售14932.53箱,完成年计划13600箱的110%;省外烟销售11401.14箱,占年计划的100%);年末卷烟库存2477.35箱。全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实现利税775万元(其中:利润450万元)。

▲ 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卷烟案件357起,查获违法卷烟6125件,涉及违法金额670.99万元,处以罚没款222.95万元;没收走私卷烟916.9条;收缴假冒商标卷烟344.8件,标值131万元。

1997年

1月22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印发《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五年规划》。

3月5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教中心大楼开工建设。

是月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安排农委等部门从新疆马纳斯县引进香料烟种子,选定于张掖市龙渠乡龙首村、市三建五公司园林场、临泽县贾家墩、高台县平定村等地进行试种。

4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先后两次(1月和4月)组织张掖、山丹、民乐县(市)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全天候上路查获各种伪装运输的卷烟案件50起,查获卷烟916件,涉及违法金额176万元。

8月12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调整卷烟销售网络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米虎祥,副组长朵守红,成员彭军。

8月14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成立,李雄任大队长。

是月 张掖市与民乐、山丹县烟草专卖局联合组织人员上路查获违法贩运卷烟案件21起,查获卷烟947件,涉及违法金额164万元,处以罚没款98万元。此次路查行动持续两个月。

▲ 辖区各县(市)烟草专卖局稽查队相继成立。

▲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关工会参加张掖地区“工会财会知识竞赛”，获一等奖。

11月10日 张掖市和临泽、高台两县烟草公司派业务人员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和石河子烟叶收购站考察学习香料烟叶的验收、返潮和打包等业务技术。

11月12日 张掖市三街沿街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文批复同意市烟草公司修建综合楼(金叶大酒店)报告，并享受三街沿街建设优惠政策。

11月26日 张掖市烟草公司的业务人员与市农科所技术人员共同对张掖市三建五公司园林场、植被站及龙渠乡龙首村五社3处试种采收的香料烟叶进行取样鉴定，初步结论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最低标准)。

12月2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和“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招待所”。培训中心和招待所两块牌子、一套机构。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三级法人单位。刘先年任职教中心主任兼招待所所长(正科级)。

12月24日 张掖地区行署建设处处长薛忠在张掖市烟草公司综合大楼(金叶大酒店)开工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意开工建设。

是年 区内各县(市)烟草公司同4000多户卷烟零售经营户签订《卷烟购销协议》。

▲ 高台县烟草公司职工住宅楼(1280平方米，投资74.24万元)、民乐县烟草公司库房(210平方米，投资14.7万元)竣工。

▲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组织修订完善《全区烟草系统安全管理规定》；编辑印发《张掖地区烟草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 张掖烟草分公司与8个省的14个厂家签订《卷烟购进合同》，年内调入67个牌号的卷烟。

▲ 全区建立下伸农村批发网点20个，委批点3个；城镇批发网点6个。

▲ 全区购进卷烟25475.18箱，完成年度计划25000箱的101.90%(其中：购进省内烟15415.40箱，完成年度计划15100箱的102.10%；购进省外烟10058.78箱，完成年度计划9900箱的101.60%)；全区卷烟销售26289.70箱，完成年计划25000箱的105.16%(其中：省内烟销售15108.70箱，完成年计划的100.16%；省外烟销售11181箱，完成年计划的112.94%)；全区销

售收入 2.52 亿元，实现利税 793 万元（其中：利润 450 万元）。

▲ 全区查处各类违法卷烟案件 216 起、查获卷烟 6792 件，涉及违法金额 667.60 万元，处以罚没款 375.65 万元；没收走私卷烟 1040 条，价值 6.50 万元；收缴假冒商标卷烟 4154 条，标值 5.50 万元。

1998 年

1 月 由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牵头，对全区卷烟市场进行了检查验收。

3 月 30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被省烟草专卖局评为 1997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分局（分公司）储运科被评为 1997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黄和平、李晓荣、周铁成荣获“全省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4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教中心大楼（招待所）竣工。工程总建筑面积 1524.6 平方米；土建工程投资 912650.83 元，装修工程投资 1157081.07 元。

5 月 20 日 甘肃省烟草学会张掖分局工作委员会成立，张绥祺任主任。

6 月 2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决定成立分局（分公司）纪检监察科。

6 月 3 日 张掖市烟草公司综合楼（金叶大酒店）建筑施工合同签字，由张掖市三建九公司承建，合同开工日期为 1998 年 3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工期 206 天。质量等级为优良，建筑面积 3781.51 平方米。

7 月 8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制定颁发《全区烟草系统职工内部退养待岗实施细则》。

是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李国勋在酒泉召开的西片经济分析会结束后途经张掖，分别视察张掖分局和山丹县局。

9 月 全区各县（市）烟草公司参加了首次全国统一的对卷烟市场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工作。

12 月 16 日 省烟草专卖局对张掖地区的 29 个城乡批发网点进行检查验收，对 26 个合格网点签发了《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是月 张掖市烟草公司上秦乡批发部 4 月份设立以来，送货上门不间断，

节假日不停业，每月送货都在 250 件以上，送货金额月均 16 万元，送货量占到该网点总销量的 93%。

是年 张掖烟草分公司全年销售卷烟 2.62 万箱，完成年计划的 100.8%（其中：省内烟 1.7 万箱，完成年计划的 109%；省外烟 0.91 万箱，完成年计划的 87.5%）；实现利润 510 万元。

▲ 全区烟草系统职工为长江、松花江流域特大洪灾灾民捐款 3.4 万元，捐衣 40 多件。

▲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被中共张掖地委、地区行署命名为“为全区经济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单位”。

▲ 全区 31 个网点销售卷烟 20250 箱，占全区总销售量 26100 箱的 77.58%，较 1997 年的 4543 箱增长 3.5 倍；销售额 8746 万元，较 1997 年的 1556.24 万元增长 4.5 倍。

▲ 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开展“98 企业管理年”活动，全年购进卷烟 2988 箱，销售卷烟 2800 箱，销售收入 1197 万元，毛利总额 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 万元，费用总额 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50 万元，上交税金 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 万元；进行市场专卖检查 12 次，道路检查 3 次，查获违法违规案件 120 起，查获卷烟 750 件，违法总值 120 万元，上缴财政罚没款 536892.18 元；网点销售地产烟 1854 箱，金额 500 万元。

▲ 全区查获卷烟违法案件 597 起，查处违法经营户 831 户，查获违法经营卷烟 3671 件，违法价值 506 万元；假冒卷烟 6582 条（其中地产烟 1805 条），走私卷烟 937 条，处以罚没款 192 万元。

1999 年

1 月 张掖地区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分别对各县（市）卷烟市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3 月 1 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为张掖、高台、临泽、山丹、民乐 5 县（市）烟草公司卷烟零售店核发《特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综合督查组”。米虎祥任组长，朵守红、段乡宁、李雄为成员。

4 月 9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4月23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聘任王进立为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免去米虎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职务。

是月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现场会议在张掖召开。

5月3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调整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程小海任主任，水仁贵、李雄、朵守红、段乡宁任委员，日常工作由李雄负责。

5月26日 全省烟草系统多元化经营工作会议在张掖召开，会期2天。

5月27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调整安全委员会成员，张绥祺任主任；程小海任副主任；成员水仁贵、王进立、刘先年、周铁成、李孝忠、贾贵昌。

6月11日 全省烟草行业河西片会计培训班在张掖举办。金昌、武威、酒泉、敦煌、张掖各分、县（市）公司财务科（股）长共30人参加了为期35天的财务会计培训。省公司财务处处长赵治玺在开学会议上讲话。

6月15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调任刘得虎为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是月 全省卷烟销售网点建设现场会议在张掖召开，会期2天。

7月1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中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议事规则》，《中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人事用工制度改革方案（试行）》，《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规则（试行）》。

7月25~28日 全省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培训班在张掖举办。全省13个分公司主管网建工作的副经理、网建科长和网建业务人员32人参加培训，省公司副总经理葛波涛在开学典礼上讲话。

8月5日 张掖地区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选举产生张掖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张绥祺任董事长、水仁贵任监事长。

是日 经张掖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议研究，分局（分公司）党组同意，聘用刘先年为张掖地区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正科级）。

8月12日 “张掖地区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的经济实体，主管单位为张掖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

8月16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修订下发《全区烟草系统职工内部退养待岗管理实施细则》，《全区烟草系统临时工使用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9月14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安全保卫处处长姚景崇率安全检查组来张掖检查全区烟草系统安保工作。

9月24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电话费管理制度》、《办公费用管理制度》、《小车管理制度》、《家属楼水、电费管理制度》、《锅炉用煤管理制度》等5项制度。

10月18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关于严格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11月23日 山丹县烟草公司副经理胡永东因挪用公款41082.50元，被山丹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山丹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12月15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新品牌地产烟宣传促销领导小组”，组长张绥祺，副组长王进立，成员李雄、胡圣。

是月 金叶大酒店基建竣工，工程建筑总面积5721.52平方米，其中：主楼3781.50平方米，附楼1940.01平方米，工程总投资1975.51万元。

是年 张掖市烟草公司各网点销售卷烟9353箱，其中送货7916箱，占网点总销量的84.6%。

▲ 张掖市烟草公司全年卷烟销售实现净利润57万元；销售三类烟1706箱；销售精品“海洋”牌卷烟75箱（毛利近10万元）；取缔卷烟制假窝点7个，查获卷烟500件，价值49万元。

▲ 全区全年购进卷烟24105箱，完成年度计划25000箱的96.42%（其中：省内烟15632箱，完成年度计划15600箱的100.21%；省外烟8473箱，完成年度计划9400箱的90.14%）；销售卷烟25360箱，完成年计划的101.44%（其中：省内烟16604箱，完成年计划的106.44%；省外烟8757箱，占年计划的93.16%）。三类地产烟销售6850箱，完成地产烟销售计划的43.91%。年末库存5127箱（其中：地产烟库存3497箱）。卷烟销售总额21952万元，实现利润260万元；税金210万元；地产烟单条毛利0.65元，商业盈

利面为 100%

▲ 全区共查处各类违法卷烟案件 328 起, 查获各类违法卷烟 2982 件, 涉及违法金额 320.7 万元, 处以罚没款 155.9 万元, 没收走私烟 77.2 条, 价值 4653.6 元, 收缴假冒卷烟 5294 条, 标值 23.4 万元。

2000 年

1 月 6 日 张掖地区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金叶大酒店)开业, 主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烟糖酒、副食品、日用百货、旅游服务等。

3 月 6 日 刘得虎任甘肃省烟草学会张掖分局工作委员会主任。

3 月 13 日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职工曹斌携货款潜逃。初步核对曹从 1999 年 7 月 8 日至 2000 年元月底期间, 由其经手且下落不明的货款共计 443341 元, 由市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4 月 5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召开全区烟草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会议, 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孙荣亚、人劳处处长刘浩功宣布省局党组 3 月 26 日决定: 刘震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张绥祺退休。

4 月 18 日 全区烟草系统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全面展开。此次学习教育活动自 2000 年 4 月 18 日开始, 2000 年 6 月 25 日结束, 历时两个多月。

5 月 15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张掖烟草分公司网点财务管理制度》。

6 月 27 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向各县(市)人民政府、地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 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

7 月 7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会同民乐县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在民乐卷烟市场进行检查时, 遭到不法个体户的暴力抗法。此次事件中, 违法当事人纠集不明真相的 50 人围攻烟草专卖机构, 打伤执法人员, 全省罕见。

7 月 20 日 《甘肃烟草专卖研究与动态》(总 34 期)选载山丹县局在查处山丹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霍城购销站无证运输卷烟案的过程中, 历经三次行政诉讼, 最终取得胜诉的汇报材料, 并加注编者按印发全省烟草系统, 同时

抄报国家局。

8月9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成立“张掖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8月14日 地区行署召开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会议。张掖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各县(市)政府分管领导参加了会议。行署副专员彭尔笃作了重要讲话。

8月15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张掖烟草简史》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刘震，副组长刘得虎。

8月20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安保处处长薛宝春率安全检查组来张掖检查全区烟草系统安保工作。

9月7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张掖烟草分公司财务报表百分考核制度》。

9月20日 市烟草公司综合楼工程(金叶大酒店)经地区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为优良工程，并颁发《工程质量等级认证书》。

9月21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警示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刘震，成员刘得虎、水仁贵、王进立。

10月23日 张掖市烟草公司北街批发部收款员曹斌因挪用公款384180.90元，用于购买个人住房、经营茶楼和供个人挥霍，案发后追回180715.77元，给国家造成损失203465.13元，构成犯罪，被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

是月 山丹县烟草公司与510户卷烟零售户签订《珍品兰州卷烟销售奖励协议》。奖励办法是，能严格按零售指导价销售卷烟的零售户，以130元/条的特惠价格每月奖供2条珍品兰州烟。至年底，获奖零售户为75户，奖供珍品兰州烟150条，有效调动了销烟户的积极性。

11月8日 国家局召开全国烟草行业打击假冒卷烟电话会议。我区分、县(市)烟草专卖局正、副局长，专卖科(股)长，稽查队长16人收听了会议。

12月27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召开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会议。张掖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各县(市)政府分管领导参加会议。地委副书记王炳书、行署副专员周兴福、政协工委主任刘隽分别讲话。

是年 全区设立分局烟草专卖稽查大队1个,县(市)稽查队5个,辖属中队21个,有稽查人员97人。

▲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为35人配发全国统一式样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服装。

▲ 全区有4908个体经营户持《卷烟零售许可证》,其中山丹645户,民乐872户,临泽574户,高台720户,张掖市2018户(含肃南20户)。

▲ 全区卷烟仓储面积共有2710.41平方米,库容量7150箱。其中:张掖分公司仓储面积1033平方米,仓容3000箱;张掖市公司463平方米,仓容1200箱;高台县公司380平方米,仓容1000箱;临泽县公司370平方米,仓容1000箱;山丹县公司250平方米,仓容400箱;民乐县公司210平方米,仓容550箱。

▲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先后制定印发《专卖专营制度》、《网点基础工作新标准》、《业务经营专卖管理综合督查惩处规定》、《网点管辖区域范围与违反经营纪律处理办法》。

▲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为禁绝区外非法卷烟流入,在平山湖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路段设立检查站,实行昼夜监控,巡回检查。

▲ 分公司全年销售卷烟28285箱,卷烟销售总额2.5亿元,实现利润605万元,缴纳税金649万元(其中:金叶大酒店5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13.6%、156%和123%,地产烟单条毛利2.83元。多种经营销售额637万元。

▲ 全区共查处卷烟违法案件3501起,查获违法经营卷烟3478件,违法莫合烟36吨,涉及违法金额398万元。其中,收缴假冒卷烟343件,标值78万元;没收走私烟3件,价值1万元;上缴财政罚没款143万元。

2001年

3月19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编印的《烟草工作反映》自总第91期起更名为《张掖烟草动态》并加印“烟草标志图案”,为是年第10期。

3月28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驻绣花庙检查站被省烟草专卖局评为“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3月30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贺廷松、胡圣、贾贵昌。

4月4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批转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地区农委、工商局、行署技术监督处、公安处《关于严禁非法种植加工收购贩运和销售莫合烟的意见》。

5月28~29日 全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在张掖召开，省烟草学会主任孙荣亚、学会成员及各地、州、市烟草专卖分局分管编志领导等共46人参加会议。

6月12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成立“开展烟草专卖管理素质年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刘震，副组长水仁贵。

是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投资30万元，购置JFW-A型激光防伪打标机投入使用。

▲ 全区有网点职工80人，其中：正式职工30人，聘用人员50人。

7月12日 庆阳烟厂破产分流安置到张掖烟草系统的16名职工到达张掖。分局（分公司）召开欢迎会，分局党组全体领导、各县（市）局一把手和分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了欢迎会。

7月20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杨传德由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处处长张仕儒陪同来张掖检查卷烟零售户籍化管理工作。

7月25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潘必兴由省烟草公司副总经理武卫东陪同来张掖检查工作，并到山丹绣花庙检查站看望专卖稽查人员。

8月3日 甘肃省烟草商贸公司张掖分公司撤销，所有债权债务并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招待所（职教中心）。

8月7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稽查大队”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稽查支队”。

9月29日 山丹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靳振青以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2001年6月9日，山丹县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在山丹县阿拉善右旗公路交界处对其贩运的卷烟依法进行检查、扣押时，靳以暴力威胁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于2001年6月14日被拘留，7月20日被逮捕。

▲ 1992年~2001年，全区烟草系统共建立文书档案1228卷，其中永久135卷，长期797卷，短期296卷。财会档案3249卷，其中永久68卷，长期

2612 卷，短期 569 卷。

是年 全区销售卷烟 33943 箱，完成年计划的 111.29%（其中：销售地产烟 22406 箱，完成年计划的 120.47%，销售省外烟 11537 箱，完成年计划的 96.15%）；销售三类以上地产烟 20689 箱，完成全年地产烟总销量的 92.34%，卷烟销售额 3.83 亿元，实现利润 2018 万元，上缴税金 938 万元。

▲ 全年查获各类卷烟违法案件 3516 起，查获违法卷烟 3327 件，违法莫合烟 120 多吨，违法总值 385 万元。其中：查获假冒卷烟 584 件，标值 69.8 万元，罚没款 243 万元。

2002 年

1 月 19 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召开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会议。张掖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各县（市）政府分管领导参加会议。地区人大工委主任李龙海、政协工委主任刘隼、地委副书记郭建光、行署副专员周兴福分别讲话。

2 月 2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召开全区烟草系统 2001 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全区烟草系统 120 多人参加会议。刘震局长作题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使张掖烟草的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表彰先进单位 5 个、先进集体 12 个、先进工作者 39 名；对各单位进行了 2001 年度工作奖励兑现；签订了《2002 年度专卖专营目标责任书》。

2 月 28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召开全区烟草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会议，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葛波涛、人劳处处长杨洪宣布省局党组 2 月 20 日决定：贾辉林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刘震调任兰州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刘得虎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其张掖烟草分公司副经理职务。

3 月 26 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朵守红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

4 月 25 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决定重新成立《张掖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辑部。贾辉林任主任，刘得虎、水仁贵、朵守红任副主任，张绥祺任顾问，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从内部选抽人员和社会聘

请人员组成编辑部。

是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决定:采取得力措施,用4个月时间(5~8月)重新编写出《张掖烟草志》。

5月14日 全区分、县(市)局局长、分管专卖的副局长在兰州参加由国家局组织的专卖执法人员统一考试。

5月25日 全省分设三个考点进行专卖执法人员统一考试,河西五地、市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共142人参加了张掖考点的考试。

6月4日 河西片规范经营现场会在张掖召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会计师孔荣成、人劳处处长杨洪、监察处处长陈宗满出席会议。白银、武威、金昌、张掖、酒泉、敦煌分局局长、业务科长及张掖分局各县(市)局局长等20多人参加会议。

7月7日20时 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组织,在各县(市)设立考场,举行第一期网建知识考试,全区烟草系统共180人参加了考试。

7月16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召开全区烟草系统工作会议,贾辉林局长(经理)作题为《找准问题、统一思想、采取措施,把张掖烟草不断推向前进》的工作报告。

7月24日 张掖地区撤地设市,7月1日中共张掖市委挂牌。原县级张掖市改为甘州区。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报经甘肃烟草专卖局批复同意,“甘肃省张掖市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张掖市公司”分别更名为“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公司”。

7月25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调整分局(分公司)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贾辉林,副主任刘得虎。

是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调整甘肃省烟草学会张掖分局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贾辉林,副主任水仁贵。

8月12日 甘肃省烟草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等级(中等)考试,在张掖设立考场,分公司40多人参加了考试。

8月27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召开全区烟草系统局长经理座谈会。贾辉林局长(经理)作题为《抓基层、抓规范、促销售,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的讲话。

▲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对《张掖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和编

辑部组成人员进行了个别调整。

是月 省烟草专卖局党组调程小海为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调研员。

8月31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总经理）李国勋一行来张掖调研，视察了甘州区批发网点。

9月1日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总经理）李国勋在张掖分局召开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的座谈会。

9月2日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总经理）李国勋一行5人赴山丹绣花庙慰问一线专卖稽查人员和配合烟草专卖检查的公安交警干警。

9月9日 《张掖烟草志》送审稿经编委会、地区志办初审通过。

9月10日 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批准成立张掖烟草行业工会，水仁贵任工会主席。

9月18日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总经理）李国勋一行5人赴民乐扁都口慰问一线专卖稽查人员和配合烟草专卖检查的公安交警干警。

9月19日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总经理）李国勋在张掖宾馆主持召开河西片局长、经理座谈会。武威、金昌、酒泉分局局长（经理）、分管专卖的副局长和张掖分局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 张掖烟草志 •

第一章 烟草种植、制作

第一节 种植条件

一、土壤

张掖土壤总面积 6159.65 万亩,其中耕地 416.42 万亩,园地 11.30 万亩,其他 3980.43 万亩,未利用土地 1751.5 万亩。有 21 个土类、55 个亚类、74

个土属，约 96 个土种。

区内土壤，有随地形变化的地带性土壤，如灰棕漠土、灰钙土、栗钙土、黑钙土、高山土等；有依据水、热、植被、母质等不同而形成的非地带性土壤，如草甸土、沼泽土、盐土、风沙土等。耕地土壤集中分布在走廊河旁的各级阶地，主要有：灌漠土——面积 288.2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 4.70%，分布于张掖市 109.44 万亩，临泽县 13.92 万亩，高台县 46.96 万亩，山丹县 41.14 万亩，民乐县 76.75 万亩。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 1.65%，全氮 0.093%，全磷 0.071%，全钾 2.11%，碱解氮 89ppm，速效磷 10ppm，速效钾 209ppm， P_H 值 8.4。此类土壤所处地势平坦，灌溉方便，适合作物生长，生产水平较高。潮土——面积 26.7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44%，分布在张掖市 13.17 万亩，临泽县 8.50 万亩，高台县 5.04 万亩。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平均 1.58%，全氮 0.09%，全磷 0.064%，碱解氮 71ppm，速效磷 9ppm，速效钾 160ppm， P_H 值 8.3，全盐含量 0.188%。潮土返潮期土壤含水量大，通气不良、地温低、微生物活动弱，养分释放缓慢。但后期释放较快，具有“发老苗不发小苗”的特点，早年对农作物生长发育有利。草甸土——面积 75.48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23%。主要分布在黑河沿岸、平原洼地、湖盆低地及地下水埋深小于 3 米的地方。草甸土区为良好的天然牧场。部分暗色草甸土已被开垦利用，适种水稻。林灌草甸土——面积 27.03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44%。分布张掖、临泽、高台县（市）的冲积扇缘洼地和沿河岸的低阶地上，系杨树、沙枣、红柳等人工林与草甸植物混生条件下发育的半水成性土壤。有机质含量低，养分贫乏，杨树等乔木生长缓慢，但有利于灌木生长和防风固沙。灰棕漠土——面积 559.15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9.14%。分布张掖市 146.01 万亩，临泽县 93.50 万亩，高台县 86.05 万亩，山丹县 84.14 万亩，民乐县 56.43 万亩，肃南县 93.02 万亩。此为河西走廊荒漠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自成型土壤，分布在辖区海拔 1300 米~1700 米的龙首山、合黎山、马鬃山等山前洪积扇及祁连山北麓洪、冲积扇下部的细土平原上。典型土壤剖面地表常有黑色砾幕，下为浅灰色蜂窝状结皮及片状之鳞状层次，厚约 1 厘米~2 厘米，有机质含量 0.5%。结皮下有厚约 5 厘米~8 厘米棕灰或棕暗灰色紧实层，再下可见白色粉状或晶粒状石膏，多有石灰表聚或残余盐化现象， P_H 值 8.0~9.5，通体干燥坚实。灰漠土——面积 222.15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3.63%，系漠境

生物气候条件下在黄土母质上发育的地带性土壤。分布祁连山北麓、龙首山南北低丘陵和山前洪积之冲积平原上部。与灰棕漠土、棕钙土、灰钙土相接。灰漠土有效土层厚，一般无障碍层，质地适中，结构良好。耕作层有机质含量平均 0.95%，全氮 0.06%，全磷 0.06%，碱解氮 62ppm，速效磷 7ppm，速效钾 138ppm， P_H 值 8.7。因受气温条件限制，适宜种植小麦、豆类等粮食作物。

灰钙土——面积 632.98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0.34%，分布祁连山、龙首山、合黎山、大黄山等山前黄土丘陵地带，以及山丹马营、丰城堡、青阳口和肃南皇城等盆地或低槽地上。利于发展林牧业，有灌溉条件的可实行粮草间作。

棕钙土——面积 284.42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4.65%。分布祁连山北坡和龙首山南坡的山前丘陵及中山垂直地带，皇城等地海拔 2300 米左右，大河、康乐和龙首山南坡海拔 2100 米~2500 米，祁连山一带为 2300 米~2700 米，祁丰后山 2700 米以上。

栗钙土——面积 678.80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1.09%。分布祁连山、大黄山、龙首山、冷龙岭等山前丘陵山间丘陵盆地和祁连山区，海拔 2400 米~3200 米。所处地带雨量充沛、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是发展牧业和油料等经济作物的重要产区。

黑钙土——面积 29.23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48%。分布肃南县皇城、马蹄、康乐和山丹县马营南部和民乐县南丰乡一带。海拔 2700 米~3000 米。所处地形平缓，土层深厚，土壤肥沃，雨量充沛，植被覆盖度高，适种油菜和牧草。

黑土——面积 27.62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45%。分布山丹县大马营盆地南部边沿到民乐县南丰乡南部缓坡丘陵的平坦地带及肃南县皇城、西大河水库南和康乐寺大隆等地。土色深黑，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丰富，为理想牧区。

灰褐土——面积 180.28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95%。分布东至冷龙岭，西至祁丰前山一带的祁连山阴坡；大黄山、龙首山一带也有大面积分布。具有发达的腐殖质层，加上其枯枝落叶层和苔藓层，具有良好的纳水吐水能力，与森林植被融为一体，具有良好的水源涵养功能，为祁连山的“天然水库”。

高山土——面积 2013.14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32.90%。分布祁连山、冷龙岭、大黄山及龙首山等山区海拔 2900 米以上的地带。其中亚高山草甸土是良好的夏季牧场，亚高山灌丛草甸土亚类是水源涵养林的重要组成部分。

沼泽土——面积 7.76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13%。散布川区冲积细土平原下部，地下水溢出并滞积的地段；山丹、民乐、肃南零量分布于丘陵间沟谷洼地上泉水露头并滞积的地段。

泥炭土——面积

10.45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17%。分布海拔 3000 米以上的祁连山山间洼地，或高山丘陵顶部平台较低洼的地段。盐土——面积 208.5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3.41%。分布张掖、临泽、高台及肃南县明化区等地冲积细土平原下部的低平碟形洼地、河流低阶地和冲积扇缘地带。风沙土——面积 541.34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8.81%。分布张掖、临泽、高台县（市）北部及肃南县明花区等荒漠地区和临泽县明水河、黄水沟以北，高台县黑河南部，张掖市西城驿、红沙窝、九龙江、石岗墩等绿洲。龟裂土——面积 8.4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14%。分布肃南县明花区明海乡西南、临泽县南板滩、张掖市平山湖以北等地。石质土——面积 180.39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95%。分布于高台、临泽县北部的合黎山、大青山等地。为石质剥蚀山地。

全区土壤利用分为 3 个主区，14 个亚区和 9 个片。主区是：走廊南山水源涵养林保护天然草场放牧改良区、走廊中部绿洲综合利用培肥区、走廊北部荒漠土壤改良区。土壤共分 8 个级别，共计 6119.67 万亩，其中一级地 11.38 万亩，二级地 177.92 万亩，三级地 89.03 万亩，四级地 251.43 万亩，五级地 1019 万亩，六级地 1349.16 万亩，七级地 1702.13 万亩，八级地 1519.62 万亩。

二、气候

张掖地处中纬度地带，深居大陆腹地，远离海洋，受青藏高原影响，属大陆性温带干旱气候；祁连山地区属高寒半干旱气候。具有光能丰富、温差大，夏季短而酷热，冬季长而严寒，干旱少雨、分布不均等特点。区内年平均气温 $0.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气温年较差 $26^{\circ}\text{C}\sim 32^{\circ}\text{C}$ ，平均日较差 $13^{\circ}\text{C}\sim 16^{\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28.0^{\circ}\text{C}\sim -33.3^{\circ}\text{C}$ ，最低值出现在山丹县；极端最高气温 $32.2^{\circ}\text{C}\sim 39.1^{\circ}\text{C}$ ，最高值出现在临泽县。7 月份平均气温，川区 $21^{\circ}\text{C}\sim 22^{\circ}\text{C}$ ，山区 16°C ；1 月份平均气温 $-9.5^{\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7 月份平均最高气温，川区 $28^{\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山区 22°C ；1 月平均最低气温 $-16^{\circ}\text{C}\sim -18^{\circ}\text{C}$ ，年降水量 54.9 毫米 $\sim$ 436.2 毫米，时空分布不均，自西北至向东南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大，相对变率川区 17% $\sim$ 23%，山区 12%，6 月 $\sim$ 8 月降水量占年总量的 57% $\sim$ 64%，雨热同季。常出现春夏初干旱，农作物主要依赖灌溉。

光照——境内太阳辐射量每平方米 9.4 万千瓦年以上，仅次于全国太阳

辐射最大的西藏和柴达木盆地。一般年辐射量为每平方米 10.3 万千瓦年,随着海拔高度增加,年辐射量随之减少。浅山区一般为每平方米 9.5 万千瓦年左右,比川区减少约 5%。冬季(1月)最少,平川区为每平方米 5300 千瓦~5400 千瓦,浅山区为每平方米 5400 千瓦~5600 千瓦;夏季(7月)最多,平川区为每平方米 11300 千瓦~11700 千瓦,浅山区为每平方米 10000 千瓦;秋季(10月),平川区为每平方米 7500 千瓦,浅山区为每平方米 7200 千瓦,山区为每平方米 6800 千瓦。太阳辐射的年变化非常明显,最大值出现在 6 月,最小值出现在 12 月。从 1 月起开始增加,从 7 月起开始减少。日照年平均时数的空间分布趋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增多,川区多于山区。各季日照时数:春季(4月)228 小时~262 小时,川区 261 小时~262 小时,山区 228 小时~254 小时;夏季(7月)222 小时~293 小时,川区 281 小时~293 小时,山区 222 小时~270 小时;秋季(10月)243 小时~269 小时,川区 257 小时~269 小时,山区 243 小时~252 小时;冬季(1月)216 小时~237 小时,川区 223 小时~227 小时,山区 216 小时~237 小时。日照时数从 3 月起开始增加,最大值出现在 5 月或 6 月。从 8 月起开始明显减少,最小值出现在 2 月。年平均日照百分率的空间分布趋势和日照时数大体一致,即由东南向西北增大,山区向川区增大。全区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61%~70%,川区 69%~70%,山区 61%~67%。各季日照百分率的大小与云量有关,云量多的季节,日照百分率小;云量少的季节,日照百分率大。区内日照百分率以 11 月或 12 月最大,7 月最小。春季(4月)日照百分率 58%~66%,川区 66%,山区 58%~64%;夏季(7月)日照百分率 49%~65%,川区 62%~65%,山区 49%~60%;秋季(10月)日照百分率 70%~78%,川区 75%~78%,山区 70%~73%;冬季(1月)日照百分率 72%~78%,肃南最小 72%,民乐最大 78%。

气温——年平均气温分布:全区年平均气温空间分布趋势,基本为自东南向西北增高,变化范围在 3.0℃~7.7℃;其中川区的张掖、山丹、临泽、高台 4 县(市)为 6.1℃~7.7℃;山区肃南、民乐为 3.0℃~3.7℃,祁连山区海拔 3000 米以上的地区在 0.5℃以下,3000 米以下地区在 0℃~5℃。四季气温分布:春季(4月)4.7℃~10.2℃,川区 9.7℃~10.2℃,山区 4.7℃~8.1℃,祁连山区 0.5℃~2.0℃;夏季(7月)16.1℃~22.3℃。川区 20.3℃~22.3℃,山区 16.0℃左右,祁连山区 12.0℃~14.0℃;秋季(10月)3.4℃

~7.5℃。川区 7.2℃~7.5℃, 山区 3.4℃~6.3℃, 祁连山区 0.4℃~1.1℃; 冬季 (1 月) -11.7℃~-9.1℃。川区 -9.5℃~-9.1℃, 山区 -11.7℃~-10.2℃, 祁连山区为 -14.6℃~-11.4℃。气温年变化: 夏季气温最高, 月平均气温的最大值出现在 7 月。冬季气温最低, 最小值出现在 1 月。春温高于秋温, 春季气温回升的速率小于秋季气温下降的速率。气温年较差除高山区外, 各地都比较大, 山区为 26.3℃~27.6℃, 川区为 31.0℃~31.6℃, 祁连山区为 23.5℃~28.1℃。高台为全区气温年较差最大的地方, 肃南则相反。气温日变化: 夏季日最高气温出现在 14 点~15 点, 冬季出现在 13 点~14 点。气温最大日较差, 全区为 27.7℃~44.9℃, 祁连山区为 22.9℃~30.5℃。春季 24.6℃~30.8℃, 夏季 19.6℃~29.2℃, 秋季 22.3℃~35.5℃, 冬季 25.0℃~35.4℃。最大日较差多数出现在 3 月, 有的年代也出现在 12 月和 2 月。四季气候: 高台、临泽、张掖等地有明显的季节, 但四季分配不均匀, 大都是冬季长、夏季短, 春季长于秋季。肃南、民乐、山丹只有春季和冬季, 而无夏季。冬季全区一般在 187 天~252 天, 川区 187 天~192 天, 山区 207 天~252 天, 高山区 220 天~310 天; 夏季川区 21 天~31 天, 春季川区 86 天~91 天, 山区春、秋相连为 123 天~158 天; 秋季川区 56 天~61 天。川区春季来的早, 开始于 4 月中旬, 结束于 7 月上、中旬; 山区较迟, 开始于 4 下旬或 5 月中旬, 结束于 9 月中、下旬; 祁连山区开始于 6 月下旬或 7 月上旬, 结束于 8 月中、下旬。冬季来临的迟早与春季相反。

降水——年降水量分布: 区内年均降水量的空间分布趋势大致是自东南向西北递减, 东南多、西北少, 山区多、川区少。变化范围约在 54.9 毫米~436.2 毫米之间。民乐最多, 为 331.8 毫米; 高台最少, 为 105.4 毫米。浅山区 254 毫米~332 毫米, 川区 105.4 毫米~127 毫米, 祁连山区为 340.5 毫米~500 毫米。四季降水量分布: 区内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4 月~9 月, 占全年的 87%~91%, 其中 7 月~9 月尤为集中, 占全年的 54%~59%。春季 (3 月~5 月), 平均降水 18.4 毫米~66.6 毫米; 夏季 (6 月~8 月) 平均降水 63.8 毫米~191.0 毫米; 秋季 (9 月~11 月), 平均降水 17.6 毫米~64.5 毫米; 冬季 (12 月~2 月), 平均降水 (雪) 4.0 毫米~9.7 毫米。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春季 35%~47%, 夏季 51%~65%, 秋季 47%~58%, 冬季 41%~58%。

风和风能——各县年平均风速变化一般在2米/秒~3米/秒之间，风向各有不一。高台多东风，张掖、临泽、马营多西北风，山丹、民乐多东南风，肃南多东北风，祁连山多西南风。全区大多为春季风速最大，在3米/秒以上，最大值一般出现在4月；夏季次之，为2.5米/秒~3.4米/秒；冬、秋季最小。有效风能年贮量达400千瓦·小时/米²以上。山丹军马二场、三场在500千瓦·小时/米²左右；山丹、民乐达400千瓦·小时/米²左右，其它地方为200千瓦~300千瓦·小时/米²。

三、水资源与水利

张掖水资源丰富。南部祁连山降水甚多，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山深峡终年积雪，分布冰川988条，面积423.79平方公里，冰储量14.36立方公里，贮水量约1200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肃南、民乐2县。其中肃南965条，面积416.9平方公里，冰储量14.20立方公里；民乐23条，面积6.89平方公里，冰储量0.16立方公里。这些冰川主要分布于黑河、北大河、疏勒河、石羊河4大流域。黑河流域有冰川260条，面积80.84平方公里，冰储量2.10立方公里，冰川平均面积0.31平方公里，最大冰川面积2.81平方公里。流域冰川折含水总贮量约24.74亿立方米，年冰融水量0.723亿立方米。祁连山降水、潜水及冰雪融消，形成26条主要河流，年径流量为24.6亿立方米。年径流量在千万立方米以上的有黑河干流、马营（山丹）河、童子坝河、洪水河、海潮坝河、小堵麻河、大堵麻河、酥油口河、大野口河、大磁窑河、梨园河、摆浪河、水关河、石灰关河14条，加之12条小河，成为哺育区内绿洲的天然命脉。黑河是全国第二大内陆河，年径流量15.5亿立方米，全程821公里，流域面积14万平方公里。其中在张掖境内流长295公里，流域面积2.32万平方公里。下游经金塔县流入内蒙古额济纳旗，最后注入居延海。区内地下水储存丰厚，但深度各异。走廊平原区中部细土地带，含水层具有双层结构型，上部弱透水亚粘土、亚砂土复盖于强渗透砂砾不含水层之上，地下水具有潜水——承压水性质。主要含水层厚度多为50米~100米。单井出水量以张掖盆地最大，钻孔单位涌水量5升/秒·米~20升/秒·米，渗透系数50米/日~200米/日，矿化度一般小于1克/升，为HCO₃—SO₄—Ca—Mg型水或SO₄—HCO₃—Ca—Mg型水。有的地方地下几十米深的含水层被揭穿后，地

下水可自流,自流量 2 升/秒~6 升/秒。祁连山区冻结层厚度随地势增高由薄变厚,海拔 3800 米黑河谷地冻结层厚 76 米;4100 米处冻结层厚达 141 米。含水层分布在 100 米以内,100 米以下富水性随深度增加而减弱。单泉流量 0.1 升/秒~1.0 升/秒,水质较好。北山地带单井出水量不足 50 立方米/日;在靠近较高山体的中新界盆地(海拔 2000 米以上),水量较为丰富,单井出水量可达 100 立方米/日以上,水质较差,矿化度达 3 克/升左右。

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级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建设。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地方组织大批劳力,有计划、有步骤地全方位开展水利建设,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截止 1995 年,先后建成中、小型水库 44 座,总库容 1.83 亿立方米;塘坝 35 座,总库容 175.4 万立方米;改建干、支渠 671 条,全长 3991 公里;兴建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 1 处,远期控制灌溉面积 130.6 万亩;平整条田 208.51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87.9%;改良盐碱地 22.13 万亩;完成田间渠系配套面积 125.16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52.8%;打成农用电机井 3659 眼,配套机电井 3606 眼,井灌面积 36.87 万亩;建成机电提灌站 156 座,灌溉面积 8900 亩。建成农村供水工程 7877 项,机电井 521 眼,水塔 93 座,压力罐 15 台,供水管道 2286 公里,水窖 8773 座;完成城市供水和氟病区改水工程;兴建肃南和平山湖、红寺湖牧区水利工程;建成 146 项防洪设施;建起水电站 30 座,总装机容量 20171 千瓦,年发电量 8926 万度。

第二节 山丹水烟

清代学者黄钧宰所著《金壶七墨》中称:“兰州特产烟种,黄铜为管,贮水而吸,谓之水烟。”

史载,明末清初,兰州就开始有黄花烟种植与水烟制作;清末民初,水烟业盛行于兰州及皋兰、榆中、永登等地,迄今在甘肃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民国 29 年(1940 年),皋兰县石洞乡青年农民王锡盛,为逃避当地国民党抓兵,徒步来到山丹县清泉乡南关村投靠在舅父魏永寿家生活。王从皋兰来山丹时,带着黄花烟种子,翌年便在山丹城南一带开始黄花烟的种植、水烟制作和经营。

一、烟叶种植

民国 30 年（1941 年）春天，魏永寿、王锡盛舅甥 2 人联络几户亲戚，选择几亩好水地，将皋兰黄花烟种子首次播进山丹的土壤。当年，他们完全依照皋兰的做法，进行了黄花烟籽种的温床、播种、施肥、浇水、防虫、采叶等一系列管理工序，秋天成功地收获了首批烟叶。试种的预期结果激励着两户烟农连年复种，年年丰收，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末，黄花烟种植与水烟经营有了一定基础。共和国成立后的 50 年代初期，魏、王两家烟叶种植、水烟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进入互助合作时期，烟叶种植面积扩大，烟农增加，水烟生产初具规模。1958 年清泉人民公社成立后，南关生产大队的 10 个生产队普遍种植烟叶，列入生产队的副业生产计划，以增加社员收入。1959 年~1961 年，在三年特大自然灾害期间，粮食紧张，生活困难，商品紧缺，国家号召大搞生产自救，南关各队集体耕地和社员自留地都种起了烟叶，每年播种面积达 300 亩左右，烟叶总产量约 4 万公斤。到 1974 年，随着国家烟草工业的发展，市场新型卷烟品种增加，水烟销售量大幅度减少，山丹南关村遂停止了烟叶种植，前后历经 33 年。

皋兰烟叶种子能在山丹种植，且产量较高，质量较好，主要是城南一带土壤肥沃，气候温和，水源充足。所产黄花烟叶，具有叶片厚、油分足、味道正、色泽亮等特点。三年困难时期，在南关生产大队烟叶丰产、水烟走俏的情况下，周边的城北、城西、四坝、位奇、十里堡、祁家店等地也竞相播种烟籽，但有的出苗不全，有的枝短叶小，有的枯萎早折，大都试种失败。

山丹南关种烟户将皋兰种植经验与本地自然条件相结合，经过实践，摸索出一套适应性较好的种植方法，遂之形成春烟与秋烟。

春烟——每年 3 月“惊蛰”过后，即可播种，其程序是：1. 平整土地：选定土质好、地墒好的老耕地，深翻、耙耱、碾压。2. 施足底肥：经过垫土、沤压的人、畜类尿、炕土、绿肥等农家肥。3. 镢头拉沟：有单沟、双沟两种。单沟，每行的行距 60 厘米~70 厘米，深约 4 厘米左右；双沟，即两沟空一行，行距亦为 70 厘米~80 厘米，两沟之间的行距为 30 厘米左右。双沟深度与单沟相同。4. 播撒种子：在拉好的沟中均匀地撒上种子，尔后用细砂（土砂）铺压在种子上，约 1 厘米。5. 间苗、留苗：播种后 20 天左右，烟苗出土，待长

到1厘米以上,对幼苗进行间留。按株距10厘米的要求,间去中间的烟苗,留下一株定植的壮苗。6. 浇水追肥:整个间苗完成后,浇上首轮苗水,同时追施少量肥料。7. 田间管理:①清除杂草,疏松土壤;②确定苗株,株距30厘米,留壮拔弱;③灌溉施肥,定苗之后进行第二次浇水和追肥;④修剪烟叶:根据烟枝生长情况,随时摘掉烟枝底部的叶片和腋芽;⑤选留种子:烟叶生长3个月后,选择生长茂盛、茁壮、无病虫害者作为种烟留下,标志是不掐枝头;⑥培育叶片:待叶片长到12片时,将烟株顶端全部掐掉,限制继续长高,保证12片叶子的充足营养;⑦再浇水再追肥:待烟头掐掉之后,紧接着浇上第三次水和施上第三次肥,至此共浇3次水,计施3次肥。⑧采收烟叶:10月份“寒露”过后,烟叶被霜杀冻死,待叶面在地里曝晒成金黄色时,即可采摘叶子。采叶时,顺着烟杆自上而下一片一片地采摘。采下的叶子切忌堆积,以防霉烂变质和压碎,要继续晾、晒。待叶子完全干燥后,一片一片地摞起来,松扎成束,不能挤压,保持平整完好。春烟亩产150公斤左右。

秋烟——夏季早熟作物(青稞、冬小麦等)成熟之前,在室内用沙土育上烟苗,浇上水,保持湿润。烟苗长到4厘米~5厘米高时,正值早熟农田收割期。待田禾收割完毕后,对茬地进行翻犁、耙耱、碾压、平整土地。在疏松整压的土壤上,将育好的烟苗移栽到地里。栽种以后,烟苗的施肥、浇水、锄草、间苗、修枝、留叶、灭虫等一系列田间管理工序类同春烟的做法。种植秋烟,一方面是利用秋茬闲地复植烟叶,增加收入,不影响当年的粮食生产;另一方面,由于种烟、施肥、中耕、倒茬,可增加土地肥力,为下年的粮食增产创造有利条件。因此,当时农民种烟的积极性较高。但因其生长期较短,烟质较差,且不宜选留种子;产量较低,亩产100公斤左右;与粮食作物相比,效益差,故未延续种植。

二、水烟制作

民国30年(1941年),魏永寿、王锡盛在南关首次试种烟叶成功后,即建起了两座私人生产水烟的简易作坊。土木平房,每座3间,计约60平方米,内设加工房、晾烟房、库房。魏、王两坊生产的水烟按黄花烟叶的晾晒程序所形成的颜色分为黄烟和青烟两种(春烟以黄色居多,秋烟以青色居多)。两家作坊生产水烟的牌号,由两位业主姓名各取一字为号。魏永寿生产的水烟牌号

为“永”字，王锡盛的水烟为“昌”字。从此，山丹“永”、“昌”牌水烟销售于河西乃至甘肃全省和青海北部、新疆东部和内蒙古南部地区。民国时期，由于两户作坊生产规模小，产量很低，年产仅1000公斤左右。销售渠道也很狭窄，主要由邻县的小商小贩和外省的牛马、骆驼商队零星贩运。经济收入也不够可观。

共和国成立以后，山丹县、乡两级政府重视水烟生产，支持发展集体经济，水烟生产由私人开办转为集体开办，生产水平得到提高。人民公社时期，南关10个生产队，队队办起水烟生产作坊，品牌改为“山丹水烟”。生产队的集体作坊比起原私人作坊规模有所扩大，结构亦趋合理，每座作坊的建筑面积由原私坊面积的60平方米，增加到100多平方米。年生产水烟达5万公斤（每包10块，重1.25公斤）。当时，水烟生产由大队下达任务，统一纳入生产队每年的生产计划，实行经济核算；在粮食生产水平较低的情况下，水烟生产成为南关各队的重要经济来源。各队所产烟叶、水烟的销售，除自用自销外，多余部分由供销社统一收购、销售。三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生活困难时期，山丹水烟为当地灾民起了重要的自救作用。每公斤水烟兑换小麦1斗（25公斤）；在最缺粮的时候把水烟分给社员，各自换粮卖钱，成为南关大队独特而有效的生产自救措施。

水烟制作的基本方法是：

（一）抽茎

精选色纯、叶厚的烟叶，摊开平放在黄胶泥或水泥地面上，用烧开的沸水喷洒叶子。待烟叶完全潮湿、且有一定的韧性后，将每片叶子上的茎脉抽掉。抽茎时瞅准头绪，稳妥抽取，不得撕烂叶片，使其保持完好。

（二）配料

配料以烟叶为主，佐以清油，以提高水烟的香味，增强人的食欲；食盐，主要防止成品烟的霉变，便于长期存储并调和烟的味道，增进人的吸食感；姜黄，以添加水烟的颜色，使金黄色泽更为鲜丽，并具有防腐作用。四味合剂，色、香、味俱有。配料比例为：烟叶1000公斤，加清油200公斤，食盐750公斤，姜黄100公斤。

（三）打扎

首先将食盐和姜黄放在水磨上磨成细粉末，均匀地撒在烟叶上；然后把烧

开沸腾的清油泼洒在烟叶上，迅速进行反复抄拌，直到十分均匀。以上工序结束后，即以事先准备好的木桩、绳索将烟叶打包为扎。成扎的烟叶一般为长2米左右，宽1米左右。每扎的重量约1吨~2吨。最后再将成扎的烟叶架置于约1.2米高的支架上。

（四）制作

成扎的烟叶上架后，用木制推刨（长40厘米，宽10厘米）推出烟丝。操作方式是由2人同时进行，对面操作，上手（师傅）推，下手（徒弟）拉。推出一块（约150克）烟丝时，随即装进模子（烟块模具）。一般由上手装模，下手将压模的烟块修整后摞起，10块为1包，用毛头纸包装，即为“山丹水烟”成品。

三、烟具与吸烟

（一）烟具

区内水烟的吸食用具由来已久。据张掖市、肃南县博物馆收藏和山丹、民乐等县农村农民珍藏情况看，在辖区范围流传、使用的水烟用具，稀有高档的为清代制品；质量较好的为民国时期的产物；一般的为共和国成立以后五六十年代制作的。烟具类型主要有水烟瓶和水烟锅两种。

水烟瓶——也叫水烟壶，是质地比较上乘的烟具，有其一定的结构和吸食合理性。由烟瓶（或壶）、烟管和烟仓三部分组成。下部为瓶（壶），上部为管（筒），后侧为仓。瓶（壶）为严密的空箱，内装清水，类似水箱，水烟的“水”主要指此水。管（筒）是吸食通烟的管道，镶安长、短两管，短管进烟，长管吸烟，两管都接通水箱。短管口另用与管子颜色相反的铜镶制口沿，用以塞放烟团。长管口也用另色铜或其它材料镶制成吸烟嘴，约1.5厘米长。仓为专盛烟丝。吸者用拇指和食指从烟仓挟出一小点烟丝，揉为小烟团放在短管口上，一边用火点烟，一边用嘴吮吸长管口，起到配合点燃之效。吸上的烟首先经过短管，进入水箱，因吸者不歇气地吮吸，烟在水箱发出“咕噜咕噜”的响声，清脆悦耳。“水烟”一名，以此因之。烟在水箱上下翻滚的过程，也就是水与烟交融过滤的过程。经过“几个回合”后，吸者以另一吸式把带有几分水分的烟通过长管吸进口腔，咽入腹部，回旋后再经鼻腔呼出。一小团烟丝只点燃抽吸两口即可焚丝为灰；吹掉烟灰后，再揉塞烟丝，点火抽吸下一个烟团；

循环往复抽吸的次数，由吸者根据需要而定。经过水中过滤的水烟，刺激性减少，口感性增强，吸食者顿觉浑身来劲，精神洒脱。

水烟瓶的造型多种多样，有典雅型、普通型之分。张掖市博物馆收藏清代时期的龟鹤烟瓶，底座为龟，瓶身为鹤，造型优美，寓意长寿，形态典雅，引人喜爱。普通烟瓶只有水箱、烟管和烟仓组成，样式单调，千瓶一式。高档水烟瓶都以贵重材料制作，底座大都为青铜、黄铜，烟管大都为红铜；长、短烟管顶端的烟嘴，多为白铜，也有白银的，工艺都很精湛。

水烟锅——俗称烟锅子，是平民百姓之家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前的必备品。形状为直管式，用一根约 20 厘米长的管子，一头镶烟嘴，另一头安烟锅，结构单一，无水箱装置。管料多用兽骨和鸟翅骨，如羊小腿骨、鹿腿骨、鹰翅膀骨；烟嘴多用红铜，烟锅多以黄铜。鹰翅骨多用白银和彩铜精心装制，工匠艺人以此显露手艺之高，成为一种生活艺术品，它和水烟瓶都是某些家庭的“传家宝”，代代珍藏。

（二）吸烟

吸食水烟者主要是辖区各县农村的农民，次之为牧区的藏、蒙、裕固族和汉族牧民；吸食者主要是男性成、老年人。吸食水烟，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是一种普遍的生活现象，70 年代以来，水烟逐步被新型卷烟所替代，加之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水烟市场逐渐萎缩，水烟消费大幅度下降，至 2000 年，抽吸水烟者不到烟民总数的 1%。

山丹烟叶种植与水烟生产情况一览表

表 1-1

年 份	项 目 数 据	烟叶种植		水烟生产	
		亩数 (亩)	产量 (公斤)	产量 (公斤)	产值 (元)
1951 年		30	4500	3600	36000
1952 年		40	6000	4800	48000
1953 年		60	9000	7200	72000
1954 年		80	12000	9600	96000
1955 年		100	15000	12000	120000
1956 年		150	22500	18000	180000
1957 年		200	30000	24000	240000
1958 年		250	37500	30000	300000
1959 年		290	43500	34800	348000
1960 年		300	45000	36000	360000
1961 年		310	46500	37200	372000
1962 年		300	45000	36000	360000
1963 年		320	48000	38400	384000
1964 年		320	48000	38400	384000
1965 年		330	49500	39600	396000
1966 年		320	48000	38400	384000
1967 年		330	49500	39600	396000
1968 年		340	51000	40800	408000
1969 年		350	52500	42000	420000
1970 年		320	48000	38600	386000
1971 年		310	46500	37200	372000
1972 年		290	43500	34800	348000
1973 年		250	37500	30000	300000
1974 年		200	30000	24000	240000

第三节 肃南鼻烟

一、鼻烟传入

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境内，很多寺庙喇嘛和裕固、蒙、藏等族老人，喜用一种精巧玲珑的小容器、内装香气四溢且带有刺激性的烟粉，对准鼻孔吸进鼻腔，称为“鼻烟”。

史志记载，鼻烟最早流行于外国。我国鼻烟的传入是在明代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由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到中国传教时带入。他不时用鼻孔吸烟，起初引起周围教徒的好奇，不久关系熟悉了便要上容器仿照试吸，获得好感后便产生了兴趣，后来就慢慢地传播到很多寺院。清顺治、康熙年间，鼻烟由民间宗教人士传播到官府达官贵人，视为时髦。也就在这一时期，鼻烟由青海塔尔寺等寺院传到今肃南地区各寺院的喇嘛僧众中。据许多老人回忆，民国时期吸食鼻烟者，大多为民族宗教界有地位、有身份、有钱有势的上层贵族阶层，后逐渐发展到中等生活水平的牧民中。先是在藏族、裕固族（时称黄番）和蒙古族群众中吸食，后传播到汉族百姓之中，慢慢地成为各族群众普遍喜爱的一种生活习俗。至到今天，无论走到街头、走进家门，还是婚丧聚会、机关开会，在肃南都能随时发现不同身份的老人或个别年轻人从口袋里掏出鼻烟壶，很贪婪地吸上几下。

二、鼻烟装具

鼻烟装具称为“鼻烟壶”，在肃南也叫“鼻烟葫芦”。按这里称呼物品的习惯，对宠爱之物还加一个“儿”字，如“鼻烟葫芦儿”；对微小之物另加一个“子”字，如“鼻烟葫芦子”。由此寓意，在日常生活中，常能听到人们比喻心爱物品时说：“看你喜欢得像保管鼻烟葫芦儿那样谨慎”；对待人做事小气的人说：“你这个人小里小气的，就像个鼻烟葫芦子”。

鼻烟壶是清代随鼻烟传入肃南地区的。凡是喜欢吸食鼻烟的人，更喜欢鼻烟壶。吸鼻烟是件随心所欲的生活小事，没有固定的时间，也没有限定的场合，随时随地都吸。久而久之今这种方式就成为一种公开化的生活行为，由此激发吸烟者对各自所持烟具形态、质地考究的攀比性，谁都想拿出高人一筹的烟具

在众人面前“亮相”。在此心理作用的驱使下，吸烟者都很讲究鼻烟壶的精美。在烟具初次传入肃南时，造型简单，材质较差，种类单一。随着鼻烟的广泛流行，烟具的花色品种也逐步增多。携带烟具者，视其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身份而定，有钱有势者携带档次较高的，反之则为档次较低的。上乘烟具大都从外地或外国购进，一般的由本地艺人制作。当今肃南县的一些裕固族、藏族、蒙古族老人还珍藏着祖传几代的多种玉石、玛瑙和银、铜精制的鼻烟壶，造型别致，款式秀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臻禅释迦（藏族），至今珍藏着一个祖传数代、十分精巧的秀珍鼻烟壶。玉石壶有翡翠、水晶、青玉、白玉等；玛瑙壶有玳瑁、缙丝、藻草等；银铜壶有白银、红铜、黄铜，此外还有玻璃、景泰蓝、陶瓷等材料制作的。鼻烟壶造型有美人肩式、双连式、月圆式、鱼菱式、鸡心式等；有方型、长方型、三角型、圆型。大的有6×8公分，小的仅2×3公分。多数鼻烟壶都装置于用绸缎或彩色布料、丝线绣制精美的荷包中。荷包图案各异，形象逼真，做工精细，色泽鲜艳，下垂红缨穗，引人喜爱。烟壶荷包，有的挂在胸前，有的装进口袋。这一精巧玲珑的工艺品，渗透着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体现了各族人民热爱生活，崇尚美德，追求文明的精神风貌。

三、鼻烟成分

肃南鼻烟的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从外地购进，二是由本地吸烟者自己配方加工。据原县政协委员、蒙古族安立民说，自制鼻烟的配方，一般由代代相传。来自外地的鼻烟，主要是通过宗教和商贸渠道从青海塔尔寺购来，其次是由烟商从北京等地购进。塔尔寺是鼻烟的集散地。国产烟源于四川、云南、贵州；进口烟是商队从印度通过西藏等地辗转而至。众多吸烟者反映，各种鼻烟还是印度的质量好。原县粮食局局长安正虎等先生对肃南自制鼻烟的烟叶选用、制作方法、烟粉构成讲的比较清楚。他们说，外地购进的鼻烟，其嗅感和效果都比不上自己配料制作的好。很多人都喜欢自制自吸，根据个人的适应性和身体状况的需要，可自由确定配方比例，配制出各自满意的鼻烟粉。配方的基本成分是：烟叶，产自高台、临泽、张掖、山丹、武威等地，以山丹、武威烟叶为佳，佳者富含油分和浓郁的芳香；麻黄，疏肝强心；黄柏刺，明目凉血；樟脑、冰片，调味添香；或少许柏香灰；有条件者再放点藏红花，活血化淤。

比例以烟叶为主，60%~65%；其他为辅，35%~40%。主、辅成分还以年龄、身体状况进行合理配制，如冰片，老年吸者稍放多一点，年轻吸者则少放点。

鼻烟制作方法比较简单。每个吸烟者将配料精选备齐后，集中把烟料磨研为极为细微的粉末（尘埃状）尔后把粉末盛在密封较好的瓶子里，经过一段时间的陈化后即可吸用。很多吸烟者都喜欢自己选购原料，自己配方加工，既经济实惠，又方便适用，还安全可靠。这种做法在城镇和牧区，无论干部还是牧民，已成为普遍现象。

四、吸烟成习

吸鼻烟，是肃南裕固族地区到处可见的一种生活现象，尤其明花区一带最为常见。早期藏、蒙、裕固族老人的腰上除挂腰刀、火镰、火石、小佛像外，鼻烟壶、旱烟袋和酒壶是必不可缺的宠物。短烟杆斜插胸前，长烟杆直插颈后。鼻烟壶，小的装在衣袋，大的挂在胸前。他们说：“挂壶吸烟，这是我们男子汉的象征”。

吸鼻烟时，取出葫芦，揭开盖子，用附带的药勺挖上一小点烟粉放在手指上或指甲上，对着鼻孔猛吸；有的直接倒在手指上抹在鼻孔下往里吸。吸后感香辣刺鼻，连打几个喷嚏，顿觉心旷神怡，浑身舒服。吸烟者都很讲究礼让，自己拿出烟壶欲吸时，先让给对方吸；若对方也有烟具，则当即取出递给让烟者，交换互吸。这既是一种互敬互让的礼节，又能藉机欣赏对方的烟具，品尝对方的烟味。家里来了宾客，主人首先热情地将鼻烟壶奉敬给客人：“请吸烟”，然后再去沏茶。这已成为肃南县少数民族家庭的约定俗成。

据口碑相传和史料记载，吸鼻烟在肃南地区已有数百年的历史。他们之所以祖祖辈辈对此习俗永传不丢，自有其理。很多老人认为，鼻烟采用油足味香的上乘烟叶佐以相关的名贵药材合理配制而成，香气芬芳，沁人肺腑，吸后提神清脑、疏肝和胃、驱秽避疫；因药效明显，刺激性强，可预防感冒或治疗轻微感冒、头疼目眩、精神疲惫等症。因独自将烟粉直接吸入鼻腔进入脏腑，不污染环境，不影响别人；因自购原料，自制配方，质量可信，经济实惠。据安正虎、安立民等老人讲，许多吸鼻烟的人平时很少感冒，也很少吃药，身体素质比较稳定。有些耄耋老人，虽说不是终生吸食鼻烟的作用，但他们终身吸用鼻烟，加之其他因素，也确实长寿了。例一，安正虎及其父、母和姨母终身吸

食自制鼻烟，父寿 83 岁，母 85 岁，姨母 88 岁；他本人今年 76 岁，精力充沛，脸色红润，体质良好。例二，肃南大岔牧场的寿星奶卓尕喜（裕固族），也是终身吸烟不辍，寿终 116 岁（1997 年去逝）。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和张掖市平山湖蒙古族乡两地的蒙古族，都是在清光绪二十七至二十九年（1901 年~1903 年）从外蒙古喀尔喀赞比旗经马鬃山一带游牧到甘州南、北山。共和国成立后分居于白银的东、西牛毛山和平山湖一带（白银乡原属张掖县康乐区，1954 年该区移交肃南县管辖），由于他们是同族同源，信仰相同，有着同一类生活习惯，今平山湖乡的 38 户蒙古族，家家都收藏着先辈流传下来的鼻烟壶。他们除少数老人平时吸食鼻烟外，其他人一般不吸。但逢年过节时，贵客老者登门，主、客相互问候致礼后，主人首先拿出烟壶双手递给客人，恭敬地让其吸烟，以示敬意。这一习俗已成为这一带蒙古族家庭款待宾客的礼仪。

第四节 甘州莫合烟

甘州莫合烟，是由原甘州旱烟发展演变而成的一种地方烟。当地人一直沿称“旱烟”。何时传入张掖，史志无载。据世传烟农—今张掖市党寨乡下寨村四社陈永文老人回忆，他五六岁的时候，听祖父说他的祖父抽吸的旱烟就是自家种植的。由此推算，甘州旱烟，至迟在清末张掖已普遍种植。

甘州旱烟的种植最早从榆中县引入，属黄花烟类。当地俗称“旱烟叶”。叶大色黄，株茎呈塔式；株高 80 厘米~90 厘米，茎围 6 厘米~9 厘米，节距 4 厘米~5 厘米，叶数 9 片~18 片，叶长 19 厘米~25 厘米，叶宽 10 厘米~23 厘米，叶柄 6 厘米~7 厘米；叶色随着长势而变化，先浅绿，后深绿，再泛黄，最后为纯黄。叶肉肥厚，叶壁光滑，叶面平展。叶内脉络清晰，皱襞有序。烟味醇和，烟气浓郁，吸感灵敏。共和国成立前后，吸食旱烟者多为乡村农民，次为城市贫民，男子居多，代代相袭，吸食面较广。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机制卷烟走进千家万户，逐步取代了质次味差的乡土旱烟。至今，张掖市种植并经营旱烟的唯剩党寨乡陈永文一家。吸食旱烟者主要是区内沿山高寒农牧区，经济收入较低的老年农牧民。

一、旱烟种植

20 世纪 50 年代，张掖市党寨、甘里堡两乡农民有零星种植，自产自销，产量较低，每亩产量约 100 公斤左右。60 年代人民公社时期，上述两地社队为增加集体和社员经济收入，将烟叶种植列入每年生产计划，大面积种植。1960 年~1965 年，党寨公社种植 100 亩左右，6 年收获烟叶 9 万公斤；年均 1.5 万公斤，亩均 150 公斤。甘里堡公社种植 80 亩左右，6 年收获烟叶 7 万公斤左右；年均 1.2 万公斤左右，亩均 150 公斤。甘州旱烟的种植技术，经历两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为 50 年代以前，第二阶段是 60 年代以来。50 年代以前，党寨、甘里堡一些家庭生活比较困难的农民为了自己吸烟的需要，在自家的田边地头零星种植少量烟叶，少则几十株，多则数百株，自种自收。除储备自家吸用外，还送亲戚、朋友，多余的销售出去。因属满足自己吸食而为，不大重视种植技术，方法也比较简单，选地、施肥、浇水、管理等环节不够讲究，属“碰田”行为，“只种不管”，能收多少收多少，产量很低。60 年代以来，在集体经济体制管理时期，烟叶种植作为经济收入的一条主要来源，扩大种植面积，加强田间管理，改进栽培技术，烟叶生产水平得到全面提高。种植面积由 50 年代的田头地角、闲滩沟壕、零散小块，发展到在正规耕地上的大面积生产。每个生产队每年种植面积都在数 10 亩，收获烟叶都在 2000 公斤左右。烟农根据榆中经验，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实践体验，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种植方法。

（一）准备播种

每年 3 月以后，各生产队即确定烟亩地块，运送肥料，整压土地，翻挖起垅，施入基肥。同时按“粒大、色正、圆滑”的要求，选好种子。

（二）适时播种

每年 4 月下旬至 5 月初，为烟叶种植期，有效期 15 天，超前或拖后都会影响烟苗生长和成熟。播种以“双沟点种”法为佳，即在垅的两侧交叉点种。垅高约 10 厘米~15 厘米，宽为 25 厘米~30 厘米，宜于烟苗吸收肥力和水分，有助采光和通风；垅底宽约 20 厘米~25 厘米，利于灌水和贮肥。点种株距为 20 厘米~25 厘米，行距为 25 厘米~30 厘米，垅与垅之间的距离为 70 厘米~80 厘米。垅沟一般为南北走向，便于日照透气和烟农作业。点种方法是，用

一尖木棍先插种子眼，深约3厘米，后点籽7粒左右，然后轻轻抹土把眼堵上。

（三）适量施肥

肥料有两种，一种是农家肥，包括人畜粪便、草木灰、高温堆肥等；一种是化肥，主要为碳铵、硝铵、尿素、磷肥等。农家肥是在起垅时施于底肥，不多不少，适量为宜。化肥是在烟苗生长期浇水时施于追肥。每亩地约施10公斤为好。合理施肥为烟叶增产提供了条件，亩产由原先只施农家肥的100公斤左右，提高到后来的150公斤以上。

（四）田间管理

其环节主要有间苗、锄晒、打杈、掐头、防虫等。间苗：烟苗全部出齐，长到2厘米~3厘米高后，保留2株~3株长势较好的壮苗，拔掉其余弱苗，以保证留者养分。保留之苗，要保持一定株距，以防下次间苗时拖泥带根，损伤留苗。待留苗长到5厘米~6厘米高后，进行第二次间苗，也叫定苗。在原苗之中再行目测选择，选留一株最壮的苗，小心地拔掉其它较弱的苗。锄晒：定苗长到30厘米高时，进行耩锄，一是锄掉杂草，二是耩松土壤，照晒阳光，以利根系生长发育。打杈：烟苗长到50厘米左右时，烟株叶片根部就会长出多余的腋芽。这些腋芽如不及时掐掉，大量养分就被其截收，影响主杆的生长。对“节外生枝”的腋芽，应随长出随掐去，保证主杆茁壮生长。掐头：株叶长到13片~15片时，应掐去烟株顶端，限制株端继续生长，保证烟叶得到营养。防虫：甘州旱烟一般少见病虫害，但遇雨涝年份，偶而也发现地老虎啃食叶肉，或从顶端钻进杆茎啃食茎肉，对此可用甲铵磷喷杀；也可喷洒药粉预防。

（五）及时浇水

甘州旱烟适宜种植于较为干燥、疏松的土壤，生长期的抗旱能力较强，故不宜多浇水、勤浇水。从种到收，只浇2次~3次水即可。但要把握好时机。第一次浇水是播种之后，第二次浇水是烟株长到50公分左右时，第三次浇水是烟株顶端被掐掉前后。每次浇水一次性浇透垅坎即可，不必涨满垅沟堵口久泡。

（六）按时收获

烟叶从种植到白露前后的140天即可生长成熟，采摘烟叶的全部工序必须在此时完成。倘若延误采摘的有效期，烟叶遽遭霜冻，萎蔫变软，叶缩茎枯，不易摘取，很快霉烂，一年的劳动成果就会付诸东流，前功尽弃。成熟烟叶，

底叶呈黄绿色，主脉白而发亮，茎叶角度较大；中叶布有黄色泡斑，面部皱缩，茸毛脱落，手触有黏感，主脉泛白发亮，茎叶角度增大；顶叶全为黄色，主脉全白，成熟斑较多，茎叶角度大。采摘时，左手扶茎，右手大拇指和食指夹取，一片一片逐叶摘取。烟茎可留霜降后收贮。摘取的叶子按要求晾晒捆扎、打包储存。

二、莫合烟加工

甘州莫合烟的加工，亦经历了两个不同阶段，即粗加工和细加工。70年代以前，烟农采摘烟叶后，主要供自吸之用。将干烟叶用刀剁碎为粒，粒度大小无具体要求，由吸烟者凭经验而定，能装入烟斗、烟锅或能够点燃即可。工序简单，加工粗糙，一般称之为“旱烟”。8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各种先进生产工具和机械设备进入各行各业，烟草加工手段也随之得到改善。张掖市党寨乡烟农陈永文为提高其加工能力，保证烟丝质量，拓宽销售市场，增加经济效益，专程前往榆中县学习莫合烟加工技术。此后，烟叶进入机械细加工阶段，由原来的晾干→剁碎→收储三步式，发展到分类→晾干→切片→粉碎→过筛→炒制→收储七步式。基本做法是，首先将叶与茎区别、分类晾干后，用切刀将茎切成薄片，然后放进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随时掌握调整粉碎机转速，以保持最佳粒度，避免粉为细末而造成损失。继而将粉碎的烟料转入三层筛网过筛。第一层筛网眼较大，约为10目左右，主要筛去杂草等物；第二层筛网眼略小，约30目左右，第三层筛网眼更小，约40目左右，二三层筛略向前倾，以利使烟料边筛边从前口中簸出。通过第三层筛网眼筛出的是烟粉，此粉因过于细末，故舍弃不用。从二三层筛簸出的烟料即为成品，遂转入第六步程序—炒制。烟料入锅前，先将少许清油倒入锅内，锅底全面见油为度，以润滑锅底、不粘糊烟料，并增加成品烟的淡香味。待油热（七成）后，将烟料倒入锅内（一般直径1.2米的铁锅，一次可炒制25公斤~30公斤烟料）文火反复搅炒，炒至烟料略呈黄色并散发出香味时再加入叶料（叶料因机器粉碎损失大，采用手工粉碎），略为翻炒后即可出锅晾晒。莫合烟配合比例为烟茎料70%，烟叶料30%。尔后转入最后一步工序：打包收储，销往市场。

三、莫合烟销售

莫合烟销售随着烟草种植面积和市场体制及消费结构的变化而有所不

同。50年代以前，烟草种植面积较少，市场销售面狭窄，私产烟叶处于自吸自销状态。60年代开始，社队集体种植烟叶，把此项经营纳入集体经济管理之中，由生产队与当地供销社签订购销合同，社队生产集体与国营供销社经营单位直接发生购销关系，烟叶销售收入由生产队统一分配。70年代末、80年代初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烟草由原生产队集体种植，转变为农民私人种植。党寨、甘里堡乡的各村停止种植，全市仅剩陈永文一户种植加工，年产量与销售约8吨~10吨。由于国产高档优质品牌卷烟的迅速发展，同时，国家又限制低档机制香烟的生产，为甘州莫合烟的销售创造了机会。辖区农、牧区一些生活比较困难的群众成为抽吸莫合烟的主要消费群体，今虽独家经营，但仍有一定的销售市场。80年代初，每公斤销价3.60元，后来销价升为每公斤5.00元，陈永文莫合烟生产专业户在2000年前为自由种植、加工经营，2000年4月12日之后，经报请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将张掖产的“甘州莫合烟”纳入专卖管理范围。

四、莫合烟吸食

张掖吸食旱烟的历史和普及范围次于水烟。城乡老人传说，嗜吸者较为普遍的是民国时期和共和国成立后的70年代以前。吸食者主要是城乡生活比较困难的成人和老人，个别老年女性也有吸者。旱烟的吸食用具在区内流行的有两种，一是“烟斗”，二是“长管烟锅”。烟斗亦叫大头烟锅。“烟斗”和“长管烟锅”是当地公、私商业门点或“货郎子”走乡串户经销的生活日用品，早期随处可见。烟斗形状呈勺形，约15厘米长，一头小，为吸嘴；一头大，为烟锅，称谓由此而来。烟嘴以红铜或白铝制做，烟锅大都以黄铜加工。烟管则以高级木料制做，管体为紫红色。烟锅多在城市老人中使用。长管烟锅长约30厘米到90厘米，呈一字形，长短不一。区内汉族烟民普用短管，其他少数民族烟民喜用长管。烟管质地有竹管与铝管两种；烟嘴材料有铜、银、玉、石，还有玛瑙；烟锅有铜锅、银锅、铝锅、铁锅之分。烟斗和长管烟锅的烟管上一般还刻有象征性的花纹，有雕山水的，有雕飞禽的，有雕花草的，也有雕刻人物的。图案构思精妙，形象逼真，栩栩如生，有其一定的艺术性。各式烟具都配携一个用绸、缎、绫、布绣制的烟包，造型别致，招人喜爱，蕴含着制作者的独具匠心和艺术心血。除上述烟具外，莫合烟的另一种简捷吸食方式是用白

纸或书籍报刊纸裁为 3×10 厘米的纸条,在纸条上放适量烟丝,然后将纸卷为“烟棒”点燃吮吸。烟棒的卷做,类似当今卷烟型形,即烟丝段与过滤段;烟丝段约5厘米~7厘米,内装烟丝,是烟棒的主体,过滤段约1.5厘米~2厘米,内为空心,作为吮吸烟道。采用此种方式吸烟,一是经济实惠,二是方便快捷。吸食莫合烟与吸食卷烟、水烟、鼻烟等烟种一样,在有两人以上的场合下,都有个“礼让”的规矩,先将烟丝装好,后将烟具或将莫合烟卷双手递给对方:“请您吸!”这个讲究,体现了晚辈尊长辈、主人敬客人、小者奉老者的友谊之情。

第五节 高台白烟

一、烟种传入

高台白烟是甘肃黄花烟的一个地方品种。省内其他地方无“白烟”之称,一般对此烟通称为“黄烟”或“旱烟”,因它的烟叶皆呈黄色。

高台白烟缘于高台县罗城乡的天城和侯庄二村。远古,这里是一片汪洋大海,自大禹治水凿通镇夷石峡后,海水下泄,流入漠北,遂形成黑河通道。此后通过漫长的自然造化,这里便逐步形成一块山前河旁绿洲。在这块宜牧、宜耕、育人的肥沃宝地,来自中原的移民竞相在这里安家,守卫边关的退役官兵及屯田军士踊跃在此地落户。五湖四海的先民带来了文化,也带来了农耕种子。口碑相传,烟草最早在明代就已传入天城一带。初次收获时,烟叶也是黄的,因天城东靠合黎山,西临黑水河,南濒天城湖,北通正义峡,独特的地理环境,造就了万物得天独厚的生存条件,外地烟草种子经过这里土壤、气候和水分的孕育,就改变为白色,故独称为“白烟”。明代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朝廷在天城设立镇夷守御千户所,为军政合一的县级建制驻地,这里又是通往西域和漠北的要塞,成为当时商贸物资的集散地。天城白烟起初仅供当地军民自种自吸,后来随着农副产品流通外地市场,其多余部分也远销安西、敦煌、漠北等地。产品有了市场,面积也随之扩大,并逐步发展到高台县罗城乡的河西村和巷道乡的南湾村等地。县境之内产品出县,“天城白烟”遂改为“高台白烟”。由于价廉物美,深受外地人喜爱,敦煌人亲昵地称之为“高台白

叶子”或“高台白烟叶”。清代，高台白烟曾是仅次于兰州黄花烟的上乘水烟原料，深受兰州等地水烟厂家欢迎。

高台白烟的茎秆和叶脉经晾晒后由淡黄色渐呈乳白色，阴燃保火性能较强，烟气劲头大，有清香味，烟碱和总氮含量略高于烤烟，含糖量低。是一种内外烟民喜闻乐见的烟草，异口同称“还是高台白叶子好”。

二、白烟种植

高台白烟极易栽培，比起其他烟种栽植程序简单，田间管理粗放，肥、水、土等条件要求不高。天城、侯庄和河西等村的农民在每年4月中、下旬，主要农作物播种后，利用田间地头，边兑拐角等零散闲地，进行一般的犁或挖、刨，敲碎土块，耙平土壤；用锄头拉沟，沟深5厘米~8厘米，沟距25厘米~30厘米；在沟中撒上农家肥（以草木灰为主），肥料不一定是纯粪便、强发酵的上乘之肥，随便在墙角庭落打扫清理出一些一般性土肥也可，但要一次性施足，以后再不追肥；尔后撒上种子，抹平地沟即可。烟苗种子播撒后一直到9月上、中旬采叶之前的各种管理环节，如浇水、间苗、打杈、留叶、防虫、灭病等，与烤烟基本相似。烟具与吸法亦与旱烟相仿。

这里秋天采摘晾晒烟叶与别地不同。别地是顺株自上而下、或自下逆上一片一片、小心翼翼地采摘，用线把叶子串起来，架置于通风向阳的房子里任其慢慢地晾干；而此地是把叶子摘下来之后，平放在沙滩或沙堆上，让烈日暴晒，半天或一天即干。待整个叶子晒干后，横七竖八地擦起来，绳扎成捆，堆放在室内待用。天城一带独具此法，是这里独特的地理环境所致：此地海拔1260米，为全区最低；西、北、东三面环山，南面地势高亢，村庄、绿地位于低洼地段；绿地之外，遍布沙丘、沙梁、沙坡、沙滩，阳光投射沙地，火辣烫手；四周高，中间低，通风不畅，气候闷热；夏季炎热时间短，冬季寒冷时间长，早晚温差大，干旱少雨。天城、侯庄是“高台白烟”的始产地，县境其他乡村的烟草种植都来源于此地。这里总面积虽只有334平方公里，但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大黑山矗立村东，合黎山屏障村北，石峡、红崖二山横亘村西，四山环绕；滔滔黑河从东南向西北汹涌通过，蛟龙穿山。在这块土肥水裕的宝地，盛产粮、油、瓜、果、药、菜和烟叶。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和水烟、卷烟的流入，人们的烟草消费与吸食习惯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特别是年轻的吸烟者,把吸卷烟作为一种时髦而迅速接受,高台白烟作为一种比较原始的烟种,只有当地老年人和少数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人仍保留着吸食的习惯,其种植也越来越少。1958年以后,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土地一律归集体所有,高台白烟的种植因产量低、销路窄,不能纳入集体生产计划,无形中进一步受到限制。此后,基本绝迹。

第六节 烤烟试种

烤烟又称火管烤烟,因其源于美国的弗吉尼亚州,故又称弗吉尼亚烟,属红花烟类。20世纪初传入中国,40年代引进甘肃。

1990年前,张掖从未种植过烤烟。1991年春,张掖市科学技术协会遵照市人民政府的安排,为给该市农业种植增添一个新项目,为农民脱贫致富探寻一条新途径,首次引进国外烤烟“G80”和国内“红花大金元”两个品种,在上秦乡金家湾村和长安乡河满村两地分别试种。春种秋收,G80平均亩产473.7公斤,红花大金元平均亩产518.7公斤(单株产量分别为0.36和0.39公斤,每亩按1330株计算),试验基本成功。

一、烤烟品质分析结果

1991年底,张掖市科协将烤烟试种成果抽样报送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按照GB5606-5610-85规定进行检验。从烤烟所含的总糖、还原糖、总氯、总氮、烟碱、蛋白质、施值、糖碱比、碱氮比、PH值10个主要项目分析,与国家规定标准对照,张掖烤烟有6项指标达到规定标准,2项接近国标,其余2项因初次试种,缺乏种植和管理技术,尚未达到指标,即总糖和单糖。总结其原因,一是生育期短,6月栽培,9月收获,仅90天,糖分积累不足;二是烤烟设施不正规,土法搬运和烘烤时间过长,使糖分分解流失。

烤烟的主要成分是蛋白质、烟碱、糖碱比、施值和氯的含量。蛋白质国标要求,含量为10%~15%,张掖烤烟含蛋白质为14.92%;烟碱(也即尼古丁),国标要求是2%~2.5%,张掖烤烟含烟碱为2.56%;糖碱比,国标要求是8%~10%,张掖烤烟的糖碱比平均值为9.92%;总氯,国标要求是1%以下,张掖烤烟的总氯实测值为0.47%;总氮,国标要求是1%以下,张掖烤烟

的总氮实测值为 0.47%；总氨，国标要求是 1% 以上，张掖烤烟的总氮实测值为 2.56%；施木克值，国标要求是 2% 以下，张掖烤烟的施木克值实测值为 0.82%，以上 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接近国标要求的 2 项指标是：碱氮比，国标要求是 0.8~1，张掖烤烟的碱氮比实测值为 0.59%；PH 值，国标要求是 7%，张掖烤烟的 PH 实测值为 5.58%。而仅总糖（包括单糖、双糖、淀粉、糊精、纤维素、果胶等），国标要求是 20% 左右，张掖烤烟的总糖实测值为 12.3%；还原糖，国标要求是 13%~15%，张掖烤烟的还原糖实测值只有 4.59%，含糖达不到国标是生长期较短所致。

总体结果表明，张掖的地理环境、土壤、气候、水利等自然条件，适宜烤烟的生长成熟，烟草所含主要成分质量较好，经过改进种植技术，质量会更高；尚未达标的其他成分，总结经验，扬长避短，将会兴利避弊，弥补不足，可完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临泽县人民政府 1991 年引进美国烤烟种子（一种圆叶型，一种长叶型），翌年春安排于板桥乡友好村（原平夷堡）试种。3 月 23 日，在塑料棚育苗，5 月 2 日出苗（5 厘米）移栽、苗距 50 厘米，行距 50 厘米，三角栽种，每平方米栽 4 株，1200 平方米计栽 4800 株。生长期共浇 3 次水，每次浇水时施以适量化肥硝酸铵和尿素。7 月底，烟叶长到 15 片~20 片时，开始掐头、掐杈。9 月下旬，烟叶基本成熟，株高 1.5 米~1.8 米，叶宽 40 厘米，叶高 70 厘米，五分之一叶面已变黄。随即开始采叶、扎把、烘烤。是年亩产 150 公斤。

二、烤烟种植

张掖市上秦乡金家湾村和长安乡河满村于 1991 年在 3 亩上年种过西红柿、萝卜和葫芦的地里，试种国外烤烟品种 G80 和国内烤烟优良品种红花大金元。

（一）育苗移栽

育苗是在塑料大棚中进行。4 月 11 日浸种，翌日做畦、翻土、施肥、耙平、浇水、播种、覆砂。畦埂底宽 20 厘米，高 15 厘米~18 厘米，畦距 60 厘米~65 厘米，东西走行向。播种 20 天后的 5 月 1 日开始出苗。苗期每 10 天左右浇水 1 次，施尿素 1 次，计浇 2 次水，施 2 次肥，锄 2 次草。5 月 27 日将塑棚揭开，开始间苗，期间不宜浇水，间去弱苗。6 月上旬，苗高 10 厘米

~12厘米，叶数达7片~8片，苗育即成。

移栽烟苗须把握三个环节：1. 翻地施肥。前茬为萝卜种植地，6月3日将成熟的萝卜全部挖掉后，即着手整理土地，每亩施土肥（农家肥）3000公斤，均匀地撒于地面，作为底肥，尔后深翻20厘米，碾碎土块，耙平地面；按行距1米起垄，垄高18厘米，垄底宽75厘米，垄顶宽25厘米。垄脊要平，垄坡要光，垄埂要直；土壤要松、软、细，无根茬、无杂草、无杂物、土质纯。2. 拉线定植。为使田间通风透气，宜采光照，便于烟农耕作，移栽前用测线在田间纵横拉线，确定行、株位置，按规范栽植。行距1米、株距0.5米，依点、线挖穴，使移栽后的烟株方位，无论纵观横看，还是斜视，都在一条线上。挖穴后及时栽苗，移苗时用铁锹瞅准深挖，切忌伤根。为了保证烟苗成活率，挖时尽可能多带母土下穴，每栽一株即将窝穴四周用细土压实，固根稳株，以免因土松浇水后下沉拔断苗根导致烟苗死亡。规范栽苗，整齐划一，每亩定植标准为1330株。3. 灌水防虫。一切准备就绪后，于6月12日集中人力，分工负责，按既定方法稳妥有序地完成移栽。栽后当即浇水，使易地之苗及时得到水分。移栽后的第四天，发现有20%的烟苗枯萎死亡，经检查是遭到一种名为“地老虎”的害虫所啮。采取措施是，一边组织人力捕杀，一边用农药“3911”拌土撒在田间及四周地埂。遭虫害所缺烟苗，遴选育棚壮苗全部进行了补栽。

（二）田间管理

烤烟从6月中旬移栽，到9月中旬收获，成熟期大约110天~120天。期间需经过还苗、伸根、旺长、成熟4个生育阶段，不同生育阶段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在生育的全过程，要做到措施到位、技术到位、责任到位，达到无缺苗、无虫害、无病毒、无杂草、无腋芽的要求。具体管理环节是：保苗防虫、中耕除草、浇水追肥、打顶掐芽、观察记载。

1. 保苗防虫。每亩定植1330株，实植苗株必须保持在1250株~1300株。为了确保苗床内留足预备苗，从6月12日至7月15日，先后3次进行了查苗补苗，最终使苗田达到1300株以上。汲取前者虫害教训，勤于观察，及时喷药预防病虫害。

2. 中耕锄草。为了疏松土壤，提高地温，保持水分，利于根系伸展和茎叶发育，达到发棵丰收目的，适时进行中耕锄草。在生育期间的6月20日、7

月 11 日、8 月 10 日、9 月 1 日先后中耕 4 次。中耕时，坚持粉碎土块、疏松土壤、培土拥根、拔除杂草同步进行，以利烟苗健康发育成长。

3. 浇水追肥。在整个生育期间，根据烟苗生长状况，选定 4 个浇水时间，即 6 月 12 日夜（烟苗移栽之后）、7 月 6 日（烟苗在田生长 24 天）、8 月 7 日（相隔 1 月）、8 月 27 日（间距 20 天）。每次浇水量以沟深的三分之二为限，不能浇至垄顶。追肥随浇水撒施，共施两次：首次是第二次浇水的 7 月 6 日，每亩施尿素 8 斤；次是第三次浇水的 8 月 7 日，每亩追炕灰 250 公斤。

4. 打顶掐杈。为保证烤烟得到足够的养分，促进茎叶生长发育，获取高质量的叶片，等株高长到 1.3 米左右，叶片达到 20 片~22 片时，要及时打掉顶端，限制其继续上长增高。打顶后养分集中，腋芽势必猛增，值此必须及时掐杈，有多少掐掉多少，毫不可惜。

5. 观察记载。据记载，烟苗移栽进田后生长速度很快，平均每 3 天即可冒出 1 片新叶。6 月 12 日移栽后，到 8 月 27 日测量株高，一般都长到 1.2 米~1.3 米左右，每株叶片达到 17 片~19 片，叶片长度为 65 厘米~70 厘米，宽度为 35~40 厘米。打顶后的 1 月左右，于 9 月下旬叶片成熟。

三、产量与品质

烤烟种植所居环境的光、热、气、水资源条件优越，适应烟草种植。通过精心育种，科学管理，能获得比较理想的烟叶产量与烟叶质量。

（一）产量

据成品烟取样测量，红花大金元品种，上、中、下混合平均单叶重量为 19.5 克；基 80 品种，上、中、下混合单叶平均重量为 17.8 克。以此计算，每株保留叶片 20 个，单株产量分别为 390 克和 356 克。每亩按 1330 株计算，亩产分别可达 518.7 公斤和 473.5 公斤。大田推广后，每亩可收获 300 公斤以上的中、上等叶片。按 1991 年烟叶市场价格，若以中等质量计算效益，每公斤 4 元，亩产可达 1200 元以上，减去投入，亩产纯效益可达千元以上。

（二）品质

试种成熟的烤烟，具有颜色枯黄，结构疏松，香浓油润，弹性强，燃烧性好，刺激性少，劲头适中等特点。经吸食品尝，可燃性好，烟灰呈白色，嗅感好，不呛人。经张掖、临泽的 3 个村试种实践表明，烤烟适应于土壤结构疏松、

通气良好、水肥适中或微碱性土壤中种植。张掖城郊和临泽板桥等乡村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气候适宜，能够大面积推广烤烟生产。

1992年春，由于各县（市）农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和送往西北烟草质量检验站的送检烤烟鉴定结果未能及时出具，加之这一项目的农业科研经费紧张等原因，烤烟继续试种未能再进行。

张掖市烤烟检查实测值一览表

表 1-2

检验项目	烟叶部位	上 部	中 部	下 部
	实 测 值			
总 糖		13.09%		11.72%
还原糖		3.00%	5.24%	5.52%
总 氯		0.44	0.33%	0.63%
总 氮		2.61%	2.62%	2.45%
烟 碱		0.99%	2.56%	0.99%
蛋白质		15.23%	15.30%	14.23%
施木克值		0.86%	0.79%	0.82%
糖碱比		13.22%	4.70%	11.84%
碱氮比		0.38%	0.98%	0.41%
PH		5.8%	5.40%	5.55%

第七节 香料烟试种

香料烟，亦称东方型烟或土耳其烟，因调制后具有特殊芳香而名。其特点是株型矮（株高 80 厘米~100 厘米）、株叶多（30 片左右）、易燃烧、填充力强、含油量大、烟碱含量低、化学成分介于烤烟与晒烟之间。主要作为混合型卷烟的原料。适宜在有机质含量少、肥力不高、土层较薄的山坡沙地上种植。

1997年,张掖地区行政公署为多方位发展农业经济,培育主导产业,培植地方财源,增加农民收入,从与本区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基本接近的新疆马纳斯县引进香料烟种子,由张掖市和临泽、高台县农委牵头、科协参与、烟草公司配合,落实试种香料烟面积47亩,其中:张掖市27亩,临泽县17亩,高台县3亩,分别选定在张掖市龙渠乡龙首村、市三建五公司石岗墩园林场、金园种猪场、石岗墩植被站和临泽县贾家墩、五里墩、板桥村、高台县黑泉乡定平村十一社果园进行试种。

是年3月中、下旬,各试种点在县(市)农技人员的指导下,先后进行育苗。试点农户在各自家庭院落搭起温室大棚,将棚内的土壤进行翻、耙、耱、碾,达到疏松、软细、平整后,把选好的种子均匀地播撒在地面,然后覆盖一层薄沙(约0.8厘米~1厘米),漫浇灌地。棚内温度保持在20℃以上,昼夜监控正常。每隔15天浇水1次,育苗期间共浇水3次,保持一定湿度。4月下旬,烟苗全部出齐;5月上、中旬,各试点烟苗普遍长势良好,苗株约15厘米高。此时,3县(市)气温陆续升高,是移栽烟苗的最佳时机。

移栽之前进行了如下几项准备:一、按香料烟种植条件选定适宜耕地;二、翻犁、耙耱土壤;三、施放农家底肥;四、平地起垅,垅底宽40厘米。垅顶宽35厘米,垅高10厘米,垅距70厘米~80厘米。一切准备就绪后,以双沟定线,三角形定点,将烟苗交错移栽于垅顶的两侧边缘,株距25厘米~30厘米,行距40厘米。整个烟苗移栽完毕后,浇水灌溉。待烟苗移栽成活后,着手锄草、松土,促其根系生长。此后,每浇一次水,锄晒一次,以保持水分,疏松土壤。烟株50厘米高时,下部长出腋芽,随出随打,保证主杆的养分,促使烟株上长。香料烟喜于疏松、偏干的土壤中生长,生长期只浇2次~3次水,不宜过勤过量浇水。

在田间管理期间,各试验点的烟农,参照新疆马纳斯县的经验,精心管护,至9月中旬落霜前,长势好的烟株,株高虽达到1.5米,叶子虽长到25片~30片,但成熟变黄的烟叶每株只有1片~2片,个别的也只3片~4片。已变黄的叶子还未来得及收摘之时,3县(市)各点普降寒霜,绿油油的烟叶经霜冻后,均萎蔫凋谢。

1997年12月,临泽县科协与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将本年试种采摘的成熟香料烟叶送请西北烟草质检站进行检测的实测值为:总糖20.4%,还原糖

13.0%，总氯 0.65%，总氮 2.00%，烟碱 1.35%，蛋白质 11.42%，糖碱比 15.11%，施木克值 1.79%。当时质检站只出据了检测数据，没有提供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单从检测情况看无参照数据可对比。

试验结束后，地区农委、科协组织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农委、科协及各试验点的科技人员和有关专家、烟农进行论证分析，认为香料烟叶在张掖地区不宜种植的主要原因是：

无霜期有限，影响烟叶生长 香料烟需要充足的光、热和较长时间的生长期才能成熟，而张掖的无霜期则又很短。张掖霜冻有春霜冻与秋霜冻。张掖市春霜冻平均日期为 5 月 6 日，历史气候记载，最早为 4 月 7 日，最晚为 5 月 27 日，最早与最晚日期相差 50 天。秋霜冻平均日期为 10 月 1 日，历史气象记载最早为 9 月 14 日，最晚为 10 月 18 日，早晚相差为 34 天。无霜期平均为 148 天，80% 的保证率为 138 天，最长的年份为 179 天，最短的年份为 120 天，变幅为 59 天。临泽县春霜冻最早为 4 月 9 日，最晚为 5 月 28 日，相差 49 天；秋霜冻最早为 9 月 22 日，最晚为 10 月 21 日，相差 29 天。平均无霜期为 158 天，无霜期最长为 216 天，最短为 149 天。高台县春霜冻在 5 月中旬出现，受害频率达 44% 左右；秋霜冻在 9 月中旬出现，受害频率 7.4% 左右。各县（市）霜冻的普遍规律是：春霜冻来临愈早，对农作物的危害愈轻；春霜冻降临愈晚，对农作物的危害愈重。秋霜冻降临越早，对还在生长的农作物，包括瓜果蔬菜和烟草，危害越重，危险期在 9 月中旬。

从试种情况看，香料烟叶在 8 月中、下旬至 9 月上旬，正是进入成熟期的最佳阶段，期间各试验点的烟叶长势兴旺，叶子普遍达到 25 片~30 片，这说明烟叶生长正常。但在正常条件下，突遇不正常情况一霜冻，把即将成熟的烟叶扼杀在霜冻之中，使本来能够收益的试验成果夭折于灾害性天气和无霜期短的自然条件下。

土壤结构的特殊性影响烟叶成熟 张掖耕地土壤受灌溉、气候、耕种、施肥、生物活动等因素的影响，养分含量处于中等或中下等水平，张掖市绿洲灌淤土中含有机质极值 0.61%~2.71%，平均 1.56%；全氮极值 0.022%~0.151%，平均 0.079%，全磷极值 0.021%~0.116%，平均 0.071%；速效钾极值 26ppm~319ppm，平均 142ppm；全钾平均 2.42%。临泽县农业灌耕土壤养分的状况是：全氮含量为 0.032%~0.127%，碳氮比值为 10:60，全

氮含量与有机质含量呈相关关系。土壤碱解氮含量在 5ppm~46ppm 之间,与有机质含量变化呈一定相关性。全磷含量在 0.0423%~0.067%之间,速效磷变化幅度为 1ppm~38ppm,含量过低,80%的土壤缺磷。全钾含量 1.50%~2.44%,速效钾变化幅度为 48ppm~394ppm,基本不缺钾。有机质含量 0.57%~2.68%,在 1%以上的土壤占 76.8%。锌的变化幅度在 0.10ppm~0.72ppm 之间,铜为 0.60ppm~3.62ppm,铁为 4.95ppm~73.38ppm,锰为 4.35ppm~16.88ppm,硼为 0.42ppm~5.28ppm,全县缺锌面积 45 万亩,缺锰面积 1 万亩,缺铜面积 7.8 万亩,缺硼面积 30 万亩。高台县黑泉、红崖、新坝等乡为薄灌耕土属,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的黄土状物质。一般灌耕层大于 30 厘米,耕层质地以轻、中壤为主,多为块状结构。这一地带的壤质薄灌耕土面积有 3.98 万亩,壤质腰砂薄灌耕土面积有 1178 亩,漏砾土面积 1.96 万亩,漏砂土面积 835 亩。

气候与土壤是一切植物生长、发育、成熟的关键要素和基本条件。香料烟叶在张掖不能种植,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无霜期短,烟叶不能充分生长和土壤构成与香料烟叶生产不相适应。

栽植时间推迟,生长期不足 张掖市石岗墩植被站和市三建五公司园林场于 4 月 13 日接到种子,4 月 17 日~22 日育苗移栽,比按期 3 月 20 日育苗移栽推迟 1 个月,致使大部分烟叶未熟而摘,摘后仍呈绿色。另外,张掖市各示范点在烟叶生长发育阶段,正值夏季干旱高温,蚜虫遍布,烟叶受到损害,叶面留下明显痕迹。烟叶采摘后缺乏科学晾晒和管理,堆压、雨淋,造成变黑发霉。

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报告

分室编号 No

表 1-3

样品名称	烟叶		规格型号	香料烟叶	商标	
生产厂家	临泽		出厂日期		被检单位	临泽烟草专卖局
抽样数量	1 公斤	抽样方法	送样	抽样日期	1997. 12. 1	
检验方法	根据 GB5606-5610-85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样 品	实测值	单项结论	
总 糖				20.4%		
还原糖				13.0%		
总 氯				0.65%		
总 氮				2.00%		
烟 碱				1.35%		
蛋白质				11.42%		
糖碱比				15.11%		
施木克值				1.79%		
检验员	叶朝霞 柳兰生		填表人	杜金兰	审核人	李 刚
检验机构	西北烟草质检站					



• 张掖烟草志 •

第二章 卷烟经营

辖区对“卷烟”的称谓，有“官称”与“民称”之分，亦有“卷烟”与“纸烟”之别。官称者，泛指一切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商品管理和经营部门在文件、表册中对卷烟的正称；民称者，是城镇居民和农村农民在口语表达时对卷烟俗称为“纸烟”。但不论“官称”“民称”，均因其“烟丝内容，纸卷成形”而名，只不过“官称”侧重于加工工艺，“民称”侧重于外观直感，缘于此，区内民间所称“卷烟”实际是现在所说的雪茄烟，因其以烟叶直接卷成，

在外观上是名符其实的“卷烟”。

卷烟最初流入张掖。是外地与本地有亲缘关系者来张探亲访友时少量带来，或本地官绅要人赴兰州等地出差返回时捎来；后来驻本地的山西、陕西、河南和本省民勤等地商人从包头、西安、兰州等地进购卷烟。民国20年前后，张掖市面上的卷烟品牌主要有：哈德门、老刀、骆驼、红锡包、蓝锡包、飞马、三晋等。最初进烟，张掖县居多，后发展到山丹、临泽、民乐、高台等县的城镇。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城乡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卷烟消费范围也不断扩大，卷烟销售量逐年增加，卷烟经销由城镇发展到农村，逐步成为各商店不可缺少的商品。1956年公私合营之后，卷烟走进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系统的主要流通领域。计划经济时期，卷烟在1958年9月被国家列为一类商品，为中央管理的较重要商品。1959年2月，国务院下达的《商品分级管理目录》规定烤烟为一类商品，卷烟为二类商品，由国家商业部门实行统一控制，统一管理，纳入统一计划轨道。区内卷烟经营，由省辖二级供应站按计划调拨供应。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建立烟草专卖体制，张掖地、县（市）相继建立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构和专卖经营实体单位，从而使烟草专卖的购、销、调、存等业务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卷烟经营管理逐年加强，经济效益逐年增长，为张掖地方的经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第一节 卷烟购进

民国时期，张掖没有统一采购和管理卷烟的专门机构，更没有管理卷烟的法律规定和制度办法。从外地购进卷烟，全由商人根据市场行情自由采购，随意进货。各县名为商会兼管，实际是商会只收商人贿烟，不管商户贩烟。购多购少，从哪里去购，购什么品牌，全由商家定夺。各县卷烟的购进，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

各县商号进烟者，最多的为张掖县的同积永、达泉涌、蔚隆章、四箴明、天庆生、恒丰和、永和店、天顺祥、长兴泰、德兴沅、乾盛隆、振兴泰等商号五十多家。他们以本身的驼队或雇用专业驼队带上本地皮毛、红枣、乌江大米、辣椒、大麻等土特产品远行绥远、天津、太原和兰州、西安等地购布匹、丝绸、

日用品和卷烟等商品。大商号往返数千里，从外地购进卷烟后，再向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县的小商小贩批发。不足以批发的商贩，通过货牙子（俗称“街客”）中介，向外地前来张掖的推销商或本地批、零兼营的小商号购买。其中需支付给中介人以少量的中介费。

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针对烟草的特殊性，把卷烟列为特殊商品，纳入垂直专卖渠道，实行计划调拨，专购专销。1953年，甘肃省烟酒专卖公司在张掖县设立“张掖烟酒批发部”；1955年批发部改为张掖县烟酒专卖公司。前者批发部和后者专卖公司，皆司卷烟批发；而前者以批发为主，后者则以批发与经营两者俱有。经营业务直属省烟酒专卖公司管理。卷烟购进的程序是：省商业厅每年向张掖专区商品批发部门下达分配计划；批发部门按分配的调拨数量按价办理付款手续后，由省烟酒专卖公司直接派车将货送到张掖。张掖各县的卷烟购进，由张掖烟酒批发部统一批发，其做法是：首先由批发部按年作出分配计划，将计划下达各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再由工商科酌情分配各商业零售门点；各门点持所在县工商科的“商品调拨单”到张掖烟酒批发部进行交款、提货。1957年，省商业厅武威糖烟酒副食品供应站成立，张掖烟酒进货地，由兰州改为武威。其后，卷烟经营管理体制与隶属关系虽多有更迭，机构设置与名称多有变化，而张掖地（专）区卷烟购进的渠道与程序，一直沿袭到80年代初。

1982年5月，国家烟草总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烟草事业从此正式走上专管专卖的专门渠道。张掖地区除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外，张掖、临泽、高台、山丹、民乐5县（市）的卷烟经营业务分别从所在县（市）糖酒（食品）公司分离出来，划归相继成立的烟草专卖局暨烟草公司，全辖实行垂直管理。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烟草专卖事业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开放，推出了一整套有利于发展烟草经济的政策和措施。卷烟经营实行产、销挂钩、直接联系。二级进货面向全国，三级进货面向全省，调整了经营工作的旧模式，拓宽了经营渠道，活跃了卷烟流通。经营体制调整后，辖区各县（市）烟草公司被纳入三级批发企业，烟草经营业务直属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县（市）公司可直接从武威烟草分公司提货；改变了“县（市）公司—张掖批发部—武威二级供应站”三层式。1992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全区各县（市）烟草公司直接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理，改变了辖属关系。此后，张

掖地区的卷烟,可直接面向全国购进。每年由分公司业务科按照省公司下达的卷烟销售任务编制进货计划。计划包括卷烟品牌、产地、数量、价格、进货渠道等项目,经审批后,在每年春、秋两次全国卷烟产销计划衔接会(订货会)和系统内各专业公司的补货会上,签订卷烟进货合同。在货源不足的情况下,地区烟草分公司也可向卷烟生产厂家协商,直接采购。分公司待货运到后,根据进货品种、数量做出调拨计划,各县(市)公司按分配计划从分公司提货。各县(市)公司存在货源不足、供不应求,或根据本县(市)消费者的特殊需要,经张掖分公司同意后,亦可直接与省内其他分公司协商另进其货,以弥补缺货,丰富市场品种,繁荣烟草经济。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县总人口只有3万余人,且散居和游牧于河西3地2市以南的祁连山区,东、西跨越500多公里,点多线长,山大沟深,居住分散,购买商品都在当地商店,故肃南县未成立烟草公司。县城及附近牧区所需的卷烟,由县民族贸易公司向张掖市烟草公司进货经营;也可由卷烟零售经营户直接从张掖市烟草公司批发部进货。

张掖地区 1980 年~2000 年卷烟购进一览表

表 2-1

单位: 箱

年 度	全区合计			张掖市			高台县			临泽县			山丹县			民乐县		
	合 计	省 内	省 外	合 计	省 内	省 外	合 计	省 内	省 外	合 计	省 内	省 外	合 计	省 内	省 外	合 计	省 内	省 外
1980	15366	9631	5745	7200	3960	3240	1877	1166	711	2820	1804	1016	1459	1191	268	2010	1500	510
1981	16158	1005	6153	7400	4070	3330	2194	1467	727	2980	1740	1239	1524	1218	311	2060	1510	550
1982	16940	10584	6356	7600	4180	3420	2431	1660	771	3180	1944	1236	1619	1280	339	2110	1520	590
1983	17961	11016	6945	7800	4290	3510	2780	1974	806	3420	1808	1622	1801	1394	407	2160	1550	610
1984	17690	11030	6660	8000	4400	3600	2147	1661	486	3540	1931	1608	1793	1438	355	2210	1600	610
1985	19524	12390	7134	8400	4620	3780	2796	2450	346	4252	2400	1852	1816	1320	496	2260	1600	660
1986	20610	12936	7674	8700	4785	3915	2991	2449	541	4468	2675	1793	2141	1377	764	2310	1650	660
1987	22235	13946	8289	8900	4895	4005	3521	2691	830	4742	2908	1972	2712	1852	860	2360	1600	760
1988	25252	15693	9559	9100	5460	3640	4918	3610	1308	4880	2781	2169	3244	1842	1402	3110	2000	1110
1989	24934	15522	9412	9300	5580	3720	3815	2836	989	4950	2986	2057	3359	1810	1549	3510	2310	1200
1990	23563	15830	7733	9500	5700	3800	2903	2020	883	5043	4010	1281	3017	1800	1217	3100	2300	800
1991	22969	14125	8844	9700	5335	4365	2419	1733	686	4747	3427	1300	2923	1630	1293	3200	2000	1200
1992	21100	14250	6850				2257	1551	706	4958	3035	1922	1132	587	545	820	482	338
1993	30909	19755	11154				2686	1752	934	4662	3613	1049	1338	597	741	2942	1722	1200
1994	25106	16592	8514				3434	2417	1007	2831	1743	1088	1686	845	841	2753	1761	986
1995	30400	18521	11879				3374	2257	1117	3309	2058	1231	1986	1039	947	2299	1183	1112
1996	26433	14982	11451	9828	5388	4440	3181	1960	1221	3454	2173	1281	2856	1623	1233	2441	1801	1640
1997	26389	15159	11230	12077	6412	5666	4131	4442	1689	4137	3421	1716	3644	1915	1929	3771	2561	1210
1998	26100	16960	9250	8963	5864	3099	3241	2735	506	3153	2097	1056	2900	1904	996	3479	2718	761
1999	26867	15655	11212	9413	6302	3111	3945	2827	1118	4298	3048	1250	3417	2446	971	4001	3094	907
2000	26669	18664	8005	8284	7162	1122	4587	3684	903	2987	2604	383	2418	1875	543	3003	2510	493

第二节 卷烟销售

民国时期,区内各县商号铺户和摊贩货郎皆销售卷烟。因吸食卷烟者主要在达官贵人和少数富豪上层,销量很少,尚未形成商家的主营产品。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生活日用品走向百姓之家,卷烟购吸者遍及城乡,日益增多,销量不断增加。各级烟草管理部门对卷烟的销售制定了一整套控制性与衔接性相结合的办法,使销售工作有计划、有规则地进行。

一、二级调拨

民国时期,今区内的6县(市)之域分属武威、酒泉二地管辖,无卷烟调拨业务。共和国成立后的1953年,张掖县始设烟酒批发部,首次开办卷烟批发业务;1955年,烟酒批发部改设为烟酒专卖公司,承袭批发工作。批发渠道为:批发部(公司)先从省商业厅进货,后向周边各县和张掖城乡各销售点批发。1957年武威二级站设立后,张掖各县(市)三级公司经营的卷烟直接从武威调入。此后的35年间,张掖销售的卷烟一直由武威二级站供货,直到1992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张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卷烟二级调拨由武威改归张掖,由张掖分公司面向全国组织货源,调拨于区内各县(市)烟草公司,从而结束了武威向张掖调拨卷烟的历史。

分公司成立之初,从全国组织调购到张掖的卷烟,本着“城乡有别、合理分配、统筹兼顾、搞活调拨”的原则,实行“配货制”向三级调拨,按现有品种、数量、档次和市场需求、消费水平、消费量情况进行合理搭配,计划调拨。1995年以后,分公司调拨业务进一步发展,进货渠道进一步拓宽,卷烟品种丰富,地产烟质量上升。本着“方便三级、服务三级、有利经营、扩大销售,必保上级公司下达的购销任务完成”的原则,向三级公司的调拨实行“点菜送货制”,即由三级公司根据二级货源状况,列出所需卷烟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分公司按所列清单保证供应,送货上门。三级公司所需的个别品种分公司组织的货源中没有,经分公司同意,三级公司可向省内其他分公司求购,进行余缺调剂。

二、三级批发

卷烟的三级批发经营,从1953年首次设立烟酒批发部开始,当时品种单

一,数量极少。1955年批发部改为张掖县烟酒专卖公司,烟的批量仍小。1957年有了武威副食供应站后,从此,张掖各县食品公司经营卷烟有了固定进货地点,供应政策是计划分配,计划调拨。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社会经济发展,卷烟消费量逐渐扩大,计划分配额逐步增加,卷烟的三级批发量逐年上升。1978年全区各县(市)成立糖业烟酒公司,卷烟的三级批发业务划转糖业烟酒公司,各县(市)糖业烟酒公司从二级调拨购进卷烟后,视其数量、品种向辖域零售经营者批发。1985年6月,张掖、临泽、高台三县(市)虽上划成立烟草公司,但三级批发这一环节的卷烟经营方式基本没有变化。三级批发向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系统的商店、基层供销社和个体商户批发。高档烟一般主要批发城镇、低档烟主要批发农村。外省烟与本省烟合理搭配,照顾市场需求。处理好畅销烟与滞销烟、名牌烟与新牌烟的关系,既要保证重点,又要保持平衡,以达到多购多销、满足市场、发展经济的目的。1992年以前,三级批发的形式基本处于封闭式经营,即卷烟购进入库后,等待经营单位和零售户上门提货,早来早提,晚来晚提,不来者不催不问。1992年以后,各县(市)卷烟批发网点相继建立,批发功能随之完善。行业转变经营作风,倡兴送货上门,定期为所属各零售经营户送货。至2000年底,全区烟草系统有独立的三级批发企业5个,设立批发部21个,其中:城市8个,农村13个,批发单位送货率达95%以上。主动批发到户所带来的局面是:供销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密切,销售服务的意识进一步增强,烟草企业的效益进一步提高。

三、网点零售

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计划经济时期,辖区卷烟零售,城镇片主要由县(市)糖业烟酒公司所属各国营商业门点销售,农村片主要由县(市)供销合作联社所属的基层社、分销店、“双代店(代购、代销)”销售。8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商品经济体制由单一的“国营”体制变为多种形式并存,个体卷烟零售户遍及城乡,成为卷烟零售的主渠道,并对其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由县(市)烟草专卖局根据卷烟商品的流通范围和消费对象及供应人员数量,确定辖区内卷烟销售的国营、集体和个人,准许经营的户数,发给商户《卷烟零售许可证》。由批发部与卷烟经营户双方签订《卷烟供销合同(协议)》;建立卷烟零售户登记表及其销售档案,记载所销卷烟

品种、数量、批发价、零售价、销售金额等信息。截止 2000 年底,全区共有持《卷烟零售许可证》经营户 4908 户,基本为个体经营,其中:山丹县 645 户,民乐县 872 户,临泽县 574 户,高台县 720 户,张掖市 2018 户(含肃南县 20 户)。从 1991 年至 2000 年的 10 年中,全区每年平均零售卷烟 26148 箱。

四、供应办法

20 世纪 50 年代,抽吸香烟的人少,卷烟消费量小,区内卷烟货源充足,敞开供应,供需平衡。进入 60 年代,尤其 1960 年~1962 三年生活困难时期,货源奇少,烟业凋敝,供需矛盾突出。1962 年以后,逐步好转,但随着人口快速增长和卷烟消费人群的剧增,加之国家对卷烟生产的计划控制,卷烟供应也始终处于计划控制、供应偏紧状态,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80 年代初。为使卷烟有计划、有区别的供应到不同层次、不同消费者手中,各级商业部门根据卷烟种类、等级、数量,采取了一些特殊的供应方式,主要有:

(一)凭票证供应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每月 5 盒,由单位后勤部门持集体《副食供应证》到烟酒公司或指定的商店,按职工人数统一购买,分别收钱发放;城市人口每人每月 4 盒,各户持《户口本》到街道办事处按人口领取烟票,凭票到商店买烟;农民凭《购货证》到所在供销社购烟,数量每人每月 3 盒~5 盒,供应中,按不同消费对象的职业需求、经济条件、消费层次分配货源。甲级烟主要定量分配供应高、中级领导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乙级烟一般限量普供于科级干部和中级知识分子;丙丁级烟的分配供应对象为城镇居民、农村(牧、林)农民。1976 年以后,除甲级烟仍实行控制供应外,乙级以下烟敞开供应。

(二)特需供应

在生活物资比较紧缺的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中期,地、县(市)商业、粮食等部门对中级以上领导干部、知识分子、上层民族宗教人士所需的烟酒、肉蛋、粮油等实行特需供应。卷烟供应的数额是 60 年代前期中、高级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每人每月供甲乙级烟 2 条~3 条,此后略有增加。1964 年,在对社教人员的物资供应中,特别规定:“社教人员每人每月供应丙丁级烟 8 盒,供销社供应部分水烟和旱烟”。70 年代对副高以上知识分子按人配发《高级知识分子特需供应证》,凭证购买烟、酒等特需用品。80 年代开始,随着经济发展,市

场开放,特供随之取消。

(三)节日供应

“宁穷一年,不穷一节”,卷烟供应亦含此意。20世纪60年代起,每逢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大节日”,辖区各级商业、供销部门根据烟草批发的种类和数量,发文发票,保证节日供应。60年代甲级卷烟的品牌为恒大、中华、牡丹等,70年代又增加了凤凰、红双喜、彩蝶等,80年代以后节日供应的主要品牌有云烟系列中的优品和省内产的“海洋”“红奔马”等品种。1989年春节,张掖市烟草公司供应城镇居民每户甲级烟5盒,其中84毫米特制嘴海洋1盒,81毫米嘴海洋2盒,嘴明星2盒;地、市离退休干部(包括老红军)每人甲级烟2条,其中嘴喜梅1条,嘴彩蝶1条;知识分子每人甲级烟1条;其他居民、军人、干部、职工适量发烟票,每人甲级烟3盒~5盒。居民凭票证,高级知识分子凭《供应优待证》,其他一律凭机关单位介绍信。

(四)团体供应

20世纪60~70年代,地、县(市)党政机关、团体组织和驻军召开会议、接待客人、公务等活动,所需卷烟,都由当地商业部门按需供给。其方式是,由单位向商业部门开具介绍信,申明所需卷烟名称、数量及用途,由商业(烟草)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到指定门店购买。

张掖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一览表

表 2-2

年 度	总销量(箱)					省内外所占比例				人均 销量 (条)	平均 (元/条)
	合计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地产烟 (箱)	比例 (%)	省外烟 (箱)	比例 (%)		
1992	21000	8400	8400	2100	2100	14200	68	6800	32	4.5	16.8
1993	30809	12360	17164	889	396	19705	63.95	11104	36.05	6.5	16.7
1994	25006	10858	13416		732	16542	66.15	8464	33.85	5.3	15
1995	30300	16602	12689		1009	18471	40.96	11829	39.04	6.3	18.9
1996	26333	17104	8834		395	14932	56.7	11401	43.3	5.4	30.8
1997	26289	18042	8096		151	15109	57.47	11180	42.53	5.4	38.6
1998	26100	14166	11944			16910	64.77	9200	35.23	5.3	31
1999	26767	5787	4203	8364	8413	15605	58.3	11162	41.7	5.4	32.9
2000	28285	6522	4658	8987	8118	19614	70	8671	30	5.7	37.9

张掖市烟草公司卷烟销售一览表

表 2-3

年 度	总销量(箱)					省内外所占比例				人均 销量 (条)	平均 销量 (元/条)
	合计	甲类	乙类	丙类	丁类	地产烟 (箱)	比例 (%)	省外烟 (箱)	比例 (%)		
1996	9728	820	1715	4183	3010	5338	55	4390	45	5.1	16.25
1997	11977	1208	1529	5118	4122	6362	53	5616	47	6.3	19.35
1998	8863	907	552	2989	4415	5814	66	3049	34	4.7	19.26
1999	9313	1675	998	2451	4189	6252	67	3061	33	4.9	21.81
2000	8184	1476	1944	2230	2534	7112	87	1072	13	4.3	25.58

高台县烟草公司卷烟销售一览表

表 2-4

年 度	总销量(箱)					省内外所占比例				人均 销量 (条)	平均 销量 (元/条)
	合计	甲类	乙类	丙类	丁类	地产烟 (箱)	比例 (%)	省外烟 (箱)	比例 (%)		
1980	1777	178	267	444	889	1116	63	661	37	3.6	1.71
1981	2094	209	314	524	1047	1417	68	677	32	4.1	1.79
1982	2331	233	350	583	1166	1610	69	721	31	4.6	2.5
1983	2680	268	402	670	1340	1924	72	756	28	5.2	2.25
1984	2047	205	307	512	1024	1611	79	436	21	3.9	2.58
1985	2696	152	227	379	758	2400	81	296	19	2.9	2.79
1986	2891	289	434	723	1446	1219	83	491	17	5.4	3.85

续表

年 度	总销量(箱)					省内外所占比例				人均 销量 (条)	平均 (元/条)
	合计	甲类	乙类	丙类	丁类	地产烟 (箱)	比例 (%)	省外烟 (箱)	比例 (%)		
1987	3421	342	513	855	1711	2641	77	780	23	6.3	3.94
1988	4818	482	723	1205	2409	3560	74	1258	26	8.6	4.57
1989	3715	372	557	929	1858	2786	75	929	25	6.5	6.35
1990	2803	280	420	701	1402	1970	70	833	30	4.8	8.19
1991	2319	232	348	580	1160	1683	73	636	27	3.9	10.9
1992	2157	216	324	539	1079	1501	70	656	30	3.6	9.38
1993	2586	259	388	647	1293	1702	66	884	34	4.3	18.1
1994	3334	333	500	834	1667	2367	71	957	29	5.5	14.3
1995	3274	327	491	819	1637	2207	61	1067	33	5.4	15.48
1996	3081	308	462	770	1541	1910	62	1171	38	5	23.8
1997	4031	403	605	1008	2016	2392	59	1639	41	6.5	16.1
1998	3141	314	628	628	1571	2685	86	456	14	5.1	17
1999	3845	385	767	961	1703	2777	72	1068	28	6.2	17.5
2000	4487	449	897	1346	1795	3634	81	853	19	7.1	20.3

临泽县烟草公司卷烟销售一览表

表 2-5

年 度	总销量（箱）					省内外所占比例				人均 销量 （条）	平均 （元/条）
	合计	甲类	乙类	丙类	丁类	地产烟 （箱）	比例 （%）	省外烟 （箱）	比例 （%）		
1980	2720	358	1060	1230	72	1754	65	966	35	6	1.25
1981	2880	401	1042	1285	179	1690	59	1189	41	6.3	1.3
1982	3080	206	1556	1010	338	1894	62	1186	38	6.6	1.28
1983	3220	294	1425	1138	463	1758	53	1572	47	7.1	1.31
1984	3440	242	1487	1216	495	1881	55	1558	45	7.2	1.35
1985	4152	632	1520	1200	458	2350	57	1802	43	8.6	1.38
1986	4368	685	1646	1530	507	2625	60	1743	39	8.8	4.01
1987	4642	724	1783	1521	614	2858	60	1922	40	9.3	4.01
1988	4780	788	1780	1548	664	2731	56	2119	44	9.5	4.38
1989	4850	803	1856	1582	609	2936	59	2007	41	9.5	6.47
1990	4943	825	1879	1623	616	3960	81	1231	25	9.4	5.7
1991	4627	803	1724	1519	581	3377	73	1250	27	8.6	7.1
1992	4858	812	1698	1723	625	2985	62	1872	38	8.9	8.6
1993	4562	1061	3310	165	30	3563	78	999	22	8.4	11.9
1994	2731	1166	1541	24		1693	62	1038	38	4.9	11.2
1995	3209	159	1000	1534	413	2008	63	1181	37	5.7	13.3
1996	3354	218	578	1014	1540	2123	63	1231	37	5.9	19.6
1997	4037	638	631	1416	1352	2371	59	1666	41	7.1	20.5
1998	3053	377	531	1751	394	2047	67	1006	33	5.3	16.2
1999	4198	622	394	857	2325	2998	71	1200	29	7.3	16.4
2000	2887	335	355	1117	1080	2554	89	333	11	4.9	18.4

山丹县烟草公司卷烟销售一览表

表 2-6

年 度	总销量（箱）					省内外所占比例				人均 销量 （条）	平均 （元/条）
	合计	甲类	乙类	丙类	丁类	地产烟 （箱）	比例 （%）	省外烟 （箱）	比例 （%）		
1980	1359	68	204	272	815	1141	84	218	16	2.39	1.37
1981	1424	71	214	285	854	1168	82	261	18	2.13	1.41
1982	1519	76	228	304	911	1230	81	289	19	2.24	1.76
1983	1701	85	255	340	1021	1344	79	351	21	2.48	2.11
1984	1693	85	254	339	1016	1388	82	305	18	2.43	3.11
1985	1716	86	257	343	1030	1270	74	446	26	2.44	4.28
1986	2041	102	306	408	1225	1327	65	714	35	2.87	5.76
1987	2612	131	392	522	1567	1802	69	810	31	3.64	6.14
1988	3144	157	472	629	1884	1792	57	1352	43	4.36	7.68
1989	3259	163	489	652	1955	1760	54	1499	46	4.47	8.79
1990	2917	146	438	583	1750	1750	60	1167	40	3.97	9.19
1991	2823	141	423	565	1694	1580	56	1243	44	3.82	9.23
1992	1032	52	155	206	619	537	52	495	48	1.39	10.04
1993	1238	62	186	248	743	547	44	691	56	1.66	22.81
1994	1586	79	238	317	952	795	50	791	50	2.11	13.94
1995	1886	94	283	377	1132	989	52	897	48	2.51	20.25
1996	2756	138	413	551	1654	1573	57	1183	43	3.65	20.89
1997	3744	187	562	749	2246	1865	50	1879	50	4.84	21.52
1998	2800	140	420	560	1680	1854	66	946	34	3.68	17.10
1999	3317	166	498	663	1991	2396	72	921	28	4.35	16.20
2000	2318	116	348	464	1391	1825	79	493	31	3.03	21.67

民乐县烟草公司卷烟销售一览表

表 2-7

年 度	总销量 (箱)					省内外所占比例				人均 销量 (条)	平均 (元/条)
	合计	甲类	乙类	丙类	丁类	地产烟 (箱)	比例 (%)	省外烟 (箱)	比例 (%)		
1992	720	181	430	109		432	60	288	40	1	7.33
1993	2842	693	1941	208		1672	58.83	1170	41.17	3.9	7.83
1994	2653	817	1578	258		1717	64.72	936	35.28	3.5	8.83
1995	2199	226	856	703	214	1133	51.71	1062	48.21	2.8	15.48
1996	3341	630	441	1042	1228	1751	52.41	1590	47.59	4.1	17.68
1997	3671	513	499	1535	1124	2511	68.4	1160	31.60	4.3	18.36
1998	3379	515	473	1413	978	2668	78.96	711	21.04	3.9	15.74
1999	3901	156	253	1240	2253	3044	78.03	857	21.97	4.4	14.25
2000	2903	225	362	644	16072	2460	84.74	443	15.26	3.2	15.93

第三节 价 格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计划经济时期,卷烟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甘肃省商业厅根据国内统一执行的计价公式计算出省内各种卷烟的具体执行价格。张掖地区各级各类卷烟经销单位依照地、县商业局和物价部门共同核定的各类卷烟价目表进行销售。

20 世纪 80 年代转入市场经济后,价格政策进行改革。1984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会同国家物价局制定下达《统一调整卷烟批零差率和进销差率的规定》,张掖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和物价部门根据上级新颁布的计价办法,计算出区内的执行价格表。1988 年,县(市)烟草公司和卷烟经营企业根据上级文件,放开 13 种名烟的价格。此后几年,卷烟的出厂价、调拨价、批发价、零售价陆续全部放开,此后,又根据市场销售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一、价格控制

张掖烟草系统经营各种卷烟的价格，一直奉行上级主管机关审定的价格。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于1986年6月23日下达的《烟草行业内部管理办法》中对烟草价格控制，作出明确规定：1. 甲、乙、丙级卷烟的零售价、批发价、出厂价的制定和调整，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审批；2. 丁、戊级卷烟的零售价、批发价、出厂价的制定和调整，由省级公司审批，报总公司备案；3. 雪茄烟的零售价、批发价、出厂价的制定和调整，由省级公司会同省级物价局审批，报总公司备案。

二、价格管理

辖区80年代末期执行国家调整后的卷烟价格。1988年7月28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上报国务院批准，放开13种名烟价格，其定价权限直接放给企业，政府进行宏观调整、监督、检查、控制。区内卷烟的零售、批发价格曾一度出现忽高忽低，此高彼低的不稳定状况。1991年10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又作出新的决定，全面放开卷烟三级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继而又于翌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放开卷烟的出厂价和调拨价格。

国家全面放开卷烟出厂价、调拨价、三级批发价和零售价，在区内也曾促进了卷烟的销售，搞活了卷烟市场，推动了市场经济发展。但也给张掖的烟草经营带来一些弊端，主要是卷烟价格难以管理，出现了无序竞争，烟草工商企业亏损增加，国家税收大量流失。为扭转这种不利局面，全区从1996年下半年起，对省内生产的卷烟，实行三级最低批发限价销售。基本遏制了价格全面放开后出现的混乱问题，初步理顺和稳定了价格关系。2000年4月12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卷烟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下发后，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就此发出通知，在全系统执行如下规定：地产烟出厂价格和调给二级公司的价格由省公司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制定和调整。二级调给三级公司的卷烟调拨价，由二级分公司价格管理小组审定、制定，并报省公司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一）三级批发价格

1. 省外烟三级批发价格：实行全省分地区批发最低限价，由省价格管理

领导小组制定和调整,二级公司根据省公司限价制定张掖辖区统一的三级批发价格。三级经营一般不允许浮动,以保证执行批发价格的统一。2. 地产烟三级批发价格:地产烟实行全省统一的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由省公司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和调整,全省各三级批发单位统一执行,三级经营中只允许上浮。

(二) 零售价格

1. 地产烟实行全省统一零售指导价,由省公司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二级公司据此制定全区烟草系统内零售网点统一零售价;2. 省外烟分地区实行零售指导价,由二级公司制定,全区零售网点统一执行。

1998年以来,全区烟草行业名优卷烟销售处于持续低迷,四类地产烟供应不足,三类烟库存积压严重,经济效益不断下滑的局面。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为扭转被动局面,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在找准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前提下,分局(分公司)于2000年4月18日作出“强化专卖,理顺价格”的决定,对销量最大的“嘴金城”“软红兰州”“硬红兰州”“软海洋”“特醇海洋”五大主销品牌卷烟的二级调拨和三级批发价格进行了调整。至是年底,全区卷烟销售总额达2.5亿元,实现利润605万元,缴纳税金6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3.6%、156%和123%。地产烟每条毛利可得2.83元。调整价格措施的实施,为促进全区地产烟的销售,实现“双扭双增”目标,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

三、价格制定

20世纪50年代卷烟由专、县商业、供销系统经营销售,卷烟价格由甘肃省商业厅按全省行政区域划分不同价区,各价区根据各种卷烟的产地批发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和适当利润,求出地区差价;销地零售价由产地零售价加地区差价构成;批发价=零售价 $\div$ (1+批零差率);调拨价=批发价 $\times$ (1-调拨扣率)。各个时期的不同烟价计定后报经专、县物价部门审核,由商业、物价部门联合发文执行。1981年11月,国家烟草总公司对丙级以上(含丙级)卷烟销售价格进行了一次较大幅度的调整,甲级卷烟每盒零售价提高幅度为0.2元~0.3元,乙级为0.1元~0.2元,丙级为0.1元以内。卷烟价格调整后,不仅没有影响卷烟的经销,反而进一步活跃了卷烟的专卖市场。1984年

10月,卷烟批零差率和进销差率按新规定下达执行。卷烟零售价在出厂价基础上按甲乙级卷烟顺加10%,丙级卷烟顺加12%,丁戊级卷烟顺加17%计定价格。批发价在零售价的基础上按甲乙级卷烟5%、丙级卷烟按5.5%、丁戊级卷烟按6%的进销差率倒扣的方法计定价格。调拨价实行按批量协商定价,协商幅度在出厂价和批发价之间确定。为解决运价、利率提高、税金增加、费用上升、调拨差价偏低等问题,在计价定价时适当扩大地区差价,在价区金额差价基础上,省外甲级烟每盒增加2分,乙级烟每盒增加1分;省内甲级烟每盒增加1分,乙级烟每盒增加0.5分。1991年底,卷烟三级批发和零售价格放开,张掖地区各县(市)烟草公司的三级批发价格由公司定价,零售价格由零售经营者自定,批零双方均可根据卷烟市场走向制定各自的价格,允许同一种产品在同一市场存在多种价格。提倡经营者通过优质服务和薄利多销,与客户当面讨价还价;1992年10月,卷烟出厂价、调拨价放开,区内的调拨价由张掖烟草分公司定价。此后,卷烟价格由市场调节,经营企业自主定价。1996年下半年,地产烟实行最低限价,规定全省地产烟三级批发价不得低于甘肃省烟草公司为各地区制定的最低限价。1998年,省烟草公司决定取消地产烟最低限价中的地区差别,省内各三级公司执行统一的地产烟最低限价。省外烟由省公司下达指导价,张掖烟草分公司参照指导价结合区内卷烟市场实际,制定全区统一的三级批发价,并实行卷烟零售指导价,即在三级批发价的基础上,地产烟顺加不低于5%的差率。制定零售指导价,省外烟原则上高于地产烟的批零差率定价。零售指导价的实行,及时纠正了零售户不合理压价竞销的行为,对稳定地产烟价格起了重要作用。

四、罚没处理中的卷烟定价

全区烟草专卖执法单位在加强专卖管理、打击非法经营卷烟活动中查获的卷烟,按照1990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对查没收购走私卷烟、烟叶作价问题的通知》给予当场作价处理。即对13种名烟,按产地征税出厂价作价,走私烟按现行口岸拨交价作价,其他名牌卷烟按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扣除产品税后的成本价作价。1991年7月以后,对查没的走私进口卷烟作价执行省局的补充通知,即“一律按现行口岸拨交价格扣除关税后作价”。1992年10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条例》,对违法无证运输的烟草专卖

品,在处以罚款的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的70%或者当地市场价格的70%给予收购。罚没收购卷烟的销售价格,由指定收购单位按照市场供求情况确定;较大幅度的降价,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1997年7月;区内开始执行国家《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专卖品市场批发价格的70%计算;收购的走私进口卷烟销售作价,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按照不高于现行批发价,不低于口岸拨交价原则作价,报经省局核准执行。收购的国内牌号卷烟,由分公司定价后方可销售处理。处理结果报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五、价格管理权限

20世纪50~80年代的40年间,卷烟的各种价格由省以上商业、物价管理部门统一制定。90年代以后,价格政策放开,下级依据上级规定的基数,自主定价。50年代初期,卷烟的调拨价、批发价、零售价均由省商业厅统一制定,下达各级商业局转知所属经营单位执行,各执行单位只能照套照做,不许擅自乱改。1956年,甘肃省物价办公室成立后,卷烟价格先由省商业厅提出方案,再经省物价办核准下达。1957年底,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成立后,卷烟价格由省商业厅与省物委共同制定。1983年以后,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国家物价局双方制定卷烟价格。90年代开始,卷烟三级批发价格、调拨价格和零售价格先后放开,由各分公司和县(市)公司自主定价。张掖烟草分公司价格领导小组成立后,负责辖区卷烟价格的管理、监督和检查。1998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卷烟价格管理进行了调整,将各县(市)公司的三级定价权收交分公司管理,从而保证了卷烟价格在一个地区内的相对稳定性。1998年,地产烟的三级批发统一最低限价由省公司制定,张掖地区省外烟的三级批发价由张掖分公司制定。

1991 年张掖地区卷烟销售价格一览表

表 2-8

产地	牌号	等级	包装及规格	现行牌价 (元/条)		产地	牌号	等级	包装及规格	现行牌价 (元/条)	
				零售价	批发价					零售价	批发价
兰州	海洋	甲级	84mm 全包装	16.30	14.82	青岛	宏图	甲级	85mm 全包装	16.50	15.00
兰州	飞神	甲级	84mm 全包装	13.30	12.09	青岛	宏图	甲级	85mm 精装	12.10	11.00
兰州	美尔达	甲级	84mm 翻盖硬盒	19.80	18.00	青岛	前门	乙级	85mm 精装	7.90	7.18
兰州	兰州	乙级	81mm 精装	6.40	5.82	青岛	前门	乙级	70mm 精装	6.20	5.64
兰州	兰州	乙级	84mm 全包装	10.00	9.09	郑州	彩蝶	甲级	84mm 彩条纸	13.50	12.27
兰州	兰州	乙级	84mm 精装	7.20	6.55	郑州	彩蝶	甲级	84mm 全包装	14.30	13.00
兰州	金城	乙级	84mm 精装	7.70	7.00	新郑	喜梅	甲级	84mm 全包装	16.50	15.00
兰州	金城	乙级	84mm 全包装	10.10	9.18	新郑	芒果	乙级	100mm 精装	8.40	7.64
兰州	兰州	乙级	70mm 精装	5.20	4.73	新郑	芒果	乙级	84 彩条玻璃盒	8.70	7.91
兰州	兰州	乙级	70mm 精装	4.70	4.27	新郑	芒果	乙级	70mm 精装	5.40	4.91
兰州	兰州	乙级	70mm 精装红盒	4.00	3.64	洛阳	洛烟	乙级	84mm 全包装	15.40	14.00
天水	白奔马	甲级	84mm 全包装	14.30	13.00	洛阳	洛烟	乙级	84mm 翻盖硬盒	16.00	14.55
天水	白奔马	甲级	84mm 精装	12.70	11.55	洛阳	蟠桃	乙级	70mm 精装	4.90	4.45
天水	红奔马	甲级	84mm 特制塑条	16.80	15.27	洛阳	花城	乙级	84mm 精装	5.20	4.64
天水	兰奔马	甲级	84mm 全包装	12.70	11.55	洛阳	花城	丙级	70mm 简装	2.80	2.50
天水	兰奔马	甲级	84mm 精装	11.10	10.09	开封	汴京	甲级	84mm 全包装	12.20	11.09
天水	祥祥	甲级	84mm 全包装	14.10	12.82	驻马店	春雷	甲级	84mm 全包装	10.10	9.18
天水	红风壶	乙级	84mm 精装	6.20	5.64	许昌	黄中原	甲级	84mm 全包装	13.00	11.82
天水	凤壶	乙级	70mm 精装	6.00	5.45	贵阳	贵烟	甲级	84mm 特制全包	24.50	22.27
天水	白风壶	乙级	70mm 精装	5.00	4.55	贵阳	遵义	甲级	84mm 特制全包	20.50	18.64
天水	采宝	丙级	70mm 精装	3.40	3.04	贵阳	黄果树	甲级	84mm 特制全包	17.50	15.91
庆阳	白陇烟	甲级	84mm 硬盒硬条	12.30	11.18	贵阳	贵烟	甲级	84mm 精装	23.20	21.09
庆阳	红陇烟	甲级	84mm 硬盒硬条	16.00	14.55	贵阳	甲秀	甲级	84mm 精装	8.90	8.09
庆阳	山丹花	乙级	84mm 全包装	6.80	6.18	贵阳	九零	甲级	84mm 特制全包装	22.50	20.45
庆阳	绿山丹花	乙级	条玻璃花	5.10	4.64	贵阳	花溪	甲级	84mm 特制全包装	14.50	13.18
庆阳	兰山丹花	乙级	84mm 硬盒硬条	8.50	7.73	贵阳	遵义	甲级	84mm 精装	19.20	17.45
庆阳	红山丹花	乙级	84mm 硬盒软条	7.50	6.82	贵阳	大世界	甲级	84mm 特制全包装	12.00	10.91
庆阳	乐天	乙级	84mm 全包装	6.70	6.09	贵阳	遵义	甲级	84mm 玻璃翻盖盒	28.50	25.91
庆阳	红山丹花	乙级	84mm 硬盒硬条	6.00	5.45	贵阳	黄果树	甲级	84mm 玻璃翻盖盒	25.50	23.18
庆阳	欧亚桥	乙级	84mm 硬盒硬条	7.70	7.00	贵定	云雾山	甲级	84mm 全包装	19.80	18.00
合肥	红崆峒	乙级	84mm 全包装	7.00	6.36	贵定	清定桥	乙级	84mm 精装	6.70	6.09
合肥	玉树雪茄	丙级	110mm 机制	3.80	3.39	贵定	亚细亚	乙级	84mm 全包装	10.10	9.18
合肥	喜珠雪茄	丙级	100mm 机制	2.80	2.50	青松	男子汉	乙级	84mm 全包装	9.60	8.73
合肥	摩迪雪茄	乙级	100mm 机制	8.00	6.93	城固	云城	甲级	84mm 全包装	9.90	9.00

2000年张掖地区卷烟销售价格一览表

表 2-9

省内烟价格情况表													
厂家	品名	进价	二级 调价	三级 批价	省局 三级 限价	零售 价	厂家	品名	进价	二级 调价	三级 批价	省局 三级 限价	零售 价
兰州	铁盒海洋	80	90	100	100	120	天水	珍品奔马	85	95	105	105	120
	珍兰州（塑）	200	230	260	260	300		珍奔马（塑）	170	190	220	220	260
	珍品兰州	96	125	145	130	160		千禧奔马	13	14	15	15	16.5
	精品海洋	41	45	50	50	55		全包天湖	15	16	18	17	20
	盖特醇海洋	24	27	29	28	35		新全包奔马	9.3	10	11	10	12.5
	盖红兰州	17.5	20	21.5	21	25		翻盖天湖	21	23	25	25	30
	软红兰州	14.1	16	17	16	20		特醇麦积山	31	34	37	37	45
	精品兰州	62	68	74	72	82		红崆峒	7.5	9	10	8.2	11
	全包金城	9.3	11	11.5	10.5	13		合水	全包喜珠	7.6	8.6	9.6	8
省外烟价格情况表													
玉溪	翻盖玉溪	161	200	250	220	300	长沙	盖白沙	34	36	42	37	45
	84红塔山	60			65	73		软白沙	28	29	31	30	37
	精装玉溪	185	220	260		300		长 沙	21				
	84盖红塔山	63.1	65	68	68	80		精品白沙	70	73	76	76	90
	94盖红塔山	66		69	69	82		环保金沙	166	172	180	190	200
	精装红塔山	77.9	88	100	100	100		白沙银世界	79	90	100	100	110
	84阿诗玛	49			53	60		环保白沙	70	80	90		100
	84盖阿诗玛	53	57	60	57	65		前门	10				
	黄红梅	30.2	34	36	35.5	42		凤凰	10				
	翻盖黄红梅	32.8	37	40	36.5	45		上海	醒宝	15			
精装玉溪	220	250	300		330	软牡丹	23						
盖恭贺新禧	64.9	78	90	90	100	铁盒中华	360		400	420		460	
恭贺新禧	50.3			80		软中华	241		480	520		550	
精品鹤楼	118	138	140		150	飞马	9.5						
精品红金龙	74	80	90		100	长风	11						
特红金龙	34.8	36	40		45	翻盖中华	187		320	340	295	370	
特醇福牌	56.2	65	70		80	盖双喜	45						
精品福牌	138	160	180		200	盖牡丹	29						
武汉	盖石林	32	35	37	35.5	45	昆明						
	软石林	28	28	33	29	40		金牌云烟	90	115	130	130	150
	盖吉庆	20.5	21	23	22.5	26		红云烟	57	65	80	70	90
	软吉庆	16.5	18	20		24							
曲靖	盖红河	38	42	47	46.5	55	大理	翻盖三塔	28				
	甲红河	35	37	38	39	45		全包三塔	19				
	乙红河	19	22	24	24	30		盖美登	21				
	88精品红河	60	78	90	90	100		黄金叶	53		65		
红河	99精品红河	90	120	138	138	150	备注：价格均为含税价						

第四节 网 点

1949年9月张掖解放后,市场卷烟销售沿袭民国时期商号、小贩各自经营、独立销售的方式,没有上下隶属、左右协调的关系,未形成网络。1955年实行公私合营体制之后,产生了县城以国营商业的副食门市部为主,农村以供销合作社的综合门市部、分销店为主的卷烟销售网点。各种销售网点卷烟的批发,统归于专、县商业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烟草专卖体制的建立,卷烟流通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实行国有民营,个体和私营商业迅速发展,并取代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成为卷烟零售的主渠道,形成了遍布张掖城乡的新的卷烟零售网络。张掖地区各县(市)烟草公司和糖烟酒公司的卷烟批发业务逐步扩大,下伸批发网点实行流动批发、送货上门,变“坐”商为“行”商。以弥补卷烟批发环节存在的空档断层,为零售经营者提供方便。1995年初,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批发网络的意见》下达后,张掖烟草分公司成立了以分公司正副经理担任正副组长,业务、专卖、财务、批发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卷烟经营网点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区下伸网点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按照“以我为主,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建管结合”的方针,以“建好一个,巩固一个,管好一个,辐射一片”为目标,采取“场地租赁,人员聘用,商品移库,货款单存”的措施,先后选定张掖市平原堡镇,山丹县霍城乡、马营乡,民乐县新天乡,临泽县综合贸易市场,高台县新坝乡等距离县城较远,经营卷烟零售户多的中心乡镇和人口密集区及传统的商品集散地为网点建设的重点,组织施工建设。至1996年6月,全区建成下伸网点10个,取得了建设网点的经验,在巩固已建网点的同时,本着“统筹规划,科学选点,合理布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全区批发网点。至1998年底,全区批发网点按照统一店徽标志,统一核算形式,统一营业时间及服务规范标准,共计建成投入使用32个,其中:张掖市10个,高台县4个,临泽县7个,山丹县6个,民乐县5个。经省烟草专卖局组织验收全部合格。各网点经一年运行实践,各县(市)根据运行效果和市场实际进行了调整、撤并。至2001年6月,全区批发网点由原32个调整为21个,其中:张掖市8个,高台县4个,临泽县3个,山丹县3个,民乐县3个。平均

每个网点区域人口达到 5.9 万人,调整后的网点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结构完整,功能齐全,覆盖全面,服务周到,既能满足全区卷烟零售市场需求,又能统筹全区卷烟批发网络。

一、基础设施

全区卷烟批发网点建成后,根据省烟草公司对营业、通讯、宣传、安全、生活“五配套”的要求和各点实际情况,对基础设施进行了合理配置。各批发网点配置送货车辆和专卖稽查车辆共计 32 辆,其中:送货车 21 辆,稽查车 11 辆,电话 21 部,微机 21 套(包括打印机),办公桌 80 张,坐椅 100 把,沙发 25 套(包括茶几),档案柜 45 个,商品展示柜 80 节,货架 60 个,电视机 21 台,液化气灶具 21 套(包括液化汽瓶),床 50 张。还配置了相应的生活用具,锅、碗、瓢、盆等一应俱全,为开展批发业务提供了基本条件。

二、人员概况

网点建成后,由所属县(市)公司统一配置人员,每个批发点由公司选派一名文化素质、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正式职工担任负责人,其余人员从社会招聘,条件是初中文化以上,年龄 30 岁以下,身体健康,思想品质好,吃苦耐劳,愿意长期在基层工作。聘用期一年,期满经公司考核后,根据表现决定续聘或解聘。聘用人员须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根据所聘工作岗位责任大小一次性交纳 3000 元~5000 元的风险抵押金,并由有担保能力的亲属在聘用合同书上签字担保。至 2001 年 6 月,全区网点共有职工 80 人,其中:正式职工 30 人,聘用职工 50 人,平均年龄 29 岁。

三、网点经营

网点建成前,卷烟批发业务一般都是等客上门,货由客户自提,后虽然实行流动批发,但流而少动,跟不上需要。网点建成后,张掖烟草分公司实行逐级送货制:分公司给县公司送货到库,县(市)公司给各批发网点送货到点,网点给零售户送货到门;城市坚持逐户逐铺送货上门,农村坚持每周送货 1 次~3 次。对拒绝接受送货或长期不到烟草公司进货的零售户,县(市)局组织专卖力量进行重点检查。1998 年 6 月,将各点送货量列入网点考核指标。7 月

份,为缓解送货车辆紧张局面,分公司筹资40多万元,购置12辆小型箱式车,配备各网点。同时对各批发网点实行定时间、定人员、定车辆、定区域、定路线、定客户、定责任的“七定送货制”,城镇客户每周送货3次,农村客户每周送货2次,销量大的或电话预约的随叫随到,当年全区各网点为零售户送货共20250箱,占全区总销售量26100箱的77.58%,比1997年的4543箱增长3.5倍;总销售额8746万元,比1997年的1556.24万元增长4.6倍。市场占有率由前几年的60%左右,上升到80%以上,临泽、高台两县达到90%以上。

2000年下半年,张掖烟草分公司借鉴行业内网点建设先进经验,在各县(市)批发网点实行访销一体,各批发网点建立辖区卷烟零售户档案和销售台帐,利用批发送货上门的机会,直接向零售户和消费者了解卷烟质量、价格、消费趋向、零售点经营信息。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为上级公司的经营调整和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四、网点管理

自1995年起,为加强网点业务建设,提高网点自身管理水平,张掖烟草分公司先后制定《网点经营制度》《网点专卖管理制度》《网点财务管理制度》《网点送货管理制度》《网点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点各岗位《岗位责任制》。财务管理实行报账制,网点不搞独立核算,所有网点建立库存商品明细账、银行进款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零售户供货台账;网点销售日报表、月报表;按月、季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坚持销售业务货款两清,日清日结,每天销售收入必须当天结清存入银行账户。各网点费用支出由所属公司在年初一次核死,网点负责人控制使用,超支不补,较大的费用开支由所属县(市)公司审批,年终进行考核。网点职工工资实行“四定两挂钩”,即定人员、定销量、定销售额、定费用,将职工岗位工资和效益工资与地产烟任务挂钩,网点职工全部收入和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多销多得。网点实行安全责任值班制度,由网点职工轮流值班,并配置相应的安全报警器材和消防灭火器材。电器线路的铺设做到规范安全并定期检查,防止老化。液化汽瓶严禁与卷烟商品混放,使用要注意安全。汽车驾驶员严格遵守驾驶安全操作规程,做好车辆保养。各县(市)公司对所属网点实行统一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优罚劣,保证网点的正常运行。全区各网点在开展卷烟批发业务的同时,还承担本区域烟草专卖管理,张掖烟草专

卖分局在配备人员的过程中,经考核,向具备专卖管理条件的网点工作人员颁发了烟草专卖管理检查证,通过访销人员的信息反馈和专卖管理人员的检查及群众举报,积极开展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为净化城乡卷烟商品流通,规范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五节 仓 储

民国时期,张掖地区卷烟经营以零售为主,现卖现进,不作库存,大商号经营卷烟也是把卷烟作为其经营范围的一个品种,并不专营,所购进的卷烟在门点货架上摆满后,剩余部分在杂货仓库中辟一席之地码放,做好防鼠防霉即可,没有专门卷烟仓库。共和国成立后,烟草商品由国家统购包销。1953年张掖烟酒批发部成立,始有专门卷烟仓库。此后,各县(市)国营烟酒专营单位相继成立,根据商品管理需要和库存量的多少,分别建立大小不等的卷烟库房。这一时期,烟、酒、副食由同一单位经营,各县(市)烟酒副食公司根据商品种类,糖、烟、酒、副食各设一库,专人专库专管。1985年6月,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烟酒分离,成为专营烟草单位,先后按烟草行业建库标准修建卷烟仓库。1992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成立,山丹、民乐两县烟酒分离,连同原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管辖的张掖、临泽、高台县3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一并划归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管理。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按照卷烟仓库要求,逐年改造、建立、完善卷烟仓储及配套设施。至2000年,全区卷烟仓储总面积达到2710.41平方米,卷烟仓储量达7150箱,其中:张掖分公司仓储面积1033平方米,仓容3000箱;张掖市公司仓储面积463平方米,仓容1200箱;高台县公司仓储面积380平方米,仓容1000箱;临泽县公司仓储面积340平方米,仓容1000箱;山丹县公司仓储面积250平方米,仓容400箱;民乐县公司仓储面积210平方米,仓容550箱。各县(市)公司均有专职仓库保管员1人,分公司地产烟和省外烟有专职保管员各1人。

一、仓储管理

1992年,张掖分公司成立后,设置储运科,作为卷烟仓储运输管理和指

导监督、检查各县（市）公司仓储运输工作的内部职能科室。为加强全区卷烟仓储管理，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制定了《门卫值班制度》《仓库消防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装卸工管理制度》《商品进出库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使仓储各项工作做到有规可循，有章可遵，照章办事，符合规范。

二、仓储安全

1992年分公司成立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全区烟草系统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1995年分局（公司）迁入现址后，为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成立分局安全保卫科，辖区各县（市）局（公司）随着网点建设进度和安全需要也相继成立保卫股，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区所有卷烟仓库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有消防器材是否齐全、到位、有效，库容是否干净、整洁，库存货物码放是否规范，库内电器是否安全可靠，门窗防盗措施是否有效，防鼠、防虫、防霉措施是否到位，远红外报警器是否灵敏有效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储运科在重点做好分公司日常仓储管理的同时，通过给各县（市）公司送货的过程，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县（市）仓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所属公司领导并提出整改建议。1995年，根据分公司安排，由储运科和各县（市）局（公司）牵头，分别组织成立义务消防队和防洪突击队，做为仓储管理的应急小分队。分、县（市）各公司还设置专（兼）职安全员，加强对仓库及库存卷烟的巡回检查。

三、卷烟入出库管理

仓库保管员在卷烟入库前凭业务科（股）出具的商品入库票据所列的卷烟数量、品名、产地、规格、等级、牌号等项目进行严格验收。从卷烟的包装标准、完好程度，有无水渍、散包、破损等方面确认无误并符合入库票据所列情况，卷烟即可入库。并由保管员填写验收单，做好原始记录。入库后，保管员及时做好库存商品日记账，并填制货位卡，做到日清日结，账、物、卡三相符。卷烟出库，提货人员凭提货单提货，保管员认真复核无误后，按照清单所列品名、规格和数量销卡下账，付货出库。1995年以后，张掖分公司和各县（市）实行逐级送货制，出库凭证由业务科（股）按照下属单位要货的数量开票，由保管员按单付货出库。

第六节 运 输

20 世纪 50 年代初, 张掖地区的卷烟运输主要以畜力车和人力车运输为主。1953 年卷烟实行国营企业经营后, 由兰州到张掖的卷烟运输主要由汽车运输, 有时是省商业厅派车专运。1955 年兰新铁路通过张掖, 卷烟逐步向铁路运输发展, 但这一时期, 张掖运往各县的卷烟主要仍由畜力车承担。1957 年武威烟酒副食供应站成立, 张掖地区的卷烟由武威供应站供给, 卷烟运输由全区各县(市)烟酒副食公司雇用本县(市)运输公司汽车运输。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 卷烟实行专卖体制, 进货渠道发生变化, 区外卷烟运入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公路接运入库的方式, 各县(市)烟草公司均有自备车辆, 卷烟运输开始由烟草公司汽车承运。1992 年张掖烟草分公司购置两辆 6 吨康明斯货车, 各县(市)公司也先后购置了小型货运车辆。分公司两辆 6 吨车主要用于张掖火车站货场接运火车运来的卷烟或到兰州烟厂拉运地产烟。各县(市)到分公司提货由其自备车辆运输。网点工作全面铺开, 全区卷烟运输实行逐级送货制。1996 年, 分公司投资 50 万元, 订购东风 5141 型 8 吨箱式货车两辆, 承担铁路接货和为各县(市)公司送货, 各县(市)公司也陆续为已建成的批发网点配属了小型箱式货车。至 2000 年底, 全区共有大小卷烟运输车辆 28 辆, 其中张掖烟草分公司 8 吨 2 辆, 张掖市烟草公司 0.5 吨 8 辆, 高台县烟草公司 0.5 吨 4 辆, 临泽县烟草公司 0.5 吨 3 辆, 山丹县烟草公司 0.5 吨 3 辆, 民乐县烟草公司 0.5 吨 3 辆。另外, 各县(市)公司各自还有一辆 2 吨客货车专门为批发网点配送货。1998 年针对卷烟运输市场存在的问题, 省公司要求各分公司对地产烟和省外烟均由铁路运输。此后, 张掖地区的卷烟运入仍采取铁路运输入区, 公路接运入库的方式。

一、运输管理

全区卷烟运输由分、县(市)公司分级管理, 分公司储运科为职能科室, 负责全区运输协调、管理和监督, 分、县(市)公司分别制定《卷烟运输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等项规章制度, 卷烟运输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每年分公司按照省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按计划采购、供货方按订货

合同要求发货。分公司在接到对方发货凭证后由储运科组织车辆验收接货，在区内逐级送货运输，实行定送货人员、定送货路线、定送货时间、定送货区域的办法，保证卷烟运输安全、及时送达。

二、运输保险

自1992年全区分、县（市）烟草公司先后参加保险。铁路运输中，投保的险种有基本险和综合险。公路运输中投保的险种有车辆保险、车辆座位险、货物保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和不计免保险等，分、县（市）公司还参加了财产保险。

第七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卷 烟 经 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处祁连山区，面积2.3万平方公里，地形狭长，从东到西纵贯武威、张掖、酒泉3个地区和金昌、嘉峪关两个市，人口3.58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6人，是河西地域面积最大、以牧为主的民族自治县。人口以裕固族为主，其他有汉、蒙、藏、土等民族。最早将烟草带入张掖地区的是裕固族，但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其烟草消费以鼻烟、旱烟为主。卷烟流入肃南较晚，从50年代后期，武威二级站成立，始将肃南纳入卷烟调拨计划，调拨的卷烟由自治县商业局下属的肃南采购站和民族贸易公司批发，民贸公司下设门点零售。

20世纪80年代卷烟实行专卖后，肃南卷烟仍由县民贸公司经营，属武威烟草分公司管辖范围。其卷烟进货渠道有三条，一是与武威毗邻的肃南县皇城区的卷烟由武威分公司购进。二是与酒泉毗邻的肃南县祁丰区的卷烟由酒泉分公司购进。三是肃南其余地方的卷烟由张掖市烟草公司购进。1988年，肃南县政府批准成立肃南县烟草专卖局，肃南县烟草专卖局受县政府领导，负责卷烟市场的管理，并配合烟草系统做好县境内专卖管理工作。1992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肃南划归张掖专卖管理范围，其卷烟购进仍按80年代渠道采购。1999年8月，张掖烟草分公司对肃南县城乡卷烟进货渠

道作了明文安排,县城由张掖市烟草公司甘浚批发部负责供货,肃南县马蹄区由张掖市烟草公司大满批发部负责供货,皇城区仍由武威烟草分公司进货,其他区按传统习惯往来在就近毗邻的烟草公司进货。肃南县城共有卷烟零售经营者 20 户,年销售卷烟量约为 400 箱左右。



• 张掖烟草志 •

第三章 烟草专卖

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涉及贯彻执行国家对烟草专卖管理的法律、法令、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按既定规则进行证照管理和市场管理；严格行政执法，查处违法案件，保障烟草专卖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节 烟草管理沿革

民国以前，张掖烟草的购进和销售都是由商号和小贩自购自销，购多购少，销多销少，哪里进烟，进什么烟，价高价低，都由商贩视行市而定，处于一种私营自由买卖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张掖、高台、临泽、山丹、民乐5县人民政府的工商科直接管理县城各商号、摊贩。1953年，甘肃省烟酒专卖公司在张掖首次设立烟酒批发部，辖区各县的卷烟从此逐步走上由国家专营的道路。1958年后，国务院批准实行商品分类管理办法，把卷烟列为“对国计民生具有重大影响的二类商品”。区内各级各类卷烟购销门点全部纳入国营商业企业的行列。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调拨、统一购销。烟草经营的产、供、销各环节完全由国家控制。五六十年代，各县人民政府就烟草统一由国家商业、供销部门管理和经营，曾发布过通告、通知、指示等文件。张掖县人民政府发过《关于加强烟酒专卖管理的意见》，民乐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对卷烟专卖作过专题调查，县政府还批转了调查报告。山丹县人民委员会于1959年对烟草种植曾作过专门安排。1978年，全省商业系统机构大调整，区内张掖、临泽、高台、山丹、民乐5县兼营卷烟的副食公司改称为糖业烟酒副食公司，卷烟的购、销、调、存等各项业务都由该公司统一承担。1982年1月1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后，对烟草行业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统一管理，从而使“分散经营、分别管理，分灶吃饭”的管理模式转变为“统一机构，统一人员，统一管理”的“一条龙”专卖体制。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烟草专卖条例》颁布，国家烟草专卖局成立，标志着烟草专卖事业纳入国家统一管理的体制，全区上下掀起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条例的热潮。1984年，国家烟草专卖局继而颁布《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暨甘肃省烟草公司。1985年6月，张掖、高台、临泽3县（市）烟草专卖局及公司正式成立并上划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全面纳入国家烟草专卖专营的轨道，使烟草专卖管理有了组织保证。是年，山丹、民乐两县经营烟草的公司虽未被上划，但在所属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商业局内设烟草专卖管理机构，在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的指导下，负责发放《卷烟零售许可

证》，管理本县烟草专卖市场，办理上级主管机关安排的烟草专卖工作。1992年6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组建上划，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从武威划归张掖，以及山丹、民乐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正式成立与上划，使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全方位步入国家统一管理的序列，完全处于一个烟草专卖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令可遵的行政管理之下。期间，地区行署和各县（市）人民政府遵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相关文件，也制定和颁发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指令和号召各级政府、公安、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对烟草实行专卖管理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共同营造了一个齐抓共管烟草专卖管理的执法环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县人口只有3.58万人，且地广人稀，居住分散，卷烟零售经营户只有20多户，自1985年起，肃南县卷烟专卖由武威烟草分公司管理，1988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县烟草专卖局，与经贸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由县政府领导，配合武威烟草专卖分局管理全县的烟草市场。1992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肃南县烟草专卖管理随之由张掖分局管辖。

第二节 依法治烟

20世纪70年代以前，卷烟虽属于国家统管统配商品，但没有实行专卖体制，卷烟不属于专卖商品，无明确的法律条款，对在卷烟流通中违反有关制度，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行为只作一般的处理和教育。20世纪80年代初，国家建立烟草专卖体制。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颁布《烟草专卖条例》，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布《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张掖地区行政公署相继发出学习贯彻和执行国务院《条例》的文件，尔后在相关范围内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热潮；地区行署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分别主持召开地、县（市）烟草、商业、工商、经贸、税务、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从而，把烟草专卖纳入政府行为，列入政府议事日程，置于政府统管范围，烟草市场出现新的转机。卷烟批发进一步严格规范，卷烟零售网络逐步形成，把整个卷烟购、销、调、存纳入《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卷烟流通秩序明显好转。

1984年5月9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财政厅、交通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关于烟草专卖管理的联合通知》发出后,卷烟、雪茄烟的批发业务统一收归地、县(市)烟草(糖烟酒)公司统一经营,改变了非烟草经营单位和个人乱批发、乱经营的做法。张掖、临泽、高台、山丹等县(市)有4个行业外的经营企业解除了《通知》以前签订的卷烟、雪茄烟的供货合同。地、县(市)烟草专卖局与工商、物价、公安等部门联合查处了50起计划外或非正规渠道购进的卷烟和雪茄烟,对25户单位和商贩,分别给予罚款、没收等处理。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于1992年1月1日起实施,1992年10月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1997年7月3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上述法律法规先后颁布实施后,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及时采取得力措施,会同工商、质检、公安等执法机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学习贯彻《烟草专卖法》的宣传活动。通过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专栏、横幅、标语、专题材料、集会宣讲等方式的宣传,使“烟草专卖”的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了一个依法治烟的良好氛围。1992年~2000年,全区专卖稽查人员常年奋战在执法第一线,坚持道路稽查与市场检查整顿相结合的做法,累计查获各类违法案件5996起,违法卷烟7722件,涉及违法总值3440万元,上缴罚没款1452万元。假冒商标卷烟1282件,标值322万元,走私烟122件,价值32万元。1999年10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针对张掖地区部分农民擅自大量种植、加工、生产和销售莫合烟,严重影响区内烟草市场秩序的问题,专题报告省烟草专卖局,经省局转报国家烟草专卖局,2000年4月12日,国家局就此下达《关于同意将莫合烟纳入专卖管理的批复》。引起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政公署的高度重视,责成各县市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国家局的批复,有效制止了辖区非法种植和加工、生产、销售莫合烟的问题,依法加强了烟草市场的管理。全区自《烟草专卖法》颁布、实施以来,分局、县(市)局先后成立各种形式的专卖稽查支队、大队、中队、专卖管理所40个,以地、县(市)和主管机关名义下发文件30份,召开各种烟草专卖管理会议100多次,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齐抓共管烟草专卖市场的态势,把烟草专卖事业推向依法治烟的新阶段。

第三节 证照管理

全区烟草系统从1985年开始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制度。1985年~1991年,各县(市)烟草专卖机关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条例》和《烟草专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证照管理,1992年《烟草专卖法》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相继颁布实施,对烟草专卖证照的管理又作出了新的规定,区内烟草专卖证照的签发和使用由此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保证了烟草专卖事业的顺利进行。

一、证照种类

(一) 许可证

根据烟草专卖执法的不同需要,许可证共分4类,即《烟草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张掖地区是销区,无烟草生产企业,区内分、县公司二级和三级批发许可证由国家局审批颁发;张掖市公司批发许可证由省局审批颁发;各县(市)公司所属网点批发许可证由省局审批颁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则由县(市)烟草专卖局核发。1998年上半年以前,个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只有正本而无副本;是年10月份,换发新证时增发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叠式。使用过期、失效许可证或转让许可证的,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和县(市)烟草专卖局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手续者,由烟草专卖分、县(市)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不按规定办理和签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业务人员,应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准购证

准购证是烟草零售经营者卷烟购入的凭证,区内卷烟零售经营者在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的同时,由所在地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审核办理与其零售许可证相符的准购证,卷烟零售经营户购烟时由批发企业进行登记,并在准购证上填写购货日期、卷烟品种、数量以备批发企业随时掌握情况,准购证没有时限要求,用完后凭旧证办理新证,旧证由三级批发企业收回。

（三）准运证

1985年~1992年，区内卷烟批发企业和委托批发企业，卷烟购进运输，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按照《烟草专卖条例》和《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管理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准运证。1992年6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上划成立后，省局授权委托分局签发区内三级批发企业卷烟异地购进准运证，其具体签订办法按照是年七月省局《关于省内使用准运证具体办法的通知》严格执行。即分局签发使用省内准运证时，应加盖公章，由专职局长亲自审核签发；所签发的准运证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星期。辖区各县（市）烟草公司跨区进货实施运输时，应持有二级供货单位开据的单向准运证，并派专人随车押送；押运人员须携带本人工作证。1993年7月16日，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省内烟草专卖品运输和准运证管理实施办法》下达后，分、县（市）局又执行新的准运规定，即省内跨县、跨地区运输烟草专卖品，实行单向准运证制度。购烟启运时，必须持有供货方烟草专卖分局或省局签发的省内准运证，方能运输。各级批发企业在全国供货会上签订的鉴章合同之外需从省外调入卷烟时，应持有省局签发的准运证。1994年10月，张掖烟草系统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省与省之间运输国产各种卷烟、烟叶、烟丝等产品，须持调出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直属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及中国卷烟批发市场鉴章的购销合同；无鉴章合同者，须持调出调入双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对准运证由专卖管理科指定专人承办。首先严格审核申办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办证条件；对符合条件者，送请分局主管领导审批签发；对调拨单或购销合同中已办理准运证部分，应即核销。省际间运输有效期限不得超过45天，后改为35天。对不按规定办理、签发准运证者，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证照审批

区内各烟草企业所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包括二级、三级）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签发；三级公司网点批发许可证和特种卷烟零售许可证由省烟草专卖局签发；各级各类卷烟经销者所持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临时零售

许可证》，由经营单位或个人申请，由所在地县（市）烟草专卖局签发。

三、证照发放

（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和山丹、民乐两县分别从 1985 年 7 月和 1986 年先后陆续开始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遵照 1984 年 10 月 16 日省烟草专卖局《关于颁发卷烟零售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发证原则和对象是：1. 凡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发给营业执照并注明经营卷烟、雪茄烟的单位和个人；2. 对虽有营业执照，但尚未注明经营卷烟、雪茄烟的，经审查同意后发证；3. 对尚未发给营业执照的，须先申请办理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者，经审查同意后再发证。

在发证过程中，根据城乡卷烟消费市场的实际，本着“零售网点稀的宽，密的严；无职业的宽，有职业的严；原来经营的宽，新申请经营的严”的精神发放。凡遇名称、地址、负责人、经济性质发生变更的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应填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登记申请书》，连同旧证一并交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重新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原证号不变。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临时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

张掖烟草系统从 1993 年上半年开始，对全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进行了换发。经按规定、程序签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户 2852 户，其中国营、集体 1139 户，个体 1713 户。1997 年底，分局安排各县（市）局对卷烟零售户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工作；1998 年底，第二次换发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达 4150 户。

（二）准购证

20 世纪 80 年代起，区内所有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的单位和个人，都按规定和程序领取持有卷烟专卖品准购证。1993 年前，准购证由省烟草专卖局统一印发，纸型 32 开本，用完即领。1998 年后，山丹县烟草专卖局编印了 16 开本的准购证，在许可证使用的有效期间只用一本，后在全区推广普遍使用。

（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区内分 3 次发放了《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第一次是 1985 年 6 月省烟草专卖局为张掖、临泽、高台三县（市）烟草公司签发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

第二次是1986年省局为山丹、民乐县烟草公司核发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委托);第三次是1992年6月,国家烟草专卖局为张掖烟草分公司签发了二级批发企业许可证和为临泽、高台、山丹、民乐四县烟草公司分别签发了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994年11月7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全国享有跨省、区经营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经营权的企业重新核发了《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张掖分局辖属的山丹、临泽两县烟草公司被核准,许可证号码分别为0527592、0527600。1996年5月,省烟草专卖局核发张掖市烟草公司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998年12月16日,省烟草专卖局对张掖地区的29个城乡批发网点进行了检查验收,对合格的26个网点签发了《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1998年12月换证后,全系统共有二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户,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5户,网点批发许可证26户。

(四)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1. 特种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1999年3月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张掖烟草分公司特种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

2. 特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1999年3月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给张掖、临泽、高台、山丹、民乐五县(市)烟草公司卷烟零售店分别核发特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四、收费标准

证照收费标准随着烟草企业经营形势的变化而有所变动。1984年6月,《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收费标准分别为:生产许可证40元,批发许可证20元,国营、集体单位零售许可证12元,个体零售许可证6元;准购证1元。

1986年,烟草专卖许可证增加的项目及其收费标准定为:特种零售许可证20元,变更登记的国营、集体企业2元,个体零售户1元;遗失补发者,按办理新证收费标准收费。

1988年10月,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作了新的调整:生产许可证60元,调拨许可证50元,特种批发许可证40元,批发许可证30元,特种零售许可证25元,收购许可证10元,国营、集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12元,个体零售许可证6元,企业年检收费标准5元。

1993年4月,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再次作了调整:生产许可证200

元,批发许可证 60 元,国营、集体零售许可证 24 元,个体零售许可证 12 元,特种批发许可证 100 元,特种零售许可证 50 元,临时零售许可证 10 元。

1998 年底,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换发工作中,仍执行 1993 年收费标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收之费,70%上交省烟草专卖局;30%留给分局和县市局,作为专卖管理费,用于证册的印制、资料购置、宣传经费及其他费用。

五、年度检审

1988 年以来,张掖烟草系统坚持每年年底进行一次一年一度对持证零售经营商户的检查审验,旨在检验每个卷烟零售户守法经营和行为规范情况,掌握零售市场状况,促进卷烟经营的合法化。年检的对象是:已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经营户,包括国营、集体和个体。年检内容主要有七个方面:一是检查各经营户学习执行《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贯彻执行相关的行政法规;执行省烟草专卖局及分局的专卖管理规定、办法等情况;二是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三是检查购销任务的完成情况;四是核对检查记录,有无经销假冒走私卷烟情况;五是核对专卖检查记录,有无为贩运卷烟提供业务情报、购销合同、银行账号、支票、现金等违规行为;六是签发烟草专卖准运证情况;七是核对有无转让、租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行为。

年检程序按照检审活动的顺序进行:1. 年检户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年检报告书》的项目先行自查,逐项填写内容;2. 年检户加盖印章,负责人审核签字;3. 在规定时间内连同许可证副本一同送交各县(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股(室)审核及缴纳年检费;4. 县(市)局分别对年检户的报告、附件进行审核。合格者,检审机关在许可证副本加盖年度“×××××检”字章。对一般违反烟草专卖法规行为的经营户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对严重违犯烟草专卖法规和政策的经营户,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取消其卷烟经营资格等处理。

第四节 市场管理

全区烟草系统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主动与当地工商、质检、公安、交

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全方位加强烟草市场专卖管理,把打击走私贩私、制假售假、无证运输、无证经营、违法批发、偷税漏税作为工作重点,紧抓不放,常管不懈,市场秩序逐年好转。

一、专卖稽查

1993年4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稽查队”正式成立,张掖市、山丹县烟草专卖局设立“山丹稽查队”,临泽、高台县局联合设立“高台稽查队”。3个稽查队配备25人,专管国道312线辖区路段东、西大门的烟草专卖道路稽查工作。配备专职队长,严格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任务,执行《烟草专卖法》,严厉查处和打击无准运证长途贩运等违法案件,维护烟草市场秩序。1997年8月,分局按照省局的要求,将“分局稽查队”更名为“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各县(市)局成立稽查队。2000年8月,分局根据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报经地区行署同意,由地区公安处和各县(市)公安局在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和各县(市)局设立公安特派室,派驻12名干警,执行依法维护烟草专卖事业的任务。2001年8月,按照省局文件,将“分局稽查大队”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稽查支队”,各县(市)局为稽查大队。

至2000年底,全区设立分局烟草专卖稽查大队1个,县(市)局稽查队5个,辖属中队21个,配备专卖稽查人员97人。

二、执法装备

1993年起,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报经地区行署批准,与地区公安处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协商同意,为分局稽查大队和县(市)稽查队的17名专卖稽查人员统一配发了公安制服。1999年12月,遵照上级主管机关的统一部署,分局和各县(市)局为24名烟草专卖稽查人员配发全国统一式样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服。2000年底,增配标志服11套,总数达35套(人)。

通讯装备逐步配发。1992年分局成立后,为适应迅速、快捷、有效打击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行为的需要,陆续为专卖执法人员配备了通讯工具。到2000年底,全区烟草专卖系统购置专卖稽查车15辆,照相机6架,车载电台2部,对讲机4部,挡车牌12个,电击器25支。为专卖稽查人员配备移动电

话 27 部, 传呼机 48 部。分、县(市)局各自购置了微机, 实行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

1992 年~2000 年, 全区烟草专卖系统购置专卖器械和配置装备支出经费达 300 多万元。

三、市场整顿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 全区烟草市场管理由当地商业、供销系统纳入统一管理, 在检查、整顿商业、供销企业和门点的同时, 也检查、整顿烟草市场。

1992 年, 分局、各县(市)局针对全区烟草市场比较混乱的问题, 争取行署和各县(市)政府的支持, 与工商、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 对辖区内的卷烟零售网点进行了全面检查、整顿; 对公路、车站、门店实施了流动检查和突击检查, 取缔了一批无证经营户, 查处了一批无证长途贩运卷烟的烟贩。山丹县烟草专卖局铲除了一个假烟制售窝点。至年底, 全区共查处各类烟草违法案件 65 起, 其中无证运输 41 起, 无证经营 24 起, 依法收购、没收卷烟 750 条, 处罚金额 20910 元。1993 年, 全区烟草系统再接再厉, 进一步加大打假打私力度, 全年全区查处违法案件 228 起, 查扣卷烟 2792 件, 其中无证经营案件 23 起, 无证运输案件 200 起, 罚没款达 42.8 万元。1994 年初, 分局党组针对全区卷烟市场混乱状况, 制定了《市场整顿方案》和《道路稽查方案》, 并组织专卖人员深入 4 县 1 市的 3000 多卷烟经营户中进行普法宣传、调查研究, 程度不同地增强了广大卷烟经营户遵守法律的自觉性。1994 年 6 月 3 日, 分局针对全区烟草市场存在的问题, 召开党组会议, 讨论整改措施和对策, 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意见》, 上报地区行署, 引起行署领导高度重视, 批转全区贯彻执行。地、县(市)专门成立烟草市场整顿领导小组, 集中一月时间, 对全区烟草市场进行了突击检查整顿。张掖市取缔了在“西部”“金张掖”和“南关”三个批发市场无证经营卷烟户 23 个; 破获了小河乡坝庙村邵××制造生产假烟案。1995 年 7 月下旬, 分、县局与当地工商、公安等部门配合, 对烟草市场集中进行整顿, 共查处各类违规经营户 569 户, 罚没款 26961 元, 没收走私卷烟 218 条、假冒卷烟 292 条, 查扣乱渠道购进卷烟 13156 条, 取缔无证经营户 20 户, 无证批发和变相批发 16 户。

199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 结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

布五周年宣传纪念活动,加大专卖管理力度,集中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分局抽调全区专卖骨干 30 人,由分局分管专卖的副局长带队,当地公安、工商等部门配合,历时 38 天,对全区 4 县 1 市的 6 镇 56 乡及 5 个农场的国营、集体、个体卷烟经营户依法进行了全面检查和清理整顿。共检查卷烟经营户 1140 户,其中:国营 86 户,集体 229 户,个体 824 户。查出违法违规经营户 568 户,其中:国营 26 户,集体 181 户,个体 361 户,查扣乱渠道购进的各类卷烟 813 件,总值 67 万多元;查处无证运输卷烟案 2 起,查获卷烟 572 件,价值 56.47 万元,罚没款 27.95 万元,没收走私烟 320 条,价值 2.5 万元,收缴假冒卷烟 2093.6 条,标值约 9 万元。在农村检查时,送货下乡销售卷烟 1391 件,销售额 66.8 万元。在清理整顿中,坚持全面检查与广泛宣传《烟草专卖法》相结合;专卖检查和送货下乡相结合;城镇检查和乡村检查相结合;市场检查和道路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在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查卷烟销售数量和品种、查卷烟库存、查有无走私烟、查有无假冒烟的同时,核对其准购证是否真实有效,对人、证是否相符,对经营地点是否相符,对货票是否正确、对账目是否相符、对进货渠道是否合法。这次清理整顿市场的做法受到省局的表扬,将材料转发各分局并上报国家局。

1997 年,全区烟草系统按照国家局、省局的总体部署,遵循《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坚持对外以“打假打私,整顿卷烟市场”为重点,对内“加大内部管理力度”为基础,全体专卖稽查人员克服各种阻力和困难,团结拼搏,齐心协力,整治市场。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卷烟案件 216 起,查获各类违法卷烟 7188 件,涉及违法金额 667.6 万元;处以罚没款 375.65 万元;没收走私卷烟 1086 条,价值 9 万元;收缴假冒商标卷烟 4154 条,标值 13 万元。

1998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按照省局安排,张掖、酒泉两分局组成联合稽查组,对两分局辖区的卷烟市场进行了全面检查和整顿。3 月 16 日,酒泉分局局长刘天庆,副局长武镇泰前来张掖,会同张掖分局局长张绥祺、副局长水仁贵就此次市场检查工作做了专题研究,决定由武镇泰任组长,水仁贵任副组长,两分局各抽调 5 名专卖执法骨干,组成 10 人联合稽查组,首先对张掖市场进行全面检查整顿。检查实行城乡结合,以城市为主,农村为辅,紧紧围绕“打击违法,保护合法”这个中心,主要检查落实专卖管理办法和实行加贴防伪标识等销售卷烟措施的落实情况,侧重点放在打假、打私、取缔卷烟自

由批发和乱渠道进货行为的查处上,达到专卖管理为卷烟经营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目的。检查整顿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3月16日至3月20日为市场检查准备阶段;第二阶段:3月21日至4月20日为集中市场检查和整顿阶段;首先从张掖辖区的民乐县开始,由东向西推进,对每个县(市)的卷烟市场逐个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是查准购证、查进货发票、查防伪标识。同时对其库存货量进行盘点登记。检查中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执法检查 and 宣传法规相结合,重点检查和普遍检查相结合,城市检查和农村检查相结合,检查各经营户整体销售与核对地产烟销售相结合,市场检查与信息反馈相结合。在检查中,加强与地方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形成合力,加大了综合执法力度。第三阶段:4月21日为检查总结和反馈阶段。整个联合行动,共检查卷烟经营门点1248个,查处违法经营户611户,占总检查门点的49%;没收走私烟247.8条,价值1.58万元;没收假冒卷烟3042条,标值10.22万元;暂扣价值1万元的乱渠道购进卷烟。联合检查历时36天,涉及10县34乡(镇),出动车辆130余台(次),行程4000多公里,出动人员600余人(次),查收和罚没总值为30余万元。

四、道路稽查

张掖地处河西走廊中部,国道312线和兰新铁路纵贯全区,南通青海,北达内蒙,境内国道、省道及通往省外的县级公路和民间便道密布,全区有重要路口38处,有些道路荒凉复杂,是非法烟贩走私的主要通道,也是烟草专卖道路稽查重点。

1993年5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稽查队和山丹、高台两个稽查队,分别对通过312线国道无证运输卷烟行为首次开展了道路稽查。两月共查获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件40起,违法总值达160多万元。1994年全区查获无证运输案件202起,查获各类违法卷烟1322件,涉及违法金额82万元。1995年~1997年,查获非法运输卷烟案件502起、非法卷烟6218件,案值862.2万元。

1998年至2000年,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实现发展战略转折的三年调整期,省局提出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和“双扭双增”的新目标。张掖分局为实现省局制定的奋斗目标,打好地产烟翻身仗和品牌战,制定了控制省外烟购进,扩

大地产烟销售等措施。这些措施推行后,区内专卖管理出现了一些不利情况,主要是内蒙古、青海等方向非法烟贩与区内不法烟贩相互勾结,不择手段地频繁贩销违法卷烟,严重冲击张掖卷烟市场。对此,分局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全区道路稽查。统一部署,先后设立7个固定检查站(卡)、5个流动检查队,协调公安、交警部门派员参加,对312国道(兰州~新疆)、227国道(青海西宁~张掖)、山阿公路(山丹~内蒙古阿拉善右旗)、796矿道口、708路、山丹青羊口、红寺湖、石井口、张掖市平山湖、临泽板桥至阿右旗、高台到阿右旗公路等长途贩运的15条主要通道,进行全天检查监控,严防死守,对无证运输活动坚决予以打击。稽查队员克服自然条件艰苦等困难,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严防死守,有力地遏制了非法流入猖獗的势头,有效地保护了全区卷烟市场。全区在堵住通道的同时,采取发展眼线,扩大情报信息来源、重奖举报人等措施,抓大案,破大案,打击和震慑不法分子。共查处无证非法贩运卷烟案件284起,查获违法卷烟6580件,涉及违法金额821万元。

五、打击假冒走私

1992年8月17日,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在县打假办、公安局的配合下,破获了山丹县长城新村王××、清泉乡西街村陈××、位奇乡四坝村刘××家制造假烟案。主犯王××,从河南雇用5名女青年,廉价购进劣质烟丝,分3处加工生产假烟。当场查获手工卷烟机3台,手工切烟机3台,烟丝150公斤,半成品嘴“宏图”烟4000支、假94嘴“红塔山”10条、84硬“红塔山”4条、嘴“宏图”300条、嘴“洛烟”10条,“宏图”烟盒包装5100余张,卷烟纸1盘,滤嘴10公斤,滤嘴纸9500张,烟盒箔纸6000张,外条包装540张,烟盒封条5200张,“宏图”烟盒346个。此案由县打假办负责查处,最后给予经济重罚处理。

1993年12月12日,经分局报经张掖行署、省烟草专卖局同意,在张掖市东方红广场召开了全区公开销毁假冒卷烟现场大会。行署副专员刘隽、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局长张绥祺、副局长程小海和行署打假办、工商局、公安局、地、市广播电视局(台)、报社负责人以及全区烟草系统全体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了大会。这次销毁的假冒卷烟是1993年全区查获的假冒红塔山牌卷烟4500条,标值33.75万元。

1994年4月29日,分局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破获了张掖市小河乡坝庙村柳××家制造生产假烟案,案犯邵××、杨××及参与制假的5名河南女青年被当场抓获,查获制造工具:手工卷烟机6台,手工切烟机1台,包装机1台,凉烟筛子2个,切烟锯子1把。查获制假原辅材料:烟丝150公斤,滤嘴棒60公斤,卷烟盘纸3公斤,滤嘴盘纸175公斤,铝箔盘纸40公斤,包装带1盘,白乳胶4瓶,“红豆”烟包装盒200张,硬“龙泉”包装盒20张;查获假烟:成品84嘴“阿诗玛”13条,软盒“宏图”120条,“喜梅”40条;半成品软盒“宏图”12万支。案件上报后,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司在《专卖动态》第七期以《甘肃省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破获一起假烟案》为题,对这起案件作了刊登,张掖电视台为此作了专题报道。是年,全区共查获假冒烟2145条,标值3万元;走私烟630条,价值4万元。

1995年,全区查获假冒烟2409条,标值3.6万元,走私烟448条,价值1万元。

1996年1月3日,分局与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在县城东门进行市场检查时,查获四川省隆昌县个体烟贩巫××等4人长途贩运假冒“黄红梅”、“红塔山”、“云烟”、“阿诗玛”卷烟共14000条,标值101万元。按照有关规定,该案移交山丹县人民检察院查处,最后作出经济重罚处理。1996年11月18日,经分局报请张掖地区行署、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在山丹县城东门口召开了全区公开销毁假冒烟现场大会,行署副专员刘隽、省局专卖处副处长钟鸿谋、张掖分局副局长水仁贵、行署和山丹县打假办、公安、工商、质监、广电、报社等处(局)和云南玉溪卷烟厂负责人参加了大会。这次销毁的假冒卷烟共18个品种,17234条,标值129.96万元。在现场,省、地、县电视台记者采访,省电视台有线、无线台、张掖新闻和新闻广角及山丹新闻都作了报道,进一步扩大了打假打私的社会影响。这次行动,使广大消费者对国家实行烟草专卖制度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增强了对烟草公司的信任感,确保了国家利益,维护了《烟草专卖法》的尊严,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是年,全区查获假冒烟17400条,标值133万元,走私烟917条,价值5.6万元。

1997年,全区查获假冒烟4154条,标值13万元;走私烟1086条,价值9.1万元。

1998年3月15日起,辖区内的张掖、高台、山丹、民乐4县(市)均推

行了加贴防伪标志销售卷烟。在当天，全区共印发宣传单 5000 份，张贴宣传标语 500 条，悬挂横幅 33 条幅，开展以“打击假冒伪劣、净化烟草市场”为主题的宣传、咨询活动。是年，全区查获假冒烟 6582 条，标值 16 万元，走私烟 1555 条，价值 11 万元。

1999 年 9 月 7 日，分局制定下发《关于严格销毁假冒商标卷烟制度的（暂行）规定》指出：全区假冒商标卷烟的处理，各县（市）局应在每年 2 月或 8 月中旬汇总报告分局，分局汇总报省局批准后，由分局集中全区待销毁的假冒商标卷烟，统一销毁。是年，全区以张掖市市场检查整顿为重点，市局出动 3000 多人次，反复检查清理，查获假冒卷烟 4500 条，标值 22 万元。全区查获各类假冒烟 5285 条，标值 24 万元，走私烟 77 条，价值 0.5 万元。

2000 年，新的分局领导班子调整后，紧紧依靠地方党政，切实强化专卖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了行署 6 月 27 日下发的《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大卷烟市场治理整顿力度，努力实现专卖管理要求的“无无证经营、无乱渠道购进、无走私烟、无假冒烟”的“四无”目标。全年查获各类假冒卷烟 15689 条，标值 71 万元，走私烟 125 条，价值 1 万元。

第五节 案件查处

一、案件处理权限

1986 年 3 月 31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管理违章案件处理程序（试行）》发布后，辖区烟草专卖系统执行了如下规定：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 3 千元以上的，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审批；3 万元以上的，报省级烟草专卖局审批；处罚金额超过 5 万元，由省级局报国家局备案。1988 年 6 月 15 日，又执行国家局《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规定：即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 3 千元以上的，报经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审批；2 万元以上的应报省级局审批；处罚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在批准 10 日内报国家局备案。1992 年 7 月 4 日，省局《关于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下达后，处罚金额 2 万元以上的案件除报省局审批外，对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大案，无论处罚金额多少，也一律报省局审批。

1995年8月1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若干规定》发布后,张掖烟草专卖机关执行情况是,处罚金额1万元以下或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县级局自行办理;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分局审批;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案件报省局审批。1998年9月2日以后,全区执行国家局关于《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即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案件,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报省烟草专卖局备案;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案件,报省烟草专卖局作出行政处罚后,转报国家局备案。2001年1月3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实施办法》规定:罚款金额1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审批;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烟草专卖分局审批;罚款金额8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省烟草专卖局审批。

二、案件查处

全区分、县(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赋予的权力,开展辖区内烟草违法违规案件的检查处理。

区内分、县(市)局烟草专卖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对查处的违法案件,严格按办案程序和处罚标准依法办理。实行一案一审、一案一档。案件处理中,对当事人的询问,做到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作出详细记录,并由当事人逐页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办案人员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重大案件在实地了解核实情况后,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并按规定的时间,逐级报告。简易程序案件由经办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所在局专卖科(股)长同意,报局长审批。一般程序和重大案件,由局务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方案,按规定权限,分别报分局、省局审批后执行。

1998年9月2日起,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区烟草专卖行政机关执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制度。分、县(市)局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对其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其具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1994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颁布前为 15 日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查扣的违章卷烟，清点登记，按规定开具“暂扣清单”，封存保管。2000 年 6 月起，对违法烟草专卖品实行“违法物品登记保存通知单”登记保存。决定处以收购、没收的卷烟，由烟草公司按规定作价收购或变价处理。对假冒卷烟清点后一律封存，由分局集中统一公开销毁，实行监督销毁制度，并制作相应销毁记录。

对举报案件，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并填写举报记录。对举报人及其情况严格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按规定标准给予奖励。

烟草专卖违规违法案件卷宗和档案，非办案人员不得随意翻阅，外来人员需要查阅案件档案，须持有县级以上组织的介绍信和证明，并说明查阅内容，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 妨害烟草专卖公务案

1993 年 2 月 23 日 15 时许，山丹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县城东门汽车站小卖部检查时，发现门市部承包人黄录荣（男，38 岁，张运司山丹站工人）给他人批发卷烟，遂对黄的小卖部进行检查，遭到黄拒绝，并口出恶言，手持煤铲，其妻弟也拿起木板将执法人员打出小卖部。紧接着黄又手持一只空啤酒瓶，当即打破瓶底，持破口瓶左右乱舞，对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进行恫吓威胁。当天报案后，山丹县公安局受理立案侦查。1993 年 3 月 29 日公安局决定，黄被取保候审。1993 年 5 月 15 日，山丹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1993 年 6 月 12 日，山丹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黄录荣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

案例二 无证运输并妨害公务案

1993年5月4日凌晨2时许,山丹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稽查人员在县城东门外(312线国道)依法对酒泉市个体商户吴英虎(男,33岁)驾驶的“31-06668”号“东风”牌汽车检查时,吴不顾车顶上还有检查人员,夺路急速驾车向西逃跑,稽查人员钟玉成、于宝二人见状即驾驶“五十铃”六座稽查车追赶。吴驾车在前方左逼右挡,使后车无法超过。后在连城铝厂车队的协助下,追至张掖农场门口路段时将吴的车截住。停车后,稽查人员于宝拉开吴的车门,用右手拉吴下车。吴不仅不下车,反而用力猛关车门,将于的右小臂撞伤,致右桡骨中段粉碎性骨折。经检查,从该车上查获吴英虎从兰州黑市非法倒买并无证运输的卷烟84“红塔山”11件、94“红塔山”2件、嘴“红双喜”30件、硬“龙泉”25件、“茶花”1件、“黄红梅”17件、软盒“兰州”20件、嘴“春城”20件、嘴“红豆”5件、“黄果树”5件、软盒“宏图”10件、“翡翠”3件、嘴“陇烟”2件、“桂花”5件、“健牌”1件、“良友”1件、“苗家”5件,共计230件,违法案值23万元。报案后,山丹县公安局立案侦查,于1993年5月14日,吴被依法拘留,5月21日经山丹县人民检察院以妨害公务罪批准,依法将吴逮捕。无证运输的卷烟被山丹县烟草专卖局按国家局2号令第八条第一、二、三、四款之规定,报经省烟草专卖局批准,依法全部没收。于宝手术后,由公安部门负责处理了民事赔偿,吴的亲属为其支付了全部住院医疗费用。1993年8月11日,经山丹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吴英虎被免于起诉,予以释放。

案例三 军车贩烟案

1997年4月6日,张掖市烟草专卖局稽查队在国道312线张掖上秦乡路段处,依法对由东向西行驶的午20-8700号载货军用车进行检查。在其所谓“雷达设备”中查获内蒙古包头市个体户刘××(男,31岁)无准运证贩运的84嘴“哈德门”卷烟475件,违法价值451193元。市局报经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决定对刘××处以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总值451193元50%的罚款,计225596元;对无准运证承运烟草专卖品的某军事单位处以451193元10%的罚款,计45119.3元。

案例四 保温冷藏车贩烟案

1997年7月23日18时,临泽县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在国道312线2765公里处,依法对由东向西行驶的新疆商运司三菱保温冷藏车(新A-17282)进行检查。查获新疆乌鲁木齐市仓房沟批发市场个体工商户吴×(女,36岁)无准运证非法自运烟草专卖品卷烟378件,违法总值404700元(其中:84毫米硬嘴“红塔山”30件,84毫米软盒“黄红梅”50件,84毫米软盒“西牛王”100件,84毫米软盒“木沙楞”98件,84毫米软盒“宝石”50件,84毫米硬软盒“哈德门”50件)该批卷烟系当事人从兰州市火车站批发市场个体烟贩处购得,与司机李××合伙经营,欲运往新疆销售。临泽县烟草专卖局报经省烟草专卖局批准,于1997年8月13日作出决定:对吴×、李××无准运证非法自运烟草专卖品卷烟予以没收。

案例五 行业内无证运输卷烟案

1998年4月27日,分局与高台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在国道312线2797公里处,依法查获山西省风陵渡区烟草公司从新疆乌鲁木齐市烟草分公司购得卷烟993件,价值179.98万元,既无国家烟草专卖局业务主管部门签章合同,又无山西省烟草专卖局调入准运证,单持调出方无效准运证,委托陕西个体运输户长途跨省运输卷烟,违犯了《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一)项规定,高台县烟草专卖局报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决定处以山西省风陵渡区烟草公司无证运输卷烟价值179.98万元的20%罚款,计35.99万元。

案例六 区内烟贩无证运输卷烟案

1999年10月27日23时接到举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和山丹县局稽查队,在山丹至阿拉善右旗公路红寺湖路段山口处,依法对由北向南驾驶的蒙M-02895号大货车进行检查,查获顾××(男,27岁,张掖市个体商户)、马×(男,31岁,张掖市某公司经理)无准运证自运的烟草专卖品卷烟300件(其中:盖龙泉200件,软龙泉100件),违法总值31.7万元。该批卷烟从阿拉善右旗购得,欲运抵张掖贩卖。山丹县烟草专卖局报经省烟草专卖局批准,

于1999年11月20日作出决定,对顾××、马×无准运证非法自运的烟草专卖品卷烟予以没收。

案例七 区内烟贩无证运输卷烟案

1999年10月31日18时,张掖市局接到举报后,分局组织张掖市局、山丹县局稽查人员,由山丹县公安局干警配合,在山丹至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公路红寺湖路段处,依法对由北向南行驶的甘G-05310号、甘G-03154号两辆大货车进行检查,从两辆车上共查获山丹县清泉镇智×(男,28岁)无准运证运输的卷烟256件,违法总值265300元(其中:甘G-05310车装运软盒“龙泉”100件,硬“龙泉”12件,硬“大丽花”5件;甘G-03154号装运硬“龙泉”138件),该批卷烟系当事人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市场购得,欲运到张掖辖区销售。张掖市烟草专卖局报经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决定对智×无准运证运输的卷烟予以没收;对承运人李××、李××分别处以无准运证承运卷烟违法价值110050元、155250元10%的罚款,合计11005元和15525元。

案例八 贩运莫合烟案

2000年1月19日,张掖市烟草专卖局稽查队接到群众举报后,稽查人员在张掖市大满镇城西闸村粉条厂院内,依法查获新疆伊宁县阿乌利亚乡农民张××(男,29岁),先后两次从新疆贩运到张掖的莫合烟17589公斤(473袋),违法价值35178元。张掖市烟草专卖局报经分局批准,决定对张××无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莫合烟予以没收。

案例九 邮政专用车贩烟案

2000年9月3日凌晨4时,山丹县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在山丹至阿右旗公路某部队靶场附近地段,依法对由北向南行驶的内蒙古阿拉善右旗邮政局小型厢式邮政专用车蒙M·03630号进行检查,当场从该车车厢内查获张掖市个体工商户张×(男,27岁),阿右旗农机监理站工人魏××(男,24岁),无证贩运卷烟1600条,案值50300元,欲运往张掖市场销售(其中:精品“白沙”100条、环保“白沙”100条、硬“白沙”350条、软“白沙”50条、软“龙泉”1000条)。县局报经分局批准,决定对张×、魏××无准运证运输烟

草专卖品予以没收;对承运人阿拉善右旗邮政局没收非法所得 280 元,并处以违法价值 50300 元 20%的罚款,计 10060 元。

案例十 恶性暴力抗法案

2001 年 10 月 22 日凌晨,山丹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接到举报后,由局长华国军、公安干警张登崇一行 4 人,在山丹军马一场通往青海门源县道路的一场六队路段处,将贩烟汽车青 C-00715 号双排皮卡客货车截获后,该车急驰夺路逃跑,逃窜途中撞在路边土坎上熄火停车。稽查人员再次要求下车接受检查,当事人仍不下车。在相持过程中,烟贩王生福(男,回族,29 岁,青海省门源县人)、马永龙(男,回族,32 岁,青海省门源县人),分别手持斧头和铁棒突然跳下车来,对稽查人员实施暴力,华国军的左手腕、头部被砍伤当即流血。这时,另一烟贩樊新(男,34 岁,甘肃省山丹县霍城镇个体工商户)将车上携带的小口径步枪递给马永龙(马的枪),随即向稽查人员开射两枪,其中一发子弹将公安干警张登崇左上臂击中,迫使稽查人员弃车离开现场,抢救受伤人员。步行两公里之外到水库管理站,在该站的大力协助下,将伤员送山丹县医院抢救治疗,犯罪分子抢走专卖局执法车辆和违法运输的卷烟及车辆向青海方向逃去。

案发后,引起了地、县党政领导、省局、分局和地、县公安等部门的高度重视,山丹县将“10.22”案件作为 2001 年头号大案,地、县两级公安部门和分局联合成立“10.22”专案组,调集得力干警,全力以赴,快侦速破。在立案侦查的第一天,在距山丹军马一场 43 公里处的山沟里找到我方稽查车。地、县公安机关领导多次亲自赶赴青海省海北州,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10.22”专案组干警深入青海深山峡谷地区,驻扎在海北州和门源、祁连县等地,进行调查追捕。10 月 31 日,追捕人员在青海门源县移动通讯公司交费大厅将案犯樊新抓获。通缉追捕的马永龙、王生福两名犯罪嫌疑人于 2002 年 1 月 13 日在门源县青石嘴汽车站被抓获归案。三人供认,案发时被截获的车上装有无准运证非法偷运的卷烟盖龙泉 42 件,欲运山丹贩卖。

2002 年 5 月 17 日,山丹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马永龙犯妨害公务罪,判刑三年,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刑二年;王生福、樊新犯妨害公务罪,各判刑三年;马、王、樊三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住院医疗、车辆损坏维修等费共计 14236.92 元。

张掖全区烟草专卖管理案件统计表

表 3-1

时 间	案件 起数 (起)	违法 卷烟 (件)	违法金额 (元)	上缴罚没款 (元)	假冒烟		走私烟	
					数量 (条)	标值 (元)	数量 (条)	价值 (元)
1992 年	65	1428	116826	27516				
1993 年	228	2792.4	1462143	428000	4500	337500		
1994 年	309	2632	1420000	471767	2145	25850	630	35951
1995 年	348	3139	3196000	1120313	2409	36302	448	10280
1996 年	357	6367	6709920	2229513	17400	1325412	916.6	55535
1997 年	216	7188	6676419	3757750	4154	132634	1086	91462
1998 年	597	3671.5	5062700	1928075	6582	160461	1555	105386
1999 年	328	2982.6	3207000	1559000	5285	240494	77	4650
2000 年	3501	3478	3989420	1432222	711053	780000	150	10000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稽查大队案件统计表

表 3-2

时 间	案件 起数 (起)	违法 卷烟 (件)	违法金额 (元)	上缴罚没款 (元)	假冒烟		走私烟	
					数量 (条)	标值 (元)	数量 (条)	标值 (元)
1992 年	26	390	43716	11000				
1993 年	28	734	496000	31091.88				
1994 年	159	1961	1216263	378789	715	10667.5	113	5200
1995 年	189	2331	2211000	889653	2166	35630	89	1269
1996 年	135	2261	2291815	768486.5			16	201
1997 年	2	395	474023	264112.6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案件统计表

表 3-3

时 间	案件 起数 (起)	违法 卷烟 (件)	违法金额 (元)	上缴罚没款 (元)	假冒烟		走私烟	
					数量 (条)	标值 (元)	数量 (条)	价值 (元)
1996 年	11	795	861399	340951.14	1050	3944	291	14689.6
1997 年	38	4500	3320000	1550000	2623	97400	491	43962
1998 年	79	1040	1130000	755391	820	37000	983	76980
1999 年	15	1377.4	1454000	430000	4500	220000	70	4000
2000 年	1860	715.5	927763	376000	7750	326984	62.5	5400

高台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案件统计表

表 3-4

时 间	案件 起数 (起)	违法 卷烟 (件)	违法金额 (元)	上缴罚没款 (元)	假冒烟		走私烟	
					数量 (条)	标值 (元)	数量 (条)	价值 (元)
1992 年	16	7	1977	902.05				
1993 年	16	8.4	416	129	4500	337500		
1994 年	27	13	6360	1260	53	742	125	5460
1995 年	24	45	18000	6890	62	161.2	24	720
1996 年	38	981	1100000	284800	450	2912		
1997 年	39	265	321000	118000	1250	25000	590	47000
1998 年	156	1201.2	2012700	440000	3960	98700	60	4875
1999 年	116	372	388000	247000	19	894		
2000 年	170	57.22	697940	10000	654	1935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案件统计表

表 3-5

时 间	案件 起数 (起)	违法 卷烟 (件)	违法金额 (元)	上缴罚没款 (元)	假冒烟		走私烟	
					数量 (条)	标值 (元)	数量 (条)	价值 (元)
1993 年	11	16	899	421.17				
1994 年	20	184	37091	17618	207	2587.5	137	6334
1995 年	58	350	270000	58900	118	354	186	4806
1996 年	68	1663	1842900	650525.15	550	3417	251	15560
1997 年	38	828	956396	732794.3	156	9145		
1998 年	13	226.3	279000	110900	522.1	13258	120	9933
1999 年	12	112	15000	9000	290	8300	7	650
2000 年	103	8100	118722	93506	180	4879	4.3	258

山丹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案件统计表

表 3-6

时 间	案件 起数 (起)	违法 卷烟 (件)	违法金额 (元)	上缴罚没款 (元)	假冒烟		走私烟	
					数量 (条)	标值 (元)	数量 (条)	价值 (元)
1992 年	23	1031	71133	15613.8				
1993 年	160	2019	96400	393710				
1994 年	67	459	153246	72000	583	5836	226	18441
1995 年	65	398	691000	164000	40	86	150	3496
1996 年	72	516	513208	166964.3	14500	1310000	356	25000
1997 年	41	715	1020000	806843.8	32	303		
1998 年	173	953	1205000	529784	1030	8003	332	11198
1999 年	171	954	1140000	800000				
2000 年	618	1778.8	1960788	803769	80	1150	60	4200

民乐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案件统计表

表 3-7

时 间	案件 起数 (起)	违法 卷烟 (件)	违法金额 (元)	上缴罚没款 (元)	假冒烟		走私烟	
					数量 (条)	标值 (元)	数量 (条)	价值 (元)
1993 年	13	15	783	2647.7				
1994 年	36	15	7100	2100	587	6317	29	516
1995 年	12	15	6000	1500	23	71		
1996 年	33	151	100598	17785.8	450	2673	2.6	84
1997 年	58	485	585000	286000	93	786	5	500
1998 年	76	251	436000	92000	250	3500	60	2400
1999 年	14	268	210000	73000	476	11300		
2000 年	597	417	572336	130900	7250	342710		

第六节 依法行政

199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后,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把烟草专卖正式纳入行政执法范围,各级人大机构把烟草专卖列入法制宣传和人民代表议事范畴,地、县(市)政府法制部门也把烟草专卖执法作为能否依法行政的被检查部门之一。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和县(市)局也把执法作为专卖执法基础工作来抓,完善执法体制,健全执法程序,增强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有效保障了烟草专卖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严格执法

从 1992 年下半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对全区的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烟草专卖执法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把清理整顿烟草市场和道路稽查列为烟草专卖执法的长期任务和长远目标。各县(市)烟草专卖局把市场整顿和道路稽查作为每年专卖执法的首要工作,对辖区烟草市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各重要路口常年进行不间断检查,执法力度逐年加大,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各

县(市)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在专卖执法中以“公正、客观、适度、合理”为规范执法的准则,案件处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手续完备”。严格执行对发生的重大案件按规定逐级报告,并尽快取得上级局对案件办理的关注、监督和办案人员之间的相互制约,有效地杜绝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不正之风,清除外界对案件办理的干扰,保证执法的严格、严肃、公正。在严格专卖执法的同时,全区烟草系统内部专卖执法管理也不断完善。1998年6月,分局和县(市)局申报,由省政府颁发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分局1名领导和全区30名专卖执法人员参加了地方法制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试,对20名合格人员,由省政府分别颁发了《行政执法监督证》《行政执法资格证》。1999年6月,分局又制定了《烟草专卖管理持证执法制度》《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下发全区烟草专卖系统执行。并进一步重申分县(市)局专卖管理执法必须持有“执法主体资格证”,执法人员必须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和“烟草专卖管理检查证”。要求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要先亮证后检查,坚持检查登记制度,查处过程按规定程序办理,做到有据可查,程序合法。7月1日,分局下达《关于严格烟草专卖管理有关基础工作的规定》,要求全区烟草系统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专卖许可证、行政处罚程序、内部专卖管理等规定,完善、规范各类专卖管理档案。9月7日,分局继而下发《严格销毁“假冒商标卷烟”制度的规定》,统一了全区收缴的假冒卷烟销毁程序。2000年7月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使用管理规定》发布后,分局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学习班,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的管理和正确使用提出了统一的要求和具体规定。2001年6月以后,分局根据省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稽查队伍管理规定》,对全区烟草专卖稽查队设置及职权、制度建设及人员管理、稽查纪律、队伍保障进一步做出统一规定。各项专卖管理法律法规的建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为全区专卖执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和执法准则,形成全区烟草系统专卖执法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专卖执法局面。

二、行政监督

1992年以后,随着烟草专卖执法工作的逐步深入,对烟草执法的行政监督机制也逐步完善。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及所属各县(市)烟草专卖局作为基层

烟草专卖执法机构,行政监督工作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实施,一是省烟草专卖局对张掖烟草系统内各单位的执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及考核;二是地区行署和县(市)人民政府、人大、政协组织通过执法检查 and 群众来信来访对属地烟草专卖执法机构进行监督,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三是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对全区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实施管理和督导。1999年6月,分局制定下发全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区内烟草专卖执法从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制度建设、依法行政、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罚没上缴、奖励处罚等方面,制定了具体考核标准,每年分别由省局、分局、当地政府组织,在不同时间进行考核,2001年9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制定下发全区《专卖管理监督制约制度》,对加强专卖执法人员监督管理、规范专卖执法行为、罚没款收缴方式、专卖执法自查自检、专卖案件报批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做了规定。并实行行政执法“五公开”,即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公开行政处罚程序,公开执法人员身份,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公开行政处罚幅度标准。行政监督机制的建立,对提高专卖执法水平,避免错案发生,维护法律尊严和执法机关良好形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

1998年,全区烟草系统实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在专卖执法中因执法人员过失造成执法错误,根据执法过错程度,造成影响大小等情况,追究执法人员责任。1999年6月,张掖烟草分局把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作为专卖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考核办法》。2001年,张掖地区烟草系统建立“行政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对执法过错和错案做了明确的界定,规定了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确认原则和处罚办法。这一制度的建立,促进了专卖管理人员执法水平的提高。1998年~2000年,各县(市)局查处了3起执法过错和错案,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记过和罚款处理。

四、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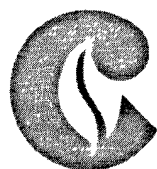
1992年下半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由分局局长任主任,分管副局长为副主任,办公室、专卖、业务、财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受理全区烟草系统专卖执法过程中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

从1992年~2000年,行政复议委员会实行书面复议制的形式,遵循“复议不加重”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先后受理行政复议案90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85份,对5件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确有困难的复议案件作了妥善处理。行业内部行政复议管理也在行政复议实践中得到逐步完善。1999年5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印发实施《关于严格执行复议制度的规定(暂行)》;是年10月,经广泛征求意见和结合复议实践,对《规定》进行修改后,重新制定《关于严格行政复议程序的规定》,对全区烟草系统行政复议机关履行的职责、复议条件、时限、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五、行政诉讼

全区因烟草专卖管理形成的行政诉讼案主要有两类:一是对区内烟草专卖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类诉讼,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是被告,涉案的县(市)局,在收到应诉通知后,迅速组织应诉小组,合理分工、整理、搜集与应诉案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撰写答辩状,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原告违法违规案卷和提供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依据。1992年~2000年,全区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20起,经法院判决,维持烟草专卖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的17例,法庭调解的1例;因不符合法律程序或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被撤销烟草专卖机关处罚决定的2例。个别案件历经数年,方能完成诉讼程序的全过程。如1999年2月,山丹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霍城购销站无证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当事人向县地两级法院诉讼三次,历时一年多,三次开庭,完成终审判决。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在法院初审以程序违法撤销其行政处罚决定,裁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况下,没有放弃对违反《烟草专卖法》行为的追究,而是迅速补证和完善自身的行政行为和执法程序,重新做出处罚决定,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仍然不服,再次提起诉讼。经一审法院开庭不予支持驳回后,当事人又向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审法院在进行法庭调查和听取双方陈述后认为,山丹县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所提供的证据确凿、陈述理由充分、列举的事实清楚、引申的法律条文适用、处理决定定性准确、程序规范、处罚适当。当庭作出驳回其诉讼请求,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这些案件,虽然几经周折,但最终国家利益得到维护,违规违法者受到处罚,弘扬了

正气，打击了违法者的嚣张气焰，使守法者以守法为荣，违法者因受罚而惧。同时也为专卖执法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增长了专卖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提高了执法水平，对依法行政的严肃性有了更深的认识，对全区烟草系统专卖执法颇有裨益。另一类行政诉讼案是区内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在对执法中查出的违规违法行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以各种形式和理由逃避或拖延执行处罚决定，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在多次执行未果的情况下，按程序，依法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1992年~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的案件共15起，执行金额10万余元。



• 张掖烟草志 •

第四章 烟草利税

张掖地区烟草业务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的 30 年间，分别由商业、供销、食品、糖酒等部门经营，烟草经营所获利润和上交税金，都由上述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20 世纪 80 年代初，烟草管理体制走向“一条龙”专卖专营后，烟草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资金运转程序完善，利税提留分明，经营管理逐步纳入正轨。

第一节 利 润

1985年6月至1992年6月,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烟草公司在隶属武威烟草分公司管辖期间,7年累计完成销售收入13330万元,实现利润160.6万元。其中:张掖市烟草公司销售收入6937万元,年均991万元,实现利润86.6万元,年均12.4万元。临泽县烟草公司销售收入3322万元,年均475万元,实现利润51万元,年均7.3万元。高台县烟草公司销售收入3071万元,年均439万元,实现利润23万元,年均3.3万元。销售总额与所获利润多少的排序为:第一张掖,第二临泽,第三高台。张掖市为地区驻地,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省属单位驻地,国家公职人员多;人口数量为全区之首,加之流动人口频繁,故卷烟销量、营业收入、利润获得居于全区首位。

1992年6月,甘肃省烟草公司张掖分公司成立后至2000年底的8年间,全区烟草系统在地方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卷烟经营渠道更为畅通,卷烟销售利润年趋增长。全区8年累计完成销售收入达160459万元,共获利润3644万元。其中:张掖市烟草公司1992年~2000年的五年间,销售收入20788万元,年均4158万元;实现利润320万元,年均64万元。区内其余三级批发公司1992年~2000年8年多的经营情况分别为:临泽县烟草公司销售收入12262万元,年均1532.75万元;实现利润116万元,年均14.5万元。高台县烟草公司销售收入12895万元,年均1611.88万元;实现利润142万元,年均17.75万元。山丹县烟草公司销售收入9607万元,年均1200.88万元;实现利润58万元,年均7.25万元。民乐县烟草公司销售收入9163万元,年均1145.38万元;实现利润31.7万元,年均3.96万元。

2000年~2001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第二届领导班子主持工作以来,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功能,优化工作责任保障,改革创新,团结一致的实施打好地产烟销售翻身仗,实现“双扭双增”,经营效益显著提高。全区烟草系统两年之内累计销售收入达63505万元,比前两年(1998、1999)销售收入之和增长50%;实现利润2597万元,比前两年利润之和增长247.7%。其中:张掖市烟草公司销售收入11073万元,比前两年销售收入之和增长38.6%;实现

利润 593 万元,比前两年利润之和增长 524%。临泽县烟草公司销售收入 3004 万元,比前两年销售收入之和增长 0.9%;实现利润 61 万元,比前两年利润之和增长 69%。高台县烟草公司销售收入 4462 万元,比前两年销售收入之和增长 48%;实现利润 93 万元,比前两年利润之和增长 165%。山丹县烟草公司销售收入 2776 万元,比前两年销售收入之和增长 9%;实现利润 48 万元,比山丹县公司效益最好的 1994、1995 两年的利润之和增长 78%。民乐县烟草公司销售收入 3069 万元,比前两年销售收入之和增长 13%;2001 年实现利润 35 万元,比民乐县公司效益最好的 1995 年增长 59%。

1985 年~2001 年的 16 年间,全区卷烟销售量步步上升,利润年年递增,2000 和 2001 两年达到区内烟草经营历史最高水平。工作上的显著成效,来自于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其一,领导班子齐心协力,团结奋进,是推动烟草专卖事业的可靠保证。分局和县(市)局领导班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议事制度。凡重大事项皆提交会议集体讨论,集思广义,多谋善断,以共识定决策。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以政绩论高低。其二,烟草队伍积极努力,奋发拼搏,是全面提高企业效益的重要条件。全系统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健全考核制度。干部职工人人有目标,个个有职责,要求明确,任务具体,月月考核,年年评比,表彰先进,鞭策后进,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全身心投入工作。其三,长计划、短安排,年布署、月检查,是完成任务的必要手段。分局(分公司)和各县(市)局(公司)每年都根据上级领导机关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工作运行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综合性或专题性检查。年终普遍开展总结表彰活动,树立典型,抓点带面,全方位发展烟草事业。其四,灵活机动的工作方法,是取得成效的基本措施。一是加强请示汇报、及时解决问题。各县(市)局(公司)对地区分局(分公司),副职领导对正职领导,科、股单位对公司机关,立足本职,着眼全局,以高度的责任感,主动作出有目标、有观点、有方略的请示和有情况、有问题、有体会的汇报,使工作顺利进行。二是举行各种行之有效的会议,使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定和指令及时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上下开会注重实效,不图形式,不走过场,不落虚名。每会之前充分准备,开会之时严肃活跃,会后狠抓贯彻落实。三是制定规章制度,颁发公务文书。各类岗位,各级环节,都有规可循,有章可遵,照章办事,不越规行事。

颁政令、发文件，都做到上行下效、有令即行，有禁即止。四是销售工作做到五到位，即：认真学习，解放思想，认识到位；群策群力，想方设法，措施到位；任务明确、指标具体，目标到位；有布置、有检查、保障力度到位；有表扬、有批评，奖罚分明，激励办法到位。

第二节 税 金

全辖烟草经营单位持续不断地加强自身管理，严格经济核算，堵塞漏洞，增收节支，积累盈利，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金，全区各县（市）烟草公司每年积极上缴税金，得到县（市）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荣获“纳税大户”“积极缴纳税金，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先进单位”等称号。赢得了社会好评，密切了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系，使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得到地、县（市）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视和公安、工商、质检等执法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专卖事业处于一个良好的社会保障和法律保护的环境之中，为大力发展烟草经济创造了较好的基础。

区内烟草流通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的纳税种类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城乡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等。

1985年6月至1992年6月，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烟草公司上划隶属武威烟草分公司时，上缴国家各种税金137.81万元。其中：高台县烟草公司23.17万元，临泽县烟草公司35.51万元，张掖市烟草公司79.13万元。

从1992年6月张掖烟草分公司组建成立至2000年，张掖、临泽、高台、山丹、民乐5县（市）烟草公司上缴国家各种税金3212万元，每年平均增长23%。其中：张掖市烟草公司278万元，年均增长47%；高台县烟草公司143万元，年均增长57%；临泽县烟草公司147万元，年均增长60%；山丹县烟草公司128万元，年均增长50%；民乐县烟草公司87.2万元，年均增长47%。2000年，张掖地区财政总收入4.4亿元，全区烟草系统上缴各种税金800万元（其中：交财政罚没款143万元），占全区财政收入的2%。

第三节 企业留利

张掖烟草分公司自1992年组建成立以来，下属各企业的经营活动都在稳

步发展,企业的管理水平在一步步提高,在保证国家足额征收税金的前提下,企业留利也逐年增加。截止 2000 年底,全区烟草系统按照逐年决算实现的利润,足额向国税局缴纳 33% 的所得税和向中央财政缴纳 15% 的特行基金后,企业留利已达到 2450 万元。

张掖烟草分公司 1992 年~2000 年利税情况表

表 4-1

单位:元

项 目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入	利 润	各项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企业留利
			合计	增值税	各项地方税	所得税	
1992 年	64241964.25	1443544.35	1250101.50		511152.11	738949.39	704594.96
1993 年	141497033.40	4259447.21	2549308.14		1613151.64	936156.50	3323290.71
1994 年	105763028.60	4076554.65	2524099.96	1027979.55	156916.78	1339203.63	2737351.02
1995 年	161451253.40	4001499.08	3503078.68	1244279.11	913732.33	1345067.24	2656431.84
1996 年	202921538.00	439603.14	3636702.65	1406046.93	758853.27	1467802.45	2928230.69
1997 年	253860235.20	5006577.52	5426566.21	2368958.37	1372789.07	164818.80	3321758.72
1998 年	202715502.30	5113214.81	5591752.22	2359063.42	1529829.96	1702858.84	3410355.97
1999 年	220088845.80	2356578.66	2961795.82	1258489.67	904768.61	798537.54	1558041.12
2000 年	252049252.50	5786107.28	4680676.59	1034224.70	1721099.31	1925352.58	3860754.70

张掖市烟草公司 1992 年~2000 年利税情况表

表 4-2

单位:元

项 目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入	利 润	各项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企业留利
			合计	增值税	各项地方税	所得税	
1985 年	3761716.15	10473.56	7500.78		4535.74	2965.04	7508.52
1986 年	8968830.48	85889.39	78440.30		31201.68	47238.62	38650.77
1987 年	9241614.43	107001.52	91625.63		32982.95	58642.68	48358.84
1988 年	11585803.92	115780.20	106758.05		43078.94	63679.11	52101.09
1989 年	11046179.52	141536.71	157776.25		78976.25	78800.00	62736.71
1990 年	12526321.14	160000.00	137593.03		77093.03	60500.00	99500.00
1991 年	12242818.01	245145.12	211567.89		76738.07	134829.82	110315.30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26678577.14	316055.53	104544.82		246.50	104298.32	142224.99
1996 年	33775891.15	309268.02	118675.00	6476.70	7609.74	104588.56	143275.62
1997 年	49510746.62	301716.14	694912.64	537833.55	50333.84	106745.25	136479.62
1998 年	36474102.79	371276.24	498123.36	329589.47	45863.43	122670.46	174024.06
1999 年	43394784.92	582801.42	478418.04	239117.43	35457.11	203843.50	265270.54
2000 年	44725352.85	1636149.62	990857.93	382539.37	66665.48	541653.08	766147.58

高台县烟草公司 1992 年~2000 年利税情况表

表 4-3

单位:元

项 目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入	利 润	各项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企业留利
			合 计	增 值 税	各项地方税	所得税	
1985 年	1104667.03	5139.84	1076.60		1076.60		-5139.84
1986 年	2785232.03	19475.85	19638.82		9746.93	9891.89	8093.36
1987 年	3370125.10	25025.71	31220.97		11432.05	19898.92	9857.51
1988 年	5518169.48	33041.45	37145.02		18972.22	18172.80	14868.65
1989 年	5867192.86	31792.37	39689.87		20989.87	18700.00	14306.57
1990 年	5743462.63	39699.28	40613.37		21373.91	19239.46	17864.68
1991 年	6352817.76	71344.25	62165.22		28425.88	33739.34	27604.91
1992 年	5063841.68	69119.59	63328.31		25312.54	38015.77	31103.82
1993 年	11735286.80	55000.00	31530.73		1280.73	30250.00	5640.27
1994 年	11923666.14	44691.08	40873.78		26125.72	14748.06	25024.98
1995 年	12677388.74	153215.47	133586.28	55939.87	27085.30	50561.11	103228.47
1996 年	18376348.21	152449.43	245101.39	174130.00	19131.69	51839.70	70426.81
1997 年	16233348.75	151122.36	169224.72	108639.31	10830.53	49754.88	140957.24
1998 年	13354130.89	150814.93	204443.12	142723.84	11950.35	49768.93	70732.20
1999 年	16837616.67	200018.76	124587.78	49656.08	8925.51	66006.19	93808.80
2000 年	22742966.58	441871.06	412423.94	242345.79	24260.70	145817.45	207237.53

临泽县烟草公司 1992 年~2000 年利税情况表

表 4-4

单位:元

项 目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入	利 润	各项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企业留利
			合计	增值税	各项地方税	所得税	
1985 年	383784.51	-9924.46	85.87		85.87		583.81
1986 年	4384888.47	76149.47	14960.72		14960.72		34266.92
1987 年	4654581.17	44260.65	40748.42		16775.09	23973.33	20287.32
1988 年	5241908.69	49570.70	46120.42		18856.53	27263.89	22306.81
1989 年	7939359.91	99094.28	83803.95		29302.10	54501.85	44592.43
1990 年	7098396.57	80158.27	72255.13		28168.08	44087.05	36071.22
1991 年	8189529.98	160546.71	97132.86		36332.17	60800.69	49746.02
1992 年	10424716.16	216214.43	111176.02		50559.02	60617.00	49596.49
1993 年	13661272.58	251629.63	116588.70	39258.38	20130.32	57200.00	194429.63
1994 年	7663931.57	323.51	106.76			106.76	216.15
1995 年	10670702.16	29218.54	63642.12	50000.00	4000.00	9642.12	19576.42
1996 年	16452550.64	3490.50	1501.60			1501.60	1988.90
1997 年	20701294.40	104531.05	283188.29	224367.92	17949.44	40870.93	63660.12
1998 年	12389383.28	160026.41	290408.72	220000.00	17600.00	52808.72	107217.69
1999 年	17372124.69	200403.76	277132.24	200000.00	11000.00	66132.24	134270.52
2000 年	13286713.97	196856.26	329006.59	231364.59	32679.43	64962.57	131893.69

山丹县烟草公司 1992 年~2000 年利税情况表

表 4-5

单位:元

项目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入	利 润	各项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企业留利
			合计	增值税	各项地方税	所得税	
1992 年	1363060.53	-15121.16	-565.99	7393.57	357.08	-8316.64	-6804.52
1993 年	7063844.64	65142.21	60444.62	28464.13	4468.91	27511.58	13406.72
1994 年	5532559.52	65116.95	48220.64	30396.09	243.00	17581.58	47535.37
1995 年	9553983.14	200714.40	90572.45	10000.00	6835.80	73736.65	88884.43
1996 年	14399673.49	1724.80	157503.41	140737.96	12655.19	4110.26	-1669.82
1997 年	20152222.64	289.14	72275.71	54165.49	17882.55	227.67	43.02
1998 年	11969596.29	7218.62	330566.67	310331.10	13215.77	7019.80	139.18
1999 年	13455846.22	324.06	107549.03	88657.11	18833.52	58.40	186.24
2000 年	12574392.95	250367.03	409807.09	311742.57	15311.40	82753.12	117329.75

民乐县烟草公司 1992 年~2000 年利税情况表

表 4-6

单位:元

项目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入	利 润	各项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企业留利
			合计	增值税	各项地方税	所得税	
1992 年	1319917.61	-14078.77	8081.81		8081.81		-6335.45
1993 年	5561099.49	66160.44	32357.43		5969.19	26388.24	11738.82
1994 年	5858717.86	13452.45	25527.17	17261.04	5979.21	2286.92	11165.53
1995 年	8511966.89	145436.61	124297.10	42207.17	10456.98	71632.95	130392.95
1996 年	14770735.89	384.93	94419.48	85088.07	6925.40	2406.01	269.45
1997 年	16850804.73	-477.06	104238.24	88648.59	15589.65		-333.94
1998 年	13303130.97	246.29	144083.50	128673.29	14329.94	1080.27	172.41
1999 年	13904704.40	13525.84	139863.10	122297.60	14466.90	3098.60	9468.09
2000 年	11555504.43	-2248.97	206875.13	183630.25	20217.68	3027.20	-1574.27

张掖烟草商贸公司 1994 年~1999 年利税情况表

表 4-7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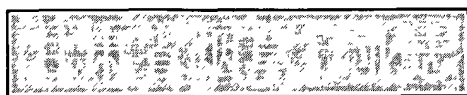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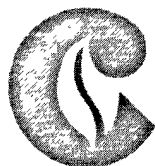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 度	商品销售 收入	利 润	各项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企业留利
			合计	增值税	各项地方税	所得税	
1994 年	5919670.68	227931.30	75321.83		104.50	75217.33	152713.97
1995 年	19793726.82	1861331.09	885476.67	264489.00	6748.41	614239.26	1247091.83
1996 年	23983785.20	3774805.68	1751490.84	484818.73	20986.24	1245685.87	2529119.81
1997 年	13308133.59	1843587.30	1246413.63	597563.55	40466.27	608383.81	1235203.49
1998 年	2561906.02	55485.81	706118.34	643920.32	43887.70	18310.32	37175.49
1999 年	297807.94		486.78		486.78		

张掖烟草系统 1992 年~2000 年固定资产情况表

表 4-8

单位:元

年 单 位 限 位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张掖烟草分公司	515581	738581	1344106	2815816	2319923	6720721	5163622	5657822	15840359
张掖市烟草公司				604189	1426827	1465385	1577485	1255815	1487532
高台县烟草公司	316844	316844	380370	1324759	615731	618912	505176	521176	918406
临泽县烟草公司	251630	251630	329396	1189285	1342922	1487922	1461891	1729791	1822687
山丹县烟草公司					865031	1034096	1074956	1105447	1275226
民乐县烟草公司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710364	825562	955507	1127873	1193862
合 计	1222055	1445055	2191872	6072048	7280798	12152598	10738637	11397924	22538072



• 张掖烟草志 •

第五章 烟草消费

张掖地区的烟草消费从清末到民国时期，主要是鼻烟和旱烟，区内没有形成独立的市场，也不作为主要商品流通，烟草始终处于低水平消费状态。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改善，烟草消费也逐步得到提高。本地鼻烟与旱烟逐步被不断购进的外地卷烟所替代；卷烟流通市场相应拓宽，消费群体日益扩大。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民族烟草工业的迅速发展，卷烟品种已发展到几千种，吸烟也由早先的水烟、旱烟为主转变

为卷烟为主，卷烟消费成为社会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消费习俗

区内最早消费的烟草是鼻烟，其主要消费者是肃南裕固族和居住在张掖市平山湖乡一带的蒙古族，汉族中吸鼻烟者多为前朝遗老，现已少见。鼻烟消费在张掖的最早时间已无可考，但从清代著名戏曲文学家李渔做甘州提督张勇幕宾时走访黄番（裕固族）后的诗作《甘泉道中记事》中“壶捧鼻烟双手递，天然浑厚古风流”句可以看出，当时鼻烟在裕固族中已相当普遍，李渔在张掖的时间约为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前后，说明至迟在清顺治时期，鼻烟在张掖已有消费。在漫长的鼻烟消费历史中，形成了鼻烟消费独特的习俗。在裕固族家中作客，落座之后，热情好客的主人会首先递上精美别致的鼻烟壶让你嗅闻，如果客人也是裕固族，主客之间还要交换嗅吸。平辈之间，递鼻烟壶或交换互吸，均用右手或双手略举，颌首致意后互相递换。接到鼻烟壶后，将鼻烟粉倒出少许，用手指略蘸，抹到鼻孔上即吸吮。晚辈拜会长辈，行礼问候后，长辈微微欠身，将鼻烟壶用右手递给晚辈，晚辈则单腿跪地，双手恭敬接过，嗅后即还。如果是长辈看望晚辈，见礼后，晚辈双手齐眉，高举鼻烟壶，单腿跪地，恭敬地请长辈嗅烟，说“请您用烟”或“请阿大吸烟”，长辈则以左手接过，嗅吸后递还。妇女给客人或长辈敬烟时，双手举壶，略碰前额，躬身递壶。民国以前，牧民在给大头人敬烟时，要双腿跪地，双手高举，低眉躬身，头人则俯身一嗅即过，由随行管家收下鼻烟壶。由于鼻烟壶大多是由铜、银、玉、翡翠、玛瑙等贵重材料精制而成，价值昂贵，多为祖传之物，被鼻烟消费者视为至宝，不经主人允许，别人是不能随意拿用或把玩的，故区内俗有“鼻烟壶、眼镜子一无价之宝”的说法。原因是鼻烟壶和眼镜子（天然水晶石质）如果不经主人同意，拿动或把玩，不小心打碎，即使肇事者愿意高价赔偿，主人也会非常不高兴，因为价格昂贵加上祖传遗物，再加上持有者对先人的感情和对多年使用物的依恋之心，对其个人来说，自然就成了无价之宝。所以一旦发生上述事情，持有者要多大额的赔偿，只要不是太出格，肇事者一般都照数赔偿，不讨价还价。至今，这些习俗在尚存为数不多的鼻烟嗅吸者中仍然保留。

张掖地区水烟的消费晚于鼻烟，但其普及则极为迅速，至民国时期，全区

城乡川、山、牧区吸水烟者已随处可见。水烟抽吸有两法，一曰“水烟瓶吸法”，即用储水烟瓶（壶）抽吸，烟丝点燃后产生的烟气首先经烟管进入储水仓，经水过滤通过吸管入口。此法抽水烟可谓名符其实，也比较科学。因烟经水中过滤后更加适口，有害成分也相应减少。以此法抽水烟者最初一般为富庶人家，抽吸者比较讲究，专人专瓶，非特殊关系一般不敬别人。二曰“水烟旱吸法”，即用鹰翅骨和羊腿骨镶嵌包制以铜、银之类的烟嘴和烟锅，统称烟锅。鹰翅骨的为上品，羊腿骨的次之。抽吸者最为普遍，贩夫走卒，羊倌牧人，尽皆吸之，无拘无束，互相敬让；自己抽完让人之前，用手把烟嘴抿干或用绒布擦拭后，再递给对方，以示恭敬或客气。水烟旱吸还有一忌一用，一忌就是忌讳抽取炕席织条点烟，因在不知不觉中炕席一角就可能被抽掉，也不雅观和卫生，故区内有“吸烟抽席子（织条）、来人（客人）打娃子、吃饭擤鼻子——没出息”的俗语。一用是旧时大牲畜（牛、马、驴、骡）患了结症（肠梗阻），将陈年烟锅砸碎灌喂之，可以解救，据说非常有效。区内水烟流行之初多用兰州水烟，20世纪40年代后，山丹“永”“昌”两种品牌水烟进入流通领域，颇受平民水烟消费者欢迎。

旱烟到张掖地区略早于水烟，但其主要吸食者始终为经济条件差的农民，其来源也是由吸食者自种自用，故其发展缓慢。旱烟进入流通领域约和水烟同期，但其消费市场则比较狭小，基本没有形成规模，也没形成其独有的消费习俗。

20世纪30年代初，卷烟、四川制的雪茄烟在张掖城镇普遍畅销起来，并且以其新颖、大方、便于携带、方便取用、不需专用烟具、特别适用于交际场所等优点很快为军政上层人士和富家子弟所接受，且在这一阶层迅速传播开来。共和国成立后，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性变革，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和社会主义商业流通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张掖烟草消费也快速发展起来。烟草的消费方式也有了较大的进步。消费的主流由共和国成立前以水烟、旱烟为主改变为农村以水烟为主，城市以卷烟为主，形成了张掖地区社会各界，民众各层多种对象的消费网络。消费的年龄也由老龄化向成人化发展。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烟草业迅速发展，产量逐年上升，品种增加，质量不断提高，各种包装精美、档次齐全的品牌烟相继面市；同时，制作精美、款式新颖的各式点烟器的问世，把张掖烟

草消费推向了新的阶段。

张掖地区 2000 年有居民 125 万人,烟草消费者达 34 万人左右,约占全区总人口的 27.6%。其中:卷烟消费者约占 97%以上,旱烟、水烟消费者不足 3%。在全区卷烟消费中,烤烟型卷烟居主导地位,雪茄烟也有一定市场,但个人消费少见,主要是公共娱乐场所消费。

在日常生活中,吸烟已成为人们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喜怒哀乐,婚丧嫁娶、招待亲朋好友、请客送礼等,缺少了烟,主人不知所措,客人若有所失,聚会和谈话也好像缺了些什么。家庭、办公室来了客人,首先敬烟,既是一种接待礼节,也是对对方的尊敬,更拉近了主客之间的距离。在宴席上,张掖已形成了一种不成文的规矩,将品牌香烟全部从盒中取出,放入小盘,摆放整齐,美观大方,取用方便,是宴席不可缺少的一道“菜”。人们之间敬烟,就跟平时见面打招呼一样普遍,熟人之间敬烟谓之“加深感情”,陌生人之间敬烟叫做“认识认识”,气氛不畅递支烟是为了“轻松轻松”;朋友重逢敬烟是开怀畅谈的序幕,至交分别敬烟是相对无言的掩饰,烟在生活中无处不有,无时不见,人们在两个文明不断提高的同时,也将“烟文化”推向了一个更高的层次。

第二节 消费水平

清代以后,区内各县均有烟草种植,种植者一方面用于供自己享用,另一方面作为商品销售。因价格低廉,又可以物相换,买烟或换烟的支出并不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用度,受到农民的欢迎,吸食者日众。到民国时期,卷烟的流入,更加促进了烟草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张掖地区鼻烟、旱烟、水烟、卷烟共存,经济条件决定消费品种的烟草消费结构和消费市场。共和国成立后,烟草消费发生了质的变化,鼻烟、旱烟、水烟正在逐步退出张掖地区烟草消费的历史行列,卷烟已成为烟草消费的主流,得到消费市场的有力支撑而快速发展。其消费水平也大幅度上升。

一、消费人群

烟草最初作为祛病、防病用于百姓生活。高消费只是有针对性的对一小部分人而言。随着烟草业的发展,吸食人群普遍增多,由过去的“治病型”发展

到“享受型”。高档次品牌烟的产生，更增强了人们对烟草的接受，吸烟者从老人发展到成人。20世纪80年代后，又迅速向年轻化发展，2000年抽样调查显示，在34万吸烟人群中，按年龄：35岁以下的约占45%，这部分人吸烟讲究名牌，舍得投入，属一般收入、高消费人群；35岁~50岁的约占30%，这部分人上有老、下有小、负担重、压力大，属稳定型，一般吸自己习惯性品牌；50岁以上的约占25%，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呈戒烟率上升的状况。按职业：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体老板，属吸烟人群中的高消费群体，城市其他消费者属中等消费群体，农村一般消费者为普通消费群体。另外，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社会生活的繁荣极大地推动了烟草业的发展。除了各种档次的品牌烟之外，做工精细、包装新颖别致、适合女性的香烟也占据了一定市场；消费群体的增加，刺激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烟草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向前发展。

二、消费数量

1953年，甘肃省烟酒专卖公司在张掖设烟酒批发部，是年全区卷烟销量为943箱，计235750条，时全区人口为61.48万人，年人均卷烟占有量仅为0.38条；1960年，全区卷烟销售4168箱，计1042000条，是年全区人口70.98万人，人均卷烟占有量1.17条；1970年，全区卷烟销售8158箱，计2039500条，全区人口84.51万人，人均卷烟占有量2.4条；1980年，全区卷烟销售16075箱，计4018750条，全区人口99.83万人，人均卷烟占有量4条；1990年，全区卷烟销售27021箱，计6755250条，全区人口114.93万人，人均卷烟占有量5.8条（其中：销往区外6000箱，实际人均占有量为4.6条）；2000年，全区卷烟销售28285箱，计7071250条，全区人口125万人，人均卷烟占有量5.4条。

三、消费支出

20世纪50年代，张掖地区烟草消费，农村以水烟为主，城市以低档卷烟为主（水烟属农副产品，主要由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和供销社经营）。到70年代，卷烟虽在农村也较普遍，但水烟在农村仍占烟草消费的主流，故在此30年中，卷烟在张掖消费变化不大。居民消费中，卷烟消费支出所占比例上升幅度不

高,1953年,全区人均卷烟占有量0.38条,据调查,每条卷烟平均售价在2元左右,人均卷烟消费额为0.76元,卷烟消费仅占居民家庭消费的1.1%。1963年是3年经济困难时期过后的第一个恢复年,是年居民人均消费额69.40元,其中人均卷烟消费额0.92元,占居民人均消费的1.33%。1973年,张掖地区卷烟人均占有量2.84条,平均价格1.85元,是年人均消费额96.4元,其中卷烟消费占5.4%。改革开放以来,卷烟消费支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到1999年,全区居民人均商品性消费1217.13元,人均卷烟占有量5.4条,卷烟平均每条价格20元,人均卷烟消费额达到108元,占人均商品性消费额的8.9%。

张掖地区历年卷烟消费量一览表

表 5-1

年度	销售量 (箱)	人均占有量 (条)	年度	销售量 (箱)	人均占有量 (条)	平均销价 (元/条)
1953	943	0.38	1977	10573	2.71	
1954	2412	0.95	1978	12331	3.14	
1955	2244	0.86	1979	14899	3.76	
1956	3275	1.12	1980	16075	4	
1957	5432	1.8	1981	18183	4.49	
1958	4802	1.58	1982	34686	8.45	
1959	6271	2	1983	46995	11.4	
1960	4168	1.47	1984	39560	9.67	
1961	1602	0.59	1985	23004	5.47	
1962	2095	0.76	1986	19113	4.48	
1963	2428	0.92	1987	18758	4.33	
1964	3449	1.26	1988	20779	4.72	
1965	4973	1.76	1989	13759	3.1	8
1966	4986	1.64	1990	27021	5.8	8.3
1967	5317	1.76	1991	22300	4.81	
1968	5368	1.71	1992	21000	4.5	16.8
1969	8160	2.5	1993	30809	6.56	16.7
1970	8158	2.4	1994	25006	5.28	15
1971	8381	2.4	1995	30300	6.33	18.9
1972	8705	2.42	1996	26333	5.45	30.8
1973	10532	2.84	1997	26289	5.4	38.6
1974	8978	2.38	1998	26110	5.32	31
1975	10158	2.65	1999	26567	5.4	32.9
1976	10169	2.63	2000	28285	5.7	37.9



• 张掖烟草志 •

第六章 企业管理

辖区烟草系统的企业管理涉及面较广，包括烟草计划、统计、财务、会计、审计、经营责任、安全保卫等。各岗位、诸环节的业务都是整个烟草专卖事业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相互联系，“谁也离不开谁”。各项管理工作的水平，直接关系到烟草企业整体功能的发挥和综合效益的获得。随着烟草专卖体制的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工作也不断得到加强，成为区内烟草经营和专卖管理的可靠保障。

第一节 计划 统计

一、计划与统计沿革

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采取统购包销的办法,逐步控制烟草经营并纳入计划管理。全区烟草企业从1950年~1980年的30年间,卷烟经营企业及其隶属关系,虽几经变动,但计划管理体制一直未变,始终为国家重点控制的计划性商品。每年由国家商业系统自上而下编制烟草专项计划,逐级下达,按计划指标经营。各级企业都是在统一计划的控制与指导下,开展烟草经营活动。1982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成立后,张掖地区各级烟草专卖机构陆续建立健全起来,烟草计划得到稳步实施。1985年,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并上划业务,计划、统计与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接轨。1992年以后,随着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山丹、民乐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成立,计划、统计业务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划转张掖,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为核心,形成张掖地区烟草系统的计划与统计体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业务科设置计划、统计岗位,负责分局(分公司)卷烟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各下属公司卷烟经营、计划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综合统计和汇总上报。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由业务股或财会股承担计划、统计业务,负责县(市)卷烟经营计划与统计。

二、计划编制与执行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每年年底编制翌年卷烟购销计划。计划遵照“统一安排,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省烟草公司下达分公司的“年度产、供、销计划”“省内卷烟调拨计划”指标,结合辖区各地供销实际进行分解,编制分公司购销计划,下达辖区各三级批发企业。各三级批发企业依照分公司下达的计划指标,根据辖属单位所需,进行再分解,编制三级批发企业购销计划,正式下达各批发网点执行。为使计划按要求、有成效地得以执行,分公司定期对各三级批发企业进行检查,随时掌握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年终检查考核,总结评比。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和责任书约

定条件,参照检评结果进行奖罚。从1992年~2001年的10年中,分公司累计下达各县(市)烟草公司计划销售指标27.3万箱,各县(市)公司实际共完成27.13万箱,占计划的99.4%。从历年卷烟购销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看出,地产烟计划完成率均在100%以上,完成率最高年份达120.47%;省外烟计划完成率低于地产烟,历年计划指标均未完成;完成率最好年份的销售量96.15%。地产烟和省外烟销售拉开差距的主要原因有:1.省烟草专卖局(公司)1998年确定的全省烟草经济重点发展地产烟的战略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2.张掖烟草专卖系统认真贯彻“立足地产烟,立足本地市场”的经营方针,扩大了地产烟销售渠道,拓宽了地产烟经营市场;3.地产烟质量提高,品位上升,赢得广大消费者信赖,“好烟不怕没人抽”“好酒不怕巷子深”;4.省外烟货真价实的名牌采购困难,假冒伪劣的品种纷至沓来,消费者防不胜防,望而缩手;5.地产烟分配属于指令性计划,省外烟销售属于指导性计划,两者所采取的方式、手段、措施有所不同,其结果亦各有所异。

张掖烟草专卖分公司和县(市)公司在注重编制年度综合性计划外,还编制有专项计划,如《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利润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经营网点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等。专项计划由业务归口部门编制,经局长(经理)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审定后,上报主管机关,下达所属企业。专项计划的执行主要由归口部门具体负责,分公司和县(市)公司监督实施。

三、统计

全区烟草经营业务的统计工作起步较早,20世纪50年代~60年代,烟草由商业、供销、糖酒、副食等单位兼营时期,对卷烟的购、销、调、存就设立单项统计,由所在企业的计划统计或财务会计人员统筹兼顾。80年代以来,统计诸环节逐步走向正规。分、县(市)公司统计岗位遵循“分级管理,实事求是,严格审核,规范统计,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烟草行业统计原则和程序,规范认真地开展统计工作。各批发网点每天向所在县(市)公司报送销售日报表,主要项目有当日卷烟销售品种、等级、数量、金额、库存等。每月报送销售月报表,项目与日报基本类同,并附卷烟销售明细表。各县(市)公司向分公司上报的统计报表主要有《卷烟购销调存明细月报表》《卷烟批发网点销售月报表》《卷烟流量流向月报表》《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等。月报表的报

送时间,一律要求在当月 26 日前报送,遇特殊情况也可提前一天或推迟一天。卷烟经营年报表的报送时间一般为每年 12 月下旬按时报送分局(分公司)。1998 年 12 月,分公司针对基层报表存在的造表内容、计算方法、统计口径、报送时限等问题,向各县(市)公司发出《关于重申按时上报卷烟购销有关报表的通知》,要求卷烟购销调存明细月报表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各销售网点也要按要求填报月报表。随报表报送市场分析,卷烟流量流向表每季末 10 日内上报,上报时必须认真填报调进本区基层批发点及调入本区零售户卷烟数量。中国烟草总公司向全国烟草系统统一制发的《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卷烟月(年)报表》,在本系统逐级上报的同时,也向当地政府统计部门报送一份。张掖烟草分公司每年向省公司报送的统计报表主要有:1.《卷烟购销存明细月报表》,报送时间为每月 25 日报出,报表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汇总表,二是明细表。明细表按卷烟类别和省内烟、省外烟分别统计。卷烟分类为(含增值税):一类烟出厂价为每条 30 元以上(含 30 元),二类烟每条 20 元~30 元(含 20 元),三类烟每条 10 元~20 元(含 10 元),四类烟每条 5 元~10 元(含 5 元),五类烟为 5 元以下。2.《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有月报、年报),月报在每月 30 日前报出,年报在 12 月下旬报出。此表共有 3 个类别、72 项内容,属于分公司填报的有两类 36 项。除主报省公司外,还抄送张掖地区行署统计处。3.《甘肃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每月 30 日前报出,内容主要是向省公司反映张掖烟草系统有关省内、省外卷烟分类批发和零售情况。4.《全国名优卷烟电讯月报》,主要报送国内各名优品牌卷烟在张掖辖区流通经销情况。

分公司和县(市)公司在按时保质报送上述报表的同时,还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地、县(市)直机关党委的要求分别报送《职工变动情况年报表》《劳动工资统计报表》《会计月报》《会计年报表》及《党组织、党员年报表》《工会组织及经费收支统计表》等。各种统计报表为上级领导决策和制定规划完善企业管理提供了可靠依据。

1993 年度张掖烟草系统卷烟调拨计划表

表 6-1

单 位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年度 计划数	其 中			月库存 控制数
			省 内 烟数量	总 值 (万元)	省 外 烟数量	
合 计	箱	26500	16700	2672	9800	2350
张掖分公司	箱	9300	6200	992	3600	1000
临泽县公司	箱	4210	2650	424	1560	350
高台县公司	箱	3700	2330	372.8	1370	300
山丹县公司	箱	3820	2400	384	1420	300
民乐县公司	箱	3900	2450	392	1450	300
肃南采购站	箱	750	470	75.2	280	60
肃南民贸公司	箱	160	100	16	60	20
皇城批发部	箱	160	100	16	60	20

张掖烟草系统 1997 年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计划表

表 6-2

单 位	项 目 数 量	1996 年建设网点数		1997 年计划 新增网点数 (个)	
		网点数 (个)	建点形式		
			自设		委批
张掖分公司		2		2	1
张掖市公司		4	4		2
临泽县公司		4	4		2
高台县公司		4	2	2	2
山丹县公司		2	2		2
民乐县公司		2	2		1
合 计		18	14	4	10

张掖烟草系统 1997 年度卷烟购销计划表

表 6-3

单 位	项 目 数 量	省内外卷烟购销计划		省内卷烟购销计划		省外卷烟购销计划	
		1996 年	1997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6 年	1997 年
张掖分公司		25000	25000	13600	15100	11400	9900
张掖市公司		9530	9480	5300	5800	4230	3680
临泽县公司		3930	3930	2100	2340	1830	1590
高台县公司		3460	3500	1850	2100	1610	1400
山丹县公司		3550	3530	1900	2100	1650	1430
民乐县公司		3600	3530	1950	2100	1650	1430
肃南采购站		660	660	360	400	300	260
肃南民贸公司		270	270	140	160	130	110

张掖烟草系统 1992 年~2000 年计划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6-4

单位：箱

年 度	计 划	实际销售	占计划 (%)
1992	28000	19600	70
1993	26500	30900	116.6
1994	27100	24400	90
1995	28100	30300	107.8
1996	27600	26000	94.2
1997	25000	26300	105.2
1998	26000	26100	100.4
1999	25000	25400	101.6
2000	29200	28300	96.9

第二节 财务 审计

一、财 务

(一) 财务体制

1984 年以前,烟草经营财务分别按其归属单位管理。1985 年开始,高台、临泽、张掖 3 县(市)烟草公司各设财会股,财务业务与公司的整体工作统一由武威烟草分公司管理。1992 年张掖烟草分公司成立后,辖属 5 县(市)烟草公司的财务一并划转隶属张掖分公司管理。财务指标统一上划,归属中央企业。每年度财务计划的编报,自上而下地由省公司下达分公司;分公司再按辖属企业的实际,按区域划分、公平合理的原则,将财务主要指标分解下达各县(市)公司执行。

(二) 资金管理

1992 年起,张掖烟草分公司及各县(市)公司统一执行国家财政部《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依此规范分公司及下属 5 县(市)公司、金叶大酒店 7 个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运作,确保企业资金管理严密,运行规范,使用合理,来龙清楚,去脉可靠。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分公司参照国家的统一制度,结合张掖烟草专卖系统的特点,制定了更为具体和可行的约束纪律及操作标准。各项资金专款专用,非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报上级组织批准,不能挪用或变相挪用;在银行借款上,实行内部担保,不许让系统外企业担保。贷款实行报审制,县(市)公司的贷款,先报分公司财务科审核,并经分公司法人代表批准签字。对开支动用数额较大的资金,须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权限逐级上报审批,确保资金的安全储备和合理使用。

(三) 固定资产

1992 年以前,全区烟草专卖系统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122.21 万元,净值 99.44 万元,剔折旧费 22.73 万元。其中:高台县烟草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1.68 万元,净值 27.12 万元,折旧费 4.56 万元;临泽县烟草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5.16 万元,净值 17.16 万元,折旧费 7.55 万元。山丹、民乐两县烟草公司 1992 年 6 月上划以前,业务及资产均属于商业系统的糖酒副食单位,析划时只分业务和人员,未分资产,办公、营业由地方政府协调借用糖酒公司场地和

用具,至翌年3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给两县各拨30万元,作为开办、购置经费。

1993年以来,全区烟草系统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先后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八年取得显著成绩。一是加强基本建设,改善基础条件。先后立项修建了分局(分公司)和临泽、山丹、民乐、高台4县烟草公司办公楼、仓库、职工住宅楼。1996年~1998年,为了加快发展多种经营,相继建成职教中心、金叶苑餐厅和金叶大酒店。到2000年,全系统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已达到2254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较1992年增加26倍。二是加速折旧,以利企业发展。分公司遵照国家财政部《商品流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结合区内县(市)公司实际,制定出具体折旧计算办法,即: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均作为固定资产。对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采取一次性摊销的办法在当年摊入费用列支。止2000年,全区计提折旧款达348.91万元。

(四) 网点财务

90年代以来,辖区卷烟经营网点遍布城乡,成为全区烟草经济不断发展的支柱点。到2001年,城乡卷烟批发网点调整为21个,其中城市9个,农村12个。全区95%以上的卷烟销售,都要通过网点;而网点财务,就成为网点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强化网点财务管理,严肃纪律,堵塞漏洞,切实提高网点规范化管理水平,分公司于2000年修改和完善了《张掖烟草分公司网点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网点人员工作职责,规范了网点卷烟调入、销售、收款、进账、盘点、对账、结账和各类数据统计、账表制做等环节的运作程序、标准和要求,使网点财务更为正规。

二、会 计

(一) 会计岗位

1991年以前,兼营烟草的商业、供销等部门的会计岗位同时兼做烟草财务的会计工作。1992年起,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设立财务科,由科长兼主管会计,负责烟草系统会计事务的总督察、总稽核。财务科内设记账、稽核、出纳、统计、审计、财务分析、报表编制等业务。从2000年开始,统

计工作划归业务科。

各县(市)烟草公司从1985年起先后在上划成立时按照规定分别设立了财会股,由股长兼任主管会计,承担本县(市)烟草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另配一名专职会计人员,承办出纳、统计业务。统计工作亦相应地从2000年开始划归业务股。

辖区烟草系统从2000年执行国家财政部1999年发布的《会计证管理办法》,对全体会计人员进行全面登记。全区烟草系统有财务会计人员15人,其中本科生1人,大专生4人,中专生7人,高中生3人。按《会计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有13人符合条件,取得了会计资格证书;经培训考试有15人取得了电算化会计证书;通过评审,有3人获得“助理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获得会计资格证书的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国家赋予会计人员的职权,积极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竞聘和参加优秀会计工作者的评选活动。

分局(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财务部门和财会人员的岗位职责是:1. 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会计法》,依法规范本系统、本单位、本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依法保障财务活动健康进行;2. 按规则、按程序处理好财经事务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细节,做到有根据、有凭据、有依据;3. 建立健全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严谨、规范地制好凭证、做好报表、记好账目;4. 遵照财务规定管理好原始单据、会计凭证和各种报表及账务;5. 搞好财务核算、财务调查、财务分析;理顺多头财务关系,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6. 切实管好资金,用好资金;该收及时收,应付合理付;按计划筹划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开源节流,增加积累,为企业管好家底;7. 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档案局颁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烟草系统会计档案,整理历年积存零散的凭证档案、报表档案与账簿档案;现行各种会计材料,要做到日理、月整、年归档、不积压、不紊乱;8. 团结全体会计人员,遵纪守法,敬业爱岗,钻研业务,提高素质,争做称职、优秀的财务工作者。以上八条,既是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对会计岗位和会计人员制定的工作职责、考核内容,也是全体会计人员八年工作的自我约束标准和实践经验。

(二) 会计制度

1992年以来,全辖财务部门在认真遵照执行国家财政部《商品流通企业

会计制度》《甘肃省烟草系统加强财务管理监督暂行规定》的同时，结合本区实际，逐步健全了适应张掖烟草系统财务工作的规章制度。从1997年以后，分局（分公司）从实际出发，经过上下多次酝酿，完善了如下6种制度：

1. 成本核算制度。各经营单位普遍建立《商品明细账》，专人专记当日卷烟销售的品名、等级、产地、进价；进、销、存数量，成本金额。每月月底，由财会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双方共同核对账务，做到账物相符，账表相符，总账与明细账相符。正确结转商品成本。发现差错和漏洞，立即报告主管领导，迅速检查处理。认真对待财产损失和削价损失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如实报告”的原则，查清损失，找准原因，报经企业业务、财务部门共同研究，尔后由部门负责人核实签字，主管领导人审批后作好账务处理。

2. 支票管理制度。银行支票由财务科（股）指定专人专管。使用支票时必须严格履行“主管领导人审批、经办人员登记签字”职责。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过期支票。领取支票在使用完毕后，及时交财务人员处理账务。支票不得挪用和转借他人。开错支票须注明“作废”字样。支票遗失时立即办理遗失声明。支票与印鉴分别保管，分人存放，不得混存一起，不许集于一人。

3. 现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制度》、《现金管理条例》。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库存现金限效。不许白条抵库。不准私自对外借款。出纳人员要按规定收支现金、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会计账面与银行库存相符。现金收支做到唱收唱付，当面点清，不留后患。银行提款须派专人护送，确保途中安全。

4. 存货管理制度。卷烟入库与出库，须逐项登记、签名盖章、程序完备、手续清楚；日清月结，账物相符。公司与网点每月盘点，年终清查，做到账、表、物三相符。在定期或不定期的存货盘点时，如发现短货、短款问题，追清原因，及时赔偿，酌情处理。批发网点不得超过5万元的存货。库存卷烟分门别类，排放有序，标志清楚。卷烟出库，须持提货单；出库按序，先进先出，后进后出；不错发，不漏发，不出任何差错。库房须置防盗、防火、防光、防水、防潮、防鼠等设施，保持规定的温湿度，保持清洁卫生，确保仓储绝对安全。

5. 会计报表制度。1992年以来，张掖烟草分公司和县（市）公司企业的会计报表完全使用省局（公司）统一颁发的表格，按省公司规定的标准填报。

2000年1月,分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报表的填报质量制定下发了《张掖烟草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百分考核制度》,对填制、报送报表作出3项具体规定:①评分办法:考核得分的基础满分每月为100分。分项为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财务快讯报表、财务分析及编报说明,每表填制合格得15分;管理费用表、经营费用表、财务费用表每表得10分;按时报送,得5分。②评分标准:报表符合基础满分的,得相应的基础分;不符合要求的表,如:表与表之间不衔接1处的扣2分,数据错误1处扣2分,漏报1处扣3分,主要财务指标和经济指标不加分析每项扣2分,报送时间超过1天的扣4分,超过2天扣10分,早报1天加3分,早报2天的加8分。③奖惩办法:每月考评得分在75分以下的,扣发财务负责人当月的效益工资,并通报批评;年度总考评得分达不到总分80%以上者,不得享受全年效益工资;年终总分达到满分的,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6.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全系统会计档案从1992年以来,凭证、报表、账簿及其他会计材料的立卷归档做到了年年清。凭证保持原始单据幅面,即13公分×22公分左右,以左、上为齐,左上角包角,加封面与封底卷皮装订;封面按序书写立档单位、类名、案卷标题、起止年月、件数与页数,凭证起止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保管期限等。各种账簿以类为单位,一类一册或数册,酌量而定。以文书档案卷皮装订,封面按项目要求书写。报表按不同保管期限分类;同一保管期限的报表可订一卷或数卷,以特制的报表卷皮或文档卷皮装订;卷面书写整齐,档号编写合理。合格档案的标准是,档案内容齐全,前后排列顺序,案卷装订结实,卷面书写美观,档号编码合理。每年形成的会计材料于翌年4、5月份立卷归档,移交机关档案室统一保管。

三、审 计

20世纪80年代以前,区内烟草经营单位的审计业务由财务部门兼管,处于自检自查或上级偶而抽查的非正规性审计状态。1992年以来,分、县(市)烟草公司接受地方审计部门的财务大检查和财务审计。分公司设立审计科,承担系统内财务审计工作。建立审计制度,加强审计责任,完善审计程序,使烟草行业的审计工作逐步走向正规。

(一) 经济责任审计

1994年,张掖烟草分公司为净化内部经济管理,严明内部经济责任,邀请张掖地区行署审计处,对辖区的高台、临泽、山丹、民乐4县烟草公司的历年财务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审计,各公司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凭证齐全,表报正规,账册规范;资金收支清楚,未发现大的经济问题。

(二) 内部离任审计

1995年开始,先后对分公司和县(市)公司的6名离任经理进行了财务审计。1995年5月,分公司对山丹县烟草公司经理郇世荣离任进行了审计。1995年12月,分公司对临泽县烟草公司经理曹均国离任进行审计。1998年1月,分公司对高台县烟草公司经理刘先年离任进行了审计。1998年12月,分公司对商贸公司经理魏继康离任进行了审计。1999年6月,分公司对民乐县烟草公司经理宋乃让离任进行了审计。2001年4月,分公司对民乐县烟草公司经理赵开业离任进行了审计。

(三) 接受行业外专业审计

1995年6月,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对张掖烟草分公司1994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作出审计报告。1998年,甘肃省审计厅第三会计事务所,对张掖烟草分公司1997年度会计报表进行检查并作出审计报告。1999年,甘肃省金升会计事务所对张掖烟草分公司1998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作出报告。2000年,甘肃省金信会计事务所对张掖烟草分公司1999年度的财务进行审计并作出报告。

(四) 基建审计

1997年,张掖地区审计事务所对张掖烟草分公司新建的办公楼、职工住宅楼、锅炉房等工程竣工决算作出审计报告。

区内外审计单位对辖区烟草专卖系统内部财务进行审计后,分别作出有情况、有分析、有问题、有意见的结论报告书。财务所在单位认真对待审计结论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集中整改,问题得到处理,工作得以改进。

第三节 经营责任制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8年初,烟草行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年,高台、临泽、张掖3县

(市)烟草公司与武威烟草分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形式为:基数包死,逐年递增,确保上交,超收分成,欠收自补。承包期限是: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31日,为期3年。

张掖市烟草公司承包基数的利润总额为10.7万元,上缴基数为5.89万元,年递增率为11%。其中:1988年利润总额为11.88万元,上缴利润为6.53万元;1989年利润总额为13.18万元,上缴利润为7.28万元;1990年利润总额为14.63万元,上缴利润为8.05万元。

高台县烟草公司承包基数的利润总额为2.5万元,上缴基数为1.38万元,年递增率为11%。其中:1988年利润总额为2.78万元,上缴利润为1.53万元;1989年利润总额为3.08万元,上缴利润为1.69万元;1990年利润总额为3.42万元,上缴利润为1.88万元。

临泽县烟草公司承包基数的利润总额为4.4万元,上缴基数为2.42万元,年递增率为11%。其中:1988年利润总额为4.9万元,上缴利润为2.7万元;1989年利润总额为5.4万元,上缴利润为3万元;1990年利润总额为6.02万元,上缴利润为3.31万元。

各县(市)烟草公司在承包期内必须完成分公司下达的年底卷烟调拨计划。各县(市)公司逐年完成承包任务的情况,由分公司统一组织检查评比和考核验收,超额完成任务者给予表彰奖励;完不成任务者酌情扣罚。

1991年初,武威烟草分公司组织进行了第一轮承包的考核,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公司均完成了合同内各项指标。分公司遂按合同约定进行了兑现。

二、经营目标责任制

张掖烟草专卖系统从1993年开始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签订《商业企业经营责任书》;由省局(公司)与分局(分公司)主管领导人双方即席签字并加盖公章。责任书由省局(公司)直接给张掖分局(分公司)下达当年经济指标。分局(分公司)将省上下达的经济指标结合区内各县(市)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市场状况、消费水平等实际并参照上年计划完成情况和 development 趋向,逐项分解,下达给各县(市)公司;在每年年初召开的全区烟草工作会议上,分局(分公

司)法人代表与县(市)局(公司)法人代表签订《经营责任书》。年底按照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及奖惩办法,分别进行考核、兑现,总结表彰。经营目标责任书签订10年的实践表明,此举年年有任务,年年有目标,促使经济年年都有新突破。

第四节 安全保卫

一、安保机构

1984年以前,全区涉及烟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所在商业、供销、食品、糖酒公司统一管理。1985年~1992年,张掖、临泽、高台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安全保卫皆由1名副局长(副经理)分管,配备1名专职保卫人员,仓库配置门卫;保卫业务隶属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1992年底,张掖烟草分局(分公司)设立安全委员会,由张绥祺任主任,程小海任副主任,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专卖科、批发部、商贸公司负责人为成员。1995年,分局(分公司)成立保卫科,配备专职保卫干部。随着人事变动,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相应作过调整:2000年3月,刘震任主任,刘得虎任副主任。

1992年,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相继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经理)任组长,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副经理)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组员。1995年,各县(市)局成立保卫股,配备兼职保卫人员。

分局(分公司)安委会和县(市)局(公司)安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实施全区烟草专卖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的方案、制度、办法,定期讨论研究全辖各个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的问题和任务;
2.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传达执行上级主管机关和当地政府及安保部门对安全保卫工作的安排部署;
3. 组织检查辖属单位不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4. 督导所属单位常置防护设施,确保安全;
5. 教育全体职工提高警惕,增强防护意识,树立“安全保卫,人人有责”的思想;
6. 安保组织成员要有高度的洞察力,善于发现问题,寻找隐患,及时排除不安全因素。

二、安保管理

1992年以后,全区烟草企业实行安全责任制。每年年初,省烟草公司和

张掖烟草分公司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分管领导与安全保卫部门达成安全保障协议。责任书的内容包括：1. 无火灾事故；2. 无重大伤亡事故；3. 无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4. 无重大刑事案件；5. 职工因公轻伤率为零；6. 一般隐患整改率达到 95% 以上，采取防范措施达 100%，重大隐患整改率达 100%。

为保证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全系统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责任制。在岗全体员工向企业缴纳安全风险抵押责任保证金，抵押标准为：分局局长（经理）8000 元，分管安全的副经理 7000 元，其他副局长（副经理）6000 元；县（市）局（公司）局长（经理）、正兴公司总经理 5000 元，县（市）局和正兴公司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副经理）、副总经理 4500 元，其他副局长、副经理、副总经理及分局（分公司）科室负责人 4000 元；网点、专卖店负责人、保管员、出纳员、驾驶员 5000 元；县（市）局（公司）股室负责人、专卖稽查队长（中队长）3000 元；其他在册正式职工 3000 元；聘用人员 2000 元。保证金以现金方式交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设专户管理。在安全责任制范围内若发生事故，根据损失程度、责任大小，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并从风险抵押责任保证金中扣除应承担的经济处罚部分。从 1996 年开始，全辖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进一步把安全管理纳入法制管理轨道。

三、安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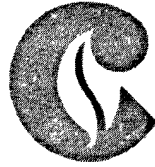
分局（分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保卫科起，与张掖市公安局保安公司签订治安协议，由保安公司派遣专业保安人员 3 名，对分局办公区、生活区、仓库区实行昼夜 24 小时值班和夜间巡逻制度。各县（市）公司把网点安全作为重点防卫区，实行全天候值班；网点营业区与生活休闲区分清，完善防盗警报系统；与相邻单位建立联防关系。至 2000 年，全辖共配备温湿度计 20 支，干粉灭火器 200 个，其中：网点配置 21 个，随车配置 70 个，金叶大酒店 20 个，各县（市）公司烟库等重点部位配置共 90 个；大型手扒式灭火器 7 台，防火防盗报警系统 6 套，价值 13 万元的日产感烟防火报警系统 1 套。建立交接值班、器材维修、库区防卫、进出登记等制度。严把安全运输关、入库验收关、保管养护关、出库复核关，全方位保证安全。

四、车辆安全

随着全系统各种机动车辆的不断增加，车辆安全成为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分局（分公司）和各县（市）局、公司各自建立了严格的车辆使用、管理、维护、检修、保养、报废、更新等一整套制度，以制度管好人，管好车。驾驶员采取聘用制，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年龄 35 岁以下，驾历 20 万公里以上；驾驶、修理技术过硬。车辆安全的关键是司机素质，除本身条件外，为每人订约“七不准”：不准私自出车，不准让别人开车，不准酒后驾车，不准疲劳驾车，不准超载超速，不准出故障车，不准在恶劣气候天开车。车辆管理部门定期检验车辆，保证良好车况。

五、消防安全

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的大型基建工程设计皆经消防部门审核并签发了“建筑设计消防意见书”。办公楼层层设置消防栓，各建筑物附近都备有消防井，重点部位都配置了先进、齐全的消防器材。1995 年，全系统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均抽调在职 18 岁～45 岁的职工组成义务消防队，每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都进行了消防知识的培训和抢险灭火基本技能的训练。义务消防队平时做好消防器材的使用演练、保养维修，一旦出现火情，就能立即出动，火速赶到现场灭火，控制火势，配合专业消防队灭火，发挥熟门熟路、方便快捷的优势，达到“小火能扑灭，大火能控制”的效能。



• 张掖烟草志 •

第七章 基本建设

1984年前，全区烟草业务由其他商业部门兼营时期，没有单独专门的烟草管理与经营建筑物。1985年管理体制理顺后，为适应烟草专卖专营、垂直管理、独立运行、大力发展烟草经济的需要，各项基本建设、配套设施和职工住宅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地逐步发展起来，改变了无地无房无设施的状况。到2000年底，全辖先后投资3757万元，兴建综合楼（办公、营业、住宅）6幢，总面积7542.87平方米；仓库6幢，总面积2710平方米；配套设施12幢，总

面积 1206.07 平方米；批发网点 21 处，总面积 2429 平方米；多种经营楼 3 幢，总面积 7246 平方米；住宅楼 3 幢，总面积 4499.65 平方米。一幢幢镌刻“中国烟草”“金叶”等烟草行业标志的高大建筑物矗立于县、市城镇楼群之中，展示着新兴的烟草雄风。

第一节 办公经营设施

区内烟草经营与专卖管理合署的综合性楼房，随着机构分设与正式成立的前后，以“先县市、后分局”的步骤列项修建。1985 年 6 月，张掖、高台、临泽 3 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即着手协调址地、申报项目、筹措资金、启动基建。

一、张掖市烟草公司

跃华批零部于 1985 年 7 月成立后，筹资 2080 元，报请武威烟草分公司批准修建了 1 间 26 平方米砖木结构的平房，作为零售门点。此为全区烟草专门建筑之始。1986 年 4 月，市烟草公司又先后报经武威烟草分公司、张掖市计委、城建委和地区经委等部门批准列项，在市区北街修建 1 栋烟草综合大楼。工程图纸由省建科学研究所设计，工程地质由兰州有色冶金公司第四工程处勘察，工程修建由张掖市梁家墩乡建筑公司承担。是年 9 月下旬施工，翌年 11 月中旬竣工。楼体为 5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604 平方米。一楼为营业、仓库，二楼为办公，三、四、五楼为职工住宅。竣工决算总投资 76 万元。经张掖地区建筑质量监测站、地区经委、张掖市计委、市城建委、市工商银行等单位联合检查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为优良。

二、高台县烟草公司

于 1985 年成立后，无房无舍，暂时租借县糖酒公司 6 间平房作为办公兼营业。1986 年 8 月，公司先后报经武威烟草分公司和高台县计委、经委、城建、土地、银行等主管部门批准列项修建烟草综合楼。楼址县城西街，由高台县建筑公司第一工程队施工。1986 年 11 月开工，1987 年 7 月竣工。楼体为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决算投资 5 万元。

三、临泽县烟草公司

原办公室、营业室皆为县商业部门调剂的旧平房，地基塌陷，墙体裂缝，难以维持。1991年10月，公司报经武威烟草分公司和县计委、城建等部门批准修建办公楼。基建工程由临泽县沙河建筑队第一施工队承担，1992年7月1日开工，1993年8月竣工。楼体为砖混结构，办公与营业合建，楼高2层，总建筑面积847.14平方米，总投资46.89万元。

四、山丹、民乐县烟草公司

为新组建单位，同时于1992年7月呈文报告张掖烟草分公司，申请立项新建办公与经营楼；10月，分公司将两县公司修楼计划报送省烟草公司。尔后，省公司即批准两县公司的修建计划。

山丹县烟草公司 征地1.7亩，修建办公、经营、仓库及职工住宅于一体的综合楼。工程由甘肃省煤炭设计院设计、山丹县城建局审定，施工由张掖农垦公司建筑工程队承建。1994年4月10日开工，是年10月10日竣工，跨时仅半年。工程决算建筑总面积1440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754平方米。总投资90万元，其中办公部分投资43万元。在总投资中，省烟草公司拨付30万元，县公司集资和贷款60万元。

民乐县烟草公司 征地2.07亩，修建办公、经营、职工住宅“三合一”的烟草大楼。工程由甘肃省煤炭设计院设计，施工单位经民乐县城建局审查确定，由张掖地区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93年8月开工，1994年12月竣工并经验收后交付使用。工程决算建筑总面积1593平方米，其中办公营业面积686平方米，其它907平方米。总投资112万元，其中办公部分投资47.2万元。在总投资中，省烟草公司拨付30万元，张掖烟草分公司贴息贷款33万元，其余由县烟草公司自筹。

五、张掖烟草分公司

在1992年6月成立时，一无所有，白手起家。当时暂栖于张掖市烟草公司。是年7月上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申请修建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办公楼、住宅楼各1栋和仓库2栋。

（一）征地

1992年8月18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向张掖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征用基建土地的申请；1993年5月5日，张掖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达《关于张掖烟草分公司征用建设用地的选址意见》，同意采用有偿转让的方式，征用张掖市东郊国道312线南侧、市蔬菜果品公司菜窖草滩空地17亩（11343.6平方米）；5月24日，张掖市城建委下达《张掖烟草分公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确认批准上述用地；8月28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与张掖市土地管理局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为11343.6平方米，使用权出让期为50年，出让总金额33.15万元（29.248元/平方米）；9月29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最后作出《关于给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出让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执行出让合同，并另缴纳土地管理费13260元。

（二）列项

1992年7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向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呈送了《关于修建经营设施和职工住宅的报告》；9月26日，张掖分局又向省局报送了《关于基建工程可行性建议报告》；11月9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专题下达《关于张掖烟草分公司经营设施项目立项（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卷烟储运库、办公、经营设施、锅炉房、汽车库及其配套工程，投资额核定为166万元，由张掖烟草分公司贷款解决。

（三）修建

1993年8月27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达《关于张掖烟草分公司经营设施卷烟库及住宅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同意总平面规划，确定总建筑面积为6060平方米，其中办公楼1栋，面积1000平方米；仓库2栋，面积2×500平方米；住宅楼1栋，面积2800平方米。9月下旬，张掖地区行署建设处、张掖市城建委审查批准施工图纸；经工程招标由张掖市第三建筑公司第五工程公司中标承建。1993年11月17日开工，1994年10月1日竣工；1995年1月7日经地区建筑质量检测站、地区建设银行、地区建筑设计院、地区工商局、张掖市城建委、市环保局等单位及建、施双方共同参加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仓库与住宅楼达到合格；办公楼建筑面积1758.64平方米，工程决算金额129.86万元，工程质量达到地区优良工程标准。1995年1月8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关从市烟草公司正式搬入新楼。

第二节 仓 库

张掖烟草库 原为 60 年代糖业烟酒公司修建的两栋土木结构平房仓库，面积 523 平方米。1985 年，张掖市烟草公司成立上划时，由糖酒公司划出归其使用，因是土木结构，年代久远，地基潮湿下陷，墙体剥蚀，不能继续使用。1986 年，张掖市烟草公司在申报修建办公、经营设施时，同时将新建卷烟仓库统一列入基建计划，报经武威烟草分公司批准后，投资 2.93 万元，对仓库进行加固维修。维修后的仓库使用到 1989 年，因地基潮湿，墙体裂缝，库顶漏雨，严重威胁着卷烟商品的安全与质量。是年底，经武威烟草分公司派员实地检查鉴定后，准其按改造危房上报列项。随即下达改造计划，拟建 500 平方米的仓库，投资 10 万元，由市公司从工商银行贷款。1990 年初，市烟草公司委托地区建筑设计院设计图纸，报经市计委同意，由市三建五公司承建。是年 3 月动工，7 月竣工。经张掖市计委和武威烟草分公司联合验收，合格达标，决算总投资 9.7 万元，建筑面积 462.84 平方米，为 2 层砖混结构，一楼为卷烟商品库，二楼为专卖管理查扣违法烟库。此库 1992 年~1995 年为分公司批发部烟库，1996 年后又为市公司烟库。

高台烟草库 1985 年县烟草公司从糖酒公司析出时，分得正在施工的 1 栋砖木结构平房仓库，面积 380 平方米，翌年竣工交付使用。1996 年，仓库屋顶油毡老化漏雨，地坪潮湿翻浆，故报经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批准，县公司投资 2.8 万元，对原仓库进行了维修。

临泽烟草库 1985 年县糖酒公司与新成立的烟草公司分家时，将 1 栋 373.9 平方米的砖木结构旧平房仓库划归于烟草公司。90 年代初，该库顶覆瓦大面积破碎漏雨，门窗变形，关闭不严密，影响仓储。1992 年，县烟草公司在申报修建办公楼时，将维修仓库一并列入计划。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转报省烟草公司审批后，投资 1 万元，翌年对旧库进行了维修。

山丹烟草库 1992 年山丹县烟草公司新建时，租用外单位仓库作为卷烟库房，窄小简陋，管理不便，安全隐患突出。是年上报基建计划时，一并纳入仓库修建项目。经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转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核批后，下达新建仓库面积 250 平方米，投资 10.4 万元。1994 年在修建办公楼

时同步修建库房，是年10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民乐烟草库 1992年新组建的民乐县烟草公司暂借县糖酒公司的旧平房作为卷烟库房。在上报修建办公、经营设施的计划中，将新建烟草库房作为专项一并列入计划。省、地烟草专卖局（分局）审批下达民乐烟草仓库控制面积为200平方米，投资6万元。后因资金不足等原因，将办公楼与仓库分为两期工程建设。1994年办公楼建成后，又于1997年筹措资金8.7万元，建成210平方米的烟库，是年春季施工，秋季竣工。

分公司烟草库 1992年6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租用肃南县采购站仓库使用（地点火车站）。7月，分局（分公司）即上报省局（公司）修建分局（分公司）机关办公、经营等设施的计划，同时申请拟建2栋计1000平方米的烟草库房。经省上审批列项后，分公司于1994年9月动工，年底竣工。兴建烟草专库2栋，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1033.67平方米，总投资43.84万元。翌年投入使用。

张掖烟草分公司及各县（市）烟草公司截至2000年共建成烟草库房8间，建筑总面积2710.41平方米，共投资71.74万元；标准总库容7150箱，最大总库容8500箱。

张掖烟草系统仓库面积、容量一览表

表 7-1

	间 数	建筑面积 (m ²)	实用面积 (m ²)	标准库容 (箱)	最大库容 (箱)
分公司	2	1033.67	1000	3000	3600
张掖市公司	2	462.84	400	1200	1400
高台县公司	1	380	350	1000	1200
临泽县公司	1	373.9	340	1000	1200
山丹县公司	1	250	230	400	450
民乐县公司	1	210	190	550	650

第三节 配套设施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和各县（市）局在1986年~2000年间修建办公、经营

等主体工程的同时，都进行了锅炉房、锅炉、车库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张掖市烟草公司在1987年7月综合楼主体工程竣工后，即上报市建委审批进行配套工程的建设。10月，经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的锅炉房土建工程竣工，占地面积165平方米。报经地区行署劳动处批准，于11月安装KIL05-7-A型热水锅炉1台，实际供热面积2000平方米；建成车库2间，占地面积50平方米；同时建成围墙、地坪、道路。配套设施投资总额为12.4万元。

高台县烟草公司于1987年秋季办公、经营楼主体工程竣工后，向主管部门报批修建锅炉房，占地面积60平方米，安装0.5吨锅炉1台，实际供热面积1500平方米；建成车库2间，占地面积50平方米。配套设施陆续投资总额为6.7万元。

临泽县烟草公司在1993年4月~8月主体工程建设后期，修建锅炉房，占地面积160平方米，安装1吨锅炉1台，实际供热面积1700平方米；建成车库2间，占地面积50平方米。配套设施投资总额为17万元。

山丹县烟草公司于1994年~1995年主、辅基建工程一起上，先主后辅，是年竣工。建成锅炉房1座，占地面积45平方米，安装0.5吨锅炉1台，实际供热面积2000平方米；车库两间，占地面积50平方米。配套设施投资总额为12万元。

民乐县烟草公司在1994年~1995年完成办公、经营基建主体工程后，即建起锅炉房1座，占地面积50平方米，安装0.5吨锅炉1台，实际供热面积1500平方米；车库两间，占地面积42平方米。配套设施投资总额为24万元。

张掖烟草分公司于1993年底和1994年初分别申报张掖市环保局和城建委，要求修建采暖锅炉房。经批准于1994年4月开工，11月竣工。建筑面积285.67平方米，土建总决算投资16.7万元。安装酒泉产2吨卧式快装锅炉1台，实际供暖面积6000平方米；建成车库4间，每间49.6平方米，计198.4平方米，投资12.6万元。另外，围墙、前后大门、值班室、小平房、院内地坪等零星工程共计投资41.3万元。

张掖烟草系统在兴建、完善配套设施之后，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铺设上下水管道、修建围墙、栽花种草，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第四节 网点建设

随着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商业流通领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卷烟零售渠道形成公私并存,集体、个体皆有的态势,城乡卷烟批发网络建设步伐逐步加快。从1995年到2000年初,全区共建成城乡卷烟批发网点32个,其中张掖市10个、高台县4个、临泽县7个、山丹县6个、民乐县5个。网点初建阶段,房产大都为租赁,面积小、质量差,既不适应现时批发需要,又不利于长远发展管理。为此,张掖烟草分公司从2000年起,有计划地对城乡卷烟批发网点进行整顿、调整、压缩、提高。通过整顿调整,实现产权自主。到2000年底,张掖市烟草公司将原有10个网点撤并为8个;各网点产权自有、装修一新;网点配备送货车、稽查车共17辆,营业、安全、生活、通信、管理设施,按照烟草系统网点建设验收标准一应俱全。从网点建设、调整、充实、装备到提高的整个过程中,市公司总投资256万元。高台县烟草公司在网点建设中先后投资128万元,仅2000、2001两年即投资42.2万元,购置改建了南华烟草批发部,建筑面积扩大为127.22平方米;县城烟草批发部,建筑面积达到114.83平方米。临泽县烟草公司先后将原有的蓼泉批发部并入平川批发部,板桥批发部并入鸭暖批发部,新华和西街两个批发部并入东街批发部,更名为城区批发部;对撤并新建的3个批发部进行了全面装修;配置了送货车辆。县公司在网点建设中陆续投资98万余元。山丹县烟草公司网点建设投资90万元,先后将原东街、东门两个批发部合并成立为城区批发部,霍城批发部并入马营批发部,并买断产权。针对山丹农村人口居住分散,道路崎岖等特点,配置装载能力强、越野性能好的厢式五十铃牌汽车及微型长安厢式车,建起流动批发部,定时定点送货上门。民乐县烟草公司陆续投资96万元用于批发网点的建设和装备,先后为城区批发部和新天批发部购置买断了房产过户,配发了5辆送货运输车,为快速灵活地批发、销售卷烟提供了条件。

至2001年,全区共投入资金672.25万元,21个卷烟批发网点的基本建设产权全部购买过户为烟草企业所有,拥有房产21处,总建筑面积2429平方米;购置各种类型的汽车49辆,配备计算机(含打印机)21套。

辖区烟草系统批发网点的经营网络连接到6个县(市)、93个乡镇)、904

个行政村和城市街道。网点基本建设的完善,有效保证了卷烟专卖专营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净化烟草市场,防止税源流失,增强企业效益,创造了一个良好经营环境。

张掖烟草系统批发网点基本设施一览表

表 7-2

县 市	项 目 数 量	投资 (万元)	房 产		车 辆		办公设备		通讯工具		
			处	(m ²)	送货车 (台)	稽查车 (台)	计算机 (部)	打印机 (部)	电话 (部)	手机 (部)	传呼机 (部)
张掖市		256	8	989	11	6	8	8	8	11	9
高台县		128	4	468	5	3	4	4	4	5	
临泽县		98	3	372	4	2	3	3	3	3	9
山丹县		90	3	280	5	5	3	3	3	5	
民乐县		96	3	320	5	3	3	3	3	4	
合 计		672	21	2429	30	19	21	21	21	28	18

第五节 多种经营设施

职教中心大楼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为进行全系统烟草职工素质教育提供场所,主要为本区与外地同行业出差人员提供住宿方便,1995年先后分别上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张掖市东北郊经济开发区建设委员会和张掖地区行署建设处,申请修建1栋集职工培训、住宿、就餐于一体的职教中心大楼。经过反复勘察、论证,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于1996年6月批准立项,市东北郊开发区同意开工,由张掖市三建五公司承建。1997年3月动工,1998年4月竣工;楼高11米,为3层带帽框架结构,坐落于分局(分公司)办公大楼北侧南北向。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地区审计事务所审计结算,职教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1524.6平方米,土建工程投资为912650.83元,装修工程投资为1157081.07元。

金叶酒店大楼 1997年,张掖市人民政府为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决定搬迁改建钟鼓楼以东、以南、以西3条大街,出台沿街建设优惠政策。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为贯彻省烟草专卖局“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的多元化经营方针,建议张掖市烟草公司以此为契机,在市中心鼓楼西侧繁华地段争取建造一处烟草经营大楼。是年4月,市公司就此专题分别上报张掖市“三街”建筑管理办公室和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9月,市政府同意市公司在西大街修建1栋2300平方米的烟草综合大楼;11月初,省烟草专卖分局批准同意立项。楼基地质构造由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第二总队勘察;工程采用无梁柱预应力技术,由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建设经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同意并组织相关部门与张掖市三建九公司议标后由该公司承建。工程于1997年12月开工,翌年12月竣工。

当综合楼建成之后,为充分利用楼南侧空地,亦能辅助综合楼更好地发挥整体效能,张掖烟草分公司听取市烟草公司和施工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建议后,经多次论证,决定主楼南侧再建1栋附楼,作为主楼机房、操作间、库房及其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之处。1998年12月,市公司即将附楼的设计方案和基建预算报送地、市计划、城建部门,翌年6月批准立项;工程由张掖地区建筑设计院设计,仍由市三建九公司议标承建;1999年7月动工,翌年1月竣工。

主、附两项工程经地区建筑质量检测站会同计划、城建、环保、消防、银行等部门根据CBJ300-88标准进行验收,评定为优质工程。两楼建筑总面积5721.52平方米,其中主楼3781.51平方米,附楼1940.01平方米;总投资额1975.51万元,其中土建工程548.96万元,装饰工程722.3万元,中央空调207.67万元,消防报警系统25.26万元,设备器具配置213.62万元,工程前期费用257.72万元。

第六节 住宅建设

20世纪80年代前,全区烟草与糖酒业务由国营商业综合经营,没有独立的专事烟草管理和经营的机构和队伍,也就没有集中的烟草职工住宅建筑。1985年起,全区烟草业务陆续上划,烟草专卖管理机关相继成立,烟草职工

队伍不断扩大。随着分、县（市）烟草专卖机关办公、经营设施的建设，县（市）公司和分公司各自先后建起本公司职工住宅楼房，职工住房条件逐步改善。

张掖市烟草公司于1987年统筹建成办公、营业、住宿一体化的综合楼，5层砖混结构。一、二楼为营业、办公，三、四、五楼为住宅。每层5套（5户），计15套（15户）。总建筑面积973.3平方米，户均面积54.1平方米。投资20.67万元。

高台县烟草公司1988年投资4.4万元，先建起土木结构平房住宅6套，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安排6户职工。1997年，公司着眼长远，报经张掖烟草分公司批准，拆除原平房，原地建起四层两单元16套住宅楼1栋，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户均面积80平方米，投资74.24万元。

临泽县烟草公司于1993年8月在办公、营业设施建设的同时申请立项修建3层2单元住宅楼房1栋，砖混结构。住宅12套（12户）。建筑面积851平方米，户均面积70.9平方米，投资47.11万元。

山丹县烟草公司于1994年10月建成1栋5层综合楼，砖混结构。一楼营业，二楼以上一分为二，东半部分办公，西半部分为住宅。住宅共12套，总面积736平方米，户均面积76.6平方米，投资42万元。

民乐县烟草公司于1994年建成办公、经营、住宅三合一的综合楼，砖混结构，有住宅10套，安排10户，住宅总面积760.69平方米，投资42万元。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于1994年12月建成独立的职工住宅楼。位于张掖市东郊分局（分公司）办公楼东北侧。砖混结构，4层3单元。总建筑面积2368.65平方米，户均面积98.69平方米，投资151.96万元。



• 张掖烟草志 •

第八章 机构队伍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地区烟草机构

(一) 沿革

民国时期，今张掖地区辖属的张掖、山丹、民乐 3 县（市）隶属驻武威的

“甘肃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临泽、高台2县隶属驻酒泉的“甘肃省第七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两专署皆无专设烟草管理机构，此项业务由专署工商科统一办理。

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烟草经济的不断发展，烟草管理机构亦逐步建立与健全起来。1953年，甘肃省烟酒专卖事业公司在张掖首次设立烟酒批发部，专营烟草与酒类。1955年，张掖烟酒批发部改为张掖县烟酒专卖公司。

1957年，甘肃省商业厅副食管理处选定张掖百货站驻武威仓库（址火车站）设为武威副食品供应站，内含烟草批发。1963年10月，张掖县商业局下属的副食商店和张掖县食品公司，合并成立张掖食品分公司，兼管烟草，隶属张掖专区专员公署。1965年8月，张掖食品分公司改为县食品公司。1971年，烟酒批发业务由食品公司移交工业品综合批发公司，翌年改为副食公司；1978年10月，副食公司改称糖业烟酒公司。1983年，国家实行烟草专卖体制，设立国家、省、地、县四级烟草专卖管理机构，建立人、财、物、产、供、销一条龙分级管理体制。1985年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分别成立烟草专卖局（公司），隶属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2年6月，省烟草专卖局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县处级建制，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分局（分公司）内部机构：1992年6月设置办公室、业务科、专卖管理科、计财科、批发部。1993年增设储运科，1994年6月增设保卫科，1998年增设纪检监察科。至2000年，分局（分公司）内设1室6科；下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5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和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二）分局科室职能

办公室职能：1. 开展分局（分公司）机关的行政管理工作；2. 负责分局（分公司）党组会议、分局局长（经理）办公会、局务会以及分局（分公司）名义召开的各种会议的组织工作，督促检查与落实；3. 负责分局（分公司）年度、季度工作的计划、规划、安排、总结、报告及以分局（分公司）名义上报、下发、平行公文的拟稿、修改、核稿和打（排）印、校对等工作；4. 印章（含公章与领导人印章）使用、管理；5. 来文签收、登记、传阅、催办、清退；6. 各种文书材料的立卷、归档、保管、保密机要；7. 组织进行干部、职工的

政治、理论、业务、文化的学习与宣传、教育活动；8. 职工生活福利、医疗保健和老干部活动；9. 机关后勤保障与总务管理；10. 职工出勤记录与考勤考核；11. 劳动保护与人事工资；12. 人民来信来访的接待与处理；13. 调查研究，综合平衡，信息搜集与反馈；14.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业务科职能：1. 编制全区季度、年度及年度以上卷烟购销计划、规划草案；2. 落实卷烟购销计划；加强与有关厂家联系，组织适销对路的卷烟，满足市场需求，增加经济效益；3. 负责全区卷烟销售网络建设；4. 做好卷烟购销统计和商品流通信息反馈；进行烟草市场行情调查研究，分析市场供求关系，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5. 对各县（市）烟草公司的卷烟购销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6. 对全区卷烟销售价格实行宏观调控和监督检查管理。

专卖管理科职能：1. 督促专卖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的落实，保障专卖专营工作顺利进行；2. 查处全区重大烟草专卖案件；3. 检查、指导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各项专卖管理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4. 对发放烟草专卖管理证件（许可证、检查证及准运证等）进行初审、办理；5. 审查各县（市）烟草专卖局报批的案件；6. 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辩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7. 建立专卖案件档案，搞好专卖统计；8. 接待当事人来访，受理复议案件，进行法律咨询；9. 组织、协调全区烟草打私、打假活动。

计财科职能：1. 执行财经纪律与财务制度；根据合法原始单据整理、编制会计凭证和办理收支业务；2. 督导全区烟草专卖专营会计基础管理，完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3. 管理分公司的各项资金；4. 负责全系统的财务预算、决算、核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税利指标；5. 审计各县（市）烟草公司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执行财务法规；6. 参与基建、技改项目的可行性预算和投资效果的评估；7. 编制财务报表、总结财务工作，分析财务运转形势、积累烟草经济资料；8. 财务文件、会计资料（凭证、报表、账簿等）的收集、整理、保管。

储运科职能：1. 承办卷烟运输，做好卷烟的入库与出库，严格库房管理；2. 加强运输与储备的安全保卫，严防被抢、被盗，做好防火、防水、防潮、防霉；3. 处理卷烟在运输、保管等环节中所致损耗短少的索赔。

纪检监察科职能：1. 对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党纪国法的宣传教育，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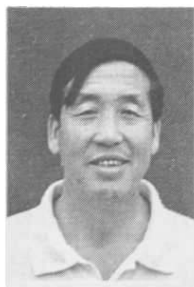
高全员政策水平，增强法制观念；2. 监督各类岗位严格执法、严守纪律，严履制度，保障企业经营健康运行；3. 受理烟草系统违纪违法的检举、控告、申诉及建议、反映等，执行本级组织和上级机关交办的纪检监察任务；4. 协助司法机关做好烟草违法案件的查证落实工作；5. 负责全区烟草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

安保科职能：1. 做好分局（分公司）机关的安全保卫；2. 督导全系统做好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确保重要部位正常运行；3. 组织制订和实施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4. 组建分局（分公司）机关义务消防队，制定消防训练计划和灭火预防，落实各项防火措施；5. 组织开展全系统安全宣传与教育活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6. 检查全区各县（市）局安全管理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落实；7.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所在区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批发部职能：1992年6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在原市公司的基础上成立，设立了分公司批发部，承担由原市公司负责卷烟经营业务。1996年张掖市烟草公司恢复后，分公司批发部随之撤销。

（三）分局历任领导简介

张绥祺



男，汉族，1939年11月生，甘肃镇原人。1956年9月参加工作；198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初中文化程度，经济师。

1956年9月至1962年11月在玉门市纺织品公司任科员；1962年12月至1968年8月在玉门市五交化公司任主办科员；1968年9月至1972年12月在玉门市贸易公司任主办科员；1973年1月至1979年12月在嘉峪关工业品综合站任主办科员；1980年1月至1987年8月在嘉峪关五交化站被甘肃省五交化公司任命为业务科副科长；1983年被甘肃省商业厅任命为副经理（兼业务科长）；1987年8月调任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并主持全面工作；1988年4月至1992年4月任嘉峪关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1992年4月调任张掖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筹备组组长；1992年8月至2000年3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甘肃省烟草学会理事；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任甘肃省张掖地区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0年4月退休。

刘 震

男，汉族，1955年12月生，新疆哈密人。1973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



1973年7月至1976年10月在敦煌市孟家桥乡知识青年点下乡锻炼；1976年10月至1979年10月在敦煌市粮食局担任驾驶员；1979年10月至1986年10月在敦煌冷库任生产股股长，1984年至1986年参加中共敦煌市委党校党政干部基础理论专修班两年制全脱产学习，取得大专毕业证书；1986年10月至1989年10月任敦煌市商业局党办主任、政秘股股长；1989年10月至1992年6月任敦煌市糖业烟酒公司经理；1992年6月至1993年12月任敦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支部书记；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敦煌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2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2002年2月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贾辉林



男，汉族，1952年4月生，甘肃武威人。1969年9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中学历。

1969年9月至1982年9月在甘肃省金川贸易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82年9月至1984年11月在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84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科科长；1990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2002年3月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程小海

男，汉族，原名金小海，1946年11月生，上海市人。1963年参加工作，198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

1963年至1984年在张掖县糖酒公司先后担任营业员、会计员、采购员、商店主任、批发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经理；1985年6月至1990年11月任张掖市烟草公司副经理；1990年12月至1992年5月任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2年8月至2000年3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经理。曾被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甘肃省张掖市第四、五、六、七届委员会委员。2000年4月至2002年7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敦煌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敦煌金叶宾馆总经理。2002年7月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调研员。



米虎祥

男，汉族，1964年9月生，甘肃省正宁人。1986年12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



1986年12月至1990年5月在嘉峪关市种子公司任技术员；1990年5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酒泉分局（分公司）任科员；1993年7月任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3月至1999年4月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1997年3月至6月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党校学习。1999年4月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酒泉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水仁贵

男，汉族，1956年4月生，甘肃省静宁人。1973年12月参加工作，197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专学历。

1973年12月至1975年12月在甘肃省静宁县工交局工作，1976年1月入伍在新疆南疆野战部队服役，历任营部卫生员，营部书记，师、团政治部、处副连职群工、保卫、宣传干事，正连职和副营职组织干事，组织股长、连政治指导



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副主任和连党支部书记，营党委书记，团党委委员，团纪委委员，师、团党代会代表等职务，少校军衔；1993年9月转业到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保卫科科长、工会主席；1996年3月起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工会主席等职务。1995年3月至1999年6月还兼任临泽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书记。2002年6月起兼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总支部书记。

王进立



男，汉族，1964年2月生，上海市人。1981年10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助理统计师。

1981年4月至1985年6月在张掖市糖酒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营业员、保管员、调拨员、出纳员、统计员；1985年6月至1989年6月在张掖市烟草公司担任记账员兼跃华经营部会计；1989年6月至1992年6月任人秘股副股长；1992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办公室负责人；1993年1月至1996年4月任分公司批发部主任；1996年5月至1999年2月任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支部书记；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兼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年3月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刘得虎

男，汉族，1954年4月（农历）生，甘肃武威人。1975年5月参加工作，197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

1973年1月在武威县大河中学高中毕业后，曾在武威县大河公社大河大队五·七综合加工厂任出纳、保管员；1974年10月至1975年4月任武威市大河公社大河大队革委会副主任，团支部书记，文书工作；1975年5月至1975年9月任武威县大河区公所工业干部；1975年10月至1983年8月先后任中共武威



县委、革委会、县人民政府秘书；1983年9月至1984年8月任武威市中哇乡党委副书记；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脱产学习政治理论专业；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任武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办公室主任；1988年10月至1992年4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92年5月至1997年8月任中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委员会委员、分局副局长；1997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驻庆阳地区镇原县烟叶工作组组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1999年6月至2002年2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2002年3月起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级）。

朵守红



男，汉族，1963年4月生，甘肃张掖人。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9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

1980年12月至1985年4月在张掖市糖业烟酒公司从事业务工作；1985年4月至1992年6月在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任业务股股长；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业务科副科长；1995年3月至1999年9月任科长；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参加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学习，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2002年4月起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二、县（市）烟草机构

（一）沿革

清代以前，各县烟草管理事宜无据可稽，机构设置无考。民国时期，各县商会指派人员兼管烟草，无专门机构。

共和国成立以后，烟草由国家统一管理，机构和经营单位逐步建立健全起来。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955年张掖烟酒批发部改为张掖县烟酒专

卖公司；1957年10月，划归张掖市服务局领导。1958年，张掖市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三家合一”为商业局，下设副食商店，经营烟草制品。1963年10月，副食商店与张掖县食品公司合并为张掖食品分公司，归专区领导；1965年8月，又改为县食品公司。1971年，食品公司的烟酒批发业务移交张掖县工业品综合批发公司。翌年，糖酒副食业务从食品公司析出成立副食品公司，1978年10月改称糖业烟酒公司。

1985年6月，张掖市糖业烟酒公司划出烟草批发业务、资金、设施和人员，成立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隶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

1992年6月，在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1996年7月，为理顺地、市烟草专卖管理和卷烟经营秩序，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复次成立张掖市烟草专卖局暨张掖市烟草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的管理体制，科级建制。隶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为全市烟草专卖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卷烟三级批发经营企业。负责张掖市卷烟市场专卖管理和张掖市、肃南县烟草批发业务。市局（公司）设局长（经理）1人，副局长、副经理各1人。内设人秘、财务、业务、专卖管理4个股室。下属稽查队1个，稽查中队4个，10个批发网点（北街、西街、新乐、饮马桥、火车站、上秦、沙井、甘浚、大满、平原堡）。

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78年烟酒业务从食品公司析出，成立高台县糖业烟酒公司。1985年6月，糖业烟酒公司划出烟草业务、资金、设施和人员，成立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隶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1992年6月起，隶属关系改归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县局（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管理体制，科级建制，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和高台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县局（公司）是高台县烟草专卖管理的职能部门和烟草三级批发的经营企业。负责全县2镇、11乡15.8万多人口的烟草专卖管理和卷烟销售经营任务。县局（公司）设局长（经理）1人，副局长（副经理）1人。内设业务、财务、专卖、人秘4个股。下属专卖稽查中队3个，4个批发网点

(县城、南华、新坝、宣化)。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78年从县食品公司析出糖业烟酒业务,成立临泽县糖业烟酒公司。1985年6月,从糖烟酒公司划出烟草批发业务、资金、设施和人员,成立临泽县烟草专卖局暨临泽县烟草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科级建制,隶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1992年6月,临泽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改归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领导。同时受临泽县人民政府领导,以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县局(公司)内设业务、专卖、财务、人秘4个股;下属开发区、东街、西街、鸭暖、平川、新华、板桥、蓼泉8个批发网点。

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78年从山丹县食品公司划分出糖业烟酒业务,组建成立山丹县糖业烟酒公司。1992年6月,正式成立山丹县烟草专卖局暨山丹县烟草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科级建制,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和山丹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县局(公司)为全县烟草专卖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卷烟三级批发经营企业。设局长(经理)、副局长、副经理各1人。内部机构有人秘股、财务股、专卖股、业务股。下设稽查大队1个,稽查中队4个,5个批发网点(东街、南街、东门、马营、霍城)。

民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78年从县食品公司析出糖业烟酒业务,成立民乐县糖业烟酒公司。1992年6月,又从县糖业烟酒公司划出烟草批发业务和人员,正式组建成立民乐县烟草专卖局暨民乐县烟草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科级建制。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和民乐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为全县烟草专卖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卷烟三级批发经营企业。县局(公司)设局长(经理)、副局长、副经理各1人;内设人秘、业务、专卖、财统4个股,下属城区、西街、新天、六坝4个批发网点。

肃南县烟草专卖局 1988年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受其领导。主要管理肃南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和市场管理。与肃南县经贸局合署办公。

(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表 8-1

姓 名	职 务	级别	任职年月	籍 贯	学历
姚光海	局长、经理	正科	1985.6~1990.11	安徽省歙县	初中
程小海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85.6~1990.11	上海市	初中
程小海	局长、经理	正科	1990.11~1992.5	上海市	初中
魏继康	副局长	副科	1991.7~1992.6	兰州市	高中
王进立	局长、经理	正科	1996.5~2002.3	上海市	大专
曹玉坤	副局长	副科	1996.5~	陕西省澄城县	初中
王国庆	副经理	副科	1997.9~2001.3	甘肃省张掖市	高中

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姓 名	职 务	级别	任职年月	籍 贯	学历
王成法	局长、经理	正科	1985.7~1992.5	甘肃省高台县	高小
徐文高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88.10~1991.12	河南省巩县	初中
耿怀银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91.9~1993.10	山东省阳谷县	初中
刘先年	局长、经理	正科	1993.4~1997.11	甘肃省张掖市	高中
黄和平	副局长	副科	1995.2~1997.11	云南省曲靖县	初中
黄和平	局长、经理	正科	1997.11~2001.3	云南省曲靖县	初中
夏玉海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97.11~	甘肃省高台县	高中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姓 名	职 务	级别	任职年月	籍 贯	学历
田吉爱	局长、经理	正科	1985.7~1989.4	甘肃省临泽县	小学
曹均国	副局长	副科	1989.4~1991.3	甘肃省临泽县	初中
耿怀银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89.4~1991.8	甘肃省临泽县	初中
曹均国	局长、经理	正科	1991.3~1995.12	甘肃省临泽县	初中
刘先年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93.3~1993.4	甘肃省张掖市	高中
李晓荣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95.3~1997.12	甘肃省临泽县	高中
李晓荣	局长、经理	正科	1997.12~2002.6	甘肃省临泽县	大专
李培明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97.10~	甘肃省临泽县	高中

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姓 名	职 务	级别	任职年月	籍 贯	学历
孟廷瑞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92.6~1997.11	山西省平遥县	初小
郇世荣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92.6~1994.4	甘肃省山丹县	高中
郇世荣	局长、经理	正科	1994.4~1995.4	甘肃省山丹县	高中
胡永东	副经理	副科	1996.1~1997.10	甘肃省张掖市	高中
郇世荣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97.11~1999.6	甘肃省山丹县	高中
郇世荣	局长、经理	正科	1999.6~2001.8	甘肃省山丹县	大专
叶 军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99.6~2001.8	甘肃省武威市	大专

民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姓 名	职 务	级别	任职年月	籍 贯	学历
宋乃让	局长、经理	正科	1993.3~1995.5	河南省西平县	初中
赵开业	副局长副经理	副科	1996.7~1999.6	甘肃省民乐县	初中
赵开业	局长、经理	正科	1999.6~2001.3	甘肃省民乐县	初中
尚冬梅	副经理	副科	1999.6~	甘肃省民乐县	中专
华国军	副局长	副科	1999.6~2001.8	甘肃省永登县	中专

张掖烟草商贸分公司领导名录

姓 名	职 务	级别	任职年月	籍 贯	学历
魏继康	经理	正科	1994.4~1999.12	甘肃省兰州市	高中

张掖地区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姓 名	职 务	级别	任职年月	籍 贯	学历
刘先年	总经理	正科	1999.8~	甘肃省张掖市	高中
赵志浩	副总经理	副科	1999.8~2002.6	甘肃省静宁县	大专
石 焱	副总经理	正科	2000.3~2001.12	江苏如皋	初中

(三)分局各科室历任负责人名录

表 8-2

科 室	职 务	姓 名	任职年月	籍 贯	学历
办 公 室	主 任	张俊德	1992.12~1994.4	甘肃张掖市	大专
	主 任	水仁贵	1994.4~1996.3	甘肃静宁县	中专
	负责人	张岁求	1998.9~1999.6	甘肃清水县	高中
	副主任	贺廷松	1999.6~2001.12	甘肃张掖市	本科
业 务 科	副科长	朵守红	1992.12~1995.3	甘肃张掖市	高中
	科 长	朵守红	1995.3~1999.6	甘肃张掖市	高中
专 卖 科	副科长	魏继康	1992.12~1995.3	甘肃兰州市	高中
	科 长	李 雄	1997.3~	甘肃民乐县	大专
	副科长	李 雄	1995.3~1997.3	甘肃民乐县	高中
财 务 科	副科长	段乡宁	1992.12~1995.3	陕西韩城县	高中
	科 长	段乡宁	1995.3~	陕西韩城县	大专
储 运 科	副科长	石 焱	1992.12~1993.7	江苏如皋	初中
	科 长	石 焱	1995.3~2000.3	江苏如皋	初中
	副科长	周铁成	1997.3~	甘肃张掖市	本科
纪 检 检 察 科	科 长	李雄(兼)	1998.6~2001.3	甘肃民乐县	大专
保 卫 科	科 长	水仁贵(兼)	1994.6~1996.3	甘肃静宁县	中专
	副科长	贺廷松(兼)	2000.11~	甘肃张掖市	本科
批 发 部	副主任	王进立	1992.12~1995.3	上海市	高中
	主 任	王进立	1995.3~1996.6	上海市	高中
跃 华 部	副主任	李孝忠	1992.12~1994.4	甘肃张掖市	初小
职 教 中 心	主 任	刘先年	1997.11~1999.8	甘肃张掖市	高中

第二节 人员编制

一、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构人员编制与实有人数

1992年6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分局机关编制人数未做正式确定，根据省局决定，调派分局局长（经理）1名，在原张掖市烟草公司人员基础上，成立了分局机关，时有机关人员21名，另有集体职工5名，翌年增为26名。1993年4月，分局（分公司）向省局（公司）上报了《人员编制方案》。1994年6月，省局（公司）做出《关于核定下达分、县局（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其中为张掖分局（分公司）核定内部科室机构5个，人员编制37人。分局（分公司）在人员调配上遵循省局（公司）规定的如下原则：1. 按计划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2. 按省局下达的指标招收合同制工人；3. 严格控制从系统外调入人员。分局（分公司）一直把省上核定下达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数作为人员计划管理和职工队伍人数增减的最高控制数，编制人数与实有人数差额保持在三分之一之间。1994年~1997年年均人数为20人，1998年22人，1999年20人，2000年16人。用人办法是“控制在岗人员，聘用社会人员”，1994年~2000年分局（分公司）除正式人员外，每年从社会招聘临时工都在15人左右。

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机构人员编制与实有人数

1984年以前，各县（市）烟草经营在不同时期分别合营于糖酒、副食、工业、食品等商业企业，其中配有烟草专职人员，从事采购、保管、营销、财务等，人数3人~5人。

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6年以前为分公司批发部，控制人数为：1994年5人，1995年7人，1996年9人。1996年7月，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在原批发部的基础上成立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一班人员，核定人员编制13人。市局（公司）严格控制人数。1997年为9人；1998年增加1人，为10人；1999年又增加1人，为11人；2000年增至12人。另有划转的大集体职工5人。

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2年~1994年每年实有11人。1994年

6月,省烟草专卖局核定编制为12人,实有在岗人数是:1995年12人,1996年13人,1997年14人,1998年13人,1999年12人,2000年12人。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2年~1993年实有11人,1994年为12人。1994年省局核定编制为12人,1995年~1997年3年均为12人;1998年增加2人,实有人数为14人;1999年因故减少2人,复为12人;2000年增至13人。

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2年~1993年实有人数为12人,省烟草专卖局在1994年6月为山丹县局(公司)核定编制12人,1994年~1995年为13人;1996年~1997年为15人;1998年为16人;1999年~2000年为17人。另外,1994年因基建占用街面铺面,按有关规定县局安置的3名集体职工,未计入上述实有人数。

民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2年~1995年4年保持为13人;1996年~1997年为16人;1998年15人;1999年13人;2000年14人。省烟草专卖局1994年6月对民乐县局的核定编制人数是12人。

1992年~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编制总人数的控制计划与实有人数的对比是:1992年72:68;1993年73:73;1994年73:75;1995年85:78;1996年91:86;1997年94:88;1998年95:92;1999年96:88;2000年99:88。

第三节 干部与职工管理

全辖区烟草系统干部、职工的管理,遵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烟草专卖局制订颁发的有关干部任免、职工录用、调配使用、退職退休、奖惩等办法进行,有效发挥了干部队伍为保障经济运行的重要作用。

一、管理权限与办法

烟草系统干部、职工的录用、招聘和系统外调入调出统一由省级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管理。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局级正、副职及相当职级的领导干部由省烟草专卖局党组管理;分局(分公司)机关科、室和县(市)局正、副职干部由分局(分公司)党组管理;分局、县(市)局一般干部和职工的调动、考核、

聘任、解聘、培养、选拔、奖惩、退职、退休等人事统由分局（分公司）党组管理。干部管理的办事机构为分局（分公司）办公室，凡辖内干部任免、奖惩及职工人事问题，皆经分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报省局备案。

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公司干部视其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任期制、聘任制或选举制。拟任、拟聘、拟选或拟免、拟解聘的干部，坚持听取群众意见和社会反映，系统考察本人的全部情况和整体素质，综合分析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考评结果。干部聘用、聘任按照“四化”要求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实行民主推荐、公开考核、平等竞争、择优聘用。1993年以来，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科级干部全部实行聘任、聘用制；党、团、工会各级组织的专、兼职干部统一实行选举制。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干部的聘任、聘用工作中所坚持的基本条件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拥护和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爱岗敬业；具有《烟草行业干部岗位规范》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和学历、技术职称；胜任工作，能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管理

区内烟草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始于1994年。分局（分公司）未建立评审组织；凡需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材料，由分局（分公司）按条件审查后，报送省烟草专卖局评委会评审。是年6月，分局（分公司）向全辖转发上级职改部门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材料，分局（分公司）办公室管理审核了本系统符合条件的16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提经分局（分公司）专题会议研究后上报省局（公司）评委会会议通过。16名职称人员中，经济系列6名，其中经济师1名（中级），助理经济师及经济员5名（初级）；财会系列7名，其中会计师1名（中级），助理会计师及会计员6名（初级）；统计系列2名，皆为初级；政工系列1名，为政工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和考评晋升，激发了一部分学有专长人员的积极性和进取心，为企业发展发挥了他们的聪明才干。

三、招工录用

20世纪80年代以前，烟草系统在地方管辖时期，糖烟酒、食品等部门的

经营人员大都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统一招工分配，少数由经营部门按条件招收，报经劳动人事部门审查批准招收。

1992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至2000年，人事管理归属省局（公司）。遵循省局（公司）对系统外进人主要为“学生分配，士兵安置”的规定，全辖先后按计划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2名，技术专业学校毕业生8名，军队转业干部3名，退役士兵4名。除此之外，根据省局（公司）下达的招工指标，按规定条件由分局（分公司）于1993年、1998年两次招收合同制工人5名，从外系统调入10人。

四、人员变化

1992年~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职工队伍先后变化状况是：

1992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前，接受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移交原管辖张掖市和临泽、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岗职工37名。是年，山丹、民乐县烟草公司正式成立并从地方上划烟草系统后，接受两县政府部门移交的在岗职工25名。前后两次共接管职工62名。

到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通过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安置复退转业军人、招工录用、按需调入等渠道，新增人员46名；因退休、调动、辞职、除名、死亡等原因，减少职工24名。至是年底，全系统共有在岗正式职工88名。

五、离退休与内退

国家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为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1999年8月16日，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职工内部退养待岗管理办法》制定的《全区烟草系统职工内部退养待岗管理实施细则》作出辖区职工内退年龄是：男年满57周岁，女干部年满52周岁，女工人年满47周岁。距国家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相差5年以内，确因体弱多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由两个不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和病历，达到此条件者也可内退。退养期间工龄连续计算，可参加正常调资，按月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岗位工资（岗资+地差+工改）按本人在职时的100%计发，其他津、补贴与在职职工相同发放；效益业绩工资和年终兑现奖，实行动态管理，单位效益好可按在职职工平均数的25%计发，效

益不好时由企业决定可不予执行。医疗费暂按本单位在职职工管理办法执行。对富余人员或违反《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者实行待岗。待岗人员在待岗期间的前三个月,除效益业绩工资及各种奖金不发外,其岗位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待岗期间的后三个月只发生活补助费每月 300 元。待岗人员重新上岗后实行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的待遇仍按待岗期间前三个月的待遇执行。工龄连续计算。

1992 年分局(分公司)成立时,接受原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离退休人员 11 名;是年山丹、民乐县局(公司)上划后,接收两县原离退休人员 5 名。两次共计 16 名。其中:分局(分公司)7 名(离休 1 名,退休 6 名);高台县局(公司)2 名(离、退休各 1 名);临泽县局(公司)退休 2 名;山丹县局(公司)3 名(离休 1 名,退休 2 名);民乐县局(公司)2 名(离、退休各 1 名)。1996 年 6 月,分局(分公司)向新成立的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移交离退休人员 8 名。

1995 年~2000 年,全区烟草系统按“到龄即退”和“有病则退”的规定办理退休、内退手续者 11 名(正常退休 9 名,病退 2 名),其中:分局(分公司)2 名,张掖市局(公司)2 名,高台县局(公司)1 名,临泽县局(公司)3 名,山丹县局(公司)1 名,民乐县局(公司)2 名。截止 2000 年底,全区烟草系统共有离退休人员 21 名,其中分局(分公司)2 名,张掖市局(公司)8 名(其中离休 1 名),高台县局(公司)2 名,临泽县局(公司)3 名,山丹县局(公司)3 名(离休 1 名),民乐县局(公司)3 名。

六、队伍结构

烟草管理实行专卖体制以来,各级党、政、企组织重视广大职工基本素质的建设,素质结构不断发生变化。

政治素质 至 2000 年底,全辖 88 名职工中,有中共党员 24 名,占总人数的 27%;共青团员 17 名,占总人数的 19%;非党、团群众 47 名,占总人数的 54%。

文化素质 到 2000 年底,大专以上学历 11 人,占总人数的 12%;中专学历 13 人,占总人数 14%;技校学历 8 人,占总人数的 9%;高中文化程度 38 人,占总人数 43%;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18 人,占总人数 20%。

专业素质 全系统全体职工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多类型的培训学习与实践锻炼,业务技能和专业水平不断提高。除16名经济、会计、统计、政工系列中、初级专业职称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与技能外,其他72名职工虽未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但在各自岗位上结合实际工作坚持不懈的自学自修,钻研和掌握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在执行专卖政策、查处违法乱纪案件、识别假冒伪劣、开展经营活动及复杂的商情、商流、商贸工作中,大都能独当一面地承担任务,为烟草事业作出了贡献。

第四节 劳动工资

一、劳动管理与保护

1995年以前,各县(市)烟草公司的劳动保护受地方劳动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机关双重管理。从1996年5月开始,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分层逐级签订劳动合同。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的劳动合同由省局(公司)与其签订;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各县(市)局(公司)局长(经理)及分局(分公司)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由分局(分公司)与其签订;各县(市)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和全体职工的劳动合同,由本局(公司)签订。合同期限分为长期、5年、1年3种,凡在本系统工作10年以上者,签订长期合同;工作5年~9年者,签订5年期合同;工作5年以下者,签订1年期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形成共识,达成协议。合同项目包括劳动内容、劳动期限、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烟草行业的劳动要求及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劳动定额管理采用通过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的方式,把目标责任分解于每个劳动者,年终考核,完成任务者奖,完不成任务者罚。日常劳动管理由各用人单位通过加强劳动纪律,规范劳动行为,改善劳动条件,激励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职工因公负伤的住院医疗费、护理费,由职工所在单位报销。因公死亡者,由所在单位按国家规定标准发给丧葬费、抚恤费和按月发给遗属生活补助费。女职工计划内生育,按照国家《女职工保护条例》给予产假,假期工资照发。国家法定节日,

不占用职工休假时间；因特殊岗位或特殊情况需要职工上班的，酌情发给加班工资，有的还补休假日。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即可退休。退休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社会劳动保险部门领取养老金。

二、工资待遇

1992 年开始，全区烟草系统的职工工资执行企业级工资，为 8 类区标准。管理人员按其担任职务的级别享受相应级别的岗位（职务）津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关设 6 个档次，最高 100 元；县（市）公司设 5 个档次，最高 60 元。

1994 年 10 月，全辖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分局（分公司）制定《张掖烟草系统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度实施方案》，将原标准工资、浮动工资、岗位津贴套入职工所在岗位、所任职务系列，按本人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确定工资档次。岗位工资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 60%；效益业绩工资约占岗位效益工资的 38.6%；年功工资标准为每年 1 元，行业工龄工资标准为每年 1 元，随职工参加工作的社会工龄和烟草行业的工龄累加计发；特殊奖励工资占岗位效益工资的 1.4%。岗位工资标准的调整，原则上每两年一次；效益业绩工资，依效益水平的高低，每年报请省烟草专卖局核定一次。1995 年 1 月，《甘肃省烟草系统岗位效益工资制度“易岗易薪”工资套改暂行办法》规定，职工岗位变动，按“易岗易薪”办法给予相应套改。

1995 年 12 月，分局（分公司）根据《甘肃省烟草系统进一步完善烟草行业企业工资制度的实施方案》，岗位工资起点由 130 元提高到 180 元；年功工资（含社会工龄、行业工龄）由每年 1 元提高到 3 元。全区烟草系统符合调资条件的 79 名职工，人均增资 131 元。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按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实行工资控制线办法》和省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控制线标准，结合 1995 年效益水平，核定全区烟草系统 1996 年月人均效益业绩工资为 181 元（分局机关 200 元），最高标准 360 元，按系数分配法计算发放。1997 年省局核定全区烟草系统月人均效益工资为 262 元，比 1996 年增加 82 元，最高标准 440 元。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烟草系统职工晋升一档岗位工资，经考核，符合条件的职工 77 人晋升了岗位工资，月人均增资 34 元。

1999年1月1日起,分局(分公司)根据省局(公司)调资通知,为全区烟草系统86名符合调资条件的职工调整岗位工资,将工改50元及交通补贴、液化汽补贴、肉食补贴等物价性补贴98.57元统一纳入岗位工资。保留发放地方政府认可的高原补贴20元(民乐25元)、粮价补贴20元、知老补贴15元(民乐20元)、卫生费10元、书报费10元、地差72元等计147元。取消烟草系统的行业工龄工资,实行按分段工龄计算的年功工资制,工龄10年以内、10年以上、20年以上、30年以上职工年功工资分别按每年6元、8元、10元、12元的标准计发。1999年调资特点是加大岗位工资比重,根据岗位责任、管理幅度、工作难度、工作量等要素确定岗位工资,实行“一岗一薪”制,以岗定薪,易岗易薪,同工同酬,逐步向严管理、高技术和关键岗位倾斜。分局(分公司)机关共设立13个管理岗位工资标准,起点标准为400元,最高工资标准为1300元,设9个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起点工资标准为400元,最高工资标准1000元;县(市)局(公司)设8个管理岗位工资标准,最高工资标准850元,设7个工人岗位工资标准,最高工资标准750元。

从2000年7月1日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调整烟草行业效益业绩工资,人均增资额80元,最高标准800元。

全辖职工工资发放总额由省烟草专卖局控制。每年下达工资发放总额计划,是工资发放总额的最高控制数,分局(分公司)据此分解下达各县(市)局(公司)。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以来,全辖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政策,职工工资总额基数与企业完成的税利指标同步增减。企业每年经省局批准接收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复员退伍军人可按一定数额单列提取工资基数。

张掖烟草分公司 1992 年~2000 年工效挂钩工资基数表

表 8-3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利基数	工资总额计划	工效挂钩基数	挂钩比例
1992 年	150		22.46	1 : 0.3
1993 年	179	40	29.64	1 : 0.3
1994 年	519	60	64.5	1 : 0.3
1995 年	542	85	71.5	1 : 0.3
1996 年	535	95	82.8	1 : 0.3
1997 年	662	108.7	93.7	1 : 0.3
1998 年	892	112	103.8	1 : 0.3
1999 年	900	165	150	1 : 0.3
2000 年	680	185	166	1 : 0.3

三、劳保福利

全区烟草系统职工的劳保福利从 1985 年以后正式由本系统管理。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烟草公司每年给每个职工发放工作服一套,价值 100 元~150 元,有的单位发给现金,由本人自由选购衣料制作,有的单位统一购买衣料按各人身材量体统一定做加工。福利费由公司统管,按实发工资 14% 提取,年终组织全体职工根据个人申请和大家掌握的实际情况下民主评议,原则是“困难大的多评,困难小的少评,没困难的,不评”。一般状况与做法是,家中遭受天灾人祸者为“困难大”,如房子被火烧水淹,失盗丢物,直系亲属患病死亡等;所谓“困难小”,是指家庭人口多、口粮紧张、缺衣少物,因公出差多,债务多等;因为个人生活安排不当造成经济困难的,如本人虽有一定工资收入,家庭人均生活属中等水平,但经常抽烟喝酒,工资入不敷出者,则属“没困难”的范围。福利费金额最高者能评得 300 元,中档者 150 元~200 元;最低者 80 元~100 元。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企业经营形势逐年好转,职工工资逐年增长,职工中的“特困户”基本消失,广大职工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劳保福利的制

度也有所调整。分公司和县公司对劳保品的发放,改变了原来只发劳动(工作)服装的做法,改变为适当给职工配发一定的实物或现金。

全区烟草系统 1992 年~2000 年职工福利费提取使用统计表

表 8-4

单位:元

单 位	年 度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分 局	提取额	112549	190174	70070	48038	50989	58408	70332	80261	57590
	使用额	16134	21790	23794	41406	27569	39527	48609	43803	17007
张 掖 市 局	提取额					14150	15395	16515	26129	14347
	使用额					7608	6515	10898	18468	24121
山 丹 县 局	提取额	915	4590	12093	14154	21697	16392	12224	26069	31920
	使用额	402	4912	10538	18125	10780	12919	10229	9750	12819
民 乐 县 局	提取额	1877	4843	9566	9090	17332	18526	16997	19951	25200
	使用额				3039	4183	5789	2523	2842	4533
临 泽 县 局	提取额	8514	9758	11037	11648	17482	13639	17733	15980	19699
	使用额	4630	12322	4867	4409	9841	20049	11430	33661	126
高 台 县 局	提取额	3937	3545	8122	10101	14451	20160	19740	19425	20440
	使用额		2398	2555	1151	2187	1639	3108	2040	8027

四、奖金、补助

1992 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在发放工资的同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为职工计发各类补贴,发放项目有副食补贴 5 元,部分老职工及知识分子补贴 15 元,职称补贴 8 元,洗理费 10 元,书报费 10 元,高原补贴 20 元,液化气补贴 30 元,生活补助 150 元。

全辖烟草系统职工奖金,根据当年企业经济效益状况确定奖励金额,各年度、各单位各有不同。基本做法是:(一)对法人代表(责任人)的奖励:每年年初,分、县(市)烟草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分配下达的经济指标,对口向下层层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年终逐项检查评比、全面考核;次年初由分局

(分公司) 召开总结表彰大会, 对完成任务和超额完成任务的单位的法人代表给予通报表彰, 颁发奖牌和奖金。分局 (分公司) 法人代表则由省局 (公司) 考核奖励, 受到奖励单位法人代表的副职, 原则上按法人代表所得奖励额的一定比例 (一般 70% 左右) 由本单位对其进行奖励; (二) 单位对职工的奖励: 依据其所在岗位任务完成情况, 并结合平时表现 (出勤率、劳动纪律、工作量、工作效率、工作差错率等) 对照奖励条件衡量评比, 次年初, 召开上年度工作总结大会, 为奖项获得者颁发奖品、奖金。奖励制度的实行, 奖金奖品的兑现, 激发了企业与职工创效益、增盈利的积极性和竞争性。

第五节 社会保险

一、养老保险

1992 年 6 月, 张掖地区的国有企业全部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 区内烟草系统分局 (分公司) 和县 (市) 局 (公司) 分别参加当地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和失业保险。

张掖烟草分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缴纳统计表

表 8-5

单位: 元

项 目 时 间	养老金								失业金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比 例 %	金 额	社会统筹		划入个人账户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1992 年	27	10032.5	19	9007	17	7979.9			2	1026.8	20	627.2	2	418.2	1	209.0
1993 年	27	15072.0	19	13940	17	12807.8			2	1132.2	20	815.5	2	565.5	1	250.0
1994 年	23	16178.3	20	14649	17	13118.7			3	1529.8	20	1024.7	2	751.7	1	273.0
1995 年	17	25469.8	20	23901	17	22331.8			3	1569.0	20	1034.4	2	794.4	1	240.0
1996 年	17	23075.7	20	20489	17	17901.9			3	2586.9	17	1191.0	2	809.0	1	382.0
1997 年	22	40050.7	25	35677	16	22692.6	9	12985	3	4373.3	22	1953.0	2	1447.0	1	506.0
1998 年	18	41609.0	22	35210	15	24009.0	7	11201	4	6399.6	18	3440.6	2	2378.4	1	1062.2
1999 年	20	36160.8	22	29461	16	21427.6	6	8034	5	6699.4	20	4019.4	2	2680.0	1	1339.4
2000 年	18	41583.0	22	33883	16	24642.2	6	9241	5	7699.8	18	4620.2	2	3079.8	1	1540.4

张掖市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缴纳统计表

表 8-6

单位:元

项 目 时 间	养老金								失业金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比 例 %	金 额	社会统筹		划入个人账户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996年	9	12261.4		11485	17	10708.2			3	776.6	9	505.9		364.9		141.0
1997年	9	26142.4		24327	16	18880.0	9	5447	3	1815.6	9	822.0		606.0		216.0
1998年	9	17502.0		15200	15	11889.8	7	3310	4	2302.4	9	1436.0	2	962.0	1	474.0
1999年	11	26260.8		21392	16	15560.4	6	5832	5	4868.4	11	2919.6	2	1946.4	1	973.2
2000年	15	32818.5		26737	16	19444.8	6	7292	5	6081.9	15	3114.0	2	2076.0	1	1038.0

临泽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缴纳统计表

表 8-7

单位:元

项 目 时 间	养老金								失业金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比 例 %	金 额	社会统筹		划入个人账户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992年	10	4654.8		4138	17	4137.6			2	517.8	12			
1993年	10	5225.8		4583	17	468.4			2	542.4	10	703.9	2 532.6	1 261.3
1994年	10	6796.9		6120	17	617.0			3	676.8	10	1019.5	2 673.7	1 339.9
1995年	12	12007.2		11175	17	11174.5			3	1365.6	12	1836.0	2 1214.0	1 612.0
1996年	12	13576.0		12251	17	12210.6			3	1365.6	12	1836.0	2 1214.0	1 612.0
1997年	12	20190.0		18119	16	11518.4	9	660.6	3	2071.2	12	2379.9	2 1586.6	1 793.3
1998年	11	20835.7		17631	15	12020.0	7	5609	4	3204.0	11	2403.4	2 1603.2	1 801.0
1999年	12	22197.6		18091	16	13162.8	6	4922	5	4106.1	12	2465.5	2 1645.7	1 822.8
2000年	10	24529.2		19978	16	14522.4	6	5456	5	4550.0	10	2728.8	2 1717.2	1 909.6

高台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缴纳统计表

表 8-8

单位:元

项 目 时 间	养老金									失业金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比 例 %	金 额	社会统筹		划入个人账户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992 年	11	17875.0		3039	17	3038.7	2	357.5		11	357.5			1	178.7	
1993 年	10	25500.0		4335	17	4335.0	2	510		11	510.0			1	255.0	
1994 年	10	25500.0		4335	17	4335.0	2	510		11	510.0			1	255.0	
1995 年	10	25500.0		4335	17	4335.0	2	510		11	510.0			1	255.0	
1996 年	11	38687.3		7738	15	5803.1	5	1934	3	967.2		2	773.7	1	386.9	
1997 年	11	62962.0		15741	20	12592.4	5	3148	3	1888.9		2	1259.2	2	629.6	
1998 年	11	31280.0		6882	17	5317.6	5	1564	6	1876.8		2	625.6	1	312.8	
1999 年	12	46800.0		10296	17	7956.0	5	2340	6	2808.0		2	936.0	1	468.0	
2000 年	12	53360.0		11739	17	9017.2	5	2668	6	3201.6		2	1067.2	1	533.6	

山丹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缴纳统计表

表 8-9

单位:元

项 目 时 间	养老金									失业金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比 例 %	金 额	社会统筹		划入个人账户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992 年	15	4078.2		3825	17	3571.8			2	253.2	12	198.7	1	126.7	1	72.0
1993 年	15	8156.4	19	7650	17	7143.6			2	506.4	12	397.2	1	253.4	1	144.0
1994 年	18	10404.0	20	9180	17	7956.0			2	1224.0	15	852.8	1	672.8	1	180.0
1995 年	19	18990.0	20	17693	17	16395.6			2	1297.2	16	926.3	1	734.3	1	192.0
1996 年	21	25839.6	20	19555	17	13270.8			3	6284.4	18	1708.0	1	1276.0	1	432.0
1997 年	22	34608.3	25	31243	16	21136.4	9	10106	3	3365.7	19	2065.9	1	1609.9	1	456.0
1998 年	21	31408.8	22	27122	15	19621.2	7	7501	4	4286.4	18	1935.6	1	1503.2	2	432.0
1999 年	18	29079.0	22	23694	16	17232.0	6	6462	5	5385.0	16	2821.0	2	1880.6	1	940.3
2000 年	18	30489.6	22	25721	16	15235.2	6	5717	5	4768.5	18	2858.4	2	1903.2	1	955.2

民乐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缴纳统计表

表 8-10

单位:元

项 目 时 间	养老金									失业金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人 数	金 额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比 例 %	金 额	社会统筹		划入个人账户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992 年	13	3513.2		3180	17	2846.8			3	333.2	13	267.1	1	111.1	1	156.0
1993 年	14	6618.6		6038.5	17	5458.4			3	580.1	14	361.4	1	193.4	1	168.0
1994 年	14	7099.0		6462	17	5825.0			3	637.0	14	380.3	1	212.3	1	168.0
1995 年	13	11015.6		10138	17	9259.6			3	878.0	13	448.7	1	292.7	1	156.0
1996 年	14	23192.6		10138	11	17601.4	9	4177	3	1414.3	14	723.4	1	471.4	1	252.0
1997 年	15	19679.2		17572	13	11167.2	9	6405	3	2107.4	15	1062.5	1	702.5	2	360.0
1998 年	15	20181.4		17260	15	12053.4	7	5207	4	2921.4	15	2127.6	1	1460.7	1	666.9
1999 年	16	21661.3		17658	16	12841.9	6	4816	5	4003.7	16	4003.7	2	2669.1	1	1334.6
2000 年	13	37716.8		30732	16	22350.7	6	8382	5	6984.6	13	6984.6	2	4656.4	1	2328.2

二、失业保险

从 1992 年起,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各县(市)局(公司)各自都加入当地劳动保险部门的失业保险。1992 年~1996 年,按劳动保险部门的规定,失业保险金缴纳金额、个人部分为每人每月 1 元,企业按人数和规定比例统一缴纳。从 1997 年起,实行按职工工资总额比例缴纳,企业承担 2%,个人承担 1%。1992 年~2000 年,全区烟草系统共计缴纳失业保险金 8.2 万元,其中分局(分公司)1.9 万元,张掖市局(公司)0.88 万元,高台县局(公司)0.89 万元,临泽县局(公司)1.5 万元,山丹县局(公司)1.4 万元,民乐县局(公司)1.6 万元。

三、离退休人员工资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于 1992 年成立后,全辖共有离退休人员 16 名,离退休费由社会劳动保险部门和企业共同承担发放。1992 年~2000 年,张掖地区劳动保险部门先后 9 次为离退休人员增加了养老金和生活补贴。从 1995 年 1 月

1日起,遵照省烟草专卖局的规定,为烟草行业18名离退休人员增加了生活费、补助费、工龄补贴,人均217元;1999年7月1日起,又对17名离退休人员每人增加生活补贴65元,并按在职职工年功工资标准增加了工龄补贴。

全区烟草系统1992年~2000年离退休费发放统计表

表8-11

单位:(千元)

单 位	年 度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分局	人 数	6	8	7	8	8				2
	离退休费	17.04	30.86	32.69	38.12	39.03				25.67
张掖市局	人 数					8	8	8	8	8
	离退休费					21.6	72.3	87.4	98.1	120.73
山丹县局	人 数	3	3	3	3	3	3	3	3	3
	离退休费	3.0	9.38	10.83	12.86	19.88	24.97	46.77	38.97	33.43
民乐县局	人 数	2	2	2	1	1	1	1	1	3
	离退休费	2.48	6.63	9.80	9.29	9.12	13.65	13.67	13.5	15.24
临泽县局	人 数	2	2	2	4	4	3	3	3	3
	离退休费	1.72	4.02	5.12	7.54	13.82	14.21	15.88	17.54	23.09
高台县局	人 数	2	2	2	2	2	2	2	2	2
	离退休费	6.71	6.42	8.17	9.23	11.35	7.02	9.40	10.98	29.84

第六节 荣誉单位与先进个人

自20世纪80年代起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来,烟草管理事业转入新的发展阶段,行业各项工作走向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为了调动全行业整体投入国家烟草专卖专营的系统工程,唤起全员为振兴企业而奉献的责任心,持之以恒地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竞赛热潮,从中央到地方开展了多层次、多类型的表彰活动。辖区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途径有五条,一是每逢上级专业管理机关召开全省性和全国性表彰大会时,按指标评选代表出席;二是上级业务部门召开专项性会议需要表彰先进专业人员时,评选报送成绩优异者的典型材料,争取表彰;三是分局(分公司)召开全区性表彰会议,表彰辖属

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四是地方党政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召开会议或以发文形式，表彰烟草行业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五是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年终总结会上内部表彰本机关的先进股室和先进个人。这一工作的开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和激励作用，形成了后进赶先进，先进更先进的竞争向上、奋发进取的良好工作氛围。行业之风不断转变，竞争意识逐步提高，经济效益逐年增长，烟草行业的经济形势一年比一年好。

一、荣誉单位

1991年以前，辖区各个不同时期的烟草专卖事业，按当时当地商贸流通的不同情况和不同需要，分属于供销、食品、糖酒及工业品等行业经营管理。烟草经营和管理部门（岗位）的业务都由这些行业统一计划、统一安排、统一考核。烟草工作所取得的优异成绩也由所属行业统一总结、统一表彰。1985年张掖地区部分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后，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考核表彰。1992年6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组建成立，此后，全区烟草系统的管理、考核、总结、表彰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统一组织进行。随着各级烟草专卖机构的正规化，烟草管理工作也走上正轨，步入健康发展的道路。作为推动事业不断前进的一条有效措施——总结表彰活动，也自上而下地开展起来。到2000年，全区烟草专卖系统共有18个单位和集体获得不同称谓的荣誉称号，其中：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表彰的有1个单位，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等同级领导机关表彰的有17个（次）单位。

评优荐先、表彰树立，大大激发了全系统学先进、赶先进的积极性和竞争性，有力推动了分、县（市）两级烟草企业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90年代以来，全区烟草行业在专卖管理、企业改革、经济运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逐步取得新成绩。凡受表彰的单位，都能同时在几个方面或某个方面完成或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与指标，分别获得不同规格、不同类型的荣誉称号，得到不同形式的奖励，为全行业树立了榜样。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管理科，1997年度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经省烟草专卖局推荐，1998年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称号。由于专卖管理工作力度加大，极大地改善了全区烟草市场环境，有效地杜绝了卷烟非法流入通道，有力地保障了企业经营活动的开展。

是年，全区购进卷烟 25475.20 箱，完成年度计划 25000 箱的 101.90%。其中省内烟购进 15416.40 箱，完成年度计划 15100 箱的 102.10%；省外烟购进 10058.80 箱，完成年度计划 9900 箱的 101.60%。全年卷烟销售 26289.80 箱，完成年度计划 25000 箱的 105.16%。其中省内烟销售 15108.80 箱，完成年计划的 100.16%；省外烟销售 11181 箱，完成年计划的 112.94%。全年销售收入 2.52 亿元，实现税利 793 万元，其中利润 450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所抓的主要工作是：

1. 立足购销地产烟，保持经济效益稳定增长。重点做到五到位：一抓对地产烟思想认识到位，二抓地产烟销售保证措施到位，三抓地产烟销售责任目标到位，四抓对地产烟的促销办法到位，五抓对地产烟销售的专卖保障力度到位。分、县（市）公司强化市场竞争意识，疏通业务渠道，组织名优货源，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网点建设，拓宽销售门路，全区下伸农村批发网点 20 个，委批点 3 个；城镇批发网点 6 个，专卖店 8 个。改善经营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主动降低批发起点，均匀批供紧俏卷烟；坚持服务上门、送货下乡和流动批发。加强仓储管理，商品完好率达到 100%。

2. 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坚持打假打私。印发宣传材料 5000 多份，张贴宣传标语 1600 多份，展出宣传版面 12 幅，悬挂宣传横幅 36 条，出动宣传车 8 台（次）。全区 1993 年～1997 年查处各类卷烟违法案件 1458 起，查获违法卷烟 22000 件，涉及违法金额 1909 万元；收缴、销毁假冒卷烟 29563 条，标值 124.8 万元；没收走私卷烟 3675 条，价值 20.8 万元；处以罚没款 825 万元，其中 1994 年 60 万元，1995 年 166 万元，1996 年 223 万元，1997 年 375.65 万元。1998 年查处各类违法卷烟案件 216 起，查获各类违法经营卷烟 6792 件，涉及违法金额 667.60 万元，处以罚没款 375.65 万元；没收走私卷烟 1041 条，价值 6.50 万元；收缴假冒商标卷烟 4154 条，标值 5.50 万元。查获各类运输工具伪装运输卷烟案件 71 起，查扣无证运输卷烟 1863 件，涉及违法金额 340 万元，处以罚没款 98 万元。同 4000 多户国营、集体、个体经营户签订了购销协议书，对专卖工作实行局长负责制和辖区责任制；分局成立烟草稽查支队，各县（市）分别成立烟草稽查大队。

3. 加强财务管理和企业各项基础管理。分公司和县（市）公司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盘活资金存量，加速资金周转，压缩银行贷款规模，降低资金成本。

厉行增收节支,严格控制费用增长。分、县(市)公司全年缴纳增值税 342 万元,其中分公司 237 万元,上交所得税 74 万元;汇缴商业专营利润 19 万元。全面实施财务审计和检查,规范各项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劳动工资管理制度,控制职工人数,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有 40 多人(次)参加了各级各类培训班。

4.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订了《张掖地区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五年规划》和实施方案,各单位普遍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全员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江泽民讲话。狠抓职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上下同步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集体、文明职工、文明家庭活动;分公司被张掖市委、市政府考评验收后,授予市级精神文明单位。分、县(市)局党组织开展创建“五好班子”活动,各级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和领导能力进一步增强,分局班子通过省局考核,获得较高评价。

廉政建设、反腐斗争、防火防盗、安全保障等工作领导得力,制度健全,措施落实,都取得显著成效。

张掖烟草系统获省厅局以上表彰先进单位名录

表 8-12

获奖单位	先进称谓	授予机关	授予时间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专卖管理科	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8 年 3 月
临泽县烟草公司	1991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2 年 2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3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4 年 3 月
山丹县烟草专卖局	1993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4 年 3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3 年进入全省批零 商贸企业 50 强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 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 年 6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储运科	1994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储运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5 年 2 月

续表

获奖单位	先进称谓	授予机关	授予时间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4 年进入全省最佳 经济效益 50 强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 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5 年 6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储运科	1995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6 年 1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专卖管理科	1995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6 年 4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储运科	1996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7 年 2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专卖管理科	1996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7 年 2 月
高台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6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职业道德建设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7 年 5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储运科	1997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8 年 3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专卖管理科	1997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分公司)	1998 年 3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专卖管理科	1998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9 年 4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储运科	1999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9 年 7 月
职教中心 (金叶苑)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创业 20 周年先进集体	甘肃省就业管理局 甘肃省就业服务协会	1999 年 12 月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储运科	2000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2000 年 9 月

二、先进个人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 全系统在各岗位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人物由兼管烟草的其他部门统一组织评选奖励。90 年代以来, 由各级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按照条件逐级评选, 自下而上地垂直一条线表彰。在烟草专卖、经营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个人, 由行业系统表彰; 属于地方管辖性质的先进工作者, 由当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表彰。1990 年~2000 年的 9 年间, 全区烟草专卖系统的各级机关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按照思想政治好、遵纪守法好、任务完成好、

职业道德好、团结协作好等条件,共评选出受省局和同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各类先进人物 19 人(次),光荣出席了各级领导机关召开的表彰会议。其中,国家烟草专卖局表彰 4 人(次),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及同级以上单位表彰 13 人(次)。被表彰奖励的各类先进工作者的共同特点是,思想解放,紧跟形势,把自己置于改革开放的洪流之中,当好排头兵;刻苦学习,勤奋钻研,努力提高政治与业务素质;敬业爱岗,廉洁奉公,务实高效,在各自岗位上争创一流业绩。

先进工作者的评选与表彰,大大激发了全体烟草工作者开拓创新、拼搏进取、奋发向上的竞争性,一个广泛深入的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学先进、赶先进、增效益、做贡献的良好风气正在全区烟草系统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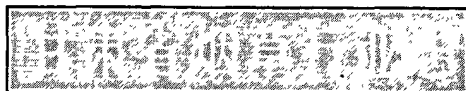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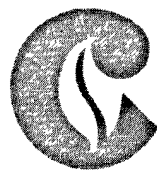
张掖烟草系统获省厅局以上表彰先进个人名录

表 8-13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先进称谓	授予机关	授予时间
钟玉成	男	甘肃省山丹县	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3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4 年 2 月
宋乃让	男	河南省西平县	民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3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4 年 4 月
段乡宁	女	陕西省韩城县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全国烟草行业清产核资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5 年 2 月
刘先年	男	甘肃省张掖市	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4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5 年 2 月
李 雄	男	甘肃省民乐县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 年 1 月
周铁成	男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1995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 年 1 月
刘先年	男	甘肃省张掖市	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5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 年 1 月
周铁成	男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1996 年度全国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7 年 1 月
刘先年	男	甘肃省张掖市	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6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7 年 2 月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先进称谓	授予机关	授予时间
周铁成	男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1996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7 年 2 月
周铁成	男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1997 年度全国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8 年 1 月
李 雄	男	甘肃省民乐县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先进工作者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8 年 3 月
李 雄	男	甘肃省民乐县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1997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 年 3 月
周铁成	男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1997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 年 3 月
李 雄	男	甘肃省民乐县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 年 4 月
王进立	男	上海市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行业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 年 4 月
李 雄	男	甘肃省民乐县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行业纪检监察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 年 6 月
李 雄	男	甘肃省民乐县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1999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0 年 2 月
黄和平	男	云南省曲靖县	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9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0 年 9 月



• 张掖烟草志 •

第九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一、组织体系

(一) 分局（分公司）党组

1992年6月8日，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划部分地、州、市

及部分县、市烟草机构的通知》(甘政发[1992]25号)和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关于成立〈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的通知》(甘烟党[1992]27号),在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在行政和业务机构组建成立之后,即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筹备成立了“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张绥祺(局长、经理)任党组书记,程小海(副局长、副经理)为党组成员。1996年3月,增补米虎祥(副经理)、水仁贵(副局长)为党组成员。1999年3月米虎祥调离分局,王进立(副经理)任党组成员。1999年6月,刘得虎(副经理)任党组成员。2000年3月,程小海调离。

2000年3月,分局(分公司)主要领导人职务变动,刘震(局长、经理)任党组书记,刘得虎、水仁贵、王进立为党组成员。

(二) 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党总支

1992年6月,分局(分公司)成立后,在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尚未成立之前,机关党务工作暂由党组成员程小海分管并组织开展活动。

1994年6月23日,经分局机关全体党员讨论,报请中共张掖地直机关委员会批准(地直党发[1994]15号),正式成立“中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程小海、水仁贵、魏继康组成,程小海任支部书记,水仁贵为组织委员、魏继康为宣传委员。是年,共有党员8名。

2001年1月19日,经分局党组推荐,全体党员大会民主选举后报经中共张掖地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于2001年4月10日批准(地直工发[2001]10号)成立“中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总支委员会”,总支由3人组成,王进立(分公司副经理)任总支书记,贺廷松(分局办公室副主任)、刘先年(正兴公司总经理)为总支委员。总支委员会辖属两个党支部:分局(分公司)机关支部委员会由3人组成,贺廷松任支部书记,段乡宁(分局财务科科长)、周铁成(分局储运科副科长)为支部委员;张掖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由刘先年任书记。总支共有党员14名(其中:机关支部11名,正兴支部3名)。

(三) 县(市)局(公司)党支部

1. 中共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

1985年6月,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隶属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是年,共有党员7名,姚光海(局长、经理)担任支部书

记。

1990年12月，经党员大会选举，魏继康任支部书记。至1992年6月后，市局（公司）被组建上划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市局（公司）支部改建为分局（分公司）机关支部，时有党员7名。

1996年6月，重新成立了甘肃省张掖市烟草专卖局暨甘肃省烟草公司张掖市公司。8月，成立市局（公司）党支部，王进立（局长、经理）任支部书记。是年，有党员7名（其中：离退休党员4名）。

2. 中共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

1985年6月，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隶属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是年，王成法（局长、经理）担任支部书记，有党员3名。

1991年9月，耿怀银（副局长、副经理）担任支部书记，有党员4名。

1993年5月，刘先年（局长、经理）任支部书记，有党员6名。

1999年11月，黄和平（局长、经理）任支部书记，有党员6名。

2001年3月，由夏玉海（副局长、副经理）兼任支部副书记，有党员7名。

3. 中共临泽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

1985年6月，临泽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隶属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是年，田吉爱（局长、经理）担任支部书记，是年，有党员2名。

1989年5月，由耿怀银（副局长、副经理）兼任支部副书记，有党员3名。

1991年9月，由田吉爱任支部书记（专职），有党员5名（其中预备党员1名）。

1995年3月起，由分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水仁贵兼任该县局（公司）党支部书记，有党员5名。

1999年6月，李晓荣（局长、经理）任支部书记，有党员7名。

4. 中共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

1992年6月，山丹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上划，孟廷瑞（副局长、副经理）任支部书记，有党员3名。

1994年3月，郇世荣（局长、经理）任支部书记，有党员4名（其中：预备党员1名）。

1995年5月，孟廷瑞任支部书记，有党员5名。

1997年11月，郇世荣（副局长、副经理）任支部书记，有党员7名（其中：预备党员1名）。

2001年8月，华国军（局长、经理）任支部书记，有党员6名。

5. 中共民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

1992年6月，民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上划，宋乃让（局长、经理）任支部书记，有党员3名。

1999年6月，赵开业（局长、经理）任支部书记，有党员4名。

2001年3月，黄和平（局长、经理）任支部书记，有党员4名。

二、党员教育

20世纪70年代以前，从事烟草经营工作的共产党员的党性党章教育、党纪党风教育、党的优良传统与优秀作风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和党的奋斗目标等教育，由所在商业、供销、食品、糖烟酒等企业党组织管理。80年代，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烟草公司党支部由所在县委、县直机关党委领导下，坚持不懈地对党员进行教育，使广大党员不断认清各个时期党的路线、方针、任务与要求，紧跟政治形势，较好地完成了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起到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992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随即建立与健全了党组、党总支及机关党支部，从而，全系统的党员教育在地、县（市）直机关党委和分局党组领导之下，使党员教育有声有色、持之以恒地开展起来，不断取得良好成效。

（一）组织生活

从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到县（市）局（公司）党支部，一直把组织生活会作为对党员教育和党员接受教育的第一课堂，作为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支部战斗力的阵地，年年不断，月月落实，周周坚持。组织生活的内容，丰富多样，寓党性、党章、党纪、党风和党员标准教育于一体，着力提高每个党员的思想政治水平，最大限度地激励和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榜样的力量激发烟草企业的内部活力，促进烟草行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1. 以制度保证组织生活的正常进行。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直属单位党支部和各县（市）局（公司）党支部通过党员大会充分酝酿讨论，在形

成共识的基础上各自制订了《党员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民主生活制度》。制度规定了组织生活的时间、地点、人数、内容、方式、效果及党员必须遵守的事项。制度贵在坚持,组织生活时间统一为每周五的下午,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带头出席,党员们自觉到会,“有事必须请假,无事不得缺席”,已成定规,养成习惯。以制度的约束性保证时间、党员、内容、效果“四落实”。使组织生活正常有序,持之以恒地坚持下来。

2. 以学习体现组织生活的有效质量。每个党支部每年都对党员学习长计划、短安排,订出具体规划。在正常坚持循序渐进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讲话的前提下,紧贴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按照当地党委宣传部门的安排,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三个代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学习各级纪检部门印发的党员警示教育材料。学习采用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融会贯通、理解精神的方法,使党员受到较深刻的理论教育、思想教育、政策教育和形势教育。通过多方面的学习和教育,逐步提高烟草企业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觉悟,影响和带动整个烟草专卖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觉地树立向上进取意识和主人翁的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

3. 以实践落实组织生活提出的问题。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和各县(市)局(公司)党支部对每次全体党员组织生活会议上所提出和反映的各种问题,如领导决策、领导作风、班子团结、部门关系、烟草经营、执行政策、任务分配、工作方法、经济效益、职工文化、干部培训、工资待遇等等,支委会都能给予十分重视,认真研究。支部书记带头,委员各负其责,各把一头,狠抓落实。在解决和处理问题的过程中,按分工能解决的各自解决,个人解决不了的,支委会集体研究处理;基层处理有困难的,报请分局(分公司)党组讨论决定;需要与外系统或地方党组织协商处理的事情,通过一定程序协调解决;暂时无法处理的问题,俟时机成熟解决。自1992年以来,地、县(市)烟草系统党员组织生活会上提出的各种问题,有90%左右的都得到了解决和处理。支委会还对以往各次组织生活会上所反映问题的解决与处理结果,及时向党员大会作通报。由此赢得党员群众对党支部的信赖,激励了党员对建设好支部的积极心和责任心,以实际行动靠拢组织,爱护组织,使党员与党组织心心相印,有效地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4. 以多样化的形式,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全区烟草系统党支部的组织生

活没有局限于“每会读文件，会会学材料”的“老一套”，而是根据时事政治、党的中心、形势特点、思想动态等确定组织生活的内容，会有所异。每年七一，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和有关县（市）局（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到高台、临泽“红西路军烈士陵园”凭吊先烈英雄事迹；有的党支部在组织生活会时，带领党员到分局（分公司）或县（市）局（公司）的扶贫帮困村去送温暖；有时组织党员收看反腐倡廉影视或录相片；有的党支部邀请地委讲师团教授为支部党员大会作国际国内时事或党纪党风建设报告；有时集中党员唱革命歌曲，演革命文艺；有的举行党的基本知识问答竞赛。丰富多彩的政治生活，带来了党员朝气蓬勃的活力，开阔了党员奋发向上的视野，党员的组织观念、奉献意识不断增强。

（二）党纪党风教育

全区烟草系统的各级党组织在注重党员队伍政治理论素质不断提高的同时，尤其加强了党员干部职工的党纪党风教育。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向党员群众灌输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员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深刻含义；要求每个共产党员用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正确地塑造自己，严格地规范自己，使自己成为先锋队队伍里的一名优秀分子。1992年以来，分局（分公司）党组针对个别党员组织观念淡化、对自己要求不严、安于现状、不求上进、思想落伍等问题，要求全辖各级党组织通过学习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使全体共产党员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和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带头维护党纪国法的尊严，加强修养，严以自律，做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为物质所累、名气所惑、利益所迷、色欲所诱，始终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员的高风亮节。由于不断加强党员的党纪党风教育，使党员队伍的思想境界和精神风貌不断得到转变。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亲自带领烟草稽查队员不顾寒冷和酷热，昼夜守候在荒郊路口，堵住非法流入的通道；当遇到歹徒行凶作恶时，临危不惧，不怕流血，维护了烟草专卖法律的尊严。有的党员干部执行党纪国法，坚持专卖原则，对非法运输的车辆穷追不舍，跟踪追查，一查到底，直至查获归案。有的党员不惧恫吓威胁，不怕报复打击，不受金钱诱惑，坚持照章办事，依法查处，使不法分子望而却步。有的党员终年默默无闻、任劳任怨地勤奋工作在烟草专卖第一线，不计名利得失，不怕苦累险

难,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对烟草专卖战线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得到各级党政组织和主管机关的总结通报和表彰奖励。

1992年~2000年9年间,全区烟草系统被评为全国、全省、全区先进集体43次,先进个人23人(次)。其中荣获“先进党支部”5次,“党风廉洁先进党组织”2次,“优秀共产党员”5人(次),“模范党务工作者”3人(次)。

(三)“三讲”教育

张掖烟草系统党组织遵照省烟草专卖局党组和中共张掖地委的安排,从2000年4月18日到6月25日,在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和各县(市)局领导成员中开展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分局成立“三讲”教育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刘震为组长,党组成员为组员。分局党组先后制订了《关于开展“三讲”教育活动的计划》和《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暨县(市)局(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实施方案》。

“三讲”教育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思想发动,学习提高。班子领导成员通读中央列出的“三讲”教育必读篇目和中央、省委及国家烟草专卖局指定的有关“三讲”文件。为使两级领导干部(分局和县市局)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始终把理论学习贯穿于“三讲”教育的全过程,采取各人自学与集体讨论相结合,看书学习与联系实际相结合,主题发言与谈心交流相结合的方法,深入学习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领导人的有关重要论述,阅读了规定篇目的文章和文件。领导成员在工作繁忙的情况下,放弃休息日,利用白天和晚上,集中脱产学习。参加“三讲”的4名领导干部,撰写心得体会4篇;在深化知识、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理论联系实际地撰写了4篇有一定深度的发言稿,在大会交流。通过深入学习研讨,明确了“三讲”教育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理清了原先思想上的一些模糊认识,为深入开展“三讲”教育奠定了思想基础。

第二阶段 自我剖析,听取意见。班子成员运用理论指导自己的思想意识,从世界观深处对照检查和自我剖析,找出自己在党性党纪和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写出自我总结材料,印发两级科以上领导干部审阅。共写出4份剖析材料,总字数达3万。机关大院设置意见箱,有关部门设立专线电话,向离退休人员发送无记名《征求意见表》,走出去请进来找人谈话,采取多种方式、

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征求各方面人士对领导成员的意见。对征集到的 98 条意见，“原汁原味”地反馈于分局党组。党组成员自觉把听取意见的过程，作为接受群众监督、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途径，认真对待每一条意见和每一个问题。先后召开 6 次党组会议，20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梳理分析，深刻反思，对照检查，通过征求意见，每一位领导干部都重新认识到干部群众对自己的爱护和帮助，决心从自身的方方面面找问题，从世界观的深处查原因。

第三阶段 深刻反思，深入检查。在广泛征求和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分局党组及成员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本着不遮丑、不怕疼、不护短的精神，认真查摆 1992 年以来在党性党纪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敢于揭露矛盾，严于解剖自己，勇于触及思想深处，查摆问题准确、深入、透彻。对暴露出的问题，党组和成员注重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找原因，深挖主观上、思想上的根源，认真撰写和修改党组、成员的剖析材料，达到查摆问题开门见山、直贴主题，不讲成绩；分析原因透彻入理、切中要害，不讲客观。剖析材料认真推敲、反复修改，班子材料集体讨论修改 4 次，个人材料平均修改 8 次。经民主测评，分局党组成员剖析材料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占 98% 以上。在党组民主生活会上，领导成员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武器，开展了积极认真地党内思想斗争，达到弄清思想、统一认识、增强团结、共同进步的目的。主要表现有三：一是谈心交心坦诚。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之间、党组成员与县（市）局长之间、局长与职工之间畅开谈心。通过谈心，沟通了思想，澄清了是非，说明了情况，消除了误会，解决了矛盾，增强了团结。形成共识之后，经过再反思、再认识、再提高，4 名党组成员各自准备发言提纲 6000 字以上。二是自我批评深刻。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进行自我剖析。带着党性党纪党风问题、讲表现、讲危害、讲原因。开诚布公，不遮掩、不回避、不含糊。问题摆的清，根子挖的深，原因找的准。三是相互批评坦诚。共同坚持党性原则，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愿望，既有一针见血、不留情面的批评，又有正确的肯定和热心的沟通；既能坦诚的指出问题，又能中肯的分析原因；既严格要求，又与人为善。使被批评者思想上受到触动，感情上得到温暖，实现了目的与效果的统一。

第四阶段 全面整改，巩固成果。分局党组对“三讲”教育中揭摆出党组本身和全区烟草专卖系统的各种问题，制订了解决问题的整改方案。针对区内

卷烟价格低迷,经济效益下降的问题,作出调价增效决策;为防止因调价而引起区外非法卷烟流入,新聘 62 名专卖人员,新增 7 辆专卖稽查车,严防死守 6 个交通道口;针对基层网点财务管理薄弱问题,制订了《网点财务日清日结制度》;针对山丹县局(公司)整体工作被动,分局党组派工作组进驻山丹县局现场办公 5 天,解决了 20 个问题,帮助建立了 5 类 54 条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对影响全区烟草专卖事业发展的 22 个历年遗留问题,提出了解决的方案和办法;对“三讲”中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党组议定从 13 个方面进行整改。整改力度的加强,促进了全区烟草专卖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讲”教育的主要收获是,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领导班子成员人人受到一次深刻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教育,进一步坚定了共产主义理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经受了一次党内政治生活的严格锻炼、提高了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性党纪党风教育,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受到了一次最现实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经历了一次系统学习、衡量工作、民主生活的大检验,查出了问题,露出了矛盾,亮出了缺点,知错就改,有误就纠,见病就治。通过“三讲”教育,全区烟草系统出现了一个朝气蓬勃、奋发拼搏、齐心协力搞好工作的新局面,经济效益在年终创下了历史最好水平。

三、纪律检查

1992 年,张掖烟草系统党组建立以后,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三级组织各有 1 名书记或副书记专抓党员队伍的纪律检查工作;各支部的组织委员把纪检工作作为主要本职工作之一。1998 年 6 月,分局(分公司)设立纪检监察科,先后配备了兼职科长和专职副科长,确定了纪检与监察工作的职能、职责和职权范围,建立健全了纪检纪律和监察制度。

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内纪律检查的主要措施有 3 个方面:1. 以严格的监督制度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分局党组先后制订了《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制度》《党员民主评议制度》《领导班子民主决策制度》和《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首先从党员领导干部做起,率先垂范,为全系统党员树立好形象、好榜样。从分局党组到县(市)局党支部都把既定的纪律和制度作为检

查和监督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统一标准、统一要求。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每年一度的党员民主评议会，吸收党外群众参加，广泛虚心听取各方面对党组织和每个党员的批评意见。党组、党总支和党支部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查阅，份份落实”。3. 党组织严格履行检查、监督制度。除利用多种形式对广大党员进行纪律教育、政策教育、作风教育外，及时掌握各方面的动态和不良倾向。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一追到底，决不疏忽。并以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违犯纪律、触犯法律的人和事，进行广泛深入的警示、警戒教育，使党员人人受到教育，接受教训。

1993年2月15日，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公司副经理耿怀银在局（公司）暂缺正职、借其主持工作的便利条件，伙同业务股长曹继凯等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经营和财务制度，通过非正常渠道，擅自从冒充“军人”的烟贩手中以每条75元的价格，购进84毫米假冒红塔山牌卷烟90件，总金额达33.75万元，欲倒卖渔利，结果上当受骗，使企业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给专卖管理机关造成不良影响。1993年10月16日，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党组作出关于撤销耿怀银副局长、副经理职务并开除其公职的决定。是年10月29日，中共高台县委作出关于开除耿怀银、曹继凯党籍的决定。11月8日，高台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耿怀银、曹继凯犯玩忽职守罪，判处耿怀银有期徒刑3年，曹继凯有期徒刑1年。在本案审理期间，耿、曹2人并未以此为戒，仍无视企业管理制度，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法规，给个体户大量赊销卷烟，造成大额货款拖欠，无法追回货款达15万元，其中陕西省周至县个体户骗走卷烟，金额达11万元。

分局（分公司）党组就此案所造成的损失和不可挽回的影响以及致成此案的根本原因，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向全区烟草专卖经营单位发出通报，要求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充分认识此案的性质和危害；以此为反面教材，深究细查本系统、本单位潜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整章建制，严明纪律。尤其要求每个党员从思想政治上、法制意识上、自身修养上寻找差距，提高认识，引以为戒，不蹈复辙，依法治烟，维护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

第二节 群众团体

一、工会组织

1992年6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组建上划以来,张掖、高台、临泽、山丹、民乐5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隶属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实行行业一条线垂直领导,人、财、物统一管理的体制。而工会组织,因省局(公司)未建立统管全省性的行业工会,辖属各级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活动处于停滞状态。各单位的工会会员都是在原单位加入工会组织的,分配或调入烟草系统时工会组织关系随同转入,除分公司经张掖地区总工会批准成立了机关工会外,各县(市)公司均未成立工会组织,会员的管理,会费的收缴等日常工作,分公司由机关工会负责。各县(市)局(公司)则由一名副经理分管并具体负责工会工作,在所在县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遵照《工会法》的规定,提取单位工会经费和管理会员缴纳会费,每年一次性向地方总工会按比例上缴工会经费。分局机关工会和县(市)局(公司)分管工会工作的负责人,在单位党组织和地方工会的领导下,各自结合本单位实际,不同程度地开展了许多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团结全体员工为发展经济做贡献的活动;在企业管理和经营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后来行业工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一) 分公司机关工会

1993年3月10日,报经张掖地区工会批准成立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第一届机关工会委员会(张地工组[1993]6号)。分局(分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由张俊德(办公室主任)、李孝忠(跃华批发部主任)、石焱(储运科副科长)3人组成,张俊德任工会主席,张丹(分局科员)任工会经费审查员。

1994年6月8日,因原分局(分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张俊德工作调动,工会组成人员重新改选,经分局(分公司)全体工会会员选举并报地区工会于是年12月21日批准同意,由水仁贵、李孝忠、石焱3人组成分局(分公司)第二届机关工会委员会,水仁贵任工会主席,张丹仍任工会经费审查员。

(二) 全区烟草行业工会

2002年4月29日,甘肃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这为全省烟草行业内各级工会健全组织、理顺关系、规范管理、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奠定了组织基础。根据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和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分局党组《关于成立全区烟草行业工会组织的通知》,分公司机关和辖属的5县(市)烟草公司于2002年6月30日前,先后分别选举产生了行业工会基层委员会。

分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 2002年5月20日,经机关全体工会会员选举,产生了行业工会领导下的分局(分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由张歆(分局科员)、段乡宁(分局财务科科长)、贺廷松(分局办公室主任)、周铁成(分局储运科副科长)、郇世荣(分局纪监科副科长)、刘先年(正兴公司总经理)6人组成,贺廷松任工会主席。内设4个组,即:经费审核组,由张歆、刘先年负责;妇女组,由段乡宁负责;文体组,由周铁成负责;组织组,由郇世荣负责。

张掖市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2年5月16日,工会会员大会选举,报经张掖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7月10日批准成立。张掖市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由曹玉坤、杨雪梅、单兵、武雪芳、陈旭东、张莉莉、莫小英7人组成,曹玉坤(副局长)任工会主席。市公司机关工会小组由曹玉坤、杨雪梅、陈旭东3人组成,曹玉坤为组长。市公司工会委员会下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分别由杨雪梅、张莉莉、陈旭东、武雪芳和莫小英为委员。陈旭东为工会工作人员。

高台县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2年5月3日,工会会员大会选举,报经张掖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7月10日批准成立高台县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由夏玉海、刘宏、李萍、詹永发4人组成,夏玉海(公司副经理)任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下设经费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分别由刘宏、李萍、詹永发和黄丽琴、李灵萍为委员。刘宏为工会工作人员。

临泽县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2年6月13日,工会会员大会选举,报经张掖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7月10日批准成立临泽县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由李培明、王吉勇、田玉杰3人组成,李培明(公司副经理)任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下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分别由田玉杰、王吉勇、李世泽和师俊玲、田敏为委员。李世泽为工会工作人员。

山丹县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2年6月28日,经工会会员大会民主选举,报经张掖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7月10日批准成立山丹县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由张永福、张昶辉、吴敬红、于宝、邱照忠、韩建刚、王森、陈晓琴组成,张永福(副局长)任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下设经费审查和女工两个委员会,分别由张昶辉、吴敬红、于宝和吴敬红、陈晓琴、王森为委员。王森为工会工作人员。

民乐县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2年7月4日,经全体会员大会选举,报经张掖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7月15日批准成立民乐县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由陈平、宋开国、张红梅3人组成,陈平(副局长)任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下设经费审查和女工委员会,分别由宋开国、张红梅和尚冬梅、陈秀为委员。宋开国为工会工作人员。

张掖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在各县(市)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的基础上,经分局党组推荐,于2002年7月9日全区烟草系统工会会员代表选举并报经甘肃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批准成立张掖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公司工会委员会由水仁贵、刘先年、李培明、陈平、张歆、张永福、周铁成、郇世荣、段乡宁、贺廷松、夏玉海、曹玉坤12人组成,水仁贵(分局副局长)任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下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分别由段乡宁、郇世荣、张莉莉和张歆、张丹、杨雪梅为委员。工会委员会内部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工会日常工作。郇世荣为专(兼)职工会工作人员,从此张掖烟草行业工会组织工作步入了正常轨道。

(三) 工会活动

1. 开展文化娱乐生活

1992年6月,张掖烟草分局(公司)组建上划以来,工会工作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企业的中心工作,广大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爱岗敬业,忘我工作,无私奉献,在各自岗位上做出了一定贡献。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工会组织结合各单位实际,积极开展了一些力所能及和适合职工特点的活动,丰富了职工文化生活。

1994年7月,由分局工会牵头,组织分局机关和山丹县局(公司)工会的70多名会员、青年团员、妇女和职工家属,联合举行了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专卖事业、热爱家乡建设联欢游览活动。

1995年,分局筹措20万元资金,为工会购置了健身器材、乒乓球台案、台球等20多件(台、个)文体活动器材,建立了“职工之家”。是年,分局机关工会开展“五四”文体娱乐比赛活动,项目有乒乓球、象棋、羽毛球、台球等,对前三名分别进行了奖励。

2001年11月,根据省公司的安排,分局工会牵头,成立张掖烟草职工业余艺术队,抽调青年职工40名,经过一个多月的排练,选出优秀节目4个,于2001年11月16日参加了省公司组织河西各地(市)烟草系统在张掖举行的职工文艺汇演,观看演出的有1500多人。张掖分局编排的诗朗诵:《我们是跨世纪的烟草人》等4个节目获得观众一致好评,被省局选定参加了2002年2月22日在兰州举行的甘肃省烟草行业新世纪首届文艺汇演,4个节目分别获得鼓励奖、三等奖、优秀奖、创作奖。

2. 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1992年全辖烟草机构成立上划以来,分局(分公司)和各县(市)局(公司),在企业经营逐步搞活,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的同时,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捐助活动。每年除保质保量完成地区行署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分配的植树造林、修路建渠等义务劳动外,分局(分公司)1994年为甘肃省首届丝绸之路节捐款1万元;为“希望工程”捐款1.09万元(其中单位1万元,职工9百多元)。1995年为甘肃东部地区“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2.2万元(其中单位2万元,职工2000元);为贫困地区捐献衣物100多件。1996年为区内困难群众捐款500元,为聋哑学校助残捐款500元;为张掖城北环路建设捐赠1.5万元。1997年为地区福利院捐款500元;迎香港回归捐款1000元;为贫困地区捐献衣物100多件。1998年长江及松花江流域发生特大洪灾,全区烟草系统单位和职工捐款3.2万元;为贫困乡村捐献追肥枪200多支。2000年,张掖市修建中心广场,分局(分公司)和张掖市局(公司)职工捐款5000元,山丹县局(公司)为本县重建南湖公园捐款1.2万元。1994年~2000年共向社会捐款12万元,捐衣200多件。

二、共青团组织

(一) 分局机关

1996年11月11日,报经共青团张掖地委批准成立共青团张掖烟草专卖

分局（分公司）支部委员会，由张歆、周铁成、胡圣 3 人组成，张歆任书记。是年，有团员青年 12 名（其中：团员 5 名）。

（二）县市局（公司）

1. 张掖市局（公司）1986 年，由段乡宁任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团支部书记。

1991 年 3 月，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团支部由王进立、朵守红、王国庆 3 人组成，王进立任团支部书记。

1996 年 11 月，由金国锋任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团支部书记。

2. 高台、临泽、山丹、民乐 4 县局（公司）自成立上划以来，由于职工人数少，青年职工不多，均未建立共青团组织。每年五四青年节，以单位组织现有青年举行活动，以示纪念。

三、妇女组织

1992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共有在职女工 23 名，占职工总数的 20%，一直未建立专门的妇女组织。为便于组织妇女开展活动，分、县（市）烟草公司都在工会组织内设女工委员。领导班子有女干部的，就由女干部负责，没有女领导成员的，就由单位中层女干部负责妇女工作。每年三八妇女节，除参加地方的大型活动外，各单位分别组织评选活动，奖励先进的妇女职工，激励她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半边天”作用。

2002 年 6 月后，随着全省烟草行业工会组织的成立，在各级工会组织内设立了女工委员会。

四、烟草学会

甘肃省烟草学会张掖分局工作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是组织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研究企业管理理论，总结交流烟草专卖实践经验，探讨开拓烟草企业管理新路子的学术团体。成员由张绥祺、程小海、米虎祥、水仁贵、魏继康、朵守红、段乡宁、刘先年、石焱、李雄、周铁成、王进立、李晓荣、黄和平、宋乃让、郇世荣、贺廷松、贾贵昌 20 人组成。张绥祺任主任，学会办公室设在分局办公室。2000 年 3 月 6 日，分局领导分工调整，刘得虎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学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学会的主要宗旨是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业务技术水平,组织开展现代企业发展中形成的各类新成果在辖区内的推广应用;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国内烟草行业发展的趋向和某一时期热点焦点问题;随时掌握和交流烟草市场的动态、烟草流通走向及与烟草行业发展有关的各类信息资料;组织学会成员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分析、论证、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意见;通过国内外或行业内外各种媒体宣传报道,探讨、商榷烟草行业发展和市场流通的问题,达到促进烟草经济的发展,提高烟草科技水平,为烟草行业的管理提供参考资料的目的。

学会成立以来,每年进行一次研讨交流活动,开展大量的调查研究,组织征集“向管理要效益”的论文,先后以分公司名义在各级行业内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在学会工作的带动下,学会成员和部分业务人员积极参与,先后撰写20多篇研讨文章。参加行业组织的学术经验交流活动,其中有18篇被评为优秀论文,并在省级以上刊物或专辑选录。

张掖烟草系统历年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论文名录

表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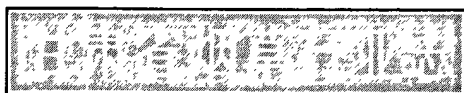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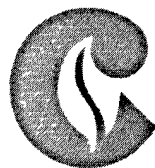
作 者	工作单位	文章标题	发表出处			
			报刊名称	年	期	刊务类别
水仁贵	分局 (分公司)	浅谈烟草行业如何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	甘肃烟草	1994	3	省局优秀论文国家局优秀论文
张泽林	山丹县局 (公司)	以张掖为突破口的西进谋略注:万向集团诚求市场化的“西部谋略”征文活动	中国青年报	1995		万向集团三等奖1000元
张绥祺 水仁贵	分局 (分公司)	把提高干部基本素质作为加强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大事来抓	甘肃烟草	1996	1	省局优秀论文国家局优秀论文
程小海	分局 (分公司)	关于下伸批发网点和流动批发相结合的思考	甘肃烟草	1996	1	
胡 圣	分局 (分公司)	浅谈怎样使信息工作更好地为企业经济服务	甘肃烟草	1996	1	

续表

作 者	工作单位	文章标题	发表出处			
			报刊名称	年	期	刊务类别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发挥枢纽作用服务工作中 心	甘肃 烟草	1996	2	
刘得虎	分局 (分公司)	烟草行业流通领域“卖大 户”问题的成因、危害性及 其对策	甘肃 烟草	1996	2	省局优秀论文
水仁贵	分局 (分公司)	浅谈市场经济条件下烟草 商业企业的劳动管理	甘肃 烟草	1996	2	
华国军	山丹县局 (公司)	“海洋”的起落联想	甘肃 烟草	1996	2	
张掖烟草 分公司		加强下伸网点建设搞好农 村卷烟销售	甘肃 烟草	1996	7	全省交流
李 雄	分局 (分公司)	试析新刑法对烟草专卖行 政执法及法制工作的作用 和影响	全国烟草 专卖管理 论文选			1997年全国烟草专 卖管理论文研讨会 交流
李 雄	分局 (分公司)	充分依托下伸批发网络是 加强广大农村卷烟市场专 卖管理的重要途径				1997年全国烟草学 会专卖管理学术研 讨会交流
分局 (分公司)		发展多元化经营壮大企业 实力	甘肃 烟草	1998	1	
李 雄	分局 (分公司)	如何延伸农村下伸批发网 点的专卖管理	甘肃 烟草	1998	1	
华国军	山丹县局 (公司)	工商协作 统一认识 共同培育地产烟市场	甘肃 烟草	1998	3	
华国军	山丹县 (公司)	甘肃张掖地区农村卷烟市 场的供求分析	华东经济 管理	1998	增刊	国家局刊物

续表

作 者	工作单位	文章标题	发表出处			
			报刊名称	年	期	刊务类别
华国军	山丹县局 (公司)	“控制总量 提高质量调整 结构 增加效益”的浅析	甘肃 烟草	1999	1.2	省局优秀论文国家 局优秀论文
分局 (分公司)		卷烟销售网络功能发挥问 题亟待解决	甘肃 烟草	1999	4	
分局 (分公司)		强化专卖管理 净化卷烟市场	甘肃 烟草	1999	5	
华国军	山丹县局 (公司)	地产烟结构调整之我见	甘肃 烟草	2000	2	



• 张掖烟草志 •

第十章 文秘 档案

1985 年以前，烟草在地区（专员公署、革命委员会）和县（市）商业、供销、食品、工业品、副食等部门经营期间，所形成的文件、表册、电报、账簿、凭证等文书、财会文件材料，都由其主管部门的秘书（人秘）科（股）管理。由此整理归档的文书档案、会计档案及相关资料，属于永久、长期保管的部分，大都按规定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集中统一管理；短期保管的部分，由形成单位各自管理。这些档案、资料，尤其是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材料，因当时归档

制度不健全、收集不齐全、整理不规范，加之机构变动频繁、人员调动时手续交接不清等，存件短缺，形成“先天不足”。许多重要档案下落不明，致使以后查找困难，造成工作上的不便。

20 世纪 80~90 年代以来，区内烟草系统随着专卖机构的成立，遂产生了与之相运行的秘书、文书、机要、保密、信访和档案机构及其一系列工作。分、县（市）局（公司）自成立起就分别内设办公室、秘书（人秘）股，配备专职人员，集中统一处理局（公司）机关的秘书与文档，保证了机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其他科（股）、室都有兼职文秘和档案人员，在局（公司）的统一领导下，从事着机关秘书工作。

第一节 秘书机要

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的秘书、机要工作主要有承上启下、联系内外、综合平衡、协调一致；公文的起草、会稿、核稿、签发；文件的打印、核对，印鉴的使用、管理，会议的筹备、召开、记录、勤务，机要文件、电报、传真的处理和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

一、秘 书

分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县（市）局（公司）人秘股长直接承担各自机关的秘书工作。其职责是，根据会议决定和领导人的安排撰写以局（公司）名义上报下发的综合性计划、报告、请示、总结、通知、通报、领导讲话等文件材料；承担局（公司）、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会议纪录和纪要的整理；遵照领导者的授意，向科室（股）、县（市）局（公司）及下属企业或派出机构传达有关指示、索要有关情况，搜集有关信息；编辑专题资料，编写工作简报，为领导班子和上下级提供参考与情报；做好本机关部门之间、本系统上下之间、行内与行外之间工作关系的协调；受领导委托向科室（股）和县（市）局（公司）督办有关工作的落实和有关问题的处理解决；为领导参加上级会议准备全辖基本情况和有关材料；根据领导指示进行某个方面或此专题的调查研究，并根据需要写出调查报告；处理群众来信，接待来访；主办办公室整个工作。分局（分公司）办公室及其主任还应对下属县（市）局（公司）人秘股及

股长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帮助提高人员素质。秘书部门属于事务型，说说跑跑，忙忙碌碌，大部分工作事前想不到，事后看不见，年终统计无结果。而付出心血为机关、为领导、为部门撰写、修改、卷抄的文件材料，却能看得见，摸得着。分局（分公司）办公室从1992年到2000年，起草计划、规划、方案、安排、报告、总结、讲话及调研材料等综合性重要文件材料720份，年均80份；共约180万字，年平均20万字。

分、县（市）局（公司）历届领导都注重秘书人员的培养程度，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的办法，增加专业知识，丰富业务经验，增长才干，提高水平。全体秘书工作者都能自觉地不断刻苦学习，加强政治与业务修养，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善于在实践中掌握方法，总结经验，适应于各个时期、各届领导的各种工作需要。秘书工作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局机关和公司业务的上情下达、下情上报，为全区烟草专卖事业的全面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机 要

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办公室、秘书（人秘）股分别配备机要秘书（亦即文秘干事）1人。统一管理机要文电及机要事宜。普遍建立了《机要工作制度》，逐条付诸实践在机要工作的各项环节与程序上做到：①严密处理机要来文、来电和来信。凡上级发给本机关、本部门、本单位的绝密、机密、秘密文件、材料、电报都及时编号登记于《机要文电登记簿》，无漏登、无错登、项目齐备。②无论内容涉及哪个部门的机要文件，只要收件是机关单位者，收到登记后即送主要领导人阅示；主要领导人不在机关时，送指定负责人或分管领导阅。阅件人必须亲笔签名，并署具收件年、月、日、时。③机要人员根据领导人的批示将文电直送有关部门或有关人员阅办，俟办理完毕后将办理结果报告领导人。④收件者是某负责人或某部门“亲启”的，经逐项登记后直送亲启者；机要人员不能拆阅原件。⑤阅办结束的文件、电报和来信，连同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处理意见、决定、协议等文书材料，一并严密保存。对检举揭发走私贩私、制假售假、无证偷运等案件的举报人、来信来电人给予保密，封闭来源，以防不测，消除举报者后顾之忧。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辖机要人员克尽职守都能以维护国家经济利益为宗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企业的使命感，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纪律，

严守机密，自1985年张、高、临3县（市）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成立上划，有了专门的烟草系统内机要管理部门和岗位以来从未发生过任何失密、泄密和丢失机要文电的事故，保证了烟草专卖专营的健康进行。

第二节 文书处理

分、县（市）两级烟草机构自成立起就建立了全辖统一的《文书处理制度》、《文书人员岗位职责》，规定了文书处理的原则、任务、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具体工作的职责、范围、标准和须知，使机关文书处理从一起步就进入了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一、收发文处理

（一）收文

分局（分公司）及县（市）局（公司）秘书部门遵照省政府办公厅和省烟草专卖局有关文件处理的规定，各自建立《收文登记簿》、《文件处理意见单》和《文件承办情况登记簿》。每收到一份上、下级或平级机关来文，都及时进行收文登记、流水编号、填附《文件处理意见单》，先送主要领导人阅批。尔后根据批示分送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传阅或直送分管领导或承办部门办理。对阅办完毕的文件收回统一保管。在阅办过程中，还履行督查职能，协调落实某些综合性的问题。通过检查督促和协调，使上级来文，该转发执行的及时转发下属单位执行，该传达学习的按规定范围传达学习，该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有任务、有步骤、有措施的得到落实。对贯彻执行的上级文件和处理解决的下级文件，皆逐份在《文件承办结果登记簿》上进行记载。

（二）发文

凡以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名义向本系统上报下发或与地、县直工商、税务、物价、公安等平行部门联合发文，都由办公室统一编号、送签、打印、核对、盖章，登于《发文登记簿》，分别通过普件、机要或电传发出。发文基本做到及时、准确、保密、安全，无积压、无拖拉、无丢失，百投百准。分、县（市）两级局（公司）所形成的既不上报、又不下发的会议记录、公函存根、来信来函、访谈记录、调查材料、领导讲话、汇报材料、干部职工

名册、党员、团员名录、人事统计表等内部材料，统一登记于《内部材料登记簿》，为平时查阅和年终整理归档具备依据。各种会议记录等内部材料的形成，由办公室（人秘股）和各有关部门分别承担。

（三）保管

各种收文在阅办、处理结束后，由文书人员按“级别—类型—时间”进行分层次、分类属、分时间，有条不紊地区分保管。分局（分公司）和有关县（市）局的秘书部门还编制《卷宗类目》，收文部分分为上级文件、平级文件、下级文件三个级别，每级按时序排列；发文部分分为党务、综合、组织、人事、劳资、经营、业务、专卖、法制、财会、基建、其他等类，每类按文号顺序排列。各级别、各类型的文件材料以卷宗夹或文件盒进行分门别类地装夹装盒保存。夹、盒定编序号，固定位置，摆放井然。平时形成的零散文件，做到随办随归宿，一般没有散存乱放和积压堆放现象。对成套性的定稿与印本、正件与附件、请示与批复、计划与总结、期号简报等文件材料，都能够成双配对、上下衔接，保持其紧密地自然联系。党组会、局务会、司务会等重要会议记录，由党组分工成员和办公室分别保管。记录做到专簿专记，不交叉、不乱记。记录项目齐全，会议时间、开会地点、参加人、主持人、记录人、讨论决定事项记载等都比较规范。

二、立卷归档

全系统各文书处理部门遵照国务院 1956 年《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中“认真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制度，反对随办随归档和积压不归档”的规定，从 1993 年以来，把每年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于翌年上半年进行彻底“清查整理、立卷归档”，已形成定规、成为文书人员一年一度必须完成的一项主要任务。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亦把文书人员每年立卷归档作为当年岗位考核和评优荐先的条件之一。9 年文档立卷实现年年清。

（一）清查整理

每年 3、4 月份，文件经管者以 3 簿（收文、发文、内部文件材料登记簿）为依据，逐份逐件清查核对，缺哪份找哪份，少什么补什么，直至齐全、完整、系统。对确实查而无果的缺件，通过复印上报下发机关的档案进行补充。按归档要求，在原件中空缺的数字、名字、章子等，都一一进行查实印证弥补。

在“全”的基础上，区分为“该存档与不该归档”两类不同性质的范围。应该存档的基本范围是：烟草专卖直属系统的上级、本级、下级机关有存档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地方党政领导机关及法制部门有关烟草专卖的文件；地区以上报刊发表本区烟草管理、经营、专卖工作的通讯报道、调查报告、工作研究和学术文章等。不该归档的范围是：地方各级各类机关单位普发给本机关参阅性、周知性文件材料；系统内各级机关单位一般性、临时性的文件材料；本机关无参考、无利用、无价值的文件材料。

（二）立卷归档

从1992年以来，全辖文书部门的立卷遵循“以本机关为主，准确区分保管期限，分年分级按问题立卷，保持文件材料相互之间自然联系”的原则，有程序、按步骤地整理组卷。为提高文书人员立卷水平，掌握基本方法和规则，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每年都派文档人员参加当地档案管理部门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学习班；分局（分公司）的文档人员还参加省烟草专卖局和省档案局联办的文档培训班。1998年以前的文书立卷，采取邀请当地档案部门来人具体帮助，本系统文档人员接受指导，边学边做；1999年以后的立卷工作，则由各自办公室（人秘股）独立进行，案卷立成后，再请档案部门审查认可。实行业务部门与档案部门的有机结合，所立案卷基本符合标准。1992年～2000年的文书卷普遍达到“价值区分清楚、年代划分明晰、期限确定准确、分类组合科学、排列定位系统、装订整齐美观、档号编序合理”的要求。每年所立案卷及时归入档案室。

（三）编制目录

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每年所形成的案卷检索工具都编制了3套目录，有揭示每份文件基本要素的《卷内目录》，装订于每卷之首，以著录和检索卷内的全部文件；有登记每个年度、每种期限案卷的《案卷目录》，以“种类—期限—年度”式单独装订，作为查找提取利用案卷的工具资料；有综合登记案卷级和文件级的《全引目录》，从中可既能查寻、检索具体案卷、又能查到和发现具体文件的线索。每种检索工具体例统一、项目齐备、记载准确、书写清楚。1998年前的各年各种目录和卷皮都以手抄书写；1999年后的各年各种目录皆用电脑排印。

（四）建立双套卷

辖区各文书处理岗位,从维护原始档案、方便多角度查阅利用出发,平时行文时每份备留存档2份,年度立卷时,以定稿和印本立成之卷作为归入档案室的归档案卷;以印本零份作为独件,供临时查用之件。零份文件以年度为组合单位、不分期限,按号序散装于卷盒。每年一盒或数盒,视文件数量而定。单份文件散装盒不交档案室,存于办公室,供平时查用。分局(分公司)办公室和有关县(市)局(公司)为利用方便,还将归档后重复的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总公司、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历年普发的法规性、政策性常用文件散装于卷盒,编号填目备用。对各种散装的备用文件材料,与正规案卷“一视同仁”地严格管理,做到借出时详细登记、签字,退还后认真查验、核对,并及时准确地“对号入座”,归还原处。

第三节 档案管理

辖区各级烟草专卖管理机关自90年代先后成立后就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机关档案工作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分、县局(公司)机关的档案工作,结构功能渐趋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烟草经济发展的服务成效日益显著。

一、建立档案室

分局(分公司)机关于1995年建立了集保管各种档案、资料和与档案有关的实物于一体的综合档案室。隶属办公室管理,业务接受省局(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和地区档案局的双重指导。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副经理)分管档案工作;办公室主任主管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员1名,除以档案为主要职责外,还兼做文件收发、校对、机要等工作。档案室设施有:库房2间,占地54平方米,阅览室1间,20平方米;五节铁皮档案柜31套,微机1台,复印机1台,摄像机1台,照相机1架。防火、防盗、防潮、防光、防虫、防鼠、防尘等设备齐全。库房达到坚固、向阳、通风、安全等要求。库内保持温度14℃~18℃,相对湿度50%~65%。

二、完善管理制度

分局(分公司)机关档案室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地烟草和档案系统

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办法,结合本局和区内系统的档案工作实际,建立了《档案室档案、资料接收、整理、鉴定、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借阅制度》《档案资料保密制度》《档案室防护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为切实维护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科学地管好档案、用好档案,充分发挥档案、资料在烟草专卖事业中的作用,把档案工作列为局、司领导班子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措施,各项条件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集中统一管理档案、资料

分局(分公司)机关档案室保存的档案有:

(一) 文书档案

分局(分公司)档案室每年接收上年度立卷的文书档案,按永久、长期、短期3种保管期限分别分柜保存。1992年~2001年,分局(分公司)共建立文书档案1228卷,其中永久135卷,长期797卷,短期296卷。3种保管期限的档案各编制一套《案卷目录》,永久档案还编制了《全引目录》。档案室所存档案的基本内容,综合类有:法制建设、党纪党风、纪检监察、反腐倡廉、领导体制、机构设置、机关事务、人员编制、干部配备、职工管理、劳动工资、职称评聘、人事问题、辞职退休、就业保险、政治理论、宣传教育、精神文明、考核奖励、职业道德、学术研究、安全保卫、财务统计;业务类有:经营管理、专卖专营、价格变动、卷烟调拨、烟草销售、清产核资、市场整顿、打击假冒、稽查贩私、商业贸易、购销网点、烟草种植、烟草批发、风险抵押、税费收缴、债务处理、工效挂钩;其他类有:基本建设、后勤保障、文档保密、储运仓库、行政事务。各县(市)公司都设有机关档案室;各网点设置档案专柜,具备基本的保管设施和档案检索工具。

(二) 财会档案

分局(分公司)及各县(市)局(公司)历年积存财务会计零散文件材料都得到了彻底清理。该销毁的,按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关于会计档案材料销毁的暂行规定》,逐件登记,造具销毁清册,提请公司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批准销毁;该存档的,以凭证、报表、账簿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进行立卷归档,划定保管期限,交档案室集中保管。分局(分公司)1992年~2001年财会档案总数为3249卷,其中永久68卷,长期2612卷,短期569卷。

（三）人事档案

区内烟草系统的人事档案按干部、职工的管理权限保管。分局（分公司）副处级以上干部档案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人劳处管理；分局（分公司）科室干部、职工及各县（市）局（公司）的干部、职工的档案统一由分局（分公司）办公室管理。干部、职工的招工招干、入党入团、调进调出、转正定级、工资调整、职务任免、岗位变动、晋升增资、离休退休、奖励处分等形成的档案材料，皆具备两套，一套旧文书档案，一套归入个人档案。至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共有人事个人档案138袋，其中干部档案24袋，工人档案83袋，离退休人员档案31袋。

（四）案件档案

分局和全区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在专卖执法中，对发生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卷烟、干扰专卖执法等案件，在最终处罚决定（复议决定、判决）执行完毕后，将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材料按照结案时间顺序和“一案一卷、完整无缺”的原则，逐份鉴别、系统整理，装订归档。1985年~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共形成专卖案件档案1569卷，保管期限据案卷性质和存档价值分为两种：凡是涉案金额达到10万元以上重大走私贩私、制假售假案件，在依法处理过程中所形成的案卷，划为永久保管归档；涉案金额在9万元以下的案件，所形成的案卷划为长期保管归档。

（五）基建档案

1985年~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先后完成9个基建项目建设，共计形成基建档案48卷，全部为永久卷。内容主要有：所有基建项目的选址文件、征地协议、立项报告、省局批复、环保评价、消防意见、开工申请、政府批文、议标资料、施工合同、资信证明、设计图纸、地质勘测、预算报告、验收结论、工程决算等。

（六）音像、荣誉档案

全系统从1992年以来，为适应各项工作的需要，在各种业务活动中形成了各种类型、各种载体的音像、荣誉档案。这些档案真实而生动地记录和反映了全区烟草经营管理活动的基本面貌。完整、系统的音像、荣誉档案是文书等档案的重要补充，是辖区整个烟草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录音录像档案。主要是分局（分公司）召开的各种大型会议、各种庆

典活动的录音、录像带；烟草专卖、打假贩私、道路稽查、依法治烟等工作中录制的录音、录像带；上级领导人来本系统视察、调研工作时形成的录音、录像带。1992年~2000年，全辖区共收藏录音带30盘，录像带28盘，其中分局（分公司）档案室保存录音带20盘，录像带28盘。录音、录像档案按其同类载体分别编号编目，分别装盒归档保存。

2. 照片档案。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在各种工作活动中所形成的照片有两大部分，一是动态性的，二是静态性的。动态方面的照片有召开会议、举办学习班、检查评比、调查研究、稽查走私、整顿市场、领导活动、喜庆祝贺等活动的形象；静态方面的照片有楼堂馆所、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烟草种植、卷烟样品、各种烟具等。分局（分公司）档案室截止2000年共收集整理归档照片1187张，其中动态类897张，静态类290张。所有照片，都按《照片档案管理办法》，分门别类地整理保存。类别有领导活动、会议场面、烟草专卖、经营销售、网点工作、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等。照片皆具正、副二片，对应装册，编号编目，利于检索利用。

3. 荣誉档案。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历年获得国家局（公司）、省局（公司）、分局（分公司）颁发的各种荣誉奖品，主要有奖旗、奖状、奖杯、奖瓶、奖牌及其他有关奖励物品。上述奖品属实物性荣誉档案，除奖状随相关文件装订于文书档案外，大部分挂在会议室、办公室的墙上、放在办公桌上，存在档案柜里，管理呈零散状态。2000年，全系统对荣誉实物档案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整理，所做工作是：①变分散为集中——将各年度上级机关奖给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的奖品，全部从各方面收交机关档案室统一保存，共收藏200件，其中分局（分公司）档案室12件。②变零乱为系统——分、县（市）局（公司）档案室专置“荣誉档案柜”，将收集集中起来的奖品按不同型体分类存放，编号编目制卡。③变实物为照片——将各种实物奖品逐件拍摄彩色照片，装入《照片档案簿》，加注文字说明，建立两套，一套归照片档案，一套随实物归荣誉档案。

（七）参考资料

分、县两级档案室，除集中统一保存和管理档案外，还收藏了一部分与各种档案起辅助作用的参考资料。主要有：

1. 政治理论。为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为分、县局（公司）领

导班子中心学习组和干部职工集体学习提供方便,收集和购买了政治理论书籍,有马恩列斯和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经典著作;有党中央历次代表大会文献,政策法规汇编;有各种政治理论学习的辅导资料等。

2. 烟草专卖。国家局、总公司、省局、公司编印的烟草专卖与经营的文件汇编、学术论文汇集、财会统计资料、干部教育读本、职工学习教材、法制宣传材料、典型案例选编,通报图片专辑、烟草人文书籍。

3. 地方史志。辖区历史与现时编纂、出版印刷的各种史志资料,如府志、镇志、县志、市志、河西志、土壤志、土地志、水利志和有关行业志。记述张掖地情、史情和县情的文史资料、党史资料、历史图书。

4. 报纸杂志。有两大部分,一为综合类,二为专业类。综合类有全国和省、地级报纸、杂志,如《人民日报》《红旗》《求是》《甘肃日报》《张掖工作》《张掖春秋》《张掖日报》。专业类有国家局、总公司、省局、分局编辑发行的烟草报纸杂志。如《中国烟草报》《烟草政工通讯》《中国烟草》《甘肃烟草》。各种报刊为便于保管,易于利用,均按月、按季、按年合订,系统排列上架、次序井然。

资料整理,采用“分大类,区小类,保持系列,便于检索”的方法与要求,进行科学归类,有序排架。全辖6个档案室共藏资料10000余册,其中分局(分公司)档案室有资料3000余册。检索工具各室皆有《资料目录》。

第四节 档案利用

全系统档案管理部门收集、整理、保管档案的最终落脚点体现在档案利用上。烟草管理体制变动、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专卖专营、经营购销、价格制定、销售网络、财务统计、劳动工资、就业保险、职工招退、基本建设等各个方面的每项活动都离不开查档案,用档案,可谓“无时不查时时查,无处不用处处用”。档案在领导决策、执行政策、开展工作、查处案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等各种机关工作、公务活动和处理个人问题中发挥了重要的凭证作用、参考作用和借鉴作用。

一、利用情况

分局（分公司）机关和县（市）局（公司）档案人员把管好档案、用好档案，充分发挥档案在烟草专卖事业中的作用，作为搞好档案工作的根本宗旨而努力付诸实践。

在利用思想上，首先树立“用者第一”的观念。无论领导干部还是一般人员，不管本机关工作人员还是外单位的查档人士，只要利用目的正当，都是为工作而查，为解决问题而用，在保密的前提下，符合制度规定，都给予满腔热情的查阅，不拒绝、不推诿，有求必应。在查档中，一般都能作到“第一热心，第二耐心，第三细心”。在接待和承办每一件查档工作上，都能站在用档者的角度上，急用档者之所急，想用档者之所想，供用档者之所需，尽力为之。在查档中往往出现“查不到、找不见”的现象，每遇此情，管档者都能从多种角度找线索，从各种线索“顺藤摸瓜”，三番五次的开柜子，翻案卷，直至获得结果。查找时，既翻卷目又阅内目，逐卷逐件，不疏忽每一个“藏匿点”，直到“山穷水尽”。

在利用方法上，“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每个档案室对室藏各种档案、资料都编制了从不同层次、不同方位揭示其基本要素的目录、索引和卡片。管档者不仅掌握各种检索工具的用途和作用方法，而且熟悉室藏档案资料的种类内容、存放地点和不同保管期限档案所包涵的基本范围。检索时先在目录、索引或卡片上查寻所要提取档案资料的具体目标，尔后以标引档号提卷用件。为增强档案室与各种部门档案资料的透明度，管档人员把反映室藏档案、资料的基本要素编制为《档案室介绍》《全引目录》，用计算机打印发给各位领导和相关部门，让其了解和掌握档案室的“家底”，起到“按图索骥”的作用，利于快速、便捷地查档用档。

在利用结果上，分局（分公司）机关档案室从1992年～2000年，共为本机关各部门提供档案材料300卷（件），参考资料200册（件）。所提供档案主要用在以下四个方面：1. 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烟草专卖管理。国务院、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历年颁布的一系列烟草专卖法规性文件，是实行烟草专卖的法律依据和政策规定，是做好烟草经营工作的可靠保证。这部分文件归档，查阅量最大，利用率最高，在规范烟草工作

的复杂事务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2. 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以及上划以前兼管和兼营烟草的商业、供销等部门形成的文件档案是记述和反映辖区历史上烟草种植、卷烟购销的真实记录。在继往开来、查往知来的活动中，为回顾历程，了解过去，总结经验，对比分析，各年度综合性和专题性的工作总结、统计报表、调查报告、通知决定等情况汇总性、办理结果性、处理决定性的文书档案、成为领导推行工作、机关开展业务、纪委查处案件、处理人事问题的首要条件和重要稽凭。3. 机关秘书和业务人员在撰写文件、起草讲话、拟订制度、承办业务等错综难测的机关工作中，档案资料成为得力助手和多智参谋。4. 各种政治的、经济的、文件的、科技的学习参考资料，为教育人、培养人、塑造人提供了精神食粮，为烟草人加强自我修养，提高整体素质发挥了用金钱买不到的作用。

二、利用效益

种类繁多、内容丰富、载体各异的档案资料被利用后，程度不同的在各个方面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例一，1992年以来，分、县（市）局（公司）先后兴建综合楼、办公楼、营业楼、多种经营楼、住宅楼12幢，利用城建、档案部门提供的有关地质勘探、环境监测、城建规划、市政建设等档案、资料，直接进行了选址、定线、楼房设计，避免了各自重新聘请各有关科技、管理单位的再勘探、再设计，节约资金约5万元。

例二，20世纪80年代以前，张掖辖属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在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理时期，所形成的文书档案、人事档案、统计档案、财务档案和经营档案，成为1992年管辖体制变动时，由武威划转张掖管理的重要凭据。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接管后，有效地进行了机构管理、队伍管理、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例三，全系统从1992年~2000年，共查处烟草专卖违法案件5949起，违法金额达3184万元。在调查处理每一起案件中，都形成了事实充足的证明材料，如涉案人谈话笔录个人交待材料、调查证明、现场与实物照片、录音录像带等，执法机关的处罚决定、处理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司法机关的案件诉讼材料。这些档案都是打击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法律的有力证据，成为

维护法律尊严、翻案复查、维持原决定的可靠依据和有力保障。

例四，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系统各单位利用文件档案中有关人事、劳资、奖罚、招工录用、退職退休等方面的政策界限和规定标准，合理地进行了干部选拔使用、组织处理、退職退休、晋升工资、发放奖金、劳动保险、招工录用、转正定级、停薪留职等。由于个人问题解决得及时、妥当，调动了广大烟草工作者的积极性，使他们专心致志地投入烟草事业，为企业发展做贡献。

例五，辖区烟草专卖领导体制和隶属关系上划以来，分、县（市）局（公司）为争取得到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以政府行为管理烟草专卖事业，使烟草经营纳入法制化、正规化轨道，主动为其提供国家烟草法规和上级烟草管理文件及本系统的档案材料作依据、作参考，以地区行署和县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定和发布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条例，为强化烟草专卖管理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

例六，为使国家烟草专卖法规深入人心，提高全民的烟草法制意识，增强烟草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依法购销的法制观念，地、县（市）烟草、工商、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烟草管理档案资料编写、出版、印发了大量的宣传材料和教育资料。这些主要从档案中脱胎出来的“材料”和“资料”，成为烟草专卖法规迈向社会、走进群众最直接、最有效的行业桥梁和媒体快车。通过广泛宣传，“烟草专卖”在广大城乡群众的心目中占居重要地位。

例七，此次能够在较短时间内编纂出一部40万字的《张掖烟草志》，一条重要原因是编纂者善于收集资料，利用档案。志书中98%的资料都来源于分局（分公司）机关档案室。资料性的体现主要在于档案，以真实可靠的档案作记述，用丰富多彩的资料编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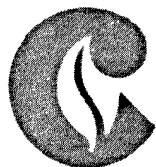
利用实践表明，档案收集齐全，整理科学，管理有方，提供利用则快而准；而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合格，管理不规范，检索提取则慢而乱。档案作用发挥的程度，完全取决于管档者的使命感与责任心。

张掖地区烟草系统档案保管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10-1

单位:卷

类 别	保 管 期 限	保 管 单 位						合 计
		张掖烟草分局	张掖市公司	高台县公司	临泽县公司	山丹县公司	民乐县公司	
文书档案	永 久	32		32	62	9	135	270
	长 期	122	356		77	38	204	797
	短 期	141	123		15	17	296	592
财务档案	永 久	11		28	6	22	1	68
	长 期	478	711	431	10	522	460	2612
	短 期	39	15	55	453	5	2	569
案件档案	永 久	539	238	64	145	463	120	1569
基建档案	永 久	37		4	5	1	1	48
音像档案	录音相(盒)	48		4	2	4		58
	照片(张)	1187		668	63	1049	122	3089
实物档案	奖旗、状、品、(件)	12	158	8	12	5	5	200
人事档案(卷)	干 部	24						24
	工 人	83						83
	离 退 休	31						31
内部刊物(卷)		6	5	20	17	15	5	68
聘用人员档案(卷)			70	25	35	33	38	201



• 张掖烟草志 •

第十一章 教育 科技 宣传

第一节 素质教育

一、素质教育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1992年6月成立以来，自上而下地狠抓职

工基础素质教育,层层签定职工教育目标责任书,年终考核。分局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张掖烟草系统素质教育实施方案》,在全区烟草系统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系统内各级领导、职工对素质教育已形成共识,素质教育各项活动全面展开,并初见成效。①改革教育观念,变文凭竞争为水平竞争。分局(分公司)先后举办财会、专卖执法、网络建设、经营管理、消防安全知识等专业培训10多次。积极选派工作人员参加系统内和地方举办的行政执法、专卖知识、卷烟销售、文秘、党务、纪检、监察、安全保卫、仓储运输等各种类型的业务培训400多人(次),通过多类型、多渠道的培训学习,使受训干部职工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对国家产业政策、法规、全行业形势以及全省烟草发展战略、工作部署等有了较全面的了解,在思想上、行动上能够保持高度一致。②改变入学办法,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将以往由单位选派入学的方式,改变为自学成才、参加成人高考为主。③改革用人制度,实行等级分制,即实行“等级(专业)+特长+敬业精神”的竞聘制度。积极鼓励和培养广大职工的学习兴趣,培养各自潜能的发挥,激发职工自我提高的意识,在全公司上下营造崇尚知识,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引导职工爱岗敬业、自觉学习科技知识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分局(分公司)将分局和张掖市公司确定为全区职工教育试点,组织其他各县适时在张掖召开经验交流会。

二、职业教育

从1995年开始,由省局组织考试,先后选送全区烟草系统职工子女8人,到四川资阳烟草技工学校、什邡烟草技工学校委托培养,毕业后分配到各县(市)局(公司)工作。1995年~1996年,分局(分公司)在张掖市局接收安置了合肥经济技术学院和湘潭烟草中专学校毕业生2名。

分局为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的知识水平、业务技能,不断加大投入,改善学习环境,使所有职工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分局(分公司)每年按工资总额的1.5%筹集教育经费。随着职工培训业务的开展,每年还从其他费用中划拨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教育费用开支,以充实办学条件。分公司将办公楼东侧的原职教中心接待楼专门用作培训、办学。是集教学、住宿、研讨、会议于一体的综合培训楼。职教楼面积达508平方米,安排有教室、资料室和学员活动室,

添置了必要的教学器材。分局（分公司）教学基本设施拥有 40 套桌椅，3 台录像机，3 台电视机，5 台收录机，有图书、教材 51（套、盒）册。

三、学历教育

分局（分公司）坚持科教兴烟战略，加强科教基础建设，加大教育经费投入，鼓励职工自学成才，提高职工队伍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批合格的管理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为企业改革和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

分局（分公司）在抓好各种短期政治理论、技术业务培训的同时，抓了职工的学历教育和专业证书的教育，选派年轻优秀职工报考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职工大学和函授大学。分局（分公司）制定优惠政策，凡通过自学和函授学习取得大、中专毕业证书的，报销全部学费，学习期间工资不变，工作性质不变，这些政策的制定，调动了职工学习的积极性。止 2000 年底，全区烟草系统有 24 名职工参加自学考试和各种类型的电大和函授学习。学习期满后，取得中专毕业证书 2 人，大专毕业证书 15 人，本科毕业证书 2 人。分局（分公司）县处级领导干部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县（市）局（公司）局长（经理）、科级干部的学历全部达到中专以上。

第二节 专业培训

一、离职学习

1994 年 9 月，分局（分公司）选派高台、临泽、山丹、民乐县局（公司）干部各 1 名参加了国家局在武汉举办的企业管理干部培训班。1995 年 5 月，分局（分公司）办公室派档案、管理员 1 名，参加省局主办的全省烟草系统档案管理干部培训班。从 1997 年开始，分局（分公司）连续 5 年派各县（市）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和中层管理干部参加省局举办的中级工商管理干部培训班 7 期，培训结业 14 人。1998 年 5 月，分局（分公司）选派 1 名党组成员参加了为期 3 个月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党校学习班。

二、在岗培训

为提高职工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应变能力，创造性地发挥个人特长，公司采

取以点带面的作法,根据不同岗位,采取不同的培训方式,帮助提高水平。财会部门每季进行一次业务技能竞赛,对工作人员进行速算、凭证装订、报表制作、《会计法》等基本知识的测验,通过测验,对于不合格者,除予以纠正之外,利用工作之余,有针对性地反复实践,使其所有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具体操作步骤,最大限度地降低差错率。执法部门,结合“三五”普法学习宣传之机,将《烟草专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进行学习、宣传。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执法培训。安全保卫、消防等岗位,定期组织观看反盗窃、防诈骗、消防防火等电教片;邀请公安、消防战士实地演练,典型示范,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批发网点制定“服务承诺”“文明用语”,采取送货上门,服务到店,利用各种机会向零售户、顾客讲解识别伪劣产品的知识,这不仅提高了信誉度,同时也提高了职工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

三、业务培训

分局(分公司)于1995年举办了全区烟草系统财会知识培训班,学习了《会计法》、会计原理、财务记账、凭证、账簿装订及财会档案基础知识等;对会计电算也进行了为期一周的专门训练。是年又举办了专卖执法和烟草专营培训班,对全区各县(市)的执法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培训,从识别卷烟真假优劣、熟练掌握卷烟销售基本常识到专卖执法,进行了一系列的学习考核、实践。对所有执法人员进行了岗位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发证;工作熟练程度不够者,调离岗位。分局自成立以来,共举办了10多次网络建设、安全消防等培训班,培训人数达200多人(次)。1996年7月派出办公室人员2人参加了地方举办的全区保密法规知识培训班。先后有10人分别参加了地委党校、市委党校举办的中青干部培训班。同时,公司积极选派工作人员参加系统内和地方举办的各类文秘、财会、计算机信息、纪检、仓储运输等业务培训,招聘人员先培训,后上岗,按真才实学分配岗位,受培训者先后达200多人(次)。

经过培训后的职工,大部分都充实到工作第一线,部分人员成为经营、管理的骨干。经过工作实践、锻炼、考验,有许多同志被选拔担任了科室、部门、批发部的负责人,有的还选拔到了局(公司)领导岗位。

第三节 微机应用

一、人员培训

1995年1月份,分局(分公司)派出3名具有大专水平的职工先后到地区行署科技处计算机培训中心、省局计算机培训班系统学习计算机安装、操作、软件开发、编排程序以及计算机的维修与保养等基本知识,为分局(分公司)计算机管理工作奠定基础。1996年7月份,分公司对全区5县(市)财务、文档、人事等相关部门从事计算机操作的人员举办了微机培训班。系统学习了汉字FOXBASE+基础知识、汉字FOXBASE*+应用基础知识、库文件的维修及基本应用、数据库的辅助操作命令、汉字FOXBASE+简单的程序设计、循环、输入输出格式设计、子程序及菜单的使用方法、多库文件操作、多用户FOXBASE+、其他命令和函数。通过近3个月的培训,使所有参训人员都全面掌握了计算机的基础知识,在应用计算机处理日常事务工作中,能够高效率、高质量地单独操作,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公司网络化管理步入了正规。

二、推广指导

1996年,分局(分公司)和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使用计算机、传真机管理以来,分局(分公司)派人进行经常性的业务指导工作,特别是在新程序开通以后,与各县(市)进行了联网,对各计算机用户进行跟踪服务,固定专人定期检查,及时掌握操作规程及运行情况。分局(分公司)还制定了《计算机管理规程》《操作人员工作制度》《职业道德》《计算机保密规定》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对于各基层单位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协调好各项工作。基层单位派来学习的微机操作人员,认真指导,多方面培养,传授知识,教会方法,使其掌握了基本操作要领;回单位后,各自都能独立操作。

三、普及应用

计算机的普及,推动了办公自动化的发展,在分局(分公司)各项业务活

动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一）计算机在后勤保障中的应用

1996年10月份，分公司投资近10万元，在仓库内安装了1套日产感烟防火报警系统和TC-101型被动式红外防盗、防火、防烟探测器。库区内安装防盗报警探头16个，防火报警探头24个，防烟报警探头16个；设报警一区、二区、安装了KZ213-12型控制器2台。该技术在张掖地区率先应用，有效地预防了不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

在分局（分公司）率先使用计算机的基础上，全区5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从1998年开始，在仓库、营业室等重要部位，先后淘汰了老式报警设备，安装了新型的无线摇控防盗报警器。防患于未然，避免了不必要的损失。

1998年投资建设的金叶大酒店，在消防设施、报警系统等方面投资近30万元，安装了全区一流的自动报警系统，从2000年1月6日开业运行至今，未发生过一起不安全事故，在全区各项安全检查评比验收中，一直处于领先，受到各级政府的表彰奖励。

（二）计算机在行政管理中的应用

1992年10月，分局（分公司）购进了张掖烟草系统第一台微机，应用于单位文书打印处理工作上，淘汰了落后的手动打字机和油印机。从此，文书处理的效率、质量大为提高，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大为降低，工作环境大为改善。日处理文件由原来的4份2万字增加到10份5万字。许多急件可做到当天打印当天发出。文件质量明显改善，阅读效率显著提高。此后，分局（分公司）下属各县（市）局（公司）陆续购入微机、传真机、复印机。微机的应用也由单纯的文书处理向企业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的各个方面发展。微机以分局（分公司）电脑为中枢，初步形成了辖内系统基本网络。依托电脑的快速、准确，全方位、大容量地将公司的各职能部门管理全部纳入微机系统，内容涉及行政、人事、销售、调拨、机构设置、政策法规、客户服务、公司风貌等。传真机的应用，加快了行业内部管理系统化、卷烟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的信息传递，既缩短了时间，又节省了大批经费的开支。这些高科技产品的引进和使用，为以后建立广域网奠定了基础。

（三）计算机在业务销售中的应用

1996年7月开始，分局（分公司）正式以计算机开具二级卷烟调拨发票，

从此结束了手工开具发票的历史。改变了手工开票速度慢、效率低、差错多、票面不清晰、装订不整齐等弊端，极大地提高了开票效率，减少了差错，杜绝了行业内部的不良现象，受到了客户的好评，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四）计算机在财务管理中的应用

随着计算机的推广应用，在烟草系统的财务管理中，计算机所发挥的作用日益突出。最初用手工记账、制表、数据汇总、速度缓慢、差错率高，装订不整齐。微机的普及，改变了以往这些不足，效率高，质量好，信息传递快，各县（市）局（公司）上报的各类月、季、年报表通过微机考制软盘上报分公司；分局（分公司）上报上级局（公司）的报表资料则通过网上电子邮件上报；企业纳税也是通过英特网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这种方便、快捷、准确、高效的现代财务管理手段，既减轻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又提高了财务运作效率，功效两全。

截止 2000 年，全区烟草系统共有计算机 70 台（套），其中：分公司 17 台（套）、张掖市公司 14 台（套）、高台县公司 10 台（套）、临泽县公司 10 台（套）、山丹县公司 8 台（套）、民乐县公司 7 台（套）、金叶大酒店 4 台（套）。另有卫星接收设备 2 套。分公司和各县（市）公司均建成各自的局域网。

通过信息引导，调整企业结构，力促公司经营商品的销售和资金使用，趋于合理，更为科学。在网上建立了一个长期宣传烟草行业各个方面的内容和提高企业知名度的网络平台，内容涉及 10 多个栏目，100 多个主页。

第四节 宣 传

一、法制宣传

张掖烟草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开展了“二五”“三五”普法宣传教育烟草专卖法规教育和业务知识宣传教育。

（一）“二五”普法宣传教育

1992 年 6 月，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在烟草行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和省烟草专卖局对

“二五”普法教育活动的安排部署以及中共张掖地委、地区行署的统一安排实施方案,结合张掖烟草系统的实际,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对象地开展了“二五”普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

1. 建立宣传组织。分局(分公司)成立了“二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张绥祺(局长、经理、党组书记)任组长,程小海(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有王进立、魏继康、朵守红,水仁贵、贺廷松、李雄。各县局(公司)相应成立“二五”普法组织机构。分县(市)局抽调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法规观念强,且具有一定政策讲解水平的干部,加以训练,充当宣传讲解员,深入基层和街头进行宣讲。

2. 开展宣传教育。分局(分公司)坚持以《宪法》为核心,《烟草专卖法》为重点,兼学其他法规的原则,以国家局编辑发行的《烟草行业“二五”普法法规汇编》为基本教材,开展了“二五”普法学习。在系统学习《宪法》《企业法》《烟草专卖法》《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紧密联系每个职工的实际,分别对象组织学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二五”普法宣传教育,坚持普法教育与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相结合,普法教育与《烟草专卖法》学习执行相结合,普法教育与业务岗位培训相结合,普法教育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普法教育集体辅导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制度规定,周一为各科室学习日,周三为职工集体学习日,周四为中心小组学习日,周五为党员活动日,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小时。学习班还建立了职工学习花名册、考勤册、集体学习记录本、会议记录本、个人学习笔记本。

3. 进行考核验收。1995年4月,分局(分公司)按照中共张掖地委、地区行署《关于批转地委宣传部、行署司法处〈张掖地区“二五”普法考核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分三个阶段考核验收。第一阶段为宣传动员(5月2日~10日),第二阶段为应考准备(5月11日~5月30日),第三阶段为考试验收(6月1日~6月5日)。考试题由张掖地区“二五”普法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全区烟草系统应考参加“二五”普法考试人员84人,实际参考人员82人,参考率达97.6%,参加考试的县(处)级领导干部2人,科级干部26人,职工54人,考试平均成绩92分。后2名缺考人员也进行了补考。7月上旬,经张掖地区“二五”普法领导小组组织财贸口14个单位验收评比,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被评选为“二五”普法教育先进集体。

（二）“三五”普法宣传教育

1996年~2000年,是全国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时期。分、县(市)局(公司)按照中央、省、地和省局有关“三五”普法的实施方案和文件精神,在“二五”普法的基础上,充实和加强了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各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领导和各科(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三五”普法领导小组,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有序和健康地开展起来。

“三五”普法的学习内容有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必读法律法规”20多部,如《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第二部分为“选学法律法规”10多部,如《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等。第三部分为“行为必读法律法规”,如《烟草专卖法》等。

这次学习的方法,主要有:1. 坚持集中学习与业余自学相结合;2. 坚持外送骨干培训与自我教育相结合;3. 坚持现场教学与典型说教相结合;4. 坚持法制教育与革命传统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思想修养教育相结合。小会讨论与大会发言相结合,个人撰写心得体会与学术论文相结合,学习园地刊稿与报刊投稿相结合。

2000年7月,经地、县(市)两级“三五”普法领导小组分别对分局(分公司)和县(市)局(公司)“三五”普法工作进行评比验收,达标合格。

二、专业宣传教育

“二五”普法初期,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实施(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 第46号公布,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在“三五”普法初期,国家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 1997年7月3日起施行),这两部烟草行业的专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是烟草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和全社会在两次普法工作中学习、宣传教育的重点。在“二五”普法期间,分局系统80多名(次)职工参加了省局和地方举办的法律培训班,其中:18人(次)参加省局举办的烟草专卖法规培训。1994年4月29日,分局和张掖市公安局一举破获了在张掖市小河乡坝庙村柳××家中制造生产假烟案。分局利用这一典型案例,采取多种形式在社会上开展《烟草专卖法》的宣

传教育。先后通过本地电视宣传 19 次，广播宣传 40 次，印发宣传材料、通告各 5000 多份，出动宣传车 66 台次。在“三五”普法期间，进一步加大对烟草专卖法规和打好地产烟翻身仗及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的宣传力度。先后选派 20 多名骨干参加了省局和地方组织的法律培训，分局举办培训班 5 起，参加人员 100 人（次），组织参观专题展览 12 项，收看录像 15 场次，尤其重点抓好每年 4 个纪念日的宣传教育活动。即：“1.1”《烟草专卖法》实施日、“3.15”保护消费者权益日、“6.29”《烟草专卖法》颁布日，“7.3”《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执行日。纪念之日，县县挂横幅、贴标语、发资料，出动宣传车，播放法规录音带，摆设咨询台，以多种形式开展纪念活动。2000 年 6 月 29 日，除各县（市）局组织小型的纪念活动外，分局组织开展了纪念《烟草专卖法》颁布 10 周年大型活动，调配全区烟草系统车辆，装饰宣传彩车 40 辆，在各县（市）宣传法律法规一天，并在各县（市）中心繁华地段设立烟草专卖法咨询站点，向广大群众宣传和解答烟草专卖法的有关问题和真假卷烟的鉴定识别常识。法制宣传形式多，效果好，广泛、深入地普及了烟草专卖法律知识，增强了广大消费者的法律意识。



• 张掖烟草志 •

第十二章 多种经营

张掖烟草分公司在经营烟草专营商品的同时，坚持“一专多营”，于1985年10月开始，先后创办了跃华经营部、商贸公司、招待所（职教中心）、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金叶大酒店）和卷烟零售店等多种经营实体。各实体坚持“以烟为主，多种经营”的宗旨，全方位、多层次、高效能地发展经济，千方百计增加收入，积累盈利，为国家上交利税。1985年~2000年的15年中，张掖烟草多种经营从不同业务、不同规模的5个经济实体，共盈利660万元，其

中：跃华经营部 20 万元，商贸公司 620 万元，烟草零售店 20 万元；上交税金 704 万元，其中：跃华经营部 30 万元，商贸公司 606 万元，招待所（职教中心）5.4 万元，金叶大酒店 52.3 万元，零售店 10 万元。

多种经营，为烟草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拓宽了经营范围，增加了经济收入，为社会减轻了一些就业压力，每年可程度不同地解决一部分人的就业或再就业问题，有力地推动了烟草经济的发展。

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兴办的金叶大酒店，其经营规模，经营项目，经营质量，经营影响，均名列张掖餐饮娱乐业前茅。对本行业的经济发展和地方经济振兴都做出了一定贡献。

第一节 跃华经营部

1985 年 10 月，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为解决本单位部分职工子女高中毕业后的就业问题，减轻社会压力，稳定社会秩序，培养就业青年的自食、自理、自立、自强能力，尝试性地成立了“跃华经营部”。经营部设在张掖城北街市烟草专卖局临街大楼一楼门面，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基本设施有柜台 5 节，桌椅 1 套，北京牌 130 汽车 1 辆。由公司划拨注册资金 5 万元，作为采购商品的流动资金，在市工商银行北街营业部开设账户，由公司财会股统一管理。营业部共配员 7 人，其中：公司派人正式职工 1 人，担任营业部主任，负责营业部人、财、物和经销业务；按条件招收本系统待业青年 6 人，为经营部的营业员。

经营部的商品种类，以卷烟为主，辅之茶叶、食糖、酒类、副食。经营方式批零兼营。营业收入采取“当日结算法”，每天下午下班前，清点营业金额，制作日销报表，上交公司财务，由公司财务汇总做账，单立账户，统一核算。员工营业实行考勤制度，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优者奖，劣者扣，错者罚。职员工资，每月月底由负责人填造工资表报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公司财会股按时发放。工资按个人考勤发给，旷工、请假区别对待，按定额扣发；全勤全额，多劳多得。全勤者每月 100 元；缺勤者能领 70%~90%左右。年终再按出勤多少，任务完成程度，服务态度优劣等情况，评发奖金和奖品。

1985 年~1993 年，经营部销售卷烟 160 箱，糖 120 吨，副食品 100 吨，茶

叶 160 吨, 营业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上缴税金 30 万元。

1994 年, 跃华经营部在基本运行 9 年以后, 因其商业规模小、经营品种少、营业范围窄, 受各方面条件限制, 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此时恰逢烟草市场有了新的转机, 第三产业迅速崛起, 分公司成立了烟草商贸公司, 跃华经营部的人员、资产、商品遂和盘并入商贸公司, 跃华经营部就此撤销。

第二节 商贸公司

一、基本情况

1993 年 7 月, 经省烟草商贸总公司批准同意由张掖烟草分公司筹备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省烟草商贸总公司和张掖烟草分公司双重领导的张掖烟草商贸分公司。翌年 4 月, 张掖烟草分公司正式组建成立了张掖烟草商贸分公司。6 月, 挂牌营业。商贸分公司的成立, 为增强烟草行业的实力, 进一步加快多种经营的进程, 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新成立的商贸公司遵循上级公司的经营思路, 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卷烟、酒类、副食、名优商品经营活动。

商贸公司位于张掖市西环路地区医院家属楼一楼临街门面, 占地面积 115 平方米, 注册资金 25 万元, 固定资产 13.5 万元。公司共有员工 9 人, 其中管理人员 3 人, 营业员 6 人, 公司经理由分公司聘任, 并设会计、出纳各 1 人。经理魏继康, 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

二、经营管理

1994 年 6 月, 跃华经营部与商贸公司合并, 经营以烟为主, 兼营糖酒、副食品等商品。公司实行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狠抓内部管理, 严格考核制度。商贸公司建立了柜台纪律和服务公约, 财务、出纳、保管分别制定了岗位责任制, 实行柜组核算和定销售、定库存、定资金周转、定劳动效率、定经营品种、定费用的考核制度。强化职工业务培训, 加强思想教育、组织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 全面提高整体素质, 公司将内部管理分解落实到班组、柜台、个人, 充分发挥职工的企业主人翁意识。严格的管理制度, 良好的经营方略, 使公司效

益不断提高。

三、经营效益

商贸公司自1994年6月开业至1998年5月停业,4年经营累积销售收入6555万元,实现利润619.8万元,上交税金605.9万元,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张掖烟草多种经营发展积累了经验并奠定了基础。

1998年5月,因烟草行业实行规范经营,不允许行业内各三产企业批发卷烟业务,分公司决定商贸公司停业,将原由商贸公司经营的卷烟批发业务移交市公司,其他业务移交招待所(职教中心),员工由分公司统一分流安置。

商贸公司历年经营指标一览表

表 12-1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合 计
销售收入	592	1979	2398	1330	256	6555
实现利润	22.79	206.64	377.48	18.44	-5.54	619.8
上交税金	37.6	95.95	227.17	176.17	68.75	605.6

第三节 招待所（职教中心）

一、概 况

分公司为进一步促进企业的经济效益,挖掘潜力,拓宽企业发展的路子,将多种经营发展到烟草行业以外的领域,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增加经济收入,利用分公司办公楼北侧空地,修建了一栋三层楼房,总建筑面积1524平方米,既是全区烟草系统职工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又是分局(分公司)的招待所。总投资210万元,1997年3月开工建设,1998年4月竣工并交付使用。一层可容纳100人就餐;二楼设小包厅5间;三楼设小型歌舞厅一间,用于住宿客人娱乐。三层共有客房21间,床位39个,其中:豪华房3间,标准房18

间。经理刘先年，由公司委派，会计、出纳由原商贸公司会计、出纳调入担任，其他员工从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招待所（职教中心）共有职工 20 人。分设餐饮部、客房部。根据人员各自特长进行合理分工，定岗定员、定职定责。通过实践考验，从中选拔两名业务素质好、思想品质好、同行威信高、有一定管理能力者委以“两部”经理。

二、内部经营

招待所（职教中心）大楼自 1998 年 4 月竣工交付、投入运营后，主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接待、承办会议、职工培训等。经过半年的试营摸底，于是年 11 月正式开业。招待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照章纳税。正式开业后，聘请了四川、广州等地知名厨师，重点提高饭菜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提高全体员工的经营意识和服务水平。使特色菜与地方菜相结合，适应不同口味，不同消费，赢得广大消费者的信赖，并取得一定效益。主要表现在：一是饭菜品味新颖，价格适合，吸引了消费者，增加了营业收入。二是方便了本公司职工生活，增加了职工福利，从根本上解决了职工的生活问题。三是承接行业内部的各种中、小型会议，如河西五地、市烟草专卖专营分析会议，地产烟品牌战略研讨会，整顿净化市场联合联动安排部署会，提供吃、住等一条龙服务，减少了企业开支，既节约了经费，又为行业内部交流提供了方便。四是承办了一些外单位召开的会议，招待所（职教中心）以优雅的环境、优质的饭菜、一流的服务得到与会人员的认可。吸引了行业外单位和个人消费者，扩大了影响、增加了消费，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利润不断增加。

三、经营效益

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底，招待所（职教中心）销售额达 117 万元，上交利税 5.4 万元。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销售额不断上升，客源逐年增多，多种经营发展渐趋成熟。在经济实体创办取得基本经验的基础上，分公司抓住有利时机，适时在张掖市区黄金地段一钟鼓楼西侧修建了金叶大酒店。2000 年初，金叶大酒店投入运营，招待所的全部业务人员移交金叶大酒店。招待所（职教中心）的对外营业遂告结束，招待所大楼交由分局（分公司）办公室管理，主要用于机关职工就餐、举办培训班和各类小型会议。

第四节 金叶大酒店

张掖烟草分公司兴办的经济实体——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金叶大酒店）于2000年1月6日开业运营，主要从事餐饮、娱乐、住宿、糖烟酒、副食品、日用百货、旅游服务等业务。开业以来，本着“头年理顺、二年起步、三年发展”的工作目标，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狠抓质量管理，不断强化员工的整体素质，使酒店的整体功能不断完善，逐步实现了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片面到全面，“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竞争目标。拓宽了张掖烟草经营全面发展的新路子，增强了企业抗风险的能力，造就了系统内一批多种经营人才，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为社会解决了部分青年和下岗人员再就业的机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基本概况

金叶大酒店位于钟鼓楼西南角，西大街电信局对面，属于张掖市繁华的黄金地段。酒店总投资2200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20平方米。工程于1997年12月开工建设，1999年底竣工，2000年1月6日投入运营。

金叶大酒店分为主楼、附楼两部分结构。主楼有六层，内设中央空调。底层为装饰豪华的歌舞演艺厅和KTV包厢共9间；一层为快餐厅，面积300平方米，内设有座椅200张，可同时容纳200人就餐，主要经营西北地区和张掖地区各种名优特色小吃；二楼为中餐厅，面积400平方米，承接各种高、中档宴席，内设宴席大厅、大小高档次包厢10间，一次能接待50桌宴席的中餐服务。中餐菜肴有粤菜、川菜、东北菜、地方菜和海派小吃等；三、四楼为装饰考究的高档客房，设有2人标房10间，3人标房8间，豪华套房4间，共22间，48个床位；五楼为桑拿康复洗浴中心，内设男宾部、女宾部，装饰豪华典雅，安装有一流的进口洗浴设备。附楼共五层，包括地下机房和仓库，一、二楼是操作间、宿舍、办公室；三、四楼除办公室外，有普通客房24间、48个床位。

机构内部岗位设置主要有总经办（总经理、副总经理）、事务部、财务部、

客房部、餐饮部、娱乐部等6个部门。事务部主要负责综合事务、安全保卫、消防、维修设备等工作。财务部下辖财务主管、会计核算、出纳、原料采购、保管员、零售商场。客房部下辖主、附楼领班,三四楼服务员、总台服务员、迎宾员、行李员、卫生员、登记员、收银员等。餐饮部下辖快餐、中餐领班、班长、迎宾员、收银员、值台员、传菜员、餐具保管员等。娱乐部分为歌舞厅、桑拿部两部分;歌舞厅主要有调音师、服务员、收银员、调酒师、迎宾员;桑拿部有男部、女部班长,下辖服务员、按摩师、搓背、修脚技师。

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金叶大酒店)直接隶属于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正兴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暨管理层组成人员任职情况一览表**

表 12-2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董事长	张绥祺	1999年8月~2000年4月
董事长	刘 震	2000年4月~2002年3月
副董事长	刘先年	1999年8月~
副董事长	王进立	1999年8月~2002年3月
董 事	程小海	1999年8月~2000年3月
董 事	赵志浩	1999年8月~2002年6月
董 事	金国锋	1999年8月~
董 事	刘得虎	2000年4月~
监事长	水仁贵	1999年8月~
监 事	段乡宁	1999年8月~
监 事	杨雪梅	1999年8月~
总经理	刘先年	1999年8月~
副总经理	赵志浩	1999年8月~2002年6月
副总经理	石 焱	2000年3月~2002年12月

公司(金叶大酒店)现有员工147人(烟草系统在职职工4人,招聘制员工143人),其中中层管理人员9人,一线服务人员47人,厨师班60人,事务部人员27人。

二、内部管理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金叶大酒店)一开始就以高起点、高标准严格要求工作,先后制定了《总经理室管理制度》《酒店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安全消防手册》《客房部管理制度》《事务部管理制度》《财务部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健全的规章制度,使酒店管理逐步走上有规可循、有章可依、责权明确、管理科学、运行规范的现代企业。

(一) 领导干部管理

公司(金叶大酒店)领导针对部分部门管理人员思想观念陈旧,在酒店行业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对策少,思路不畅等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增强领导干部的思想开拓观念,提高每个成员的管理素质。一是多渠道、全方位培养管理人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充分发挥各自的主观能动性,在各自岗位上各负其责,各显其能,争创一流业绩。公司(金叶大酒店)下属各部均配备了班组长,制定岗位责任制,基本形成“主要领导全面抓,部门经理具体抓、服务人员努力干,上下左右紧配合”的棋盘式格局。二是重视培训,提高素质。酒店把培养和提高中层管理人员的素质作为提高整体素质的突破口,一方面在工作实践中给中层管理人员交任务、压担子,另一方面,在系统培训上下功夫。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管理人员培训班,使100%的管理人员得到培训,系统学习酒店的各项制度,组织外出学习先进经验,拓宽视野,增长见识。三是统一思想,统一管理。面对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公司(金叶大酒店)上下齐心协力克服困难,从科学有效的管理上找出路,要效益。四是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从不同层次加强质量管理,全面提高服务水平。五是对中层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任人唯贤,唯才是用,制定经济责任指标,量化到人。六是员工和部门经理的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多劳多酬。七是实行服务质量、设备保养与维修、安全事故等方面责任指标的承包制。从而,既迫使管理人员垂直管理层层负责,又使员工自觉工作,树立上岗靠竞争,收入凭贡献的责任心,形成了人人都管事,事事有人管;管事凭效果,管人凭考核的制约性管理机制,力争创一流服务水平奠定了可靠基础。

(二) 员工队伍管理

酒店针对班组和青工多的实际,让青年员工做到来金叶、爱金叶、干金叶,教育他们树立“店兴我荣,店衰我耻”的思想意识。从多方面调动员工的工作

热情和积极性,在全体员工中开展争当“优秀服务员”和“优秀销售员”评选活动,每月一次,名额不限,自下而上,民主评选。对当选的“两优员”召开员工大会,披红戴花挂“两优员”胸牌和表彰奖励,使先进更先进,后进赶先进。公司(金叶大酒店)利用上、下班前后的空余时间,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每天早上按时跑操、做广播操。举行象棋、拔河、篮球、乒乓球等体育竞赛,利用五一、十一等节假日举行歌咏比赛,既丰富了职工业余生活,又陶冶了情操,从而改变了过去员工中存在的酗酒闹事、搬弄是非、上班期间溜号、脱岗、旷工等不良风气,使每个员工都为了把金叶大酒店办成饭菜质量一流、服务水平一流、环境设施一流、经济效益一流、员工收入一流的企业而尽职尽责尽心尽力。2001年评出优秀服务员12名,优秀销售员12名,发放奖金2000元。同时,对违规违纪人员处理20人(次),罚扣款2000余元,辞退5人。在提高员工素质的基础上,酒店又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既稳定了职工队伍,又为140多名失业青年解决了就业问题,为社会就业和稳定工作做了贡献。

为给广大顾客一个温馨如家的感觉,吸引更多的人来“金叶”,并能来而不忘,酒店努力提高服务人员的个人素质,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以约束服务人员的言行,针对不同场所规定了“50”字礼貌用语,即:接电话用“您好,我是金叶大酒店,请讲”;迎接客户时“请进,请问您需要什么”“请坐,请稍候”;服务不周到时“对不起,请原谅,请您多提意见”,顾客表示满意时,“请不要客气”;送顾客时“请走好,欢迎您常来”“再见”。酒店员工以优雅的礼节、高尚的礼仪、热情周到的服务水平赢得广大消费者的信赖。随着市场经济社会的飞跃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也越来越快,对此,酒店适时采取策略,调整服务方式,以适应不同类型的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实行“送饭上门”,凡送上门的饭菜,都做到了一快、二热、三香、四净。赢得老客户的信赖,扩大新客户范围。服务中不断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对于能够给酒店带来经济效益的好建议、好意见给予奖励,并在实践中努力改进。从而使服务质量日益提高,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在全社会庞大的服务网络中,金叶大酒店走在了前列,得到了社会的认可,扩大了影响,增加了效益,树立了良好的现代企业形象。

(三) 酒店的事务管理

金叶大酒店资产较大,事务繁多,营业部门甚多,每时每刻都在与水、火、电、油、汽等危险物品打交道,发生安全事故的频率极高,故行业内省局、分

局和地方政府部门都把金叶大酒店列为防火重点单位，分局把酒店的安全工作与经营指标一样同等对待，实行签订责任书，考核验收一票否决制。安全保障体系有安全领导小组、安保班、义务消防员等安全机构。邀请消防部门对酒店的安全设施，管理进行了检查，并通过验收。对中餐、快餐操作间使用的液化汽钢瓶进行定期更换，在地下动力机房，配置两台 30 公斤干粉灭火器液体灭火器。重点加强歌舞厅、桑拿、厨房操作间等部门的安全管理，坚持营业完毕，清理营业场地，检查有无安全隐患，履行交接班制度。严密的安全环节，严格的安全制度，保障了酒店的基本安全。建店以来，酒店未曾发生人身伤亡、火灾、被盗事故，实现了安全保障和社会治安的良好环境，2001 年被地区消防支队评为“消防防火先进单位”。

家大、业大、开销大。由于酒店部门多，再加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的差异，时常会造成不必要的浪费，针对这一现象，酒店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先后制定了物料购进申报、物料出库领用审批、物料消耗规定等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制度 28 项。二是当日营业款日清日结，各部门当天的营业款到晚上下班时，由当日总值班负责人清收，不准各部门存放或私带回家。三是利用现代化管理企业的办法，应用计算机监控、开票、收款、对账，从而彻底杜绝人情饭菜、偷兑菜牌、制假菜牌问题的发生。四是对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入库实行总验制度，价格实行巡价监督制度。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提高知名度。随着西部大开发的启动，五一、十一、中秋节等节假日旅游升温，张掖市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外地来张人员、旅游团体随之增加，酒店紧紧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实践中摸索出的最佳宣传效果是，强化服务质量，以一流的硬件设施，礼貌周到的服务方式，满足每一位宾客的需要，给顾客留下美好的印象，使他们来了还想再来。

三、经营机制

（一）快餐经营

金叶大酒店利用位居张掖城钟鼓楼繁华地段的优势，把一楼设立为快餐小吃城。开办初期，只有快餐、凉餐 5 个系列 30 个品种，日营业收入不到 2000 元，毛利仅达 20%。面对严峻挑战，酒店及时研究对策，改变经营方式，增

加品种,加大投入,下“七字”功夫,即快餐上突出“快”字,品种上实现“多”字,花色上体现“新”字,质量上吃出“优”字,价格上做到“廉”字,服务上鼎得“好”字,环境上达到“美”字。经过近两年的努力,至2001年底,经营种类达到10个以上。在原来的基础上,开发增加了地方风味小吃,品种达到200多个。同时,还推出加盟冷饮连锁店,四季经营碰碰凉冷饮、热饮系列,品种达100多种。通过经营方式的革新,使小吃城只有200多人的座位,每天接待顾客达到2000多人(次),日营业收入突破万元;毛利率由开业初的20%上升到45%以上,年创利润在50万元左右。

(二) 中餐经营

酒店二楼经营中餐,内设宴席大厅、大小高档包厢10间,一次可安排50桌宴席,同时可接待500人就餐。

酒店在不断改善环境设施的同时,大力推进软件环境建设。餐厅把“完善规章制度、改进餐饮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改善环境主攻目标,采取独特新颖的有力措施,使中餐质量不断提高,服务功能日趋完善。为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酒店实行电话预约、送餐到家里上门服务,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无论婚宴、丧宴、生日宴、家庭宴还是朋友聚会宴、宾客接待宴等各种名目繁多的大小宴席,全部承接。高薪聘请全国各地名师掌勺,饭菜由原来单一的张掖地方菜扩展到粤菜、川菜、东北菜、海派菜等全国各地风味系列菜,日均营业收入达万元以上,毛利率达到45%以上。

(三) 住宿经营

酒店主、附楼三、四层为客房部,分为豪华套房,标准间、三人间、普通间4个等级,共38间,80个床位。酒店借西部大开发及五一、十一黄金周的旅游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服务功能,以价格合适,干净整洁,环境优雅,设施齐全吸引了许多国内外宾客。至2001年底,接待中外宾客二万多次,营业收入140多万元,客房入住率达80%以上。

(四) 娱乐、洗浴中心经营

酒店利用地下室和主楼五层分别开办了歌舞厅KTV包厢和洗浴中心,装饰豪华、设施典雅、增强了社会吸引力。两年营业收入达130多万元,毛利润达80%。

正兴公司（金叶大酒店）于2000年1月6日开始运营，止2001年12月底，共实现营业收入1300万元，其中：快餐402万元，中餐602万元，客房133万元，歌舞厅116万元，洗浴14万元，火锅4万元，商品销售24万元。共上缴税金89万元，增加固定资产16万元；提取折旧3万元；每年安置社会失业青年150人。

酒店从开业以来，严格按照涉外星级宾馆的评审要求，逐步完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实施细则，从严要求，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提高服务质量，经营管理不断走上正规，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赢得上级旅游部门和公安、工商、税务、文化、消防、卫生等部门的好评，先后被授予全区“卫生先进单位”“国内旅游定点饭店”等荣誉，被评为旅游接待定点单位。多次接待国内外旅游考察团队，为西部大开发的接待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五节 卷烟零售店

卷烟零售店作为烟草行业多元化经营的一个组成部分，坚持“壮大主体，推进两翼，多种模式，拓展市场”的战略方针，打好省产卷烟品牌。采取“两条路、两条腿”的扩张态势，从张掖城区逐渐向各县扩张，构建了一个严密而高效的大市场网络，使张掖烟草行业的市场半径呈波浪式推进，阶梯式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烟草零售业逐渐繁荣起来。一度曾因不规范的经营方式，导致烟草管理一时陷于混乱状态，一些经营者为谋取暴利，从不正当渠道非法购入假冒伪劣卷烟进行销售，严重扰乱了烟草市场秩序，损害了烟草市场的健康发展，使公司经营受损，消费者受害。为扼制假冒伪劣卷烟的蔓延，堵绝这一不良市场现象，1996年7月，张掖市、山丹县烟草公司设立卷烟零售店7个，其中张掖市设立4个，山丹县设立3个。张掖市4个卷烟零售店分别是西关卷烟零售店、新乐卷烟零售店、金叶卷烟零售店、北街卷烟零售店；4个卷烟零售店中，有3个店是自建，1个是租赁；卷烟零售店经营的卷烟统一由张掖市烟草公司北街批发部调配，每10天结账1次，经营收益由市公司统一管理，单独立账核算。

卷烟零售店的设立，净化了卷烟市场，遏制了假冒卷烟的销售，平抑了卷烟价格，展示了全国名优卷烟和地产烟品牌，宣传效应极高，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好评，广大顾客赞称“有了烟草公司的卷烟零售店，我们就不会上当受骗买到假烟了”。同时，卷烟零售店也为烟草公司扩大了销售，增加了收入，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张掖市烟草公司卷烟零售店历年收入锐金利润情况表

表 12-3

单位：元

年 份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商品销售利润
1996 年	274435.02	59	29077.22
1997 年	417439.23	1539.4	27930.5
1998 年	2375844.93	3000	35081.87
1999 年	1125787.1	500	16052.64
2000 年	1334657.67	2000	66661.75
合 计	5528163.95	7098.4	174803.98



• 张掖烟草志 •

附 录

一、领导体制 机构设置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划部分地、州、市及部分县、市烟草机构的通知》 (甘政发〔1992〕25号)

为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的生产和经营,保证财政收入,决定在部分地、州、市以及部分县、市组建烟草专卖主管和经营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及其隶属关系

在清水、张家川、永昌、两当、古浪、天祝、民勤、民乐、山丹、金塔、安西、临夏、和政、永靖、广河、康乐、东乡、积石山、临潭、夏河、卓尼、舟曲县(共22个县)和酒泉、玉门、敦煌市分别组建县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在临夏、甘南州分别组建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将现张掖市、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分别改建为张掖、定西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将现嘉峪关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更名为酒泉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其原职能、经营区划以及办公地址等不作变更。

地、州、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及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是具有烟草专卖行政管理职能的烟草流通企业,既主管本辖区烟草专卖工作,又直接经营烟草流通业务,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地、州、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地区行署、州、市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领导为主;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受地、州、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县、市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地、州、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领导为主。

二、机构组建资金、人员、设施及其经营业务划分

新组建烟草机构的开办资金，每个县、市平均按 30 万元计，临夏、甘南州各按 50 万元计，共计 850 万元。其中，由省烟草公司自筹 150 万元，其余 700 万元，从 1992 年销售地产烟上缴的产品税新增部分中，由庆阳地区财政拨付 100 万元，天水市财政拨付 200 万元，兰州市和省财政按兰州卷烟厂产品税分成比例负责拨付 400 万元，作为对烟草流通企业的一次性扶持，为实现“八五”期间年销售地产烟 40 万箱打好基础。这笔款项由有关财政部门直接划拨给省烟草公司，由省烟草公司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县、市之间可适当调剂数额。

新组建的烟草机构正常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由银行给予贷款解决。地、州、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属于与现有国营商业糖酒副食批发机构分离后组建的，其人员由烟草部门会同各地有关部门协商配备，并依照原经营业务工作量和 1991 年末从事批发业务的在册正式职工人数按比例划转（离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均按此比例划转）。人员的劳动工资指标由各地劳动部门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协商汇总后报省劳动局划转。

组建烟草机构的管理和经营设施，按照基本建设规定和程序，由计划部门下达投资规模计划，资金从开办费中解决。现有国营商业糖酒副食机构的自有流动资金、固定资产，继续留商业管理和使用，不因分离组建烟草机构而变更其归属。

各地新的烟草机构组建后，原委托兼营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以及地、州、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所在地的县、市、区三级卷烟批发单位，停止购进卷烟，库存卷烟销完后，不再经营卷烟批发业务（不含乡以下农村基层供销社及国营商业网点的卷烟委托代批发业务）。

三、机构组建后财务指标的划转

组建烟草机构的地、州、市及县、市，要合理划转财务指标，在不减少当地财政收入的前提下，烟草批发上缴地方的所得税、调节税，根据兼营烟草批发业务企业的 1991 年财务决算划为省级财政收入。停止卷烟委托代批发业务的单位，其财政收入指标也相应划转，在未向中央主管部门划转之前，先由省

烟草公司负责向省财政缴库。财务指标划转后，省财政厅要相应调整有关地、州、市及县、市、区的财政收入指标。

烟草机构的组建上划，是发展烟草事业，促进全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一项具体措施。省烟草公司要抓紧组织实施。省政府有关部门、银行等机构以及各有关地、州、市政府要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协助烟草部门认真落实组建上划的各项任务。省财政厅要负责组织协调开办资金的落实到位；计划部门要在项目的立项、审批等方面抓紧办理，提供方便；物资部门及有关地、州、市、县要在物资、建材、人力等方面大力支持，尽可能给以方便，力争组建上划任务在一年内顺利完成。各级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要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和有关政策，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和地产烟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工作。要进一步强调计划的严肃性，认真按照计划从事烟草产销业务，因地制宜，提高质量，增加品种，灵活价格，方便群众，改善供应，活跃市场，不断满足全省人民群众对烟草消费的需要。

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批转
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关于组建上划
我区部分县烟草专卖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张署发〔1992〕第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有关部门:

行署同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关于组建上划我区部分县烟草专卖机构的实施意见》，现批转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组建上划部分地、县烟草专卖机构，是认真贯彻国家《烟草专卖法》，进一步理顺烟草专卖和经营管理体制，发展烟草事业，繁荣市场，搞活商品流通，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有关县政府及地、县有关部门，都要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经济建设的高度给予足够重视，在场地、设施、人员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以保证组建上划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组建上划我区部分县烟草专卖 机构的实施意见

行署：

根据省政府甘政发(1992)25号文件和甘烟发(1992)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理顺和完善烟草流通体制，发展烟草事业，决定我区组建上划民乐、山丹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临泽、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张掖分局管理。为了圆满完成组建上划任务，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成立组建上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张绥祺、程小海、魏继康、王进立、段乡宁、朵守红6同志组成，张绥祺同志任组长，程小海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张掖市烟草专卖局。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建上划民乐、山丹两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

二、新组建机构及其隶属关系

根据省政府甘政发(1992)25号文件的规定，新组建的山丹、民乐烟草专卖局(公司)受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领导为主。同时，临泽、高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从1992年7月1日起划归张掖分局(分公司)管理。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本着理解求实、顾全大局的精神，采取先易后难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力争在1992年6月底前完成对民乐、山丹县烟草机构的组建上划任务。

1. 民乐、山丹县分别成立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筹建小组。筹建小组成员人员由张掖分局(筹建组)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后决定。在未正式成立县

烟草专卖局（公司）前，筹建小组全面负责组建工作。

2. 县局（公司）人员编制控制在 10 人以内（含离退休人员）。人员配备结构要合理。

3. 新组建的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应交所得税、调节税，人员工资计划、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均按省政府甘政发（1992）25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手续由张掖分局（筹建组）会同当地劳动、财政部门办理。

4. 每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开办费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经营设施建设和运输工具的购置（专款专用）。请当地政府协调在营业场地、贷款、基建、人力等方面大力支持，提供方便。

5.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筹建组）将尽快与民乐、山丹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协商新组建烟草机构事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县人民政府和地区有关部门执行。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组建上划筹建小组

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统一我局 直属烟草专卖局名称的通知》 (甘烟专字〔1986〕第 013 号)

1986 年 2 月 1 日, 国务院决定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体制, 将国家烟草专卖局改为国务院直属局。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 号《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局的通知》, 结合我省烟草经营的具体情况, 我局在全省设置了六个直属烟草专卖局, 即: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甘肃省天水烟草专卖局、甘肃省武威烟草专卖局、甘肃省嘉峪关烟草专卖局、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烟草专卖局。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实践, 按上述名称设置专卖局给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带来较多困难。为了更好的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 我局现将直属局的名称统一改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天水分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嘉峪关分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平凉分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各烟草专卖分局的管理范围和供货区划一致。即:

兰州分局: 榆中、皋兰、永登、白银市、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红固区、安宁区、临洮、靖远、古浪、天祝、景泰、东乡、永靖、临夏市、临夏县、广河、和政、康乐、积石山、夏河、迭部、临潭、舟曲、碌曲、玛曲、卓尼、合作。

天水分局: 秦城区、北道区、清水、张家川、漳县、武山、甘谷、礼县、秦安、岷县、西和、成县、宕昌、陇西、定西、通渭、两当、文县、徽县、康县、武都、会宁、渭源。

武威分局: 武威、永昌、金昌市、民勤、张掖、高台、山丹、民乐、临泽、肃南。

嘉峪关分局: 嘉峪关市、敦煌、安西、玉门市、肃北、阿克塞、金塔、酒泉。

平凉分局: 平凉市、华亭、灵台、崇信、泾川、庄浪、静宁及宁夏的固原

县 6 个乡。

庆阳分局：庆阳、环县、华池、合水、镇原、正宁、宁县。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张掖地区行署办公室
《关于成立张掖地区烟草
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行署办发〔2000〕114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我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大烟草专卖执法力度,规范卷烟市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行署研究同意,成立张掖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彭尔笃(行署副专员)

副组长 周三义(行署办公室主任)、刘震(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局长)、郭印虎(地区经贸委主任)、杨作义(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阎玉海(行署公安处处长)

成 员 李青年(行署公安处交警支队支队长)、李义成(地区国家税务局局长)、王伦富(地区地方税务局局长)、李继唐(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处处长)、王金城(行署广播电视处处长)、水仁贵(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

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刘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听取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专卖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各方关系,共同搞好烟草专卖执法工作。

二〇〇〇年八月九日

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
《关于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
甘肃省武威分公司张掖县公司和
甘肃省张掖县烟草专卖局的决定》
(武烟司〔1985〕036号)

张掖县烟草公司、烟草专卖局：

遵照国务院国发(1981)85号《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通知》和国发(1983)151号文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规定，以及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号文件、省经委甘经企(1984)41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张掖县糖业烟酒公司移交烟草批发业务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张掖县公司”，并经张掖县人民政府(1985)121号文《关于设立县烟草专卖局的通知》，同时成立“甘肃省张掖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为企业性经济实体，与县烟草专卖局为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上划后既是分公司的直属企业，又是县政府赋予的科(局)级管理烟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张掖县人民政府和武威烟草分公司、武威烟草专卖局双重领导，以分公司为主，党、团、工会关系和思想政治工作由县上管理。原张掖县糖业烟酒公司经理姚光海、副经理金小海两同志负责县烟草公司和县烟草专卖局的全盘工作。自成立之日起，启用印鉴，组建机构，全面开展烟草经营和专卖管理工作。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张掖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县烟草专卖局的通知》
(张政发〔1985〕121号)

根据省政府有关通知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设立“甘肃省张掖县烟草专卖局”,与县烟草公司一套人马,挂两块牌子,受甘肃省武威烟草专卖局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
《关于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
甘肃省武威分公司高台县公司的决定》
(武烟司〔1985〕047号)

遵照国务院(1981)85号《关于实行烟草专卖的通知》和国发(1983)151号文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规定,以及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号文件,省经委甘经企(1984)41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高台县糖业烟酒公司移交烟草批发部分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高台县公司”,并与移交的“高台县烟草专卖局”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上划后既是分公司的直属企业,又是县政府赋予的科(局)级管理烟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高台县人民政府和武威烟草分公司、武威烟草专卖局双重领导,以分公司为主。党、团、工会关系和思想政治工作由县上管理,原高台县糖业烟酒公司党支部书记王成法同志负责县烟草公司和县烟草专卖局的全盘工作。自成立之日起,启用印鉴,组建机构,全面开展烟草经营和专卖管理工作。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
《关于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
武威烟草分公司临泽县公司的决定》
(武烟司〔1985〕048号)

遵照国务院国发(1981)85号《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通知》和国发(1983)151号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规定,以及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号文件,省经委甘经企(1984)41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临泽县糖业烟酒公司移交烟草批发部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临泽县公司”,并与移交的“临泽县烟草专卖局”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上划后,既是分公司的直属企业,又是县政府赋予的科(局)级管理烟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临泽县人民政府和武威烟草分公司、武威烟草专卖局双重领导,以分公司为主。党、团、工会关系和思想政治工作由县上管理。原临泽县糖业烟酒公司经理田吉爱同志负责县烟草公司和县烟草专卖局的全盘工作。自成立之日起,启用印鉴,组建机构,全面开展烟草经营和专卖管理工作。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县公安局驻
烟草专卖局公安特派室的批复》
(山政发〔2000〕85号)

县公安局：

为了加强烟草市场管理，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根据地区行署张署发〔2000〕67号《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和公安厅〔2000〕54号《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山丹县公安局驻烟草专卖局公安特派室，不增加编制、经费，人员从公安局内部调剂。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民乐县烟草专卖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民政发〔2000〕59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县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大烟草专卖执法力度,规范卷烟市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市场流通秩序,根据甘政发〔1998〕52号文件和行署办发〔2000〕114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民乐县烟草专卖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明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巴 瑛(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罗兴礼(县公安局局长)、李兴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郑生春(县经贸局副局长)、赵开业(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成 员:郑长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罗成福(县国家税务局局长)、胡文礼(县地方税务局局长)、李存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胡汉辅(县广播电视局局长)、华国军(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烟草专卖局,赵开业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专卖管理 烟草经营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同意将莫合烟 纳入专卖管理的批复》 (国烟法〔2000〕253号)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你局《关于我省张掖地区种植的莫合烟是否纳入专卖管理的请示》(甘烟专〔2000〕第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七条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布名晾晒烟名录的通知》的规定，莫合烟是名晾晒烟的一种，属于烟草专卖品，应当纳入烟草专卖管理范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是指用烟叶、复烤烟叶、烟草薄片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丝、末、粒状商品。”莫合烟经过加工后形成的制品，属于“丝、末、粒状商品”的范畴，因此，莫合烟形成的制品，属于该规定的烟丝范围。

三、对于张掖地区农民大量种植莫合烟导致自种自销的问题，请你局抓紧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讲清其对卷烟销售的影响，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其种植面积。同时，要积极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引导农民不能擅自大量种植莫合烟，避免伤农问题的发生。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批转《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草专卖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张署发〔1994〕73号)

行署同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草专卖管理的意见》，现批转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专卖制度，是一项成功的改革。它对有计划地组织烟草的生产和经营，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具有重要意义。望各县市接到《通知》后，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排除各种阻力，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加强本地烟草专卖管理，为振兴我区经济做出贡献。

附：《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草专卖管理的意见》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草专卖管理的意见

1992年6月8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组建以来,在地委、行署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关心支持、通力协作、较好地承担起烟草专卖执法和垄断经营的职能,维护了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为我区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先后打击摧毁了假冒“红塔山”、“精宏图”生产“窝点”,查处焚毁了一批假“红塔山”香烟,还对无证经营、无证运输、非法倒卖贩私卷烟的行为进行处罚,加强了我区山丹、高台东西两地的道路检查工作,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去年,全区查处无准运证长途贩运卷烟案件197起,罚没收入达41万元,促进了卷烟销售,销售收入额达1.2亿元,由原上交地方营业税6万元上升为82万元,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维护了消费者利益。同时,加快了企业发展。

但是,当前我区卷烟流通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无证经营、无证贩运、无证批发、非法倒卖日趋严重,假烟和走私卷烟公开摆卖活动猖獗,特别是一些团伙性的违法经营活动,对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危害很大。偷税漏税,侵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社会上还有少部分人错误的认为:“现在实行市场经济,卷烟在商品流通中可以搞活了”。给正确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带来了很大的难度,为了认真落实《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1993〕7号、甘政发〔1993〕116号《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张掖地区烟草专卖管理,维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利益,特拟定如下加强烟草专卖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省政府《通知》。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通知》,对于统一社会的思想认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县烟草专卖局、各有关部门要以《通知》精神统一思想,排除各种阻力,消除社会上出现的贬低《烟草专卖法》,想不受限制地进行卷烟长途贩运和经营活动的错误见解,旗帜鲜明地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理直气壮地加强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各级烟草专卖局,要主动地与公安、交警、工商部门取得联系,给以通

力合作、支持，为振兴张掖经济做出新贡献。

二、认真搞好卷烟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根据国务院7号文件，开办卷烟批发市场由国家或省烟草专卖局审批，其它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无权审批开办卷烟批发市场。对现有的卷烟市场进行清理整顿，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可以设立市场专卖管理人员，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管理。

我区各工业品批发市场，严禁卷烟自由批发活动，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卷烟的行为。各级烟草专卖局、工商局依照《烟草专卖法》查处无证经营、无证批发、销售走私、伪劣、假冒卷烟等违法行为，对违法卷烟案件有权直接查扣，并及时移交烟草专卖执法部门处理。烟草专卖执法中查扣没收的烟草专卖品，都应交给当地县以上烟草公司按规定价格收购。擅自私分和自行处理的，依照《烟草专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追究责任。

三、各级烟草专卖局在公安、交警等部门的配合下，积极开展道路烟草专卖检查，严肃查处无准运证偷运强运烟草制品，异地贩运倒卖卷烟的行为。请各县（市）公安局、交警队，重视和支持道路烟草专卖检查工作，根据各县实际，确定流动，有重点地开展路查。

四、各县、市烟草专卖局要与工商部门相互协调，共同搞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凡经营烟草专卖品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烟草专卖局按《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专卖零售许可证，工商部门按规定申办营业执照。

五、严厉打击阻碍、拒绝或以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的不法行为、维护国家《烟草专卖法》的严肃性。我区烟草市场的混乱局面，无证非法贩烟日趋严重，违法经营卷烟案件有所增多，抗拒检查有所抬头，殴打致伤专卖执法人员时有发生，执法与反执法的斗争逐步尖锐。因此，各县（市）公安局、交警队、工商、烟草专卖局，要统一认识，密切合作，共同搞好我区的烟草专卖管理。特别是各级公安部门要对阻碍、拒绝或以暴力抗拒国家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不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 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的通知》 (张署发〔1998〕10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甘政发〔1998〕52号)精神,行署决定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全面清理整顿卷烟市场,规范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行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深入宣传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和法律法规

省政府《通知》决定对卷烟走私贩假活动进行专项治理,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取缔卷烟非法交易市场,切实强化烟草专卖执法管理,是维护国家烟草专卖专营地位,保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利益的重大举措,也是培育本省名优产品,稳定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通知》明确了在烟草市场整顿中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要求具体,内容详细,操作性强,对于做好我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好《通知》。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法制宣传教育,将《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作为普法教育的一项内容,长期抓好落实。新闻单位要配合烟草部门,积极宣传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以及烟草专卖对国家经济建设的重大意义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和经营户知晓、理解烟草专卖专营,为整顿卷烟市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强化专卖管理,依法规范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行为

《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烟草的生产、运输、销售、进

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凡经营卷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接受烟草专卖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重点规范零售单位和个人的以下经营行为:

(一)经营卷烟或其它烟草制品,必须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证一点,无证者不得经营。

(二)从事卷烟零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凭准购证到当地烟草公司或其指定的批发部门进货,不得通过其它途径进货,不得经营非当地烟草公司经销(无当地烟草公司防伪标识)的卷烟;一次销售卷烟不得超过50条,违者收回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法查处。

(三)零售户不准搞批发,运输卷烟(50条以上)必须持有烟草专卖管理机构签发的准运证。

(四)禁止零售户摆卖外国烟。一旦查处均以走私烟论处。

(五)禁止经营假冒卷烟。

三、坚持依法治理,切实加大烟草专卖执法力度

(一)要加大稽查力度。烟草、工商、技术监督和税务部门要把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整顿卷烟市场,规范卷烟经营行为作为当前和今后工作的重点,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坚决打击走私烟、假冒烟,取缔无证经营、乱渠道购进、非法批发卷烟等违法经营行为;公安机关要把打击卷烟走私作为自身职责,积极配合烟草专卖稽查,严厉打击走私、制假售假。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或抽调人员配合烟草专卖部门,接举报后临时性、突击性、有目标地上公路进行执法检查,把好312、227国道线和其它非法贩运通道,严肃查处无准运证非法贩运卷烟行为。为防止形成卷烟非法交易市场,对各县(市)商品综合交易市场内的经营户,烟草专卖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要加大处罚力度。对查出的违法经营卷烟案件,要坚决依法处理。对屡教不改、不接受烟草专卖部门管理监督和非法贩运贩销卷烟者,要从严从快处理;对长期从事非法批发的经营户,要责令其暂停烟草经营业务进行整顿,停止非法批发行为;整顿后仍有批发行为的,依法收回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终止其卷烟经营资格;对大案、要案或拒绝检查,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交司

法部门处理。

(三) 要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整顿,使全区卷烟市场上无证经营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市场上假冒烟和走私烟一旦出现,立即能够被查处。乱渠道购进卷烟,无准运证贩运卷烟和省外卷烟非法流入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广大经营者能够严格按照规定渠道进货,并在销售中不得从事批发经营。达到经营秩序规范,消费者满意的目标。

四、搞好协调配合,切实加强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

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整顿卷烟市场工作,在各级政府领导下进行。行署成立全区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加强全区卷烟市场整顿净化工作的领导。各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结合当地情况,认真安排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形成烟草专卖执法检查的最大合力,长期狠抓落实。从十月份开始到春节之前,是卷烟流通的旺季,各县(市)要立即着手,在全区掀起一个打击卷烟走私贩假和整顿卷烟市场的高潮,争取短期内有一个明显的成效。地区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要做好检查验收工作。张掖市是全区商品流通的重要集散地,这项工作要走在全区前面。各新闻单位要及时宣传报道,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对重大案件及时宣传报道。

附件:张掖地区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

张掖地区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海明（行署经贸处副处长）

副组长：水仁贵（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王建国（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李官有（行署公安处副处长）、毛兴业（地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成 员：安想忠（张掖市副市长）、刘建忠（地区国税局副局长）、李雄（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科长）、王庆林（地区工商局科长）、贾多礼（行署公安处科长）、李树洪（地区国税局科长）、王秀元（行署经贸处科长）、蒲登鸿（行署公安处交警支队路查大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烟草专卖局

主 任：水仁贵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兼）

副主任：王秀元（行署经贸处科长）、王庆林（地区工商局科长）、李雄（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管理科长）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关于严厉打击 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 (张署发〔2000〕67号)

近年来,全区认真贯彻落实《烟草专卖法》和张署发〔1998〕101号《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保护和支持个体卷烟零售经营户合法经营,坚决打击违法经营行为,规范经营秩序,使卷烟专卖专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自1992年组建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以来,实现利润3197万元,上缴税金2755万元,上缴财政罚没款1280万元,收缴销毁假冒卷烟52671条,给国家和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66.5万元,为张掖经济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全区烟草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假、私、非”卷烟严重冲击我区市场,个别烟贩子受经济利益驱动,不择手段违法经营,偷税漏税现象屡禁不止。在查处藏匿、窝藏假冒卷烟和走私烟“窝点”及场所时,有的死缠硬磨,抗拒检查;有的通风报信,经常转移“窝点”;有的歪曲事实真相,到处上访上诉。这些行为严重扰乱了卷烟市场,损害了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仅1999年同1998年相比,卷烟税收就减少174万元,同比下降了44.6%;利润减少247万元,同比也下降了48.4%。为此,行署决定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草专卖管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张署发(1998)101号文件精神,全面整顿卷烟市场,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规范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行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深入宣传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和法律法规

烟草是一种特殊商品,国家对烟草的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专卖专营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烟草专卖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好《烟草专卖法》和张署发〔1998〕101号文件精神。新闻单位要配合烟草部门,积极宣传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以及烟草专卖对国

家经济建设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对依法经营者要正面宣传,积极引导,保护合法经营,不断增强依法经营的自觉性;对长期进行违法经营活动屡教不改或贩私贩假数额大,情节严重的案件,特别是对哪些拒不接受检查,暴力抗法的事件,要及时曝光,坚决打击。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所属人员的教育,使干部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不参与和支持违法经营活动,努力创造良好的烟草专卖专营环境。

二、明确职责,切实加强管理,加大烟草专卖执法力度

《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对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和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个人,实行许可证制度,对烟草的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无许可证和准运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经营烟草的批发、零售和运输业务。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烟草专卖工作的领导,支持、协调和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假、私、非”卷烟经营者,严厉打击暴力抗拒依法检查的不法分子。

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全区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全面登记清理,对不符合规定或违法经营者坚决取缔。同时,要加大打击卷烟走私贩假力度,强化烟草专卖执法检查,堵住非法卷烟流入我区的口子,加大对卷烟市场的监控力度,防止无证经营或乱搞批发,与此同时,还要规范内部管理,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文明执法。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把打击卷烟违法犯罪活动作为自身的职责,积极参与各级烟草专卖稽查工作,协同搞好整顿卷烟市场的工作,对走私、贩假的大案、要案或抗拒检查,或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检查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协同配合烟草专卖部门,加大道路稽查力度,堵住非法卷烟流入我区的通道。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对烟草经营户的法制教育工作,规范经营行为,要配合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加强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坚决取缔无证照经营者。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和烟草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强烟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管理,严厉打击走私贩假、制假贩假违法活动。

三、加强领导，确保《烟草专卖法》的贯彻落实

为了确保《烟草专卖法》的贯彻实施，使全区烟草事业同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同步协调发展，行署由分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要求各县（市）或成立领导小组，或确定专门领导负责协调，及时了解烟草专卖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解决专卖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各执法部门的关系，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切实加强对卷烟市场整顿净化工作的领导，形成烟草专卖执法检查的最大合力，维护好烟草市场的稳定，促进全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张掖地区行署办公室批转《省烟草专卖局
张掖分局等部门关于严禁非法种植加工
收购贩运和销售莫合烟的意见的通知》
(张署办发〔2001〕39号)

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地区农委、工商局、行署技术监督处、公安处
《关于严禁非法种植加工收购贩运和销售莫合烟的意见》已经行署同意，现批
转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二〇〇一年四月四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
张掖地区农委 张掖地区工商局
行署技术监督处 行署公安处
关于严禁非法种植加工收购贩运
和销售莫合烟的意见

行署：

近年来，在地委、行署的领导下，各级烟草专卖机关和有关执法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依法整顿卷烟市场，严厉打击走私贩假等违法活动，全区卷烟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为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自去年以来，一些地方非法种植、加工、收购、贩运和销售莫合烟的违法活动有所抬头，个别地方未经国家烟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种植莫合烟，有的在不具备生产条件和卫生条件的情况下非法加工劣质莫合烟，有的非法收购、长途贩运、批发和销售莫合烟，还有的用葵花秆、包谷秆和有害色素、有害香精香料加工假冒莫合烟，严重扰乱卷烟市场秩序，造成大量税收流失，危害广大消费者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为了切实加强对莫合烟市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和国烟法〔1993〕20号《通知》以及国烟法〔2000〕253号《批复》精神，现就严禁非法种植、加工、收购、贩运和销售莫合烟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禁非法种植莫合烟

莫合烟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品，应依法严格管理。未经国家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种植莫合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下达指标或动员农民种植莫合烟。

二、严禁非法加工莫合烟

国家对烟草制品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烟草制品的生产,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烟草制品的包装,应当持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依法申请注册,使用注册商标。凡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加工、包装莫合烟的行为,都是国家法律和政策不允许的。

三、严禁非法收购莫合烟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收购有严格的审批程序。收购莫合烟应当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种植计划的地区设立收购站(点),依法统一收购。未经批准或者国家未下达种植计划的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四、严禁非法贩运莫合烟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在省内跨县、市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贩运莫合烟。

五、严禁非法销售莫合烟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批发和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销售莫合烟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无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莫合烟,更不得从事批发和变相批发莫合烟的非法经营活动。

六、加强领导,加大清理整顿工作力度

各级成立由烟草、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组成的清理整顿莫合烟市场领导小组,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开展工作,力争四月底前完成莫合烟市场整顿的任务。在清理整顿工作中,对非法加工、非法

贩运和非法批发莫合烟的行为要重点予以打击；对查获的非法加工莫合烟的设备、机械、色素、香精、香料、包装袋以及霉坏、变质、假冒莫合烟，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销毁；对经教育不改，继续从事莫合烟种植、加工、收购、贩运和销售活动的单位及个人，一定要从严查处；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举揭发、协助查处非法种植、加工、收购、贩运和销售莫合烟活动的有功单位及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凡用暴力或威胁等手段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公开曝光。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经济贸易处 张掖地区行政
公署公安处 张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张掖
地区技术监督处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交通处
张掖地区烟草专卖分局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严厉打击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张地经贸市〔1999〕16号)

各县(市)经贸局(委)、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交通局、烟草专卖局:

现将省经贸委、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交通厅、烟草专卖局联合下发的甘经贸市(1999)299号文件“关于严厉打击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各县(市)接文后迅速组织卷烟市场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研究部署,落实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市)实际提出贯彻实施意见。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有针对性地解决全区烟草专卖执法检查中的各类抗拒检查的行为和暴力抗拒执法检查的事件,严厉打击暴力抗拒依法行政的各种犯罪活动,确保烟草专卖执法的正常进行。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
关于转发省公安厅 省烟草专卖局
《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烟草
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张地公经〔2000〕24号)

现将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甘公经〔2000〕54号)转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落实。并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加强对打击烟草市场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各县(市)公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联合下发的甘公经〔2000〕54号和行署〔2000〕67号文件以及2000年8月14日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从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高度来认识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和走私贩假卷烟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始终把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切实加强对打击烟草市场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领导,加大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根据《通知》要求,行署公安处、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决定成立“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针对全区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联络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全区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动态,研究制定相应的查缉措施,搞好全区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督促检查和协调工作,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

各县(市)公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本着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的原则,互相支持,互相配合。根据《通知》要求,行署公安处、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决定:行署公安处在张掖烟草专卖分局设立“公安特派室”,对外称“张掖地区行署公安处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公安特派室”,派驻干警专门从事联络和重点打击全区有影响的烟草违法犯罪活动。各县、市也应尽快成立“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和“县公安局驻烟草专卖局公安特派室”,切实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坚决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派驻在烟草专卖局的干警或联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配合烟草专卖局,严厉打击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和走私贩假等各种烟草违法犯罪活动,共同维护好烟草市场秩序。各县、市烟草专卖部门对烟草违法犯罪案件要及时按程序向公安部门移送报案,并在办案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公安部门要依法从快从严查处。

二、要依法从快从严查处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案件

今年以来,我区已连续发生6起比较严重的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案件,尤其是民乐、山丹县发生的严重暴力抗法案件,不法烟贩不仅围攻打伤配合烟草执法的公安干警和烟草专卖执法稽查人员,而且还聚众冲击、扰乱烟草专卖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正常的办公秩序,情节比较严重,影响非常恶劣。各县、市公安机关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对当地发生的严重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检查的案件,领导要亲自挂帅,做到快侦快破,依法坚决打击。烟草专卖部门要积极主动,全力配合。特别是民乐、山丹县公安部门,要对已发生的几起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案件,抓紧立案查处,于2000年9月底前将查处结果报当地政府和行署公安处、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今后各县、市公安机关对发生的烟草违法犯罪案件要积极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逐级上报。

各县(市)公安、烟草专卖部门要建立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对提供烟草违法犯罪线索和协助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根据贡献大小由当地烟草专卖局及时给予奖励。

三、要通力合作,努力搞好烟草专卖道路稽查工作

非法流入我区卷烟市场的路口较多,东西方向312国道、796矿、军马场等道路,南北方向有227国道、肃南的708公路、山丹至阿右旗公路、张掖市

平山湖至阿右旗公路等。不法烟贩非法贩运卷烟的活动比较严重,道路稽查的任务很重。要求所在县、市的公安交警要密切配合烟草专卖部门,接举报后临时性、突击性、有目标地上公路进行执法检查,堵住这些非法流入的通道,保护全区卷烟市场,确保全区财政税收。公安、交警部门配合烟草专卖部门的办案和奖励费用由所在地烟草专卖部门承担,及时予以兑现。

四、要进一步加大刑法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

各县、市公安部门和烟草专卖执法部门在整顿烟草市场、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要主动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加强联系,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刑法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在正面教育引导的基础上,对查处的一些典型案件可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以案说法,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地、县(市)烟草专卖局要牵好头,向当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多请示,多汇报,多协调,多沟通,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同时给各有关配合单位在经费上给予一定保障。各级公安、烟草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管理,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不执法犯法,不参与和支持烟草违法经营活动,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公安、烟草执法形象。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 行署公安处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公安特派室人员名单

为了维护烟草流通秩序,加大打击违反烟草专卖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行署公安处、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研究决定成立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行署公安处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公安特派室,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联络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全区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行署公安处:李韵东(副处长)、张载国(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武宏国(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水仁贵(副局长)、李雄(专卖管理科科长、稽查大队队长)、贺廷松(办公室副主任)

行署公安处驻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特派室人员 2 人。

联络员:武宏国(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贺廷松(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办公室副主任)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
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1999〕83号)

市经贸委、工商局、公安局、技术监督局、烟草专卖局《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张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张 掖 市 公 安 局
张 掖 市 技 术 监 督 局
张 掖 市 烟 草 专 卖 局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
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

当前,烟草市场制售假冒、走私卷烟和非法流入卷烟活动十分猖獗,不仅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而且造成了国家财政税收的大量流失,为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经贸委等九部门《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为了认真贯彻《意见》精神,严厉打击各类烟草违法行为,整顿卷烟市场秩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维护消费者权益,结合我市烟草市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和违法经营卷烟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积极配合烟草部门搞好烟草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认真做好辖区内卷烟经营户的监督和教育,及时检举揭发烟草违法行为,为深入开展卷烟打假专项斗争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卷烟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和非法生产卷烟的行为。工商、公安、技术监督部门和各乡镇要协助烟草部门采取果断措施,取缔假冒商标卷烟集散地和销售场所。凡经营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和非法生产卷烟的企业和个人,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工商管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部门要吊销其专卖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烟草制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部门核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运输烟草制品的,按有关

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扣压运输工具。对走私烟和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一律予以没收。罚没的假冒商标卷烟应在烟草专卖部门的监督下全部予以销毁。

三、对销售非法流入卷烟和无加贴张掖市烟草专卖局防伪标识卷烟的企业和个人,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按无证运输卷烟行为定性并实施处罚。

四、对检举揭发、协助查处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等违法活动有功的单位和人员,或者在烟草执法检查 and 卷烟打假打私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对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阻碍执法的或故意煽动群众抗拒检查、围攻闹事的不法分子,公安机关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市经贸委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卷烟市场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以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预期的效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打击卷烟走私贩假 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 (山政发〔1998〕145号)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甘政发〔1998〕52号)精神,清理整顿我县卷烟市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县政府决定,在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中,对卷烟走私贩假进行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顿卷烟市场的内容

根据《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烟草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整顿卷烟市场的主要内容是:

1. 取缔无证经营。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证者不得经营。违者由工商管理部门或烟草专卖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符合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由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打击走私贩假和非法批发、非法贩运等违法经营活动。走私烟、假冒烟一旦发现立即没收,并对当事人依法处理。依法查处无证运输的卷烟。零售户不准搞批发,运输卷烟必须持有烟草专卖机关签发的准运证。

3. 禁止零售商户摆卖外国烟,一旦查出后均以走私烟论处。

4. 规范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经营行为。从事卷烟零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凭准购证到烟草公司或其指定的批发部门进货;一次销售卷烟不得超过50条,违者由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收回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法查处。

二、打击卷烟走私贩假和整顿卷烟市场的组织领导

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加

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已成立了全县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具体安排部署这次整顿工作。公安、工商、交通、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烟草专卖稽查工作，协同搞好打私、打假。力争通过这次整顿，使我县卷烟流通秩序明显好转，经营进一步规范。

附：山丹县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山丹县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

组 长：陈东星（县经贸局副局长）

副组长：郇世荣（县烟草专卖局局长）、姜玉祥（县技术监督局局长）

成 员：梁国贤（县公安局副局长）、杨文伟（县工商局副局长）、何正（县交通局书记）、王有君（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烟草专卖局，郇世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张建华、艾少强、钟玉成。

山丹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 13 次)

〔2000 年 2 月 10 日〕

2 月 10 日,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史正廉同志主持召开办公会议, 就全县烟草市场整顿, 执收执罚等有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 现将会议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指出, 今年以来, 按照省、地的要求, 公安、工商、烟草等部门密切配合, 执法力度加大, 既维护了全县烟草销售的正常秩序, 又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

二、会议确定, 县烟草专卖局在上缴县财政罚没收入中, 做出贡献时, 县政府给予专卖投入和一定的奖励。

三、会议要求, 财政、税务、烟草、公安、工商等部门要继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切实管好烟草市场, 不断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促进全县经济发展。

参加人员: 史正廉 赵建荣 周元柏 李生明 张 墩

郇世荣 叶 军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
甘肃省张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清理取缔卷烟自由批发市场的通知**
(张烟专〔1996〕02号)

当前,制售假冒商标卷烟和贩运走私假冒卷烟的违法活动在我区较突出,一些非法卷烟交易市场已成为走私、贩售假冒卷烟的集散地。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卷烟合法经营,促进专卖制度下烟草专卖品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卷烟批发交易市场的通知”精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甘肃省张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卷烟批发市场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四部局《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和《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清理整顿卷烟自由批发市场的具体方案,并精心组织,集中人员,集中时间,坚决查处违法经营卷烟的行为。

二、凡持经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只能零售,不准批发,违者由工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自发形成的卷烟批发交易市场、地下黑市交易场所,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对违法经营者,分别由工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由工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经营卷烟必须一证一点,不准一证多点或移地经营,更不得将专卖许可证转让给个体经营者冒名使用,

违者以无证经营论处。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要凭准购证在指定的烟草批发部门进货,不准从集贸市场或跨省、区进货,违者按乱渠道进货论处,不允许长途贩运或者倒卖,违者按无证运输论处。

四、在清理市场中查获的假冒商标卷烟必须有组织地销毁;有关实行“打假”奖励的企业可按规定奖励;查获的走私烟必须严格按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五、对清理整顿后的卷烟市场,工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凡发现经营走私和假冒商标卷烟的,应依法予以没收,屡教不改的应取消其经营资格。对抗拒和围攻执法人员检查的,一律依法惩处。

六、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方式,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检查为主,必要时请公安等部门参加。

七、联合行动的经费,由参加的各个部门分担,有能力的部门可以多承担一些或独立承担。

八、各县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此通知后,要立即行动起来,在春节期间掀起一次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高潮,并及时上报情况。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和张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将以适当方式,对各县市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检查。

附:国烟专〔1995〕22号《关于清理整顿卷烟批发交易市场的通知》(略)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

高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开展加强烟草专卖管理
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高政发〔2000〕143号)

为认真贯彻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精神，从快从重打击我县烟草违法活动，切实维护烟草流通市场秩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通力协作，切实加大打击烟草市场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

县公安局、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从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高度来认识，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和走私贩假卷烟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为我县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把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要切实加强对打击烟草市场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领导，加大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为此，县政府同意成立高台县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主要职能是针对全县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联络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全县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动态，研究制定相应的稽查措施，搞好全县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督促检查和协调工作，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局、烟草专卖局要互相支持，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共同搞好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为方便工作，县政府决定在县烟草专卖局设立“公安特派室”，对外称“高台县公安局驻高台县烟草专卖局特派室”。驻在烟草专卖局的公安干警或联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配合烟草专卖局，严厉打击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和走私贩假等各种烟草违法犯罪活动，共

同维护好烟草正常秩序。

二、依法坚决打击暴力抗法案件

公安机关对发生的严重暴力抗拒烟草专卖局执法检查的案件，领导要亲自挂帅，做到快侦快破、依法坚决打击，震慑犯罪。烟草专卖局要积极协助，全力配合。同时，县公安局、烟草专卖局要建立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对提供烟草违法犯罪线索和协助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根据贡献大小由烟草专卖局予以适当奖励。

三、切实抓好烟草专卖道路稽查工作

县公安局、烟草专卖局要把烟草专卖道路稽查工作作为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重点来抓，在主要路口设卡稽查，围追堵截，堵住非法流入的通道，保护全县卷烟市场、确保全县税收不流失。

四、进一步加大刑法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

县公安局、烟草专卖局在整顿烟草市场、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要主动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加强联系，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刑法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在正面引导的基础上，对查处的一些典型案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以案说法，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县公安局、烟草专卖局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管理，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不执法犯法，不参与和支持烟草违法经营活动，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公安、烟草执法形象。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高台县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李强（县公安局副局长）、王延杰（公安局经济大队大队长）、吴天才（公安局经济大队副大队长）、各乡（镇）派出所所长、夏玉海（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刘宏（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股股长）、濮涛（烟草专卖局稽查中队队长）、高台县公安局驻高台县烟草专卖局特派室联络员2人：吴天才（高台县公安局经济大队副大队长）、刘宏（高台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股股长）

三、管理办法 规章制度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烟草专卖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张烟专〔1999〕10号)

第一条 为确保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落实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局、省局、地区行署关于实行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是具有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县市局及其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

第三条 考核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和奖优罚劣的原则。要与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干部考核、政绩考核相结合,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辞职辞退待岗、评优评先表彰相衔接,并实行专卖管理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考核内容:

(一) 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工作 (共 10 分)

1. 领导对实行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重视,提上了议事日程;
2. 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
3. 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
4. 设立或确定了相关科股室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5. 落实了专门人员办理具体工作,承担日常监督检查;
6. 建立了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7. 向社会广泛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

(二)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工作 (共 18 分)

1. 按“五定”和“五无”要求对卷烟市场进行了依法定责,分片包干,分

解量化，职责到位；

2. 按百分考核制制定了具体的考核指标并落实较好；
3. 列入了本单位目标管理和专卖执法人员考核内容进行考评；
4. 将考核结果作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奖惩、任用、晋级的依据。

(三) 规范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共 50 分）

1.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主体合法，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合格；

2. 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3. 执法程序合法，建立了统一的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手续完备，使用法定的罚没款票据；

4. 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和重大问题；

5. 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严格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无不作为或消极执法现象；

6. 未发生乱收费、乱处罚现象；

7. 没有自行设定法律、法规以外的行政处罚、行政收费和行政许可等项目的现象；规范性公文制定符合程序要求，建立并认真落实了规范性公文起草、核稿、会稿、会审、签发、发文、备案归档管理制度；

8. 执法人员培训，资格审查管理工作严格。

(四) 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工作（共 22 分）

1. 制定本单位当年开展对烟草专卖执法监督检查的计划，并认真组织了执法检查活动；

2. 按要求和时限，将省局、分局的工作部署实施情况，规范执法工作制度落实、处罚决定、案件、证件、报表及时报分局。

3. 建立了烟草专卖执法接受上级机关和社会监督，实行了执法标准，执法程序合法和执法结果公正、公开，执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设立了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举报电话和信箱，并积极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的来信、来访；

4. 落实了收支两条线并认真执行罚没款上缴与专卖办案补助费管理、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

5. 建立了行政执法错案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对有关领导和直接办案人

员能够认真追究相应责任；

6. 能按程序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7. 能按分局要求和规定认真做好执法案件、资料、手续、登记、统计备案归档和专卖库房规范管理等各项基础性工作，经得起综合达标考核验收。

第五条 考核组织及办法

(一) 考核组织分烟草专卖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考核验收。烟草主管部门由省局对分县市局验收、省局和分局联合对县市局考核验收、分局对县市局验收。主管部门的考核验收一年进行一次，不搞重复验收。当地政府的考核验收在当年第四季度组织一次，将验收结果由各县市局报分局备案。

(二) 考核工作采取听汇报、抽查市场和基础规范管理、查看有关票据资料登记、调阅执法案卷和专卖执法记录、开展问卷调查和走访座谈、核对有关文件材料、规章规定和办法措施，实行百分制，60~79分为基本合格，80~90分为合格，91分以上为优秀；达不到60分为不合格。

(三)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对考核结果不合格、执法责任不落实、执法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和市场管理未达到“五无”标准的，要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

第六条 附则

(一) 按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区域管辖和分级负责原则，各县市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制度措施。

(二) 本办法由分局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在全区烟草系统内部实施。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关于严格销毁 “假冒商标卷烟”制度的（暂行）规定》 （张烟专〔1999〕2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规范全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程序，严格销毁“假冒商标卷烟”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玉溪市烟草专卖局工作联系函”、省局《关于印发云南烟草专卖局〈关于监销假冒云南商标卷烟、商标标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查获的“假冒商标卷烟”，从外观上看，明显属“假冒商标卷烟”，当事人又承认被查扣的卷烟是“假冒商标卷烟”，而且数量较少，应在“扣押单”上让当事人签名时，还需让当事人写明是“假冒商标卷烟”，按规定制作“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后可按“假冒卷烟”处理。

若查获的“假冒商标卷烟”，当事人提出异议或争议及不承认是“假冒商标卷烟”的，应在“暂扣单”上注明“真假卷烟待检”，将卷烟扣回后按规定送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进行检定，根据检定结论，再依法处理。

若查获数量较多和整批的“假冒商标卷烟”时，应立案调查，完善卷宗资料，按程序报批之前须将“假冒卷烟”按规定送往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进行检定，待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的检定结论收到后，根据检定结论按程序报批处理。

第三条 查获的“假冒商标卷烟”，须严格按照“假冒卷烟出入库登记”规定，认真登记归类，要有专人专库保存，做到“扣押单”上的扣押数量、品牌与“假冒商标卷烟出入库登记簿”相符，“出入库登记簿”与库存相符，每年至少清查核对一次，若出现短缺等现象，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条 查获的“假冒商标卷烟”，各县（市）局应在每年2月中旬或8

月中旬以前将待销毁的“假冒商标卷烟”牌号、数量及涉及厂家统一分类报告分局，分局统一汇总后于每年2月底或8月底前分别上报省局及有关厂家，根据省局的批复和有关厂家确定的销毁时间，由分局集中全区待销毁的“假冒商标卷烟”，统一销毁。

第五条 销毁“假冒商标卷烟”的时间、地点确定后，分局派人会同销毁假冒烟现场大会所在地的县（市）局一起做好销毁假冒卷烟现场会的各项准备工作，专人负责全区待销毁“假冒商标卷烟”的移交验收工作，进行案件材料审核及实物清点验收。在销毁前将验收清单交有关厂家及省局“监销组”在销毁现场逐一开箱检验，若监销方在销毁现场不能清查数量及开箱检验，虚报数量或掺假的一律不予签字、兑奖，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销毁“假冒商标卷烟”的堆放，须按不同厂家的牌号分类堆放成“品”字形垛，堆放高度不超过4件，在每垛之间留出通道便于监销员开箱检验，避免厂家、牌号混合堆放，同时作好销毁记录和现场拍照等案卷资料工作。

第七条 组织销毁“假冒商标卷烟”时，应事先向当地政府和公安、工商、公证、技监、消防等部门汇报协调，邀请他们参加监销、协调保障和公证工作，做到销毁“假冒商标卷烟”真实、合法、有效。

第八条 销毁“假冒商标卷烟”现场会主要有以下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现场会主要概况并宣布销毁“假冒商标卷烟”现场会开始；

（二）公证员现场清点、核实被销毁“假冒商标卷烟”牌号、数量；

（三）宣读公开销毁“假冒商标卷烟”决定；

（四）各级领导讲话：

1. 分局领导讲话

2. 省局“监销组”负责人讲话

3. 有关省局和烟厂“监销组”负责人讲话

4. 工商部门及打假办领导讲话

5. 政府领导讲话

（五）担任销毁假冒卷烟现场警戒任务的公安、消防人员，进入警戒；

（六）点火销毁“假冒商标卷烟”；

（七）公证员宣读销毁假冒卷烟现场监督公证词并转交公证书；

(八) 散会。(进行清理打扫现场)

第九条 “假冒商标卷烟”销毁后,应按以下内容整理打假案卷逐级上报,办理打假奖励事宜:

(一) 立案报告(未达到立案标准的小案可以不要)

(二) 扣押物品清单或没收物品收据

(三) 询问笔录

(四) 现场勘验记录和照片

(五) 在运输过程中查获的假烟,案卷必须有运输工具照片、驾驶员的驾驶证及行车证复印件

(六) 案件处理决定书

(七) 监烧记录表及现场照片

(八) 公证书

(九) 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判处徒刑的案件,还应有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和审判机关的判决书。

第十条 当地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卷烟”,应当交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和另作处理。

第十一条 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也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公开销毁。

第十二条 “假冒商标卷烟”和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销毁后,由分局按有关烟厂的兑奖程序和办法比例,统一办理兑现手续,再分解下拨各县(市)局。假冒云南商标卷烟销毁后将从兑现经费补助中扣3%的费用作为“监销组”的差旅费。“假冒地产烟”销毁后按张烟专〔1999〕18号文第五条规定办理兑奖费用。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规定是暂行规定,今后国家局和省局有新的规定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 本规定由分局负责解释。

(三)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在全区烟草系统内实施。

附:1. 卷烟真伪鉴别取样单(略);

2. 烟草专卖品鉴定证明书(略);

3. 移送财物清单 (略);
4. 勘验笔录 (略);
5.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违章物品销毁记录表 (略)。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关于严格 行政复议程序的规定》 (张烟专〔1999〕24号)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格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家局《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省局有关规定，结合全区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对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由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受理。

第三条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并作出复议决定的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为复议机关。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分局复议委员会为复议常设机构，日常事务工作与专卖管理科合署办公，并确定专（兼）职复议工作人员。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

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复议：

(一) 对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没收、收购非法卷烟、责令停止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当事人、承运人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吊销、收回卷烟零售许可证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认为烟草专卖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九条 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十六条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在5日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复议申请符合规定的,主办人员填写“复议处理单”送分管专卖副局长阅审后,送复议委员会主任阅批,决定应予受理;

2. 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规定的,送领导批示后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对符合法定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二) 申请复议案件分两种情况分别按程序复议决定;

1. 各县(市)局研究决定的案件或者按报批权限报分局审批的案件,提

出申请复议的，由分局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将复议决定书报省局备案。

2. 经报请省局或者国家局审批的案件，在复议前按程序逐级请示，经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复议案件的意见后再正式复议，并将复议决定书及时报上级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条 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办事工作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二十三条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附则

(一)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

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三）本规定由分局复议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在全区烟草系统内施行。1999年5月27日分局印发的张烟专〔1999〕09号《关于印发〈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关于严格执行复议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管理岗位职责》

(张烟专〔2001〕31号)

一、分局局长岗位职责

1. 在省局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主持分局的全面工作。
2. 负责全区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行业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及向省局、当地政府的请示报告工作。
3. 定期召开局务会议,分析全区专卖形势,研究制定专卖管理工作的措施和办法;研究处理违法案件、专卖投入、人员奖惩、暴力抗法、突发事件等重大事宜和各项决策。
4. 负责专卖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总结的审定工作。
5. 负责分局各项决策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6. 负责全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分局副局长岗位职责

1. 具体负责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区专卖管理工作各项决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3.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专卖管理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负责专卖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总结的审核工作。
5. 负责专卖队伍建设。
6. 负责烟草违法案件的立案、结案审批工作。
7. 负责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签发和专卖证件发放的审批工作。
8. 负责全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专卖科科长岗位职责

1. 在分局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各项专卖管理措施的落实。

2. 负责检查、指导全区各项专卖措施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3. 负责专卖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总结和专卖管理制度的起草工作。

4. 经常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掌握全区专卖管理工作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5. 负责专卖管理证件发放的初审工作。

6. 负责违法案件、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处理。

7. 负责各县市局报批专卖违法案件的审查工作。

8. 负责听证会的组织工作。

9. 负责复议案件的答辩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10. 对行业内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的行为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

11. 负责全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考核验收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县（市）局局长岗位职责

1. 在分局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主持县（市）局的全面工作。

2. 负责本辖区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行业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向分局、当地政府的请示报告工作。

3. 定期召开局务会，分析形势，研究解决专卖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

4. 负责本县（市）局专卖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总结的审定工作。

5. 负责本县（市）局专卖队伍建设。

6. 负责本县（市）局各项专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县（市）局副局长岗位职责

1. 具体负责本辖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2. 负责本县（市）局专卖管理工作各项决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

检查指导工作。

3. 负责专卖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总结的审核工作。
4. 负责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的审批工作。
5. 负责本辖区卷烟市场清理净化活动的组织工作。
6. 负责专卖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和廉政建设。
7. 负责专卖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六、专卖股股长岗位职责

1. 在县（市）局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各项专卖管理措施的落实。
2. 负责专卖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总结和专卖管理制度的起草工作。
3. 负责专卖管理证件发放的初审工作。
4. 负责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5. 负责听证会的组织工作。
6. 负责复议案件的答辩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7. 对内部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的行为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
8. 负责专卖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专卖稽查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本辖区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的稽查工作，坚决打击区划外非法流入。
2. 负责本辖区重点违法户的监控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卷烟市场的清理净化工作。
4. 负责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
5. 发展眼线，联合联动，加大对违法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市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本辖区卷烟市场的日常专卖管理工作。
2. 负责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3. 负责本辖区零售户的检查 and 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4. 负责本辖区零售户的教育管理和户籍化管理建档工作。
5. 负责本辖区重点违法经营户的监控工作。
6. 负责本辖区零售户购销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办案内勤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年审和变更工作。
2. 负责违法案件的初审工作。
3. 会同市场管理和稽查人员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
4. 负责案件的立卷归档和卷宗档案的管理工作。
5. 负责专卖管理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和专卖信息反馈工作。
6. 负责查扣罚没财物的保管和账务的建立登记工作。
7. 负责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和卷烟携带证的办理工作。
8. 负责专卖管理工作文件的起草工作。
9. 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和法律咨询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行政执法过错 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张烟专〔2001〕31号)

第一条 为强化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提高执法水平,实现行政执法“四无”(无违反法定程序及法定时限查处的案件,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无法律适用错误、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合理的案件,无办案文书不规范、不齐全的案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是指行政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出现过错或造成错案,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

第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责罚相当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执法过错:

- (一) 证据事实不充分的;
- (二) 适用法律、法规偏差的;
- (三) 执法程序不对的;
- (四) 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五) 执法行为有失公正的;
- (六) 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 (七) 其他执法过错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错案:

- (一) 主要证据事实不清的;
-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五) 没有法定处罚依据的；
- (六)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七) 其他应予追究执法错案的情形。

第六条 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确认的原则：

(一) 行政执法人员单独行使职权产生过错或错案的由该行政执法人员负直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产生过错错案的，由主办人员负主要直接责任，其他人员负次要直接责任，共同主办的共同负直接责任；

(二) 经行政执法人员所在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同意，产生过错与错案的，承办人员负次要直接责任，单位（部门）负责人负主要直接责任；

(三) 由于办案人员陈述、提供事实有误，或者隐匿证据、提供虚假证明等原因导致执法过错或错案的，由承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批准机构负次要责任；

(四)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当场处罚造成的执法过错与错案的，由行政执法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对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机构及其办案人员，在准确性区别情节后，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取消当年评选先进资格；
- (三) 停职待岗或调离执法岗位，另行分配工作；
- (四) 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的行政处分；
- (五) 追偿相应的费用；
- (六) 其他追究方式。

第八条 本制度由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 2001 年 9 月 6 日起在全区烟草系统统一执行。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专卖管理监督制约制度》 (张烟专〔2001〕3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卖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制度办事。

第三条 规范内部工作程序,形成各部门、各专卖管理人员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制衡机制。

第四条 加强财务监督。专卖罚没款由财务部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管理,严禁另设帐户或个人进行管理。除简易程序按规定由执法人员当场收缴外,其他任何款项专卖人员均不得直接收缴。

第五条 加强行政执法检查。要定期开展专卖执法自查工作,及时发现为题、及时整改。分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局的执法检查,加强监督。

第六条 严格执行专卖案件处理按权限报批制度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第七条 专卖检查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进行。招聘的稽查人员只能协助执法检查。

第八条 各专卖执法单位、各专卖管理人员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执法纪律,自觉接受上级及本级财务、纪检、群众等各方面的监督。

第九条 本制度由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2001年9月6日起在全区烟草系统统一执行。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关于卷烟市场 户籍化管理实施办法》 (张烟专〔2001〕31号)

为认真贯彻国家局“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行业指导思想和“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重点，根据省局五年发展规划目标的要求和《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甘烟专〔2001〕21号)精神，以户籍化管理为手段，进一步深化、细化、量化、强化专卖管理工作，对卷烟市场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提高市场净化率，进一步规范卷烟市场秩序，提高卷烟市场管理的整体水平，彻底消除“四暗”(暗运输、暗送货、暗批发、暗销售)行为，实现国家局提出的“四无”(无假冒卷烟、无走私卷烟、无非法渠道卷烟、无无证经营商户)目标，全面推动户籍化管理工程的实施，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的指导思想

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是专销结合对专卖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卷烟市场监管、提高市场净化率和市场占用率、推动卷烟销售网络建设的有效措施；是卷烟市场管理的核心内容。户籍化管理要本着属地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制度健全、责权明确、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专销结合的优势，专卖管理和卷烟销售网络同步延伸；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对经营户的教育，形成管理到户、宣传到户、教育到户、服务到户的专卖管理网络。通过实施户籍化管理工程，统一卷烟批发和卷烟零售价格，增强市场调控力，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实现“四无”目标。

二、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 建立档案，做好卷烟零售户数据文件库的基础工作

1. 建立户籍化管理登记簿。各县（市）局要以专卖管理所（批发部）为单位，对辖区内的卷烟零售户进行摸底调查，认真如实填写分局统一印制的《户籍化管理登记表》（一式三份）填写完毕后，由县（市）局统一编号，一份留县市局备案，一份交专卖管理所装入零售户档案，另一份统一装订成册（每册100份），建立户籍化管理登记簿，由专卖管理所（批发部）保管使用。

2. 建立户籍化管理档案。各专卖管理所要对本辖区零售户逐户建立户籍化管理档案。档案包括以下内容：《户籍化管理登记表》、零售户申领办证的资料证件、更换和年检零售许可证材料、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历年购销协议、历年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历年奖罚材料和其他有关档案资料。

各稽查中队、专卖管理所、批发部要不断收集零售户基本情况，充实丰富档案内容。对零售户的建档工作，必须于2001年9月底前完成，登记簿和档案袋由分局统一制作。

（二）科学分类，强化对零售户的动态管理

要对卷烟零售户进行科学分类，对不同类型的经营户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经营，规范经营行为。

1. A类：守法户。服从管理，守法经营，履约率好。此类经营户是专卖专营的基本力量，是专卖专营的基础，是团结、依靠和保护的主要对象，要为其提供优质服务，挂牌保护，树立典型。

2. B类：基本守法户。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管理，但偶有违法违规行为，经教育处罚后能较好地接受并能及时改正的经营户。此类经营户，是教育、团结和规范的对象，要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办法，以教育为主，正面引导，提高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3. C类：违法户。违法经营行为频繁，经教育处罚屡教不改，或无证经营、经教育处罚既不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又不停止违法经营活动的经营户。此类经营户，是管理和规范的重点对象，要加大对这类经营户的查处力度，强化教育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

4. D类：重点违法户。有异地非法运输卷烟和贩假售假的行为，有运输工具和雄厚的资金，有较大的门店、库房或者无门店进行大批量暗运输和暗批发，有一定的暗网络，对当地卷烟零售价格和守法经营户守法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在日常管理中不服从管理，或有阻碍检查和暴力抗法行为的经营户。此类

经营户是重点监控打击的对象,通过打击教育,对屡教不改的,坚决予以取缔。

各稽查中队、专卖管理所、批发部每月对辖区经营户的守法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评定结果,及时调整经营户类型,及时调整管理措施,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局要加强对经营户分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分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 分区划片, 责任到人

各县市局要对辖区的卷烟市场合理分区划片,坚持“谁的市场由谁管”的原则,建立卷烟市场管理责任制,明确各专卖稽查中队、专卖管理所的管辖区域,明确职责,明确管理任务和管理目标,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将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度化。加强对零售户的服务、管理,实现对卷烟市场长效、动态管理,规范卷烟经营,提高市场净化率和市场占有率。

(四) 加强信息反馈制度, 强化对经营户的管理力度

分局、各县市局、稽查队、专卖管理所、批发部、专卖专营人员之间加强联系,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建立起纵横结合、畅通、便捷、及时的信息反馈机制,坚持专卖专营人员每周一次专销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全区专卖专营信息共享,强化对经营者的管理力度,推进卷烟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五) 加大考核奖惩力度, 充分调动专卖人员工作积极性

分、县市局要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以辖区卷烟总销量和人均销量为主要内容,将专卖人员的工资全额与辖区卷烟市场净化程度、辖区卷烟销售、专卖队伍建设和规范化办案等内容挂钩,月月考核,月月兑现,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同时将专卖人员的提拔、任免同工作实绩挂钩,加大奖惩力度,充分调动专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六) 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 加强计算机管理步伐

户籍化管理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舍得投入,积极创造条件用计算机、IC卡等现代化管理手段,使信息流快捷、准确,提高管理效率。

(七) 以实施户籍化管理工程为契机, 加快实现“四无”目标的进程

要以实施户籍化管理工程为契机,通过开展“四无”卷烟经营示范街区活动,逐步扩大创建范围,加快实现“四无”目标进程,形成卷烟市场规范有序的大环境。

三、实施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的要求

(一) 加强领导, 建立责任制。为加强领导, 分局成立以刘震同志为组长, 水仁贵同志为副组长, 李雄、贺廷松、胡圣、贾贵昌为成员的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一把手负总责, 层层落实责任制, 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定期检查考评, 不走过场, 务求实效。

(二) 转变观念, 增强服务意识。要转变观念, 提高认识, 发扬吃苦耐劳、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 深入到卷烟市场的每个角落, 服务、管理到每个卷烟经营户。

(三) 加强保障, 舍得投入。对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工作, 要在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要舍得投入, 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四、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

要加强对户籍化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各县市局要制订具体的检查考评办法, 对各稽查中队、专卖管理所、批发部户籍化管理工作每月进行一次检查考评, 年终进行综合考评奖惩。分局对各县市局进行一至两次的检查考核。经考核, 户籍化管理工作不合格的单位、集体和个人, 不得参加年度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奖励。

各县市局要根据本地实际, 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报分局备案。

附: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卷烟市场 户籍化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领导重视，组织机构落实。(10 分)

1. 成立户籍化管理领导机构。(3 分)
2. 分片划区，责任到人。(3 分)
3. 有具体的户籍化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定期开展考评活动。(4 分)

二、建立健全户籍化管理档案。(50 分)

1. 收集的零售户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内容齐全。(7 分)
2. 户籍化管理登记表填写及时、规范、整洁。(5 分)
3. 专卖管理所建立统一、规范的户籍化管理登记簿。(4 分)
4. 逐户建立统一规范的户籍化管理档案。(6 分)
5. 户籍化管理档案资料内容齐全，必须有《户籍化管理登记表》、零售户申领办证的资料证件、更换和年检零售许可证材料、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历年购销协议、历年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历年奖罚材料和其它有关档案资料。(8 分)
6.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注重收集与零售户经营管理有关的情况，并能及时装入档案，不断充实档案内容。(8 分)
7. 内部信息反馈渠道畅通，信息反馈及时准确。(5 分)
8. 加强对零售户档案的管理，有专人保管，做好保密工作，不断改进管理手段。(7 分)

三、专销结合，管理到位 (30 分)

1. 对经营户进行科学分类，定期考评，实行动态管理。(6 分)

2. 对不同类型经营户,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管理方法得当,管理措施得力。(5分)

3. 营销人员熟知辖区经营户经营规模、履约、违法违规等基本情况。(4分)

4. 辖区经营户办证率达到95%以上,签约率100%,履约率95%以上。(4分)

5. 管理覆盖面达到100%,边远山区管理覆盖面达到90%以上。(5分)

6. 批发部能圆满完成卷烟销售任务。(6分)

四、文明执法,规范办案(10分)

1. 加强专卖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4分)

2. 查扣的违法烟草专卖品,必须在24小时内交县市局,按规定立案处理。(3分)

3. 专卖人员按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县市局备案,及时上缴罚款。(3分)

(满分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全区烟草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区烟草系统的安全管理,确保国家财产和职工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局《烟草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管理体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烟草行业的一切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分局设立安全委员会(安委会),并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保卫科),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区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市)局(公司)和商贸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以局长或经理为主的安全领导机构。其职责主要是宣传贯彻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讨论、提出对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各单位必须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在本单位安全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安全管理机构都应配齐、配好具备相应素质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原则性强、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身体健康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等条件。安全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安全管理人员应享受本单位生产第一线待遇。

第七条 企业工会应负责对安全生产实施群众监督。职工代表大会应定期讨论安全经营和职业危害情况,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职

责，实行目标管理。

第九条 安全工作必须认真做到“五同时”，即：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制定经营承包方案时应有安全指标和安全保证措施，并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度。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在进行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应有同级安全部门参加有关会议，并为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各级安全部门必须认真进行监督检查，未经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基礎上不得开工，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的计划、技术、运输、供应、经营、劳动、人事等职能部门应对安全生产负责，提供必须的安全保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提高的需要，不断学习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知识和经验，使安全管理逐步达到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十三条 各单位的安全工作，应接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和指导。

第四章 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各单位必须制订年度安全教育计划，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多层次的安全教育，做到内容、人员、时间三落实，努力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第十五条 新工人、临时工、实习人员、调入人员必须进行单位、科（股）室、班组三级安全教育；调换工种和复工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

第十六条 凡购置新设备，必须由主管部门会同安全部门制定操作规程，由技术负责人对管理干部、工人进行相应操作的培训，然后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电工、司炉工等特殊工种，必须依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进行培训，经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发给证书后方能上岗操作。同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复审。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定期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第十九条 发生重大、特大事故，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事故现场会，吸取教训，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第五章 安全经营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完善各种安全、环保设施。对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适时报废更换，使之保持完整无缺、灵敏可靠，不得任意拆除、挪用和废弃。

第二十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条例、规程，加强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检测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气的安装、使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四条 电气检修必须执行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电工安全规程。

第二十五条 对避雷设施，每年要定期进行检测，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应及时检修，以防雷击造成火灾等事故。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努力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七条 一切机动车辆，必须保持机件和安全装置的齐全、灵敏、可靠。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或酒后开车，严禁超载、超员、超速行驶，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消防法规，认真落实国家局和省局《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库区，严禁在禁烟区吸烟。

第二十九条 运输、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必须有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护措施和应急设施。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条 安全检查是搞好安全经营的重要手段，各单位应周密安排，使安全检查经常化、制度化、标准化。

第三十一条 分局（分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安全大检查；各县（市）局（公司）对下设的网点每年至少组织四次安全检查。在此基础上，分局（分公司）、各县（市）局（公司）还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

第三十二条 安全管理检查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有权要求受检单位负责人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安全规定的错误行为，并提出批评。

第三十三条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组织检查的单位（部门）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受检单位要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组织检查的单位（部门）。对确有客观原因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并订出计划，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 一般事故隐患与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率要分别达到 95% 和 100%。

第七章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制订的年度经营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必须包括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六条 在编制建设项目任务书时，必须同时提出劳动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措施，所需资金应列入项目计划。

第三十七条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编制与审批程序：

一、各单位的安全技术项目须经安全部门审查后，编制出本企业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草案，送主管领导审批；

二、局长（经理）根据分管安全工作领导的意见，召开安委会会议讨论确定立项、资金、负责人及完成期限等；

三、已批准的安全技术项目不得任意变动，确实需要更改时，应征得安全部门的同意，并报局长（经理）批准。

第三十八条 根据国家及国家局、省局有关规定，单位的财务部门每年应确保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真正把安全措施经费管好、用好。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针对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安排进行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成果应用，在人员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逐

步实现科学化管理。

第八章 事故分类与管理

第四十条 事故分类：

按国家局《烟草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执行。

第四十一条 事故等级：

按国家局《烟草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执行。

第四十二条 事故管理、报告：

一、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各类事故的综合统计汇总和上报；

二、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单位必须从发生事故当天起，在 6 小时内报告分局。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在保护现场的同时应迅速采取措施，组织人员撤离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各类重大、特大事故处理工作应在 90 天内结案，特殊情况须经批准后，在 180 天内结案；

四、各单位必须建立事故档案。各职能部门分工整理、安全管理部门统一保管事故档案资料，包括事故现场检查记录、旁证材料、照片、技术鉴定、化验分析、仪表记录、调查材料、会议记录、登记表及事故报告书等。

第四十三条 发生各类事故，必须按照“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将“事故调查报告书”及处理意见呈报分局安全部门。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在安全工作中有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五条 对避免重大事故发生有突出贡献或安全科研成果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分别给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开除等行政处分，

并相应扣发6~12个月奖金和全年安全奖(补助)。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对违反国家和上级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安全规定、本单位安全规定和安全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造成重大以上事故(含重大事故)的;

二、不重视、不支持安全工作,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重大以上事故(含重大事故)及特大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的;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及时而又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重大以上事故(含重大事故)的;

四、发生事故时,不积极组织抢救,或事故后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第四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分别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以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开除等行政处分,并相应扣发9~15个月奖金和1~2年安全奖(补助)。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设计上的错误和缺陷导致重大以上事故(含重大事故)的;

二、因施工、安装及检修的错误和缺陷而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含重大事故)的;

三、盲目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含重大事故)的;

四、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含重大事故)的;

五、因随意拆除或损坏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而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含重大事故)的;

六、歪曲事实真相,企图推卸事故责任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酌情给予行政处分,并相应扣发1~6个月奖金或赔偿损失:

一、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故意拖延漏报,企图逃避责任的;

二、对制止和批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造成重大以下事故(不含重大事故)的;

四、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屡教不改的;

事故责任者在抢救和防止事故扩大有重大贡献的,可适当减轻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发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责任者 3~6 个月奖金：

一、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及技术引进项目的安全、消防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的；

二、对重大事故隐患，省、分局（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已提出过整改意见，或接到地方政府劳动、公安消防部门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无特殊原因逾期不改的，或下次检查再出现的；

三、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的检验、安装、改造、维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不整改的。

第五十条 对违反公司有关安全制度（规定）和操作规程，但未造成损失者，根据具体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第一次违反者，进行批评教育并扣发当月工资 5~20 元；

二、第二次违反者，警告并扣发当月工资 20~50 元；

三、三次以上者，从当月起累计扣发工资 100~500 元。

如在具体制度中有处理办法的，按制度中的办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扣发奖金（补助、工资）由安全部门签发《经济处罚通知书》后交财务部门执行；扣发的奖金（补助、工资）作为安全专项资金，由安全部门掌握使用，主要用于安全奖励、安全宣传教育等专项开支。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上级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工作规则(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和执法效能,坚持和完善“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体制,促进分局(分公司)各项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规则(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分局(分公司)全体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维护烟草专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执行分局(分公司)党组的各项决定,狠抓工作落实,保证政令畅通;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以省局党组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为行动准则,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严守纪律,服从大局,讲究效率,团结一致,开拓创新;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清正廉洁,依法行政,全心全意为基层服务,为企业服务,培养和树立“敬业、务实、高效、廉洁”的机关工作新风。

第三条 分局(分公司)各科室要按照行业整体工作部署和各自工作职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局长(经理)、副局长(副经理)职责

第四条 分局(分公司)实行局长(经理)负责制,局长(经理)负责分局(分公司)的全面工作,副局长、副经理协助局长(经理)工作。日常工作按各自分工负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向党组和局长(经理)报告,并由党组会议或局(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局长(经理)离张外出期间,委托一位副局长、副经理主持日常工作。副局长、副经理离张外出期间,经局长(经理)同意后,委托另一位副

局长、副经理代管其分管工作。

会议制度

第六条 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分局(分公司)实行党组会议、局(司)务会议、局长(经理)办公会议和领导碰头会制度。

第七条 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

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由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主持,党组成员参加,并视工作需要和研究问题的需要,确定若干列席人员。党组书记不在本地,而又急需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可由党组书记委托一名党组成员召集和主持。议事执行《中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议事规则(试行)》(张烟党[1999] 09号)。

第八条 局(司)务会议

局(司)务会议由分局局长(经理)或由局长委托的副局长、副经理召集和主持,其他领导成员出席,机关各科室的负责人参加。局(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1次,时间为每月第一个星期的星期四。

局(司)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局、省局和地委、行署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给省局、地委、行署报送的重要工作请示、重要工作报告以及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的重要事项;

(三)审议通过以分局(分公司)名义制定或提出的,印发全区行业的重要文件、决定、规定、措施和工作部署;

(四)研究全区烟草工作的工作思路、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专卖管理的重大举措、重要项目及有关保证措施;

(五)进行烟草经济形势分析和工作总结,研究全区烟草工作会议和有关全局性重要会议的准备工作及会议的主要文件;

(六)讨论需要局(司)务会议讨论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九条 局长(经理)办公会议

局长(经理)办公会议是按照领导分工,由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副经理主持召开,研究日常工作中具体问题的会议。根据会议议事的需要,由有关科室、

商贸公司、职教中心负责人参加，分局（分公司）其他领导可全部或部分参加。

第十条 领导碰头会

领导碰头会是分局领导相互沟通重要情况、交流思想、讨论问题的会议。由局长或局长委托的副局长、副经理召集和主持，分局（分公司）全体领导成员出席，办公室主任列席。主要内容是通报各自分管工作的重要事项、重要活动，对某一阶段或某项重要工作进行研究和具体安排。

第十一条 上述各种会议的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事先要充分酝酿，做好准备工作。重要议题应有文字材料，会前印发与会人员。讨论发言应紧扣主题，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会务工作由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与会人员要注意有关议定事项的保密。

第十二条 以分局（分公司）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和各类培训班，要从严掌握和通盘考虑。各科室拟在下一年召开的专业培训班，在本年度12月20日前将会议计划（含会议名称、内容、时间、会期、人数、经费等）交办公室汇总，经局司务会议审定后执行。

公文处理制度

第十三条 分局（公司）机关的公文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办发〔1993〕81号）的规定和省局、分局有关公文处理的具体要求，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第十四条 收文要严格按照公文类型、密级区别处理。对主送分局（分公司）的文电，统一由办公室进行签收、拆封、登记、编号、填写“公文处理单”，由办公室负责人提出拟办意见，分送分局（分公司）领导审批和各科室承办。对机要文件要逐件登记，妥善保管、及时清退。传递、管理加密文件时，必须严格执行《党政干部保密规定》，确保公文安全。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局的文电，由办公室呈送分局（分公司）全体领导同志阅批。

（二）对省局、地委、行署的重要文件及其领导同志的批示文件和交办事项，由办公室报送分局（分公司）领导同志阅批后，分送有关科室阅办。

（三）对省局、地委、行署的一般文件和有关部门的文件，由办公室报送分局（分公司）主管领导同志阅批后，分送有关科室承办。

(四) 对各县市局(公司)、商贸公司、职教中心主送分局(分公司)的公文,由办公室按照分工与职能送交有关科室办理,重要文件报分局(分公司)领导阅批。

(五) 各科室要指定专人兼管文件处理工作,负责文件的呈阅、催办、登记、清退工作。对不属本部门业务范围办理的文电,经科室负责人签注意见后,及时退回办公室,另行确定主办部门。

第十五条 发文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尽量少发。必须发的公文,要按拟稿、核稿、签发、印制的行文程序规范运行。

(一) 拟文。草拟公文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文格式的有关规定,用发文稿纸钢笔草拟,做到观点明确、条理清楚、情况属实、数字准确、文字精练、字迹清晰、文面干净。

(二) 审核。公文文稿首先由本部门负责人核稿,文件内容涉及其他科室的,应送相关科室会稿。然后由办公室核稿。审核的重点是:文稿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是否确需发文;事实是否准确,措施是否可行;文字、公文格式、行文规则是否正确等。

(三) 签发。公文应按签发权限和领导分工,由办公室呈送分局(分公司)领导签发。以分局(分公司)党组名义发出的文电,由党组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党组成员签发。以分局(分公司)名义上报省局、地委、行署的文件,与有关部门协商的事宜,一般业务由分管领导签发,重要文件在分管领导阅签后,由局长(经理)签发。下行文签发的原则同上行文。

(四) 印制。为确保分局发文格式规范和保密,公文经签发后,由办公室在机关内打印。特殊情况下需在外印刷的,应事先请示办公室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办理。校对文电由拟稿人负责,发文归档均由办公室按规定办理。

督查制度

第十六条 督查工作是党组的重要职责、重要领导环节和领导方法,是抓好工作落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分局(分公司)领导同志亲自抓督查工作,办公室和监察科负责日常督查工作,分局(分公司)要定期、不定期地组织督查组进行督查工作。

第十七条 督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国家局、省局和地委、行署的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和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地委、行署、省局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
- (三) 分局（分公司）工作部署，决定的重要事项；
- (四) 实施分局（分公司）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影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的热点、难点问题；
- (五) 其它需督促检查事项。

第十八条 凡属督查的各项工作内容，由办公室按照问题的性质，分类分解，提出立项、拟办意见，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列入督查事项，进行书面或口头交办，然后按照督查事项的急缓程序进行催办，直至办结。

第十九条 承办科室和人员在接到承办件或督查件后，要认真研究，指定专人，按照要求和时限积极办理，不得延误。承办完毕后，要将办理结果和处理意见报交办人或主管领导。

第二十条 分局（分公司）工作人员特别是科级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以律己，以身作则，自觉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分局（分公司）领导和科级干部下基层，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严格遵守分局有关下基层的规定和纪律。分局（分公司）领导的内事活动，由局长（经理）或局长（经理）委托的副局长（副经理）确定，办公室协调。

请示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正常业务工作请示报告。正常业务工作，按科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程序，逐级报告请示。分管领导离张外出时，可向主要领导或受委托代分管领导报告请示，按领导批示及时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重大、紧急事项请示报告。重大、紧急事项主要包括突发性事件、单位重要动态和其它紧急情况，如专卖执法过程中的暴力抗法事件，火灾、盗窃、交通等安全事故，以及本单位的重要活动等，分、县市局（公司）要当即电话报告，随后用传真或文件形式报告，文件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8 小时。

第二十三条 外出请示报告。分局局长（经理）外出，要将外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告办公室负责人；副局长、副经理外出，应由本人事先向局长（经理）报告，并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告办公室负责人。分

局（分公司）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外出，事先应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工作内容，外出期间代行主持工作的人员等事项，向办公室告知。各科室副科长外出工作，一般由正科长批准。属于参加重大活动、办理重要事宜的，也应向分局（分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中共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党组议事规则

为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党组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水平，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制定本规定。

一、议事内容

党组议事主要研究全区行业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活动、重要工作。必须经党组集体讨论研究决策的事项主要是：

（一）重要决策

1. 研究贯彻省局、地委、行署的重要决定、指示和重要会议精神；
2. 制定全区行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主要经济指标；
3. 出台重要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解决分局管理经营中的重要问题；
4. 研究审定由分局党组决定召开的各类会议文件，以及向上级报送、或向下级印发的重要文件；
5. 党组班子自身建设、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事项；
6. 涉及行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等。

（二）干部聘任免

1. 讨论决定分局党组管理干部的聘任免、调动、考核和奖惩；
2. 分局（分公司）机关干部的培养、选拔、考核、使用和奖惩；
3. 行业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及重要事项；
4.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目标及重要事项；
5. 干部制度重要改革方案、机构改革方案等。

（三）人事变动

1. 行业系统内人员调动事项；
2. 行业内大中专、技校生招生计划；
3. 复转军人和大中专毕业生、行业内技校毕业生接收分配计划及重大事项；

4. 高等人才的吸收、培养、使用计划及重要问题；
5. 职工下岗分流计划及重要事项。

(四) 重要项目安排

1.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重大事项；
2. 50 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合作投资项目。50 万元以上的按程序和申报权限办理。
3. 行业多种经营的重要开发项目。

(五) 重大资金使用

1. 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2. 管理经营责任制承包兑现奖；
3. 分局（分公司）机关经费预算及 1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
4. 涉及重要项目安排使用资金的审定等；

二、议事原则

(一) 不搞临时动议的原则。凡需党组研究决议的议事议题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一般应与提前酝酿的议题相一致，不得临时改变议题。

(二) 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敢于发表个人的意见，敞开思路，畅所欲言，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或决议。不搞一言堂或个人说了算。

(三) 保密纪律原则。党组议事凡不应公开的内容，都要严格保密，任何成员不得擅自向外传播和泄密。

(四)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党组议事一旦形成决议，任何成员都应服从组织决定，按照分工认真执行，坚决贯彻。任何成员可以在会上保留自己的不同意见，但无权改变党组的决定，并不得在会下发表不同意见和表示反对的行动。

三、议事形式

党组议事主要有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和党组成员碰头会等形式。

(一)党组会议是党组议事的主要形式,党组成员全体参加,对重要问题做出决议。

(二)党组扩大会议是党组议事的重要形式。党组成员全体参加,与议题有关的单位、科室负责人列席,并对有关问题做出决议。

(三)党组成员碰头会是党组议事的辅助形式。一般由党组成员参加,相互沟通重要情况,交流思想,讨论问题,一般不做决议,为党组会议或党组扩大会议做好准备工作。

(四)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由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党组书记因故不能主持会议且又必须召开党组会议时,可委托1名党组成员主持。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的,要事先向主持人请假。议论重要问题时,党组成员因故缺席,一般应由书记或委托有关人员事先征求意见,会上加以说明,会后通报会议情况。如有不同意见,要认真考虑,必要时提出复议。对重要问题的决定与下级党组织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向下级做出解释,力求统一认识。

(五)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可根据研究议题的需要确定若干列席人员。分局(分公司)办公室、监察科负责人为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的常规列席人员。其他列席人员由党组书记确定。列席人员参加会议实行候会制度,即在会议讨论与己有关的议题时到会,在此之前在办公室等候,何时到会由分局办公室通知,研究完与己有关问题后退席。未接到办公室通知的人员不得到会。

四、议事程序

(一)确定议题。党组议事议题由党组书记确定,议题主要来自五个方面:

1. 上级要求讨论和交办的重要问题;
2. 党组多数成员认为必须讨论或部分成员提议并经书记同意讨论的问题;
3. 党组书记认为关系全局的重要问题;

4. 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要问题；

5. 分局（分公司）机关科室提出并经主管领导、党组书记同意讨论的问题。

（二）充分准备。确定议题后，党组成员会前要进行相互讨论，交流看法和意见，统一思想。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准备预选方案。有关议题的书面材料必须在会前印发党组成员。

（三）通知会议。参加党组会议的人员和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由党组书记确定后，由办公室负责向与会人通知。

（四）民主讨论。会议开始时，由会议主持人提出议题，与会人员对逐个议题进行讨论。主持人要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一般不率先表态。

（五）综合意见。对结论性意见，由党组成员进行表态或表决。若遇到意见明显分歧，应当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议；如有特殊情况，可将分歧意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示。

五、议事记录

（一）党组议事由办公室负责人记录，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议题、发言要点、决议结论等应逐项记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随意增删改动。必要时由党组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审查记录并签名。

（二）党组议事记录为机密等级，由办公室负责人专柜保存，年终后按年度立卷归档，存入档案室专人专柜保存。因工作需要查阅党组议事记录，需由办公室负责人填写查阅单，经党组书记批准后，查阅人在查阅室等候，办公室负责人和档案员找出查阅有关问题的相关页码，仅查阅批准后的有关内容，不得翻阅其它内容。查阅后在查阅单上签名，并将查阅单一并随记录归档。

（三）根据需要，党组会议或党组扩大会议可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办公室专人起草，由党组书记签发。

六、决议督办

党组议事形成决议后，党组成员按各自分工承担执行决议的组织领导责任。同时由党组书记或成员指定有关科室负责具体承办和督办工作。承办部门和人员要重视党组交办事项，积极主动，严格按决议及时迅速、保质保量完成

任务。督办部门和人员要向党组书记及时汇报决议的办理情况,了解发现办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保证党组决议的贯彻落实,确保政令畅通,纪律严明。办公室担负着为党组制定和实施决策服务的任务,督办工作是办公室的重要工作,应该在督办和督查工作中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七、议事监督

(一) 每个党组成员都要模范遵守本规则,并负有监督其他成员执行本规则的责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纪检工作的党组成员负有重要责任。

(二) 党组和党组成员要把执行本规则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三) 党组发现有违反本规则的情况,应及时提出批评,对不接受批评或问题严重的,有权向上级报告。对违反本规则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四、调研报告 学术论文

(一)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调研报告

加强下伸网点建设 搞好农村卷烟销售

张掖烟草分公司

张掖地处河西走廊中部,是甘肃省最大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之一,现有人口 117.4 万,其中农村人口 98 万人,占总人口的 83.47%。前几年,农村卷烟批发主要是依靠当地供销社委托批发。近年来,随着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供销社自身经营体制的变革,供销社已失去其主渠道作用,农村卷烟流通渠道出现严重的梗阻,一些不法商贩乘机挤占、扰乱市场。据我区烟草经营座谈会分析,农村卷烟市场的 40%被个体烟贩占有。面对这一严峻形势,我们以省公司提出的“以我为主,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建管结合”的十六字建点方针为指导,从 1995 年年初开始,就把建立自身卷烟批发网点,放在了卷烟经营工作的首要位置予以高度重视,常抓不懈。经过自上而下一年多的努力,已经形成了分县两级齐心协力抓网点建设的新局面,网点建设已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目前,全区已建自设下伸网点 10 个。其中农村网点 7 个,城区网点 3 个。这些网点,分布合理,辐射面广,在专卖监督、占领市场、控制价格、争取效益等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在网点建设中,我们的主要作法是: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网点建设工作放在首位

为了把下伸经营网点工作抓紧抓好,克服一些同志思想上存在的“我的烟好卖,用不着搞网点建设”和“困难太多,无法搞网点建设”的错误认识,我们曾多次召开行业会、职工会和县公司经理、股长会,认真学习国家局、省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卷烟批发网点的意见》，各地网点建设的先进经验，以此来统一大家的思想，提高大家的认识。通过学习和讨论，系统上下对网点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明显提高，对如何借鉴兄弟单位的经验建设以我为主的卷烟批发网络的思路更加清晰，网点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也越来越高，从而为进一步推动网点建设工作的深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与此同时，为了切实加强对网点建设工作的领导，我们还成立了由分公司一二把手任正、副组长，专卖、财务、批发部负责人等成员的卷烟经营网点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区下伸网点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所属三级企业按照分公司的要求，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组织机构的建立，使网点建设工作真正形成了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公司经理重点抓的格局，大大促进了网点建设工作的进程。此外，我们在调查摸底、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借鉴兄弟单位的经验，并结合各县的实际，帮助他们制定了“建好一个，巩固一个，管好一个，辐射一片”的建点方案。即：通过建立下伸网点，既要使它能够长期发挥作用，不半途而废，又要管好这个点所在乡镇的卷烟市场，并通过下伸网点的扎实工作，影响和带动邻近乡镇代批点的卷烟代批业务。

通过采取强化学习、提高认识、成立机构、加强领导、调查摸底、帮定方案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网点建设工作在全区范围内的顺利开展。

二、以我为主，积极稳妥地建设自己的下伸网点

在建立下伸网点的问题上，我们本着既态度积极，又不一轰而起，条件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因此，在建点之前，先深入各县搞好调查研究，进行综合分析，择优选定位置。同时，针对各县公司在乡镇无经营场地和人员不足的问题上，我们统一采取了“场地租赁，人员聘用，商品移库，货款单存”的办法，建立自己的下伸网点。

1. 场地租赁。租赁场地我们采取了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租赁当地地理位置优越、安全设施较为齐全的供销社闲置场所。如山丹县公司下伸的两个经营网点就采取了这种办法。另一种办法是根据供销社闲置的经营设施陈旧、位置偏僻的状况，租用别的单位或私人的门点。如张掖市公司下伸的3个农村批发网点和高台县、民乐县公司下伸的一个网点就属这种类型。所有租赁场所都达到了统一标准、统一柜台、安全可靠、方便群众的要求。一般每个网点可辐

射周围 2~3 个乡镇、3~5 万人口。

2. 人员聘用。各下伸网点人员由各公司从当地聘用,小点 2 人,大点 3 人。所聘人员主要是当地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思想品质较好、能吃苦耐劳、愿扎根基层的社会青年,这些人员经正式聘用后,都与各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合同,并向公司一次性交纳 2000~3000 元的风险抵押金和由亲属签字盖章的责任担保书。一旦发生问题,除扣除风险抵押金外,其亲属还须承担连带责任,负责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3. 商品移库。我们统一规定下伸网点作为各公司的批发部对待,库存商品作移库处理。各三级公司按照分公司的这一规定,普遍对下伸网点实行“四统一”的管理办法,即统一执行公司的报帐制度和时间;经营品种统一由公司送货;卷烟价格统一执行公司的批发价格;经营成果由公司进行统一核算。这种办法的有力实施,既堵塞了漏洞,又平抑了卷烟价格,稳定了卷烟市场秩序。

4. 货款单存。就是对下伸网点的货款,在银行设立专户,单独存放,每周结转一次,防止将货款挪作它用。各公司应半月或一月派财务人员到下伸网点去盘点,进行认真对帐,防止赊销。这样做,保证了货款能够按时、足额地周转,达到了专款专用的目的。

从各网点一年来的运转情况看,自设的下伸点,在平抑当地卷烟价格,宣传和扩大地产烟影响,方便个体经营户,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基本达到了建点的目的。

三、制定措施,强化管理

在下伸批发网点的同时,各县结合网点运转的实际,制定了一些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1. 财务管理方面:实行报帐制,网点不搞独立核算,货款单存,月清周结,如实上报。

2. 业务经营方面:实行“五不准”制度。即:不准卖大户;不准卖给烟贩子;不准跨区域供货;不准擅自提高或降低批发卷烟价格;不准赊销货款。

3. 内部管理方面:一是制定了严格的聘用人员岗位和职业道德规范。二是制定了经营成果考核奖惩办法,与其劳动报酬挂钩。劳动报酬实行动态管理,按销售额千分之六提取。三是公司与各网点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三

防”安全制度，做到“三无”，即无火灾隐患、无丢失被盗、无霉烂变质。

4. 检查考核制度：财务人员每月对下伸网点进行一、二次不定期检查，对发票、购货卡、结算资金进行全面核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专卖、安保部门经常对其专卖、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以增强聘用人员依法经营的自觉性。同时，坚持定期考核各网点经营成果、地产烟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并综合评价，找出差距，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由于各项制度的建立，使管理有章可循，做到了“建一个，成功一个，管好一个，巩固一个”的要求。

四、加大市场整顿力度，为网点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烟草行业是集经营管理于一体的国家垄断行业，只有贯彻好国家的垄断政策，才能做好卷烟经营这篇文章。因此必须强化专卖管理，加大市场整顿力度，才能保证卷烟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在网点建设工作中，各县始终把专卖管理与网点建设有机结合在一起。建点目标确定以后，由专卖人员负责治理整顿市场，理顺流通秩序，为经营网点建设扫清外围，打好基础。网点建成后，也经常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的管理措施，保证经营网点的经营工作能健康发展。在平时的专卖管理工作中，各县还注意听取网点的意见，多次深入下去帮助他们管理市场，净化环境。同时，在送货下乡的同时，注意加强专卖检查，采取边批发边检查的营销管理策略，专卖人员和送货人员每到一处，一是宣传烟草专卖法规，二是检查卷烟进货渠道和走私、假冒烟，三是沿路查堵长途贩运，打击无证批发。通过采取专卖管理走在建点之前，强化在建点之后，服务经营过程中，有力地促进了卷烟经营网点建设，保证了卷烟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初步达到了“占领、管理”的目的。

通过实践，我们的下伸网点在扩大农村市场、提高地产烟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产生了很好的效果。截止目前，下伸网点实现销售额918.63万元，其中地产烟占74%。尽管我们在网点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兄弟单位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借鉴兄弟单位的经验，以推动我们的网点建设工作进一步向管理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一九九六年六月

发展多元化经营 壮大企业实力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近6年来，我们在集中精力抓好经营管理、基础建设的基础上，还面向未来，充分利用企业积累，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探索和拓展多元化经营的路子，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充分认识发展多元化经营的重要性

多元化经营，是相对于集中投资于某个固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而言，是资本所有者为谋求最大经营利润，增加盈利机会和分散经营风险的一种经营办法，这早已是西方发达国家企业较为通行的做法。如美国著名的微软公司由原来的计算机软件设计商向硬件制造领域拓展，进而向传媒领域—国际互联网络渗透；韩国大宇集团由汽车制造向建筑、钢铁领域扩展；日本东芝电子、三菱重工相互涉足对方领域，都是比较典型的例证。但对于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受计划经济机制影响较深的烟草流通企业来说，还是一个新生事物，需要一个渐进认识和大胆探索的过程。起初，我们对发展多元化经营也存在一些顾虑和模糊认识，如我们烟草行业是垄断经营，国有资产能不能涉足其它领域搞经营？烟草行业目前盈利情况较好，职工收入可观，需不需要发展多元化经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搞多元化经营风险大，造成损失怎么办？烟草行业专业性强，发展多元化经营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参考借鉴，没有找到好的项目投资，是不是可以等等看，等等。

针对各种思想顾虑，我们首先开展了对发展多元化经营的探讨，逐步达成共识。一是从企业效益长远增长上达到共识。烟草是一个特殊行业，卷烟的产量，销售量执行严格的计划管理。近年来，卷烟生产和消费基本达到饱和，靠增加产量和销量增加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已不可能，也不现实。同时，虽然烟草行业是利税大户，但是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禁烟呼声的日渐高涨，烟草行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再从成本、费用和新税制方面看，烟草工

业成本不断增加,费用居高不下,商业税负不断加重,卷烟购销差率逐步缩小,挣钱越来越困难。加之,近年来行业内竞争加剧,争得效益“质”上的增长困难已逐渐增大,就我们近两年卷烟经营看,省外烟经营利润下降,省内烟难度更大,仅去年全区地产烟亏损近 200 多万元,个别县公司利润微薄甚至出现潜亏。所以,要取得新的经济效益,保持较宽松的经济环境,必须走多元化经营的路子,选择这一新效益增长点。二是从烟草企业健康发展上达成共识。多元化经营是企业健康发展的保障,烟草行业以烟为主,多元化经营为辅,主副业并举,收益来源多样化,既是现代企业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烟草行业健康发展,经得起市场经济浪潮冲击的有效途径。三是从烟草行业发展的共同规律上达成共识。多元化经营已是世界烟草业发展的共同规律。著名的“万宝路”、“555”牌香烟的生产商,居西方烟草业第一位和第三位的菲利普莫利斯公司和英美烟草公司,1989 年~1995 年的营业收入中,烟草收入后者只占 65%,前者则仅占 45%,这些大公司都开展了大量多元化经营,向食品、旅游、金融、房地产等行业扩展业务。从国内来看,一些烟草集团公司已在多元化经营方面也有不少成功的尝试。四是从培养复合型人才上达成共识。由于我们的卷烟经营是垄断经营,我们的大多数职工市场经济观念淡薄,意识不强,经不起市场经济浪潮的冲击,所以,从培养一批会经营、懂管理,能经得起市场经济考验的人才出发,也应发展多元化经营。

在达成共识的同时,我们还认真分析了有利条件,从而坚定发展多元化经营的信心。一是从政策依据上坚定信心。1992 年,国家局在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提出“坚持一业为主,发展多种经营”的指导方针后,又在 1996 年 6 月全国烟草行业多种经营工作会上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经营逐步建立烟草行业新的支柱产业”。1997 年年底省局工作会上,李经理也进一步指出:“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走大烟草的路子,发展壮大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实力”。这些都说明,在烟草行业发展多元化经营路子是对的,方向是明确的,进一步坚定了我们的信心。二是从经济基础上坚定信心。经过几年的发展,在卷烟经营中,我们积累了一些发展多元化经营的物质基础。三是从抢抓机遇上坚定信心。目前正处于国民经济转型时期,产业结构调整,国有资产优化重组,银行贷款利率较低,去年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许多新改革思路,为我们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采取新的组织形式,拓宽新的经营领域,提

供了新的机遇。我们必须抓住有利条件,充分利用好政策,发展好多元化经营。

二、积极稳妥地发展多元化经营

在提高认识,坚定信心的基础上,我们逐步付之于实践,积极稳妥地发展多元化经营,经历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和“积极稳妥,大胆探索,总结提高,加快发展”的过程,从项目和时间上看大体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94年四月,我们成立了烟草商贸公司,进行多种经营的初步尝试,为后来加快发展多元化经营总结经验教训。同时,也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克服困难,走发展多元化经营路子的决心。

第二阶段是从1995年开始,我们正式提出发展多元化经营的论证立项和经费投资。对项目的选择我们注重坚持和把握好五条原则:一是视野要广阔。发展多元化经营,不能仅仅在商贸三产上做文章,而且要将眼光投入市场经济大市场和河西地理、经济、旅游服务的大范围去思考选项目,要在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回报更大投资效益上大胆立项;二是因地制宜。认真研究本地经济发展现状、产业结构现状、资源优势和特点,以及自身实际情况,扬长避短,因地制宜;三是期望要合理。多元化经营,不能急功近利,更不能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特别是不能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四是论证要充分。项目选择,要建立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其发展前景、投资规模、回收投资周期、预期收益、可行性都要深入客观细致研究探讨考察,尽量减少不可控因素,降低决策风险;五是决策要果断。按照省公司李经理去年底座谈会上要求的“有胆识和气魄,才有大手笔大文章”,看准的事,就要果断决策,付之于实践。本着这五条原则,经论证,我们选定了试种香料烟叶、修建职教中心接待楼和张掖市区综合服务楼三个大的投资项目。

第三阶段是抓紧职教中心接待楼和试种香料烟叶。1997年,我们在分公司院内办公楼北侧修建了一栋职工培训中心接待楼,我们修这栋楼考虑是:一是张掖市虽餐饮场所较多,但真正上档次、上品味的却很少,该楼可附设餐饮项目,以吸引较高消费档次顾客;二是地处张掖市东北郊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段,又邻近312国道的张掖市东大门,可方便和吸收部分来客食宿;三是主要用于行业内的接待,可减少企业支出;四是承办系统内各种会议和人员培训工

楼已竣工，近期将投入使用，预计每年应有 50 万元左右的收入。1996 年分公司将发展香料烟叶生产的意向向地委行署汇报后，引起了地方政府对这一富县利民项目的高度重视，双方于 1996 年 8 月份组成联合考察组到新疆实地考察后，1997 年政府部门投资 5 万元在张掖市和临泽县进行了试种，试种面积 30 多亩，经过精心培育，临泽县试种的烟叶理化指标基本达到了要求。我们打算在去年试种的基础上，今年进一步试种，如试种取得成功，再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推广、普及。

第四阶段是面向社会，在张掖市区征地修建综合服务楼。1998 年年初，张掖市政府为鼓励城市建设，制定了“三街”临街建设优惠办法，当年内报建工程开工，可以减免城市建设配套费、土地使用费等。我们初步测算，每平方米优惠费都在 100 元。我们认为抓紧在张掖市三街繁华地段争得一块地，修建综合服务楼，不仅可以享受优惠条件。为此，决定由张掖市烟草公司多方协调后，在市中心西大街繁华地段购买了 690 平方米土地，投资 800 万元，筹建商贸、餐饮、娱乐、住宿为一体的商贸综合楼一幢，五层共 3300 平方米，经履行设计报批手续后，于 1997 年 12 月已破土动工，预计 1998 年完成土建和部分装修，1999 年上半年竣工投入经营。

三、科学管理，使多元化经营产生最佳的经营效益

科学管理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系统工程，也是所有制实现形式运行中的重要环节，是企业产生最佳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因此，我们在今后发展多元化经营方面有重点地抓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强化科学管理追求最大经济效益。要树立管理出效益，管理出人才，管理堵漏洞，管理求发展的思想，追求最大经济效益。一是加强财务管理。在贯彻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下，认真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搞好经营核算，使财务管理真正起到龙头作用；二是加强审计监督。对多元化经营的资产、负债、损益定期审计，反映多元化经营的真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三是重视人才使用。对职教中心接待楼和张掖市区综合服务楼的负责人，由分局（分公司）内部调剂聘任，其他工作、服务人员均公开条件，面向社会招聘，先培训后上岗，实行持证上岗和招聘淘汰制。对职教中心接待楼的餐饮部主厨师已招聘到位，做好开业前的准备工作。

另一方面,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实现多元化经营所有制形式。对今年要开业的职教中心接待楼,除主要承担行业内接待、培训和部分对外接待服务外,还要解决职工,特别是单身职工的就餐。对明年要开业的张掖市区综合服务楼,我们设想主要是全部面向社会经营服务,并与现有的商贸公司和综合楼合并,组建成多元化经营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企业,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均可入股。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的投资以租赁形式逐年收回,经营依法纳税,职工按参股份额分红。这样,既符合所有制实现形式和基本组织形式,又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更有利于提高企业资本运作效率,夯实企业的发展后劲,使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都受益。

以上是我们发展多元化经营的一些初步探索和设想,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好的经验,只是在探索中不断总结逐步完善,我们决心在省局的正确领导和指导帮助下,不断总结经验,使我们的多元化经营有一个较快的发展,企业的实力得到不断增强。

(载于《甘肃烟草》1998年第1期)

强化专卖管理 狠抓网络建设 努力开创专卖专营工作新局面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

2001年，在省局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最大限度地保护市场资源，最大限度地扩大卷烟销售，争取最好的经济效益的工作思路，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团结拼搏和辛勤努力，顶住了全区60年未遇的大旱对专卖管理和卷烟销售带来的巨大压力，顶住了假冒地产烟和非法流入卷烟严重冲击市场的巨大压力，顶住了恶性暴力抗法事件带来的巨大压力，克服了在戈壁荒漠、深山雪峰开展道路稽查的重重困难，全年共查获各类卷烟违法案件3516起，查获违法卷烟3327件，查获违法莫合烟120多吨，违法总值385万元，罚没款243万元，比上年102.5万元增长73%，全区卷烟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卷烟市场占有率和控制率明显提高。全年销售地产烟22406箱，占年计划的120.47%比上年增长20.44%；其中三类以上占92.34%。实现税利2290万元，其中利润2018万元，比上年1422万元增长141.91%。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取得了张掖烟草组建以来最好的经济效益。

一、借助外力，发掘内力，充分发挥专卖保护市场的作用

张掖地区南和青海交界，北与内蒙相连，周边卷烟违法渗透问题极为突出，专卖管理与反管理矛盾越来越尖锐，暴力抗法事件屡屡发生。面对重重困难和压力，分局党组经过认真分析形势，在建立内部激励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各级专卖队伍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自身力量的同时，积极借助外部力量，内外并举，多管齐下，强化专卖执法力度，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积极争取地方党政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了良好的执法环境。

一是紧紧依靠地方党政的领导和支持，为专卖专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保证和组织保证。一年来，我们更加积极地向地方党政、人大、

政协请示、汇报,得到地委、行署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各级党政将烟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烟草专卖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召开地、县烟草工作会议和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专卖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领导。

二是充分发挥地县烟草专卖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形成了强大的执法合力。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县局编发专卖动态简报 192 期,向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及时通报专卖管理进展情况,为各级党政及有关部门指导工作提供了信息和依据。各级司法部门对今年发生的 7 起严重暴力抗法案件依法处理,行政拘留 4 人,批捕 2 人,判刑 4 人,对烟草执法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山丹县发生“10.22”恶性暴力抗法案件后,山丹县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及时到医院看望慰问受伤人员,地区公安处领导亲自到现场指挥,深入青海与当地公安机关协调侦破案件。地、县公安机关调集得力干警,成立专案组,先后 6 次深入青海等地追捕犯罪分子,将 3 名主犯缉拿归案,震慑了不法分子,保障了烟草执法的顺利开展。

三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为专卖执法提供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专卖法规和政策,及时报道全区烟草专卖会议和全区烟草系统举行的各种活动,刊登和播发专卖管理动态和案情案例 101 篇次。全区共印发宣传材料 44200 份、举报卡 4000 份、通告 16180 份,出动宣传车 300 多台(次),向零售户印发简报 6 期 12000 份,起了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通过强大的宣传舆论,加深了社会各界对烟草专卖执法工作的了解,取得了整个社会对专卖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打好地产烟品牌战,营造了良好的执法环境。

(二) 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专卖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为了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尤其是专卖人员的积极性,去年年初,召开了全区总结表彰大会,对在专卖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披红戴花,进行重奖。在干部任用方面,对专卖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3 名年青干部破格提拔重用,对专卖管理工作滞后的 2 个县局“一把手”降职使用。各县市局层层制定了市场管理目标责任和考核办法,把辖区卷烟销量做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有效地调动了广大专卖人员的积极性。

(三) 强化管理制度建设, 积极推行户籍管理。以专卖管理所(批发部)为单位, 全面建立了《卷烟零售户档案》, 将零售户按守法情况区分为 A、B、C、D 四类: A 类(指守法户), 能够守法经营, 服从管理, 是专卖专营的基本力量, 是重点依靠和保护的对象。B 类(指基本守法户、基本能守法经营), 但偶有违法经营行为, 经教育处罚后能及时改进, 是专卖专营教育团结的对象。C 类(指违法户), 违法经营行为频繁, 与违法大户联系比较紧密, 是管理和规范的重点, 是专卖专营争取的主要对象。D 类(指重点违法户), 在异地贩运卷烟或贩假售假行为, 具备雄厚资金和实力, 从事暗运输和暗批发活动, 有暗销售的网络, 严重扰乱卷烟市场秩序, 是专卖管理的重点、是依法取缔的对象。通过区分类别, 实行动态管理, 做大量耐心细致地帮教工作, 大大增强了零售户依法经营的自觉性, 初步形成了宣传到户、教育到户、管理到户、服务到户的专卖管理格局。

(四) 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了依法行政的水平。

一是强化了执法手段。全年共投入专卖经费 309 万元, 充实稽查人员 40 多人, 新增加更新稽查车 7 辆, 配备了必要的通讯器材和执法装备。目前, 全区共投入稽查车 23 辆, 执法人员 117 人, 配合执法的公安干警 12 人, 使全区执法力量和执法手段进一步加强。

二是加强了制度建设。针对专卖执法和办案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制定了专卖管理岗位职责、执法办案规范、罚没烟和罚没款管理规定、业务培训制度、考核奖惩办法, 共 5 个方面的 26 项制度。9 月份, 将近三年来国家局、省局、分局的 40 份制度、规定和有关文件, 编印成 10 万字的《制度汇编》, 使全区专卖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上了新台阶。

三是狠抓了规范化办案。分局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跟踪检查指导, 提高了办案质量。各县局对前几年的积案集中处理结案, 对无主案件依法处理结案, 提高了结案率。全区统一对前几年的案卷重新整理立卷, 提高了规范化办案水平。

四是不断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6 月份, 分局选派 13 名专卖骨干参加了省局举办的专卖执法培训。随后, 分层次对全区 98 名专卖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各单位专卖骨干积极参加了执法资格培训, 有 54 名执法人员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证。通过强化军事化管理, 正规化训练, 全区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五) 多管齐下, 强化专卖, 有力地保护了全区卷烟市场资源。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参与和配合下, 全区各级专卖机关上下统一行动, 克服困难, 发扬严防严守的精神, 坚决查堵非法流入卷烟, 做到了道路稽查全年不间断, 常年不放松。分县局周密部署, 抽调精兵强将, 严守非法流入的主要通道。在内蒙方向山阿公路、张掖平山湖、青海方向 227 国道扁都口和大河口、312 国道绣花庙、高台南华镇设立了 5 个固定检查站, 实施全天候道路检查。对内蒙、青海方向其它 30 多条通道, 采取突击性、有目标的稽查, 以动制动, 以变制变, 灵活机动, 使不法烟贩防不胜防。一年来, 全区稽查人员克服海拔高、风沙大、条件差等种种艰难险阻, 爬冰卧雪, 冒着生命危险与不法烟贩斗智斗勇, 共查获非法贩运卷烟案 220 起, 查获违法卷烟 2195 件, 总案值 258 万元, 分别比上年增加 73 起, 130 件、35 万元。有效地保护了全区乃至河西及全省卷烟市场, 为甘肃烟草品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做出了贡献。另外, 还查获违法长途贩运的价值 100 多万元鞭炮和礼炮, 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同时, 坚决打击走私贩假活动。走私贩假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而且严重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群众反映强烈, 事关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我们采取挖根源, 打团伙, 破网络等措施, 严厉打击走私贩假行为。全年出动打假人员 732 人(次), 车辆 140 台(次), 始终保持了打假打私的高压态势。针对不法烟贩利用铁路集装箱贩假的新动向, 及时与铁路、公安部门联合, 连续查获两起利用铁路集装箱贩运假烟案。为了营造打假的声势, 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分三个会场和销毁点, 召开全区公开销毁假冒商标卷烟大会, 销毁了标值 166 万元的 1013 件假冒烟, 展示了烟草专卖机关打私打假的声威和取得的显著成效。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 全区端掉了 4 个贩销假冒烟窝点。一年来, 全区共查处贩假售假案件 1281 起, 查获假冒卷烟 584 件, 假冒卷烟标值 69.8 万元, 有力地震慑了贩假售假活动, 保护了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二、强化基础建设, 提高运行质量, 充分发挥网络占领市场的作用

(一) 狠抓网络基础建设, 塑造行业良好形象。前几年, 在网络建设上虽

然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对网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存在仓促上阵,应付了事的问题:网点租赁的多,自建的少;数量多,营业面积小;档次较低,布局不尽合理。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找准差距,统一思想,经实地考察论证,将原有 32 个城乡网点撤并为 22 个,使布局更为合理。在此基础上,排除顾虑、狠下决心,全区投资 200.46 万元,购买了 15 个网点的产权;投资 292.92 万元,统一装修了 17 个网点;投资 120.75 万元,统一购置送货车 16 辆;投资 6.24 万元,统一购置网点办公桌椅 24 套;投资 86.88 万元,建起了全区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统一了网点标志,统一了内部装饰,统一了营业设施,统一了送货车辆,统一了运行规范,塑造了崭新的行业形象,为迎接加入 WTO 新的挑战奠定了基础。并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和运行制度,使全区网络建设初步实现了“五网延伸,五网并举”,即:将经营管理的触角、专卖管理的触角,财务管理的触角、安全管理的触角延伸到了城乡网点。通过设施建设和“五个管理系统”的延伸,使全区网点建设无论从外在形象,还是内在运行质量,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二)推行日清日结管理办法提高网络规范化运行水平。前几年,由于网点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有制度不落实,出了问题不及时处理,先后发生了赊销货款、挪用公款等违纪违规问题,既毁了同志,又给企业造成了损失。为此,我们吸取教训,总结经验,不断改进管理措施,建立了“日清日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当日购进当日验收,当日销售当日结帐,当日帐册当日登记,当日货款当日进帐,当日存货当日盘点。与该办法相配套,设计了《网点销售日报表》,将各牌号卷烟销售数量和价格,网点库存数量和金额,当月累计购进、销售、库存数量和金额,科学地集于一张报表,使网点人员从以往各类繁杂的报表中解脱出来,为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有效防止赊销、挪用、贪污以及卖大户等违规行为的发生,起了重要作用。11 月份,民乐县公司批发部一工作人员私自将营业款挪作它用,当天既被发现追回,受到了严肃处理。年末,税务部门对我区网点检查后,深有感触地说:“想不到张掖烟草的批发网点这样规范,在张掖找不出第二家。”

(三)充分发挥专卖经营双延伸的功能和作用。在全区网点统一推行专销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全区烟草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同为一张“专卖脸”,同念一本“专卖经”,同谱一首“专卖曲”,同唱一首“专卖歌”,发扬“千山万水,千

辛万苦，千言万语，千方百计”的精神，真正做到了“送一路货、宣一路法、查一路烟、交一路友、做一路思想工作”，较好地解决了城乡网店存在的送货靠网点，专卖靠县；一个唱“红脸”，一个唱“黑脸”，专卖专营相脱节的问题。

（四）改革网点用工、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积极性。按照“不养懒人，不留庸人，赶走坏人、用好人才”的要求。一是对网点人员进行了定岗定编。经过深入调查和论证，对各网点统一设置所长（主任）、稽查员、营销员、内勤（坐店）4种岗位，然后根据各网点销量大小和专卖管理任务轻重等因素，对各网点逐一定编。全区22个网占共定编161人，其中所长（主任）22人、稽查员（含副所长或所长）63人、营销员54人、内勤（坐店）22人，防止了网点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浪费，组建了一支精干的网点队伍。二是实行公开选聘，竞争上岗，对富余人员进行清退，裁减了冗员。经过竞争，打破了以往只能正式工领导聘用工，不能聘用工领导正式工的僵化模式，初步实现了正式工和聘用工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的平等，形成了不看身份看能力，不看关系看水平的用人机制。三是全区统一推行工资百分考核计酬办法。把网点的销售量、销售额、送货率、库存、地产烟结构比例、财务管理、市场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指标进行量化，进行百分考核，按考核结果计发工资，全年网点人员最高月工资标准3337元（为聘用工）最低293元，克服了平均主义和“大锅饭”，有效地调动了网点人员的积极性。通过这些改革措施，逐步形成了岗位靠竞争，收入凭贡献，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多能少的用人分配机制，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提供优质服务，密切与零售户的关系。零售户是我们的衣食父母，赢得了零售户，就等于赢得了市场。一是紧俏货源做到公开、公正，兼顾大多数零售户有利益，赢得了广大零售户的信赖；二是对零售户长期积压和销售不畅的卷烟，主动想办法进行调剂，帮助零售户消化积压，减小损失，改善了批零关系。三是延伸服务，将近年来尚未管到的“炕头商店”、“家庭商店”，全部纳入管理，纳入送货、扩大了覆盖面。四是想方设法为零售户提供方便周到的送货服务。按网点《送货线路图》和《送货日程安排表》，定时定点，风雨无阻，寒暑不易，将卷烟及时送到零售户手中。去年11月份的一个傍晚，强劲的西北风伴着雪花飞舞，张掖市烟草公司上秦批发部主任褚明（系聘用人员），送了一天货后，正在和家人吃饭，突然接到一个电话，是离批发部距离最远的

普家村一位零售户要求送9条烟急用。接完电话，褚明立即放下饭碗，发动汽车，冒着风雪，向几十公里外的普家村赶去。普家村四周都是戈壁，只有一条难走的小路通往村里。当车离该村还有五六公里时，陷入了路上的泥沙里，无法前进。见此情形，心急如焚的他忙抱起烟，顶着风雪向村子走去，赶到零售户家中时，已是晚上11点多钟。望着“雪人”一样的他，这位零售户激动万分，赶忙给他端茶倒水表示感谢。当问明送货车受困情形后，这位零售户立即开出自家的农用四轮车，叫上全家人，帮褚明将送货车拖了出来。类似这样的例子太多了。通过热情周到的服务，使零售户和烟草公司之间的感情一步步拉近，批零关系大大改善。五是试行统一社会零售价工作，与零售户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共同体。高台县公司在罗城乡天城、候庄二村8户零售户进行了统一零售价试点。基本做法是：首先发出“致零售户的一封信”，宣传统一零售价的好处。在自愿的基础上，召开座谈会进行协商，协商后同零售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零售户推选其中2人为监督员。按“协议”规定，批发部以省公司统一零售价给零售户供货，当月月底给零售户返还批零差价。去年12月26日第一次返利，8户零售户户均获利400多元，使零售户得到了好处，实现了批零双盈。

总之，经过去年的艰苦努力和顽强拼搏，大旱之年，通过强化专卖管理，狠抓网络建设，全区地产烟销售不但没有减量，还增加了3802箱；地产烟结构不仅没有下滑，还上升了28.34个百分点；经济效益不但没有下降，还净增利润1422万元。我们深刻地感受到：这一切成绩的取得，是全区广大专卖执法人员流血流汗，英勇奋斗“斗”出来的；是广大干部职工克服困难，顽强拼搏“拼”出来的；是全区上下团结一致、扎实工作，苦干巧干“干”出来的；是各企业、各单位强化管理，精打细算，一分一分“抠”出来的。归根到底，是省局党组地产烟品牌战略结出的丰硕成果；是各级党政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广大零售户理解与支持的结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决心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局“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要求，坚定不移地打好地产烟品牌战略，按照省局整体工作部署，以这次会议为动力，借鉴兄弟单位的经验，发扬成绩，克服不足，知难而进，迎难而上。顽强拼搏，扎实工作，把张掖烟草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载于《甘肃烟草》2002年第1期）

（二）优秀论文选录

试谈烟草行业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张掖烟草分公司 水仁贵

我国实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和行业集中管理体制已十多年。回顾这十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使我们得到了许多有益的启示。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和烟草行业集中管理体制的确立和发展,使烟草行业由分散走向集中管理,从自由发展变成垄断经营,使全国烟草行业形成了农工商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统一整体。实践证明,这种垄断经营、特殊管理的体制,不仅适应烟草生产经营的内在要求,也适合于烟草及其制品特殊性管理的外在需要。

但伴随着传统经济体制的变革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烟草行业寻求建立一种新型的运营机制以与其相应的任务已提上日程,进一步说就是如何在烟草行业建立起现代的企业制度。

一、机遇与挑战为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之必然

企业作为现代社会经济的最基本结合形式,为实现盈利的目的而实施一系列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规则和约束机制就构成了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是萌芽于17世纪前,基本成熟于一战后的一种异于自然人企业制度。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表现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那么,为什么要在烟草行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呢?

1. 顺应形势发展,面向市场经济,是烟草行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这表明了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变。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都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局性整体推进的新阶段，烟草行业也必须顺应形势的发展，面向市场经济，加快改革步伐，转换经营机制，转变管理职能，朝向《决定》中提出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迈进，促进行业深化改革和稳步发展。这既是市场经济的要求，又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更是行业发展的契机。

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烟草企业摆脱束缚、增强活力、提高效益的必由之路。

多年来，由于财政体制分灶吃饭，“两烟”生产盲目发展，难以有效控制，造成市场长期处于产大于销的压力之下，而名优烟供求矛盾突出，长期得不到缓和；另外长期政企合一的体制在财政体制压迫下严重扭曲，造成国家宏观调控不力，国家专卖制度被地方经济利益和政府干预而无法真正全面实施，条块矛盾相交，错综复杂；行业内部也由于缺乏有力的引导措施和协调机制，造成工商争利，企业间盲目竞争，严重扰乱了行业正常的运营秩序。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大型企业集团的成立，不仅可以以其自身在组织、经营、运作、协调上的优点有力地克服这些缺点，而且对增强企业活力，提高效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是完善国家烟草专卖体制，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的有力保障。

长期以来，我国的专卖体制是按行政区划设置的，国家局—省局—地区局—县局，四级机构，三级管理。从政府部门的配置来说是符合现实状况的，问题是由于专卖局和烟草公司政企合一，既有监督、执法等政府部门的职能，又有生产、经营的企业职能，混在一起，十分不利，管别人尚可，管自己则无力，加上经济利益的驱动，也使管理的某些职能弱化或转向为本企业的局部利益服务。

贯彻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有平等的地位，客观上排斥这种政企合一的体制，要求政企职责真正分开，使企业摆脱政府附属物地位，成为真正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同时，这对完善烟草专卖体制，发挥政府职能

部门的作用有积极的意义。

4. 现代企业制度也是烟草企业完善自身、寻求发展,迎接来自国内和国际烟草市场发展的挑战的要求。

现代企业制度顺应社会化大生产而产生,反过来又推动现代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从效益层面看,企业内部有效的治理结构和管理系统、有效的监督、激励机制、能够使企业更有效地配置社会资源,适应科学技术的快速转化,这将有力地推动企业自身的改造完善,使企业机体有科学的构造、完备的功能、健全的体魄,在市场竞争中接受考验。对烟草企业来说,今后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尤其是“复关”后,随着国内国际烟草市场的接轨,来自国内外的竞争和冲击将是非常残酷的,面对未来,审时度势,及早寻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锤炼在竞争中“摸爬滚打”的本领,以求在竞争中求胜,在发展中立身,实为迫切之举。

二、围绕垄断、切合实际、职工参与,是烟草行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原则

公司制度是企业制度改革的基本形式,它是西方发达国家经过两三个世纪的实践和探索、发展完善起来的企业制度,它所遵循的原则,包括法人产权独立原则、权力制衡原则、风险分散化原则、企业经营自主和盈亏自负原则、协调淡化冲突原则等。对烟草行业来说,其特殊性决定了它还必须遵循:

1. 垄断经营原则

我国实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和行业集中管理体制,在农工商贸各个环节,从烟叶种植、收购、复烤加工、调拨储运、烟机制造、辅料生产供应、卷烟生产以及批发销售、对外贸易等实行严格的垄断经营,这种体制不仅适应烟草这种特殊商品的发展要求,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过程中,这种体制应做为一项基本原则,尝试由各省公司一级为单位,通过相互协议或联合,对烟草行业产品的生产、价格和市场进行操纵和控制,以高度的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达到垄断目的。以过渡到现代企业制度意义上的垄断集团。

2. 实事求是的原则

应该看到,烟草行业在与其它生产行业有共性的同时,它又有显著的特殊

性,既烟草制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在满足人们吸食需要的同时,又要适当加以控制,并引导它向减少有害成份,无害于健康的方向发展。这就决定了它排斥社会参与和一定范围内的平等竞争及适用于其它行业的其它组织形式。再加上新制度建立过程中共同遇到本身还待探讨的一些问题,如:如何界定国有产权的代表者问题,如何改变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单一化现状,以及如何确定各个企业国家投资比例等问题的干扰。就要求我们必须切合本行业的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有步骤、有目标地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循序渐进地建立。不能盲目一哄而起,更不能搞“一刀切”。

3. 职工参与原则

由于排斥了社会参与,本行业的职工积极参与应该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在公司制改造中,使企业职工个人持有股票,共同占有和使用企业的生产资料,不仅体现了行业的社会主义优越性,而且使得职工以“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双重身份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人翁责任感由此而增强,与企业同兴衰共荣辱,有利于群众智慧、潜能和创造性、积极性的发展,同时也增强了职工个人实现的满足感和成就感,从而产生极大的动力机制。

三、抓好“三项”制度改革,搞好资产评估、产权确定,进行机构改革,是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前提

1.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人事、劳动、分配制度。

“三项”制度改革,是烟草行业与现代企业制度接轨的重要举措。干部实行聘任制,形成能上能下、能官能民的局面,取消行政级别,严格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度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用工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实行优化组合聘任制,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局面;分配实行岗位(技能)效益工资制,企业根据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职工工资水平,进一步完善工效挂钩办法,逐步与公司制有关制度相衔接。

2. 以清产核资为契机,搞好资产评估和产权确定工作。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是对国有资产普查的基础上,在保持企业存量资产

终极所有权属于国家前提下,将事实上完全由政府掌握的产权适当分离,创造出多个实在的所有者,政府以股东身份和其它持股者通过董事会共同行使产权、法人对经营后果负责。而完成这一任务首要的是彻底清查资产、摸清企业“家底”,界定资产所有权,明确国有资产产权和促进理顺产权关系,核定国有资本金,为公司制度的推行准备条件。

3. 在“三定”的基础上,推进烟草行业的机构改革

“定编”、“定岗”、“定员”不仅是行政机构改革的主要措施,也是现有国有企业进行机构改革的重点。在“三定”的基础上,在不增加企业新负担下,给予推行公司制度以组织上的保证。

四、以组建企业集团、控股公司和创建参股混合公司为主要形式,以《公司法》为依据,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1. 《公司法》中提出的几种主要的公司形式。

(1)无限公司 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主要特点是:股东人数少、规模小、出资额不得随意转让、股东负无限责任。

(2)两合公司 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就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

(3)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由一定数量的股东组成,全部资本划分为均等股份,股东就其出资额对债务负责的公司。特点:公司是法人,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资产划分为均等股份、股东不能少于法定人数、承担有限责任。

(4)有限责任公司 由法律规定一定人数的股东所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债务负责的公司。特征有: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股东人数有最高限制、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等。

2. 以《决定》精神为指导,组建企业集团。

中央在《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

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一段文字给烟草行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当前烟草行业公司制改造应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为主,目前的任务是积极推进地区性企业集团和专业化的企业集团建立为主。具体是以一个或几个生产规模达到一定水平,技术力量较强,拥有较多名优产品的大烟厂为核心,建立几个以经济区划为基础甚至全国性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这种集团通过联合或兼并,形成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企业群体,将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中小型烟厂、经销公司、储运公司纳入集团之中。这种集团不仅有利于克服小企业分散的局限性,而且充分利用现有企业设备,集中财力、物力进行技术改造,使企业保持后劲,发挥技术力量和原、材、辅料的优化配置,加强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进而组成纯企业性的全国性垄断集团,使政企分开真正得以实现。上海、济南、潍坊、青岛、新郑、云南烟草集团的成立和运作的实践,有力地对此进行了证实。

3. 工业企业间、商业企业间及工商企业间在公司制改造中相互参股,形成混合公司或共同出资组建新的子公司,是公司制在烟草行业推行的另一种实现形式。

各企业间相互参股或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使得各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在共同利益机制带动下,使各相关企业间千方百计加强了联系和协作,可以很好地解决工商争利的矛盾,促进工商企业提高运营管理的质量,创造更好的效益。

4. “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学会“两条腿走路”,是烟草行业今后发展的重要保障体制。

实践证明,现代企业必须学会“用两条腿走路”。由于独营一项的风险较大,所以世界上大部分大企业都采取多种经营的原则,以减少经营风险,增加盈利机会。居西方烟草业第一位和第三位的菲利普,莫利斯和英美烟草公司营业收入中,前者1989年~1990年烟草和卷烟收入只占41%,后者1989年~1991年占52~53%,这些大公司都开展了大量多元化经营,向食品、商业、旅游、金融、房地产等行业扩展业务。就我国烟草行业来说,由于烟草制品总产量受专卖限制,不能无限增长,这就决定烟草行业的发展,必须走多元化经营的道路。

江明局长曾提出:“从烟草行业深化改革和长远发展的角度看,必须树立

‘大烟草’的战略思想，积极开辟为国家多做贡献的发展途径和创收门路”。这方面就目前形势看来，各地都积极投入其中，但有些地方力度仍嫌不够，仍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我们还应该看到，“用两条腿走路”，搞好了，不仅增加了盈利机会，而且可以相互支持，促进烟草行业稳步发展。

但提倡多元化经营必须有原则，要把烟草的生产技术放在第一位，不能舍本逐末，本末倒置，要另立子公司去经营各种非烟草企业，不宜直接投资，一是为了避免分散精力；二是为了分散风险，对于公司进行控股，通过子公司参股，兼并创办各种跨行业企业。

总之，顺应形势发展，面向市场经济，烟草行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成必然，我们应该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寻求合适的实现形式，大胆稳妥地推进公司制的逐步建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

（载于《甘肃烟草》1994年第3期；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评为优秀论文；在国家烟草专卖局优秀论文交流会上交流）

把提高干部基本素质作为加强 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大事来抓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 张绥琪 水仁贵

抓紧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造就一大批跨世纪担当重任的领导人才,是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干部队伍建设必须着重完成的两个战略任务之一,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按照干部的基本素质和条件,认真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有力措施和保证。提高干部基本素质,是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干部“四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下面试就新形势下,干部素质的基本要求,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和综合素质的系统化等问题谈谈看法。

(一)

目前,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形势下,企业干部,特别是烟草行业垄断经营企业干部的行业特殊性,其工作任务、思维方式、竞争对象、市场参与和经济效益同过去相比,也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对烟草行业干部基本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干部基本素质表现为多方面,其中,提高和具备以下十方面的素质尤为迫切。

第一,政治素质。要懂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基本方针政策和与工作关系密切的具体方针政策,具有坚强的党性和政治敏感性,对各种错误思潮和不正之风能够自觉地抵制斗争,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保持一致,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二,理论素质。深钻细研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具有较扎实的理论根底,用于指导工作实践,创造性地搞好本职工作。

第三，品格素质。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性、事业性和自我奉献精神，养成良好的社会道德品质和管理道德品质，必须对社会的安全、和睦、文明、发展负道德责任，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既要考虑到企业经济效益，又要考虑到社会利益的影响，坚决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实事求是，言行一致，遵守纪律，公道正派，不搞不正之风，树立在市场经济浪潮中经得起严峻的行业道德人格和企业家人格的考验。

第四，专业素质。掌握烟草工作的规律和理论，熟悉其工作特点、把握方向、预测发展的趋势，并能了解与烟草工作有关的其它方面的知识，如社会学、市场学、伦理学等。具有较好的判断分析、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团结进取、创造效益的五种能力。

第五，知识素质。具备良好的哲学知识、社会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要强调通过自学不断丰富和更新知识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使知识水平和知识层次不断提高，以适应现代新科技的挑战。

第六，决策素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决策的难度和风险越来越大。而决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兴旺发达，一项错误的决策会给企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甚至使企业一蹶不振。因此，要适应错综复杂的形势，具备及时搜集、汇总、分析、筛选信息的能力。具有思维敏捷超前的预测性决策，适应市场竞争的开放性决策和积极稳妥的创造性决策，使决策产生更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能力素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创新、激励、用人、规划、判断、应变、社交等方面的能力，把知识和经验直接转化到具体解决管理经济问题上，以促进和振兴烟草行业。

第八，管理素质。具有人员管理、资金管理、营销管理的本领和方法。通过人这一决定因素来提高利润指标、经济指标、资金利用率、成本利用率和产品销售率，努力盘活资金，使产品的价值和资金的利用率在市场竞争中尽快得到实现，达到企业利润最大的目的。

第九，心理素质。具有良好的自我意识、气质、性格和感情等特征，要自信自尊自强；要理智、坚韧、热情、善于与人共事。要有独立性、灵活性、敏捷性、条理性、全面性、逻辑性、预见性等特点。

(二)

提高干部的基本素质,就要加强培养、教育和提高,实施科学的管理和与之相适应的考核制度,使其尽快成熟,全面发展。

第一,要及时进行严格、正规和系统的学习培训,主要解决专业化和知识化的问题。这是提高干部素质的一项打基础的工作,其基本途径是:

1. 正规培训。主要选送各级后备干部和各级拟晋升的副职干部到学校进行系统培训深造,毕业后取得相应的文凭或结业证。培训可采取多层次和多次培训,每次培训内容不重复,并尽量缩短每次培训的时间,做到培训工作两不误。

2. 函授学习。努力创造条件,鼓励参加函授学习,用于弥补学校容量不足解决工学矛盾和知识“贫血症”。对象主要是分、县公司科以下人员和工作骨干。

3. 在职轮训。由各级分级组织,不搞普遍轮训。主要对象是水平较低、能力较弱的干部和预选对象。培训一般采取专修的形式,即缺什么补什么,实际工作中急需什么学什么,一次学习一两个方面的内容,采用较相应的正规教材和针对工作需要临时编写教材。轮训方式力求正规化、规范化。

4. 适应培训。主要采取“以老带新”、“以会代训”、“相互结对”、“短期讲座”等形式进行岗位知识学习和训练,鼓励“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一专多能”、“一岗多通”;要创造学习培训的机会和条件,提供“优质服务”;要完善培训制度、建立竞争机制,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选用的内部和外部环境。

5. 开展调研。经常总结交流经验,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问题、新情况,提高解决各种问题和难题的能力。研究要有层次性,各类人员要有区别。

第二,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具有烟草行业特点的干部管理制度。特别是注意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选准选好干部苗子。要认真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从严从优选拔培养干部。要把那些党性强、品德好、有干劲、有知识、懂政策、会经营,既有管理水平、组织能力,又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真正为烟草企业办实事、求实效的人选准提拔到干部岗位上。同时,要

注重在大中专统配生，经过一定的工作实践锻炼后比较成熟的优秀分子中择优选拔，一时拿不准的，可以让他们代职锻炼一段时间，作进一步考察。选定的干部苗子要适时给予他们接受教育培训的机会。做这项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宁缺勿滥”，务必把好初次选拔关，这是提高干部素质的很重要的一项工作。

2. 培养锻炼年轻干部。一是在实践第一线培养锻炼，给他们教方法、提要求、交任务、压担子，放手“独立锻炼”或“挂职锻炼”，在实践中尽快提高宏观协调能力和决策水平。二是轮岗锻炼。有目的、有重点地把他们放到不同岗位上工作，学习、积累多方面的知识，以提高他们驾驭全局的本领和技能。

3. 坚决实行淘汰制。一是对已确定的后备干部要适时进行跟踪培养考察、并建立严格的考核档案；二是对已聘任的干部进行实绩考察，加强纵向横向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整顿讲评，及时发现和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对个别政治思想品德滑坡、不符合干部标准或不称职的，都要实行严格的淘汰制和解聘制，对干部苗子和干部队伍及时进行“吐故纳新”。

4. 适时进行干部交流。实行干部交流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组织措施。烟草行业由于高度集中管理和垄断经营的特殊体制，就从客观上造成了干部来源出现“近亲繁殖”和“内部循环”。因此，要努力探索干部交流的路子，特别是选拔分、县局“一把手”干部，不能仅局限于本单位和本系统，要通过纵横交流，合理择优组建班子，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班子整体最佳效能。

5. 建立岗位责任制。按照各类干部的工作分类和所分管工作，把职、责、权和奖惩办法具体化，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以避免互相推诿、不负责任的事情发生，做到鞭子打到具体人身上，功过是非分明，奖励处罚严明。

(三)

提高干部基本素质的任务很紧迫，但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这里最重要的是从思想上重视起来，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特别要注意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要克服用人观念上的片面性，严把干部政治素质关。选拔任用干部，要全面考察衡量，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把“德”放在首位。不光看其是否年纪轻，有文凭，更要看其党性原则强不强，理论政策水平高不高，尤其要看工

作思想作风正不正。那些对上级指示阳奉阴违的人,弄虚作假、我行我素的人,喜欢吹吹拍拍、拉拉扯扯、吃喝玩乐的人,既就是有多大“能耐”都不能重用。

二是要克服“重用轻教”、“只用不教”的偏向,纵横结合抓好干部教育。对干部不能只管用不管教,要把干部的理论学习、道德教育和培养提高列入议事日程,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三是克服消极等待情绪,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提高干部素质的实际工作。决不能因现在正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用人制度正在改革,配套措施还不健全而放松这项工作,或者消极等待。要从党的事业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树立紧迫感和使命感,创造条件抓好这项工作。同时,要防止在干部使用上的盲目性和不正之风,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干部素质不断提高。

(载于《甘肃烟草》1996年第1期;相继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优秀论文;1996年秋季国家烟草专卖局在敦煌召开的西北西南片优秀论文交流会上交流)

浅谈怎样使信息工作更好地为企业经济服务

甘肃省烟草公司张掖分公司 胡 圣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信息作为时代特征的产物,它的价值越来越受到各企业的重视,并成为参与竞争的有利武器。对产供销一体化的烟草行业来讲,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自然更离不开信息工作,各企业对信息的依赖程度也愈来愈强,并把它做为生产、经营管理不可缺少的要素。快速、及时、正确地反映卷烟市场的动态,不但可以有效地指导卷烟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且有利于参与市场竞争。怎样使信息工作为企业经济服务呢?已成为当今时代各企业关注和探索的热点。下面,就信息工作为企业经济服务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重视信息工作,是信息工作为企业经济服务的先决条件

信息是客观经济运行中各种事物和经济行为变化和特征的反映,是客观事物状态经过传递后的再现。它所表现的价值,在没有实现之前是看不见,摸不到的,是一种无形资源,隐形财富。由于它瞬息万变,在短期的经济活动中不可能发挥作用,因此,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在当今社会经济的大潮中,信息作为一种无形资源,谁能掌握和驾驭信息,谁就能在困境中取得经营主动权,参与市场竞争,并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所以,更好地使信息为卷烟生产、经营活动服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重视信息工作是卷烟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由于信息是客观经济运行过程中事物发展变化的信号,它存在于客观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在卷烟生产、流通过程中,信息的作用表现的尤为重要。如:生产一种产品,如果不经过生产前广泛的市场调查,对比分析、论证,产品生产出来,就可能无人问津,产品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反过来,如果充分了解国家政策、财政、金融、市场容量、社会需求等信息,生产出的产品就可能为消费者接受,使企业的经

营活动获得成功。因此,信息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它不仅是企业经营活动中预测和决策的基础,还可以以指导卷烟生产、经营,是正常地进行卷烟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2. 建立和健全信息的工作机构和工作队伍是信息工作更好地提供服务的基础。信息是企业的神经,是经营者成功决策的依据,企业领导只有通过信息才能了解和掌握产品的生产、销售、财务计划、供应能力、消费市场、社会需求等;只有通过信息才能了解和掌握企业的竞争实力,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和经营动态等,否则,企业就无法实现经营活动目标,无法生存和发展。所以,企业要想成为生机勃勃,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必须借助于一定手段收集、分析、存贮和选用信息,进行准确有效的预测、决策。因此,就必须健全信息工作的组织工作队伍,配备必要的信息工作设备,建立一支过硬的信息工作队伍,把企业信息工作纳入到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中去,协调解决信息工作中的问题,为企业信息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

二、有效地利用信息是信息工作为企业经营服务的保证

企业的经营决策是企业经营的核心,是企业管理的神经中枢,决策正确与否,直接关系着企业的命运,而正确的经营决策是以灵敏、快速、准确的卷烟信息为依据的,这些信息又都是通过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数据情报资料、动态收集、归纳、整理、鉴别、分析、判断、观测和科学的筛选的结果。所以企业发展,首先是信息工作的发展,企业经济发展的过程,主要是信息利用过程,具体表现在:

1. 信息指导产品生产

在信息的搜集过程中,卷烟生产企业一定要注重对行业信息的系统搜集工作。领导层、决策层对行业发展动态技术、经营水平有所了解,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知己知彼。一种产品从提出设计到投产,首先要经过大量的社会调查,进行全面的论证、分析;然后才能定量投产、试销,产品生产出来要经过经营者与消费者的评吸、座谈,让消费者提出产品存在的问题与改进的方法,经过评定、整理,把收集到的信息及时反馈到生产决策者手中,进一步改进完善,才能投入市场。比如:某卷烟厂生产的“甲级金城”香烟,投放市场后,受到消费者的好评,然而经过一段时间的销售,厂方由于对产品产量和质量有所忽

视,发现有销售滑坡迹象,从基层反馈上来的信息表明销售滞缓的原因:同档次卷烟在市场中过于集中;并且,外在包装和内在质量均比“甲级金城”香烟好。于是,厂方决策层立即做出反映,控制产量、提高质量、产品的销售才从滑坡转向正常,从而避免了产品积压,销售下降的被动局面,有利地指导了生产的盲目性和被动性。

2. 利用信息,优化产品结构

一个企业产品的冷与热、畅与衰,就是企业产品适应市场需求能力的表现。这种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都必须是:①畅销:产品为消费者所喜爱,拥有潜在市场。②质优:产品能满足消费者的需要,用后感觉良好。能产生下次购买的欲望。③价格合理:产品价格水平为消费者所接受且产供销各个环节均有利润,产品才能有生命力,企业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并且在生产内部利用市场反馈的信息,适时增加畅牌产品的产量,减少或停止生产滞销或亏损牌号产品,并且瞄准市场需求空缺,研制和开发新的产品,以优化企业产品的结构,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结构的市场需求。所以企业要想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要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出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如:玉溪卷烟厂实施的“红塔山翻翻工程”和逐步减少乙级卷烟的产量,就是利用市场需求信息,调整产品结构,增强企业实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典型事例。

3. 利用信息进行营销的最优决策

决策是一个动态的活动过程,决策者为了实现特定的目的,必须按照科学的决策程序,运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对信息进行综合加工、整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做出最优决策。卷烟经营的竞争,实质是决策的竞争。从事卷烟经营活动的高明决策者,既要搞好贯穿于卷烟经营全过程的战略性决策,又要搞好卷烟经营阶段性决策,使决策起到优化效应。如某公司1993年6月至8月份从兄弟公司以每条100元的价格调入94红塔山牌卷烟600件。按当时当地的市场行情每条104元,投放盈120000元,但是又了解到,94红塔山,在省内兄弟公司还有少量库存,如果再存放一段时间,价格必然会上涨;这些信息被领导及时采用,并果断做出决策,先不及时投放,果然未过1个月,价格上涨到每条116元,我们按平均以每条112元价格出售,则多赚24000元。

4. 利用价格信息,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是企业发展的前提,近几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

市场价格的全面放开,利用价格信息参与竞争,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比如,某烟草公司广泛搜集整理、分析卷烟价格信息,比较准确地掌握了市场价格,在1993年云南卷烟交易市场组织的卷烟竞价交易中,以比较接近标底的价格准确地填报了卷烟竞价标单,成功地成交了600多大箱名优卷烟,获利达130多万元,为企业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总之,信息工作在企业经营中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怎样利用信息资料,指导生产和营销是企业发展的当务之急。新形势要求信息工作必须立足于经营发展的本身,才能逐步地提高信息工作的质量,信息这种隐形财富才能进一步被社会所挖掘和利用。

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求信息工作与之相结合是信息工作更好地为企业经济服务的必然趋势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对外开放的扩大,社会化大生产的迅速发展,经济信息数据的急剧增长,必须要求信息网络工程的建设,电子计算机、高速传输的通讯网络与信息的应用三方面的结合,以大大提高经济信息的使用价值,拓宽经济信息应用范围。这样不仅大大地革新和完善了经济信息系统,极大地提高了信息的质量,及时性,准确性和有用性,而且为社会各行各业特别是工商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竞争能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例如,1993年美国制定了一个名为“国家信息基础结构”的行动,俗称“信息高速公路”,也就是建设一个由通讯网络、计算机、信息数据库以及日用电子产品组成的“完备”网络。这一行动计划在世界各国产生了轰动效应,许多国家和地区也提出了类似的计划和设想。由此可见,一场新的信息革命已迫在眉睫,这是世界信息发展的大趋势。

(载于《甘肃烟草》1996年第1期)

关于下伸批发网点和流动批发相结合的思考

张掖烟草分公司 程小海

下伸批发网点是我们行业流通领域带有新意和趋势性的一项改革举措，流动批发也是我们行业近年来行之有效的销售方式，下面就如何使二者有机结合，更有效地占领广阔的农村卷烟市场，巩固、拓宽地产烟销售，结合本区开展此项工作的实际，浅谈一些认识及意见：

一、下伸卷烟批发网点的必要性

张掖地处河西走廊中部，现有人口 117.4 万，其中农业人口 98 万，设有 63 乡、7 镇。前几年，张掖地区各县、市都设立了以供销社为主体的卷烟农村代批点，为扩大销售地产烟、中低档卷烟做了积极有益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随着体制的变化，近年来农村代批点因诸多原因自行消失。而一些经营多年的个体烟贩乘虚而入，利用自身机动性强的优势，逃避纳税，使进销差价增大，乘烟草公司对农村网点建设不够，管理不严的漏洞，进行长途贩运倒卖，搞“四批”、“五批”，并渗透到农村乡、镇。逐渐抢夺了农村市场，冲击了烟草行业的经营，扰乱了卷烟批发正常运行秩序。据我区烟草经营座谈会分析，本区农村卷烟市场 40% 被烟贩占有，显而易见，烟草公司在农村广阔市场发挥主渠道作用刻不容缓，下伸批发网点势在必行。

张掖地区乡镇地理位置比较分散，战线长，但有不少位置居中，具有一定辐射面的乡镇，人口密集和传统商品集散地的优势。例如，张掖的平原堡、大满，民乐县的洪水、南古，山丹县的霍城、马营，高台县的南化、新坝，临泽县的板桥、鸭暖等乡镇。这些乡、镇一般处于周围三至五个乡镇中心，人口 3~6 万，具有下伸卷烟批发网点的优势。一九九五年下半年设立了部分卷烟批发网点，实践证明，平原堡、新坝等卷烟批发部月均销售卷烟分别 30 箱至 50 箱，月均销售收入 6~9 万元，全年有可观的销量和经济效益。并且农村消费

水平重在中低档,吸食习惯以地产烟为主。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逐步倾向中档卷烟。例如,兰州烟厂产的全包金城、精兰州,天水烟厂产的加长精奔马、精凤壶,庆阳烟厂产的山丹花和合水烟厂产的喜珠等卷烟,在张掖农村有着广阔的销售市场。张掖烟草分公司去年以来已着重分析、研究,制定了下伸网点的具体步骤和举措。

二、积极慎重地加强下伸网点的管理

卷烟下伸批发网点是我们烟草行业拓宽农村卷烟市场,占领农村卷烟市场的主要方式和方向,发挥主营渠道的有力保证。建立农村卷烟批发点应根据城市与乡、乡与乡之间的远、近距离,合理布局,便利附近乡村经营户进货,人口比较密集的乡选为卷烟批发部为宜。下伸卷烟批发网点不宜图点多、图形式,避免滥竽充数,资金流失,管理混乱。把选派人员应放在第一位,以我为主,加强人财物管理。几个批发网点可由主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人员不足,可从当地乡政府推荐的高中毕业农村青年中聘用,但必须有经济担保人,签订聘用合同书,公证后交纳风险抵押金,作为平时进货的垫底款。农村卷烟批发部经营品种以地产烟为主,省外烟和名优烟为副,每个点库存量金额保持2万元内,不宜过多。对下伸批发网点实行“五统一”,即统一标志、统一价格、统一核算、统一规范、统一制度。其中关键是统一价格,下伸网点对所经营的卷烟标明批发价格,由公司根据调控制定各批发网点的批价,起到稳定市场的杠杆作用。下伸卷烟批发网点,应对本乡镇卷烟市场监督管理,可设置兼职的专卖检查员,遏制贩运卷烟,扰乱卷烟市场的行为,案件较重可及时向市、县烟草专卖局汇报情况、协查处理,达到净化农村卷烟市场。

三、巩固送货下乡、流动批发的优良传统

河西张掖地区农村乡、镇相隔距离较长,比较分散。近几年,随着农村乡镇企业的崛起,乡镇村公路建设较快,道路畅通,相应不少农户沿路开店经商,农村经营户门店增多,供销社分布乡乡有店,偏僻边远的乡村又不宜设卷烟批发网点(主要店少人少),所以送货下乡流动批发应成为重要的补充形式。十来年,市县烟草公司有着送货下乡,流动批发的优良传统,也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卷烟流动批发,每次送货行车2~3个乡,挨户送货,金额均在4000元至

10000 元上下，深受边远乡村供销社和经营户的欢迎，加深了城乡之间的感情，经常可听到农村商户说：“烟草公司送的货，我们放心称心，货真价廉可靠，你们啥时再来。”所以，笔者认为：下伸网点和送货下乡，流动批发应紧密有机地结合，不能顾此失彼。通过以上经营手段达到烟草行业培育、拓宽、占领广阔的农村卷烟市场。具有商贸集散地条件，较为中心镇、乡设立卷烟批发网点是最佳方案。地处边远、分散的乡村采取送货下乡，流动批发，这有利于资金回收，一手收款、一手付货、货款两清；流动批发便于小本经营户及时补充货源，遏制烟贩冲击扰乱农村市场；流动批发发挥主渠道经营优势，交流信息，专卖查巡，杜绝“四批”、“五批”贩烟行为。把失去的农村卷烟销售市场夺回来，增强烟草专卖垄断地位，提高三级批发经营效益。

（载于《甘肃烟草》1996 年第 1 期）

烟草行业流通领域〔卖大户〕 问题的成因、危害性及其对象

刘得虎

我国自1982年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以来,烟草行业较好地发挥了集中统一管理和垄断经营的优势,对于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自进入90年代以后,卷烟流通领域逐步出现了“卖大户”问题。近年来,国家烟草专卖局三令五申,不准“卖大户”,但是,这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已成为困扰烟草专卖管理和卷烟经营工作的一大难题。

80年代,我国卷烟流通体制的基本模式为:工厂→二级→三级→零售商户→消费者。进入90年代后,由于“卖大户”的出现,致使卷烟流通体制基本模式转变为:工厂→二级→三级→四级→五级→零售户……→消费者,在三级与零售商户之间出现了四级、五级甚至六级卷烟批发,致使卷烟自由批发市场屡禁不止。本文拟就这个问题的成因、危害性及其相应的对策谈点粗浅的认识。

“卖大户”问题的成因

进入90年代,全国烟草行业流通领域为什么会出现“卖大户”问题呢?国家烟草专卖局三令五申不准“卖大户”,为什么这个问题始终未能得到很好解决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是厂家搭配供货导致了流通领域的“卖大户”。众所周知,全国除部分厂家的全部产品紧俏畅销外,大部分厂家的产品有俏有滞。厂家为了将自己的产品全部销出去往往采取以销代滞、搭配供货的方式。由于厂家的搭配供应,

进而导致了流通领域的搭配供应。零售商户面对卷烟三级批发企业的搭配供应,由于受资金所限、消费习惯、价格等因素的制约,无法经营搭配卷烟。在这种情况下,致使一些资金雄厚的不法商贩以可乘之机,他们将大量套购的卷烟,当地紧俏适销的品种就地批发给零售商户,将当地滞销品种运往异地销售。由此可见,“卖大户”问题虽然表现在流通领域,其根源在于厂家的搭配供货。

二是省外烟与省内烟的搭配供应直接导致流通领域“卖大户”。就我们甘肃来说,是一个销大于产的省份,地产烟约占全省总销量的60%左右,省外调入占全省总销量的40%左右。省内烟难销且亏损,还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利润计划。因此,我省商业企业普遍采取以省外烟带省内烟的搭配经营方式,导致了“卖大户”问题的发展蔓延。

三是由于以上两个方面的客观原因,行业内部一些人以扩大销售为名,以促进滞销烟和地产烟为名,堂而皇之使“卖大户”问题“合理合法”。于是出卖准运证、出卖货票、转让帐号、三角结算、拖欠赊销等问题时有发生。一些不法之徒竟然成为行业内部的业务员。这些情况烟厂有、二级有、三级尤为突出,对“卖大户”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四是烟草行业由于受专卖的保护,养成了一种官商作风,养了一批不思进取的懒汉。他们安于现状,无所用心,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不研究,对出现的新问题不解决,在经营工作中搞大进大出,整进整出,热衷于“卖大户”,致使专卖管理和经营工作往往滞后于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就农村卷烟市场来说,由于官商作风作祟,该下伸的批发网点没有伸下去,该管的市场没有管理起来,人为地割断了三级与零售商户的联系,将农村卷烟市场拱手让给不法之徒。他们乱渠道大量进货,运往农村销售,从事卷烟批发活动,这是导致“卖大户”问题的又一重要原因。

五是行业内部执法不严,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健全完善,缺乏强有力的惩处措施,导致“卖大户”问题屡禁不止。近年来,各级烟草专卖局虽然三令五申不准“卖大户”,但只是一般性号召,并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板子没有打到地方上,措施未能落到实处,有的省份中虽然制定了一些加强内部管理的措施和办法,由于“卖大户”总是比较普遍,大多数地方处于法不治众,左顾右盼,等待观望的状况。这是“卖大户”问题之所以得不到解决的重

要原因。

“卖大户”问题的危害性

“卖大户”究竟利大弊大？还是利弊相当？就烟草行业内部来说，至今认识不够一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制经济，特别是烟草制品的生产和经营，国家是立了法的，我们分析“卖大户”问题的利与弊，不能离开国家法律，且只能以是否合法为标准。“卖大户”问题作为一种经营行为，显而易见，是违反《烟草专卖法》的，是国家所不允许的。近年来，从“卖大户”引发的诸多矛盾和问题来看，其危害性不可低估。

一是败坏了国家烟草专卖的声誉。“卖大户”问题直接导致卷烟自由批发市场的发展蔓延，由于卷烟自由批发市场的发展蔓延，进而给无证运输、乱渠道进货、制售走私烟和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活动创造了条件。广大群众从日趋混乱的卷烟市场中深受其害，对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产生疑虑、动摇和埋怨情绪，使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失去群众基础和支持力。

二是造成国家税收和行业利润大量流失，消费者利益受到侵害。“卖大户”总是割断了三级与零售商户的直接联系，使卷烟流通领域人为地增加了四级、五级甚至六级批发环节，一些不法之徒偷税漏税、层层盘剥，牟取暴利，使国家税收和行业利润大量流失。特别是卷烟自由批发市场的发展蔓延，给走私烟、假冒伪劣卷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严重影响国家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秩序，使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受到严重侵害。据我们对武威西凉卷烟批发市场初步调查的情况看，该市场现有卷烟经营商户 171 户，每年从区划外购进卷烟约 122500 件，总销售额 8575 万元，初步测算每年偷漏税约 624 万元。销售假冒伪劣烟按总销量的 2% 计算，就会给消费者造成 360 多万元的损失。

三是不利于新产品开发，不利于新产品市场的培育和成长。“卖大户”实质上是一种急功近利的短期经营行为。近年来，各个烟厂在开发新产品方面确实想了不少办法，做了不少文章，但是，由于一些流通企业只顾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不重视新产品市场的培育，热衷于“卖大户”，致使一些新产品出得快，倒得也快，研制一批，倒牌一批，其结果，工业企业和流通企业均无利可图，直接影响行业整体效益的提高。

四是容易产生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毁了一批干部职工。近年来，从

行业内部出现的诸多案件和问题看，都与我们行业内部“卖大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一些不法之徒为了达到其目的，采取请客送礼，行贿受贿等多种手段，在烟草行业内部找靠山，拉关系，打通环节，助长了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展蔓延，致使一些同志成为金钱的俘虏，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卖大户”问题的对策

“卖大户”问题群众反映强烈。这个问题能否得到根本解决，不仅是关系到烟草行业能否健康发展的大问题，而且也是关系到能否坚持和巩固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大问题，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但是，“卖大户”问题在全国烟草行业具有普遍性，涉及面很广，解决起来困难很多，阻力很大，靠一个企业不行，靠一个省份也不行，需要全国上下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办法，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首先，要进一步强化烟草专卖意识。《烟草专卖法》是我国重要的经济立法，是烟草行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没有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就没有烟草行业的今天。因此，我们一定要百倍珍惜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积极履行国家赋予的光荣职责和权力，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定不移地坚持和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烟草行业的每个企业、每个职工，都要带头学法、懂法、守法，一切生产和经营活动都要自觉地纳入法制轨道，以维护《烟草专卖法》的严肃性。要坚决同那种“光吃饭，不干专卖事，自毁长城”的不良倾向作斗争，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尊严。

其次，要加强宏观调控管理，从根本上解决卷烟搭配问题。卷烟搭配供应是导致“卖大户”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搭配问题不解决，“卖大户”问题就难以根治。烟厂之所以搞搭配供货，说到底产品是产品结构问题。因此，建议国家局、省级局，加强对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宏观调控管理，促进卷烟生产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在供货方式上，实行分类供应，优质优价，低质低价，坚决制止以俏带滞的“拉郎配”供货方式。对于那些产品没市场，发展没前途，靠专卖保护过日子的生产企业，该停产的必须停产，绝不能姑息迁就。

再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惩处措施，严肃专卖纪律，从根本上解决“卖大户”问题。要彻底根治“卖大户”问题，靠一般号召不行，

必须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强硬的措施来保证。因此,建议国家局、省级局,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使一切生产和经营活动置于严格管理之下,真正做到有章可循。与此同时,要制定严格的惩处措施和办法,制定严格的处罚标准,运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动真的、来实的,切切实实解决好“卖大户”问题,把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不断推向前进,确保烟草行业健康发展。

最后,以“我”为主,健全经营网络,牢牢掌握流通主渠道。在农村下伸卷烟批发网点;在城市建立卷烟经营连锁店。

(载于《甘肃烟草》1996年第2期)

试析新刑法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 及法制工作的作用和影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 李 雄

刑法是一部非常重要的实体法,直接体现出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秩序和统治利益的最严厉的工具。刑事处罚作为一种国家强制方法,比较起行政的、纪律的、民事的强制方法来,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无法替代的作用。新中国第一部刑法是1979年公布的,表明我国刑事制度开始走上民主法制的道路。经过17年的实践经验表明,1979年《刑法》越来越不能适应我国日益发展变化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形势。主要表现为:1. 过于注重刑法的政治功能而忽视了其经济功能,以至于大量的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裁;2. 过于针对对敌对势力的打击而忽视了对本阶级内部腐化蜕变分子的整治,使得许多腐败行为逃避了法律的严惩;3. 法律规范过于粗略富于弹性,实际中形形色色的因素影响甚至破坏了刑事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虽然1981年以来,全国人大先后制定公布了22个单行刑事法律(特别刑法),并在90多个非刑事法律中设置刑事责任条款,作为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但是,由于这些单行法律及有关条款缺乏统一且权威性不够,而且出现许多新的矛盾和不平衡,有的刑事责任条款在刑法中甚至找不到具体相应的内容,给司法机关具体操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一部统一、完备的新刑法历经15年的曲折终于产生了。与1979年《刑法》相比较,新刑法克服原刑法简单、粗略、偏颇的缺陷,增加了大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以及与市场经济秩序密切相关的新条款,对原有的条款也作了许多补充和修改,内容更加充实,表述更加全面,操作更加可行,许多与现实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得到了明确。不难预测,新刑法的公布和实施,必将对我国各行各业产生重大作用和影响。那么,具体到烟草行业的专卖

行政执法及法制工作,新刑法的公布和实施将有什么样的现实意义呢?笔者认为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新刑法加强对经济领域犯罪的打击,有助于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加大整治“两烟”经营秩序的工作力度

烟草实行专卖管理十多年来,专卖管理部门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做了许多艰苦卓著的工作,为烟草行业保驾护航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目前“两烟”经营秩序基本稳定,打假打私不断向纵深发展,但还存在一些令人担忧的问题。譬如,制假贩假、走私贩私行为屡禁不止,卷烟非法交易市场长期不能被有效根治,不法烟贩非法插手烟叶流通问题没有被认真查处等。一部分人在利益的驱动下,把烟草专卖体制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在地方保护主义者的庇护下,不法分子违法犯罪活动依然猖獗,活动范围、活动规模不断升级,烟草专卖体制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社会上有人对专卖部门有些欠负责任的想法,内部一些专卖人员也感到迷茫,心存疑惑,许多人还存在畏难消极情绪。此时,探索一个新的路子,采取一套有利的措施,再一次掀起一个工作高潮已成为非常必要。新刑法的公布和即将实施,可以说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

新刑法第一次以法典的形式设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第一次在刑法中设定“非法经营专营专卖物品罪”。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生产、销售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销售额满5万元就判刑,数额大的应当判处有期徒刑或没收财产。第二百一十三条、二百一十四条、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对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也按数额的大小、情节严重程度,分别予以刑事制裁。第二百二十五条明确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此外,这一条在第三款另外设了一个“小口袋罪”,即“其他非法经营罪”,表明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的非法经营行为,也同样要受到刑法制裁。新刑法还改变1979年《刑法》对走私犯罪行业规范不清、处罚不力的状况,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犯罪的补充规定,

同时研究实际中出现的新情况,把走私罪专列一节,从犯罪的行为模式到定罪量刑的依据和标准予以明确,对形形色色的走私犯罪以严厉的打击。值得注意的是,新刑法突破1979年《刑法》关于犯罪主体的规定,第一次在法典总则中明确规定单位犯罪的内容。对单位犯罪,新刑法一般采取“双罚制”,即对单位处以罚金,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则判处有期徒刑,使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一样逃避不了刑法的制裁。

为预防和打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包庇纵容违法犯罪行为,新刑法也把渎职犯罪专列一章。其中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四百一十七条规定,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第二百九十四条、第四百零二条等条款均作了打击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有关规定。

新刑法以上规定,起码说明了这么一个事实:实行烟草专卖不是一个或两个部门的事了,刑法要求全社会都来关注与支持;专卖执法不再是烟草一个部门“小打小闹”,国家不惜动用最严厉的措施来比较彻底地解决问题。譬如“打假”,年年打击,制假贩假仍未得到根本、有效的遏制,究其原因有两条:一是我国现有立法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不法行为处罚过于宽容,没有威慑力。对制假贩假行为只采取没收、罚款等行政手段,“执法”变成“只罚”,政治上不受影响,经济上仍然有利可图。二是地方保护、部门保护,为制假贩假行为提供了生存的土壤,有些地方党政干部舍义取利,与不法分子勾勾搭搭,甚至公然入股合伙,使得打假之路荆棘丛生。新刑法从这两方面着手解决问题,为专卖打假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可见,新刑法的公布和实施,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是个很大的鼓舞,有利于扭转目前被动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笔者认为,目前烟草行业要做好两个方面的准备工作。一方面,要抓紧法制教育,加快法律人才的培养,自己要作知法、守法、正确执法的模范。另一方面,千方百计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在烟草经营秩序混乱的“重灾区”,要大造舆论声势,运用法律语言说话,广泛宣传新刑法,争取党政机关、司法机

关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新刑法公布后,全国检察机关已开始设立渎职犯罪侦查局,准备加大对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打击力度。对那些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扰乱烟草市场秩序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我们要充分利用新刑法这个最有力的法律武器作必要的斗争。

二、新刑法进一步保护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有利于专卖执法人员加强自身保护,解决当前“执法难”的问题

专卖实际工作中常常出现这样的现象:专卖人员执法“偷偷摸摸”,不法分子违法大摇大摆。很重要的一条原因是不法分子受高额利润等因素驱使,胆大妄为、气焰嚣张,相比起来,烟草专卖执法力量和装备显然不能适应执法环境和形势的需要,执法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障。针对行政执法难的现实,立法者在新刑法中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为了保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威慑打击违法犯罪分子,新刑法总则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度,不负刑事责任(注:法条中下划线的为1979年《刑法》未加规定的内容)。可见,新刑法对正当防卫的规定更加明确和科学,并且大大放宽了正当防卫限制,加强了对正义反击邪恶的保护。表明: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遇到不法侵害时,对不法侵害人可以行使正当防卫;只有防卫行为明显超过为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对不法侵害人所必须实行的侵害,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等不必要的严重后果的才负刑事责任;对一些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可以采取绝对正当防卫,不管手段、后果如何,只要实行防卫行为,就不负刑事责任。另外,新刑法新设定“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第二百七十八条)、黑社会犯罪(第二百九十四条),补充完善了“妨害公务罪”(第二百七十七条)、“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等等。新刑法这些条款的即将实施,势必给不法分子以极大的震慑,促使他们认罪伏法,能有力地保障执

法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执法部门的权威,有利于振奋精神,鼓舞执法人员同违法犯罪分子作大无畏的斗争。

三、新刑法补充完善了烟草专卖法、行政处罚法,使烟草专卖有关法律法规趋于配套和完整

《烟草专卖法》第七章、《行政处罚法》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对“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只作笼统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要件是什么,怎样追究刑事责任并没有明确,有的只作“比照”的行文,有的依照补充规定处理。烟草部门不懂得或者不愿移交,司法部门也不便操作,使得许多给国家、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犯罪行为逃避了法律的严惩。新刑法补充完善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分,使严重违犯烟草专卖法的犯罪行为有了明确相课的法条。这意味着对不法分子不再只是亮“黄牌”,经济处罚了事,严重的要亮“红牌”,剥夺其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譬如专卖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或假冒注册商标香烟的行为,第三十八条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第三十九条伪造、变造买卖许可证的行为,第四十条走私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第四十一条阻碍专卖执法行为,第四十二条私分没收烟草专卖品行为,第四十三条烟草工作人员渎职行为,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执法人员私分罚没款行为,受贿索贿行为,第六十条滥用职权行为,第六十一条依法应移交司法机关的刑事案件不移交的行为,徇私舞弊、包庇纵容的行为,第六十二条玩忽职守行为等等,数额巨大或情节严重的,新刑法都有明确的法条加以规定。通过新刑法的补充完善,对违犯有关烟草专卖的法律法规行为,能够从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等方面进行准确的处罚,有利于打击犯罪,有效维护烟草专卖体制。

四、新刑法给烟草专卖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和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专卖法制工作的发展

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烟草专卖法》《行政处罚法》一些条款将不能适用,需研究加以修改。比如专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

一条,均比照或依照1979年《刑法》处罚,新刑法于1997年10月1日起实施,显然不可再适用。

(二)已编纂成的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汇编,大多附有1979年《刑法》有关条款以及人大常委有关单行刑事法律,以规范汇编,避免引起误导起见,须重新加以编纂。

(三)新刑法的公布引发对违犯专卖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的一些矛盾和不平衡现象,专卖法律及有关政策亟待调整和完善。比如《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收购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第三十一条规定无证运输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而新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要处以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应当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两者之间显然出现了不平衡和矛盾。

(四)《烟草专卖法》一些条款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以便与新刑法配套。比如专卖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第三十九条伪造、变造买卖许可证的行为,第四十二条私分没收烟草专卖品行为,第四十三条烟草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等等,新刑法有关条款已规定刑事处罚,但违法到何等程度算触犯刑律并没有明确。专卖法应明确达到刑事处罚的依据和标准。

(五)新刑法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要求更严,给予的担子更重,加强专卖法制工作势在必行。比如新刑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单从这条可以看出,专卖管理部门加大法制教育的力度,加强法律人才的培养,建立健全大要案集体研究,责任追究等制度显得非常重要。

(1997年全国烟草专卖管理论文研讨会交流、收入1997年全国《烟草专卖管理论文选》)

甘肃张掖地区农村卷烟市场的供求分析

甘肃省临泽县烟草公司 华国军

甘肃张掖地区地处河西走廊中部,全区人口120多万,辖5县1市(其中肃南县为民族自治县),均属以农业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全区农村卷烟消费量居75%以上,占卷烟消费总量的绝大多数。现就以张掖地区为例,对本省农村卷烟供求状况做简要分析。

一、农村市场的变化特征

1. 从卷烟消费总量来看增幅不大,基本保持在年销量2.2万箱这个水平(仅指农村范围),虽显出略微上升趋势,但很不明显,可视为无增长;从卷烟产地上划分:本省产卷烟消费量占绝大多数,邻省烟次之,云南、青岛、长沙等地卷烟又次之。

因为农村吸烟人口相对稳定,新烟民和老烟民互相更替幅度不大,社交活动具有重复性,所以农村卷烟消费总量基本保持稳定。历史消费习惯的延续和供方以推销本省产卷烟为主,这两方面的因素决定了上述农村卷烟消费数量上的产地比例。

2. 从卷烟消费质量水平上分析有以下三方面的特征。(1)质量水平呈现由低向高梯级发展的趋势。(2)质量水平总是以低档乙级卷烟为主,甲级以上卷烟占少数,但变化逐年向甲级卷烟倾斜。(3)卷烟消费质量受农业收入变化的影响明显。

随着农民收入逐年增加,卷烟消费水平也逐渐提高。1990年以前我区农村以消费简兰州(4.7元/条)为主;1990~1992年以消费81^s兰州(5.9元/条)为主;1992~1993年以消费84^s兰州(6.6元/条)为主;1994~1995年以消费84^s金城(9.6元/条)为主;1995~1996年84^s海洋(15元/条)逐渐替换了金城。随着家庭收入不断提高,卷烟消费水平随之提高是一个正常而普

遍的现象。

我区卷烟消费在1995年以前一直是乙级烟为主,始终占总量的70%以上,直到1996年甲级烟才逐渐达到了与乙级烟平分秋色的地步。我区农村基础消费水平比较低、经济发展缓慢,决定了这样的消费水平和消费水平发展速度。

在消费水平从“84^S金城”向“84^S海洋”上升过程中,由于当地玉米连续两年丰产不丰收,价格回落,使农民收入受到很大影响,加之,海洋与金城价格相差太大,所以过渡中显示出了困难,速度缓慢但是有代替的趋势。这就说明农村卷烟消费水平受农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较为明显。

3. 对卷烟品质(吸味、色泽)要求由以前浓烈型逐渐向淡味型(低焦油)过渡。通俗地说是由“硬”向“绵”过渡。

农村卷烟消费者中新烟民比例逐渐压到老烟民的比例,新烟民又多是有文化、有见识的青年,他们或通过新闻媒体,或间接闻之于大中城市的舆论,对“吸烟有害健康”略有所知,对卷烟的吸味比老烟民挑剔得多,选购适合自己的消费品牌,除了考虑价格包装外最先考虑的则是吸味要“绵”,老烟民则似乎对吸味不在乎,只要价格适中就选其所好。近两年来雪茄烟销量急剧萎缩,高焦油卷烟不畅销就很能说明这一问题。

4. 价格是农村卷烟消费过程中首要考虑的因素,其次是卷烟外包装,再次是烟丝色泽、吸味。

由于家庭经济条件限制和农村烟民人均销量较大的现实,同时也受普遍消费水平的制约,农村卷烟消费者购买卷烟时首要考虑的因素是价格,在自己的承受能力以内,选择价格适中的卷烟。

由于风俗习惯、个人偏见及烟民的文化水平等因素,农村卷烟消费者在考虑卷烟价格的前提下注重的是烟盒包装色泽,多年经验和细心观察及询问调查结果表明,同等价格条件下烟盒包装为红、黄色则很受欢迎,如为白色就不大理想,这当然是老烟民的观点,不能一概而论。前面已说到农村部分新烟民对卷烟吸味要求尽量要“绵”但老烟民们还是觉得吸味浓些好,劲足,抽起来过瘾,对吸味浓淡不太关心,所以卷烟吸味就降到了烟民选购卷烟时考虑的第三因素上了。

5. 农村卷烟消费淡旺季节变化很明显。农村卷烟消费数量和质量水平都

随季节变化而变化。一般来说,春节过完一个月后,农民手头紧了,农活忙了,社交活动少了,喜庆礼仪减少了,抽烟的数量就少了,质量水平也就降低了档次。夏秋收割结束以后,农民手头宽余了,农活逐渐闲了,社交活动多了,喜庆礼仪多了,加之丰收后农民较为高兴,紧接着春节也是农民很重视的节日,所以卷烟消费数量剧增,质量水平也就随之提高了档次。

6. 农村卷烟消费牌号相对比较稳定,占少数比例的青年烟民在消费牌号上有模仿城市消费的迹象。农村卷烟消费者默守成规的癖性在卷烟消费过程中反映较为显明,一但爱好上某一牌号的卷烟,轻易不肯变换成另一牌号的卷烟,并且在卷烟消费习惯上有“随大流、看别人”的心理。另一方面是农村卷烟经营者多半胆小怕事,对新出产品或消费者问津较少的产品不敢经营,唯恐积压,任你苦口婆心地解释也是收效甚微,以上三个因素决定了农村卷烟消费牌号相对稳定,并且有持久性长、覆盖面广的特征。全村、全乡、甚至全县农村同时爱好非常熟悉的几个牌号的现象较为常见。比如1990~1993年我区水平较高的农村消费者对“全包洛阳”特别嗜爱,时间长久,覆盖面广。1993年以后对“硬龙泉”又特别嗜爱,直到现在仍是如此。

城市是一个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城市消费对周围地区的消费方式、消费习惯都有一定的辐射影响作用。许多农村人到县城办事社交,就少不了要装一包适合城市水平的卷烟,时间长了,标准就不好降低了。加之赶时髦的青年,碍于面子,多半也模仿城市消费。这种模仿城市消费的现象虽然能给人一种逼迫消费的感觉,并且人数相对全体农村消费者只有五分之一左右。但这种现象对农村卷烟消费的“引导作用”却不可忽视,利用好这种“引导作用”对促进卷烟销售、调整产品结构有很大的帮助。

7. “吸烟与健康”的宣传对农村影响不大。“吸烟与健康”问题对农村卷烟市场影响目前还几乎没有。这主要是农村卷烟消费者文化素质比较低,对“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闻所未闻或不大相信,更多者则持“满不在乎”的态度。因为在农村寿星烟民处处可见,另外生活环境中也见不到“禁止吸烟”或“无烟×××”的标语,所以“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在大中城市人心惶惶的时候,农村的卷烟消费量却没有受到影响。

二、农村市场供应的几个特点

1. 将主要精力放在推销地产卷烟方面,省外烟的供应只限于个别几家烟

厂的产品。

2. “调整结构, 提高质量”的速度比农村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提高的速度快几个节拍, 使供求过程出现了脱节现象和摩擦矛盾。我区农村有一段时间“84^s 金城”脱销, “84^s 海洋”积压就是例证。

3. 强行供应, 强行搭配的现象偶有发现。

4. 官商作风没有彻底改变, 服务态度有不理想的地方。

5. 受“黑批发”市场的冲击大、影响深, 致使农村网点难以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几点建议

1. 重视调研、努力协调, 使“调整结构、提高卷烟质量”的速度与农村消费水平发展的步调基本一致。“调整结构、提高质量”是根据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需求制定的发展策略, 也是烟草行业健康发展, 稳步前进的必由之路。但在执行过程中要注意防止犯“急于求成”的错误, 就是不能使得卷烟质量猛然间一刀切式地提高。农村消费水平赶不上卷烟质量的提高而产生矛盾, 供求关系上就脱节, 出现摩擦现象, 迫使消费者难于承受而走向极端, 产生误解。所以我们各级烟草公司和生产企业要明确其厉害性, 不怕花钱, 要多组织人力, 尤其对农村消费水平提高的速度要做出正确而详细的调查、统计、研究, 作为我们“调整结构、提高质量”的重要依据。不可以城市消费水平变化推测农村消费水平变化。如果犯急于求成的错误, 不但会得不到理想的结果, 而且可能会导致失去市场。

2. 正确引导农村卷烟消费趋向。

——价格引导。根据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规律和正确的调研结果, 适时地推出一些价格略有提高, 而且能使农村消费者基本可以承受, 不感觉太吃力的卷烟品种, 同时砍掉较低档次的卷烟生产量, 这样呈阶梯状慢慢上升档次, 使之不知不觉中提高卷烟消费档次。

——采取可行的、效果显著的宣传方式。对于新推出的卷烟产品, 要想占据农村市场, 就得采取一些可行的、效果比较显著的, 并切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宣传活动, 比如: “新产品评吸会”、“展销会”等方式, 先提高其知名度, 而后投放市场, 也就是先产生“轰动效应”, 借机打开销路。

——利用烟民消费水平“易高难降”心理，淡旺两季变化中消费质量水平提高的机会，瞅准机会，提高供应档次，达到“投其所好”的效果。

3. 从根本上强化内部管理，根除“黑批发”使农村网点发挥应有的作用。众所周知，扰乱卷烟流通秩序的“黑批发”市场其根源还是在行业内部。部分企业视国家专卖政策为“地区专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一如既往地“卖大户”。长此下去，肯定会断送掉我们的行业，会眼看着让烟贩子蚕食掉我们的家业。要从腐败的角度认识“卖大户”问题，只有下狠心惩治才能治其根本。

下伸农村网点从方便客户、占据农村市场、服务消费等方面看有一定的效益，但不能否定由于受“更大利润”的驱使，经营者以身试法，抱着侥幸心理到“四批”、“五批”哪里去的现象还是没有根除。所以，我们在下伸农村网点的同时，要下狠心管理行业内部，从根本上治理“黑批发”的来源问题，使网点发挥更加理想的效益。

4. 转变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仍是不可忽视的突破口。由于垄断经营的优势使行业内不少人养成的官商作风，一时难以改正，视垄断经营为“独立王国”、“至高无上”的人屡见不鲜；在工作中说话不讲究方式，态度蛮横，“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至今没有杜绝，致使供求双方关系恶化、距离加大、产生误解，这既不利于经营者、消费者正确认识烟草行业，又不利于卷烟销售工作。应当认识到，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还以“计划时代”的服务态度适应“市场时代”的消费心理势必会吃亏，势必会失去消费者、失去市场。

（载于《华东经济管理》1998年增刊）

五、编志办法 修志文选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张掖烟草志》 编纂工作的通知 (张烟办〔2002〕6号)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金叶大酒店: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2002年4月18日省烟草专卖局召开的全省烟草志编纂工作会议精神,保质保量完成《张掖烟草志》重新编纂任务,现就认真做好志书的编纂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要加强领导。省局要求张掖分局的烟草志为第二批送审单位,8月份完成送审稿任务,年底完成志书出版发行。《张掖烟草志》编纂工作需全面调查编纂,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要求高。为了确保编纂工作的顺利完成,分局党组决定把此项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局(公司)、金叶大酒店年终责任指标考评内容,要求各单位领导给予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各级“一把手”负总责,上下一致,紧密配合,保质保量完成这一烟草文化建设。

二、要专人负责。这次编志,体例详、结构全、内容多、涉及面广,大量的工作是调查考证,搜集资料。各县市、各单位、分局各科室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任务,落实措施,一抓到底。同时,要积极配合分局烟草志编辑部同志的调查收集工作。

三、要及时报送。《张掖烟草志》编纂篇目、收集图片、资料采集办法、大事记收录范围和收集资料需填报的10种表册,已经分局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下发全区广泛收集。下发填报的表册和文字撰写的材料内容多,有些数据资料和文字资料还要内查外调,摘抄复印,印证考核,务必抓好抓细,

做到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书写清楚，按时报送。

四、要确保质量。此次编志搜集资料工作，采取分局搜集与县（市）局收集相结合，重点采集与普遍搜集相结合，文字搜集与调查访问相结合，馆室内查和社会外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力争做到资料全面，真实准确。这次下发的《张掖烟草志》篇目、图片、大事记收录范围、资料采集办法共4份文件和10种表格，各单位要认真阅读吃透，掌握要领，避免搜集资料走弯路。

（一）各单位、各科室从组建成立的时间开始，按《张掖烟草志》篇目的章、节、目、子目或细目进行调查考证，搜集资料。将所得资料，按顺序撰写为资料长编稿，连同搜集的原始资料、图片于5月20日前报送分局。

（二）这次第一批下发填报的表格共10份，于5月15日前报送分局。

附：略

二〇〇二年五月六日

《张掖烟草志》资料采集办法

资料,是编写志书的依据和条件。志书的内容史实完全依赖于全面、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资料齐全、正确,就可动笔撰写编纂;资料缺头少尾、丢三漏四就很难编写……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烟草志的资料就是记录和反映全区烟草种植、购销、储运、安全、经营、管理和法制、建制、体制、组织、人事、财务、价格、文秘、后勤等方面情况的文字材料和口碑资料。文字材料从来源上说,有上级领导机关(包括国家烟草专卖局、省烟草专卖局、地委、行署等)针对本区(分局、分公司)所发的指示、安排、通知、批复、决定、通报等文件;有本局、公司自身形成的历年统计报表、工作总结、财务决算、业务报告、领导讲话、会议记录、调查材料、规章制度、公函印信、干部职工名册、人员调动文件等;有所属机关单位上报的各种文件材料。从内容上说,有组织建设方面的党、政、工、团、企业、经营的机构成立、撤销、合并、调整、名称改变、印章启用;领导成员、干部任免、编制人数等;有思想建设方面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党纪整顿、法制法规宣传、职业道德教育、行业行为规范、精神文明活动等;有业务建设方面的烟草专卖公卖、烟草种植试验、市场经营管理、购进销售网点、依法治烟整顿、打击违法案件、假冒走私案例、规范经营销售、审计监督结果、清产核资设备、文秘档案、财务统计等;有后勤保障方面的基本建设、基础设施、科技引用、安全保卫、行政事务等等。口碑资料主要是通过深入细致地向老领导、老职工、老农民调查访问,了解掌握文字材料上所没有记载的情况,如有关本区烟草方面的史实、传说、佚事、旧闻、典故等。还有地区以上报刊发表本系统的新闻报道、调查报告、学术文章等。

除文字、口碑资料外,还有形象、直观材料;即照片、录像带、录音带和多种形式的图片。照片有历届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合影、上级领导人视察张掖烟草系统的拍照、摄像、各种大型活动照片、业务工作照片、重要建筑和设备照片、大型会议与学习班照片、简介人物半身照片等;录像、录音带有重要回忆

性、据实性的集体或个体形象；图片是曾经绘制或重新标绘的区域专业图、网点分布图、烟草种植图等。

采集资料有以下几种办法：

一、弄清资料的来龙去脉。区内烟草资料的保存单位有7处，一是本局（公司）档案室，二是机关各科室，三是各县市公司，四是地、县（市）档案馆，五是地、县（市）地方志办公室，六是历史上种过烟草的地方，七是社会有关人士。区外有省烟草专卖局档案室，省档案馆，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档案室、武威烟草二级批发站，有关地、市、县烟草单位，主要是左邻右舍兄弟单位。期限是民国前和共和国成立以来至2002年的档案、资料、图书、报刊及零散文件材料。

二、运用采集的有效方法。一是复印原文，如历年工作总结、典型调查报告、各种统计报表等；二是摘录有关内容，如每年的专项统计数字、人事问题记载，各种大事要事等；三是无法复印的材料照抄原文；四是访问笔录；五是现场拍照；六是搜集零散重复件。凡采集资料都要在末尾注明出处。资料收集者还应签名署时，以利查询，以示负责。

三、注明资料的利用类别。为给编写者提供方便，对每一件资料都要以独件形式出现，页数多的要编号装订；每件资料的右上角标注使用类别，可以《张掖烟草志篇目》的章、节、目、子目标注，如第三章第二节“以法治烟”，也可直接标注使用类别，如“体制机构”、“烟草种植”、“卷烟购进”、“卷烟销售”、“干部任免”、“法制建设”、“经营统计”、“基建设施”等。为简便省事，以直接标注为宜。

四、慎审资料的真实可靠。凡抄录、摘录、笔录和调查的文字资料，都要认真、过细地与原文原件逐字逐句地进行校对。原件明显差错者，给予纠正，如丢字、漏字、错字、别字，不能以错传讹；原件有疑问者，当即查清纠正，暂时弄不清者，应标明疑问，不得以误就错；原件内留空的人名、地名、物名、数字、时间等项，收集者也应给予查询清楚，正确补填，不要放弃不管。口碑资料须来自三人以上者方可采用。

五、收集资料的基本要求。收集资料要有计划、有步骤、有的放矢地进行，切忌盲目乱抄乱摘。避免采者无用，用者未采；应做到采者有用，用者可贵。按照志书篇目各层诸次的内容需要，有目的、有标准、有选择地筛选精彩。其

步骤是“先内后外，内外结合；先今后古，今古并行；先易后难，难易兼收。”所采资料，该详则详，该简则简，详简得当。一般来说，凡是记述和反映本区烟草经营主要活动和真实面貌的资料要详，反之则简；凡是体现和载述全区烟草系统两个文明建设的资料要详，反之则略；凡是区内烟草人文方面的资料要详，反之则简；凡是决定性、总结性、落实性的资料要详，反之则略。

资料是志书的生命。收集资料关系到志书编写的成败与志书质量的高低，是一项关键性的首要阶段。承担资料采集工作的同志，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应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主人翁的奉献精神，全身心地投入采集，争取多（资料全，数量多，纵不断线，横不缺项）、快（速度要快，效率要高）、好（所采资料真实性要强，可靠性要大）、省（省人力，省时间，走捷径，不走弯路）地完成各自的采集任务。

《张掖烟草志》编委会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四日

《张掖烟草志》大事记收录范围

一、省、地党政领导机关对张掖烟草专卖领导体制、机构设置（含撤销、合并、改变名称、隶属关系）、启用印信。

二、部、省级以上领导人来张掖视察、调研烟草专卖行业。

三、全省或河西片组织的烟草专卖检查评比团（组）来张掖；本区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前三名。

四、本区烟草专业的科技创造发明，技术革新重大成果。

五、本行业所取得的新成就、新成果、新经验（在全省居领先地位）。

六、每年年终定案的主要统计数据，如卷烟购进、卷烟销售的全区总数、利润总数、纳税总数等。

七、全区性的重大业务活动，如统一组织的检查评比，总结表彰，文艺汇演。

八、全区性的大型会议、培训班、学习班、运动会。

九、大型工程的施工、竣工。

十、重大火灾等事故。

十一、烟草专卖改革方案的出台，改革的重要举措，改革成就。

十二、本区烟草专卖的外事活动。

十三、分局内部机构变动（设、撤、并）。

十四、分局领导人的任、免、调。

十五、本区烟草种植。

十六、本区对外省和省内各种卷烟的初次进货与销售。

十七、本区查处的烟草投机倒把、制假售假重大案件。

十八、治法宣传。

十九、省局在本区召开的全省性现场会、研讨会、工作会，举办的训练班等。

二十、省局批转分局的重要文件。

二十一、分局作出的重大决定、长期规划，编写的重要文献资料。

二十二、分局成立各种临时机构，如《张掖地区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二十三、征用基建土地、租赁大型资产、巨额资金交接。

二十四、机关、企业办公、经营场地变动，迁址、转户、租借。

二十五、出国、出省考察。

二十六、县市烟草专卖机构的成立、撤并等。

二十七、省局（公司）和历届地委、行（专）署（革命委员会）有关烟草专卖工作的文件。

二十八、本区烟草产、购、销活动中的重要协议、重大纠纷、严重损失。

二十九、本区在全省范围内被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先进技术。

三十、其他有关反映本区烟草专卖事业历史与现状的大事、要事、特事。

《张掖烟草志》编委会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四日

《张掖烟草志》图片入志范围

一、地图

1.《张掖烟草专卖机关网络图》。以全区行政区划图的行政区域范围标绘。分地、县市两级，符号为烟草徽记（绿色），地、县（市）以大、小区别。地名、线条、标志必须清晰准确；色泽协调、鲜艳。

2.《张掖市城区烟草专卖机构与网点分布图》。以张掖市城区平面图标绘。要求同上图。（钟鼓楼、东门牌坊、分局及地委、行署、金叶酒店在城区的位置以真实楼形标绘）。

3.《张掖地区烟草批发网点分布图》，地区网点与县（市）网点以不同符号标绘。

二、照片

（一）志首置综合性照片，约 50 幅。类型有：

1. 部、省级以上领导人来张掖视察、调研或检查烟草专卖行业的形象；
2. 地、县（市）烟草专卖机关及附设建筑物外景；
3. 2002 年分局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合影；
4. 全区烟草专卖大型会议全体代表合影（如表彰大会等）；
5. 有重大意义的业务活动照片（如检查评比、工程验收、执法宣传等）；
6. 获部、省级以上表彰先进单位的奖品（锦旗、牌匾、奖杯、花瓶、金银铜牌等）照片；
7. 各种烟具照片；本地自产、自制烟叶、水烟、卷烟等照片；
8. 烟草专业系统举行的体育运动会、文艺调研会、歌咏比赛等文化活动照片；
9. 收集原领导班子合影及其工作活动的旧照片。

（二）志内配文照片

1. 山丹水烟作坊、设备、用具照片；
2. 香料烟草种植场地、烟叶生长及其相关照片；
3. 专卖检查、物价检查、执法检查等活动照片（含网点、公路检查）；
4. 打击假冒伪劣、焚毁假烟现场照片；
5. 执法着装合影；
6. 多种经营（第三产业）活动照片；
7. 各种专卖设施照片；
8. 档案室及档案资料照片（不同门类档案，如人事、文书、会计）；
9. 安全保卫方面的典型照片；
10. 仓储照片；
11. 党政机关、经营单位历次的印模照片；
12. 简介人物的免冠半身照片；
13. 其它有关存史价值的照片。

（三）编志照片

1. 《张掖烟草志》编委会、办公室、编辑部三套班子全体成员合影；
2. 《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会议全体代表合影；
3. 分局党组编委会讨论研究编志工作会议情景；
4. 领导深入编志现场指导工作的照片；
5. 修志征集的珍贵史料照片。

照片采集办法：全面搜集过去的旧照片；补照有关新照片。

《张掖烟草志》编委会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四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关于送请 复审《张掖烟草志》的报告 (张烟办〔2002〕32号)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编志委员会办公室：

遵照省局编志办的统一部署，分局（分公司）于今年5~8月以4个月的时间，完成了《张掖烟草志》送审稿的编撰。全志分述、记、志、录、图、表，志为主体。志设12章、162节、117目，计35万字；图片60余张，表格44张。志稿经分局（分公司）初审，共同认为志书初稿从整体上看，框架结构合理，内容涉及全面，资料来源可靠，文字撰写规范，行文符合要求；竖写发展，横述门类，基本反映了张掖烟草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但因复次重新组织编写的时间紧，资料挖掘不深，文字未来得及推敲，可能还存在不少问题。现将送审稿报上，请予审查。

此项工作的基本做法是：（略）

为加快修志进度，又确保志书质量，分局（分公司）研究决定：

一、《张掖烟草志》送审稿呈报省局志办，请送有关领导和组织专家进行阅审，并请省局确定复审评稿会议的时间与范围。届时本志编撰人员根据复审意见和评稿建议进行再充实、再修改、再升华，保证按省局要求按时出版发行。

二、志稿上报省局的同时，我们还发送分局（分公司）各领导、各科室、各单位、各县（区）局共同审阅，共手再修改。

三、编辑部通过自审自查，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不断的搜集补充资料，修改修正志稿，直至烟草系统的上级满意、本级满意、下级满意和省、市地方志部门满意。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烟草志办公室
关于召开《张掖烟草志》
复审定稿会议的通知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你局《送审〈张掖烟草志〉的报告》收悉。经省局编委会研究决定，2002年10月10日在张掖召开《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会议，会期半天，请做好准备。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 领导小组暨会议代表名单

《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领导小组：

- 孙荣亚：组长（省局巡视员、省烟草学会理事长）
冯 欣：副组长（省局编志办主任）
康启后：副组长（省烟草学会秘书长）
贾辉林：副组长（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张掖烟草志》编委会主任、主编）
刘 震：评委（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
王进立：评委（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
申怀忠：评委（省烟草专卖局调研员、编志办副主任）
张廷蔚：评委（省烟草专卖局调研员）
丁德俊：评委（省烟草专卖局调研员）
李宗祯：评委（省烟草专卖局编志办干部）
特邀评委：张克复（甘肃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何成才（张掖地区志办公室副主任）

《张掖烟草志》编委会及编辑部

- 刘得虎：编委会副主任（张掖分局副局长）
水仁贵：编委会副主任、副主编、编办主任（分局副局长）
朵守红：编委会副主任（分公司副经理）
程小海：编委会副主任（分局调研员）
张绥祺：顾问（原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分公司经理）
李 雄：编委委员（分局专卖科科长）

- 郇世荣：编委委员、编志办副主任、编辑（分局纪监科副科长）
周铁成：编委委员（分局储运科副科长）
胡 圣：编委委员（分局业务科副科长）
段乡宁：编委委员（分局计财科科长）
贺廷松：编委委员、编辑（分局办公室主任）
张志纯：编辑部总纂（张掖地区志办公室原主任、副研究馆员）
贾贵昌：编辑（分局专卖科副科长）
张 兰：编辑（张掖市甘州区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张 东：编辑（中共张掖市委党史办公室科员）
王宣德：编辑
张咏梅：编辑（文印）

《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会议欢迎辞

贾辉林

(2002年10月10日)

各位领导、评委和同志们：

今天，在省局烟草志编委会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会在张掖分局召开。首先，我代表张掖分局党组和分局全体职工向不辞辛苦、专程前来出席会议的省局烟草志编委会和省地方志办领导、省局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张掖地区志办的领导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敬意。

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战略调整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省局决定统一安排编修烟草行业志，这对今后全省及各地区烟草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张掖烟草志》编撰工作在省局志办和省地方志办的精心指导和本系统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通过编撰人员的辛勤工作，送审稿现已基本形成。经分局（分公司）初审后，报请省局志办复审。由于此次编纂时间紧，初稿脱手后又未来得及推敲，加之水平有限，书稿肯定存在不少问题。为了提高志书质量，符合出版标准，达到省局和省志办的要求，我们愿以这次审稿会为契机，以评审意见为目标，狠下功夫，力争修出一部有较高品位的行业志。

今天出席复审定稿会的有省烟草学会的领导，省局编志办和复审定稿领导小组成员，有省地方史志办的修志权威，有评稿复审的行家，是一次高层次的修志研讨会。我们恳切希望领导和专家们，从提高《张掖烟草志》整体质量这一共同愿望出发，全面审视，从志书的编纂指导思想、框架篇目内容、体例层次结构、文字语言撰写等方面，指出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为升华志稿指明方向。同时也殷切希望《张掖烟草志》编辑部的全体同仁，认真聆听会上提出的各种意见，深刻领会，吃透涵义，作为改稿修志的精神食粮，以资修出佳志。

金秋十月，硕果累累。愿通过这次会议，张掖烟草方志成果结得更加丰满。

这次复审定稿会，食宿安排在金叶大酒店，会议在分局机关会议室，条件有限，准备工作还不周到、不细致，请各位与会领导和同志们多多包含和谅解。

最后，谨祝会议圆满成功，祝愿领导和同志们身心愉快，祥和如意！

谢谢大家！

编纂行业方志 反映烟草历史

——在省局召开的《张掖烟草志》

复审定稿会上的编志工作情况汇报

水仁贵

(2002年10月10日)

各位领导、评委：

今天，省局烟草志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和省、地史志办的领导和专家前来评议审定《张掖烟草志》复审稿，我们感到非常高兴。通过这次评审定稿会议，我们将会直接受到一次高层次的修志教益，《张掖烟草志》复审稿也必将进一步提高修改质量。下面，我受张掖烟草志编委会的委托，就张掖烟草志稿的编纂工作和主要做法，向各位领导和评委们作一汇报，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在省局编志办和省、地志办的关怀指导下，在分局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张掖烟草志》的编纂工作于2000年7月开始，到2001年4月完成了《张掖烟草简史》（征求意见稿）；经分局（分公司）审查后提出修改意见，又经进一步调整、充实、修改，于2001年12月首次向省局报送了8万多字的《张掖烟草志》（送审稿）。省局在2002年4月18日平凉召开的“全省烟草志编纂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求我们重新组织编写。从2002年4月下旬开始到8月底，仅用4个多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张掖烟草志》第二次送审稿，即今天评审的这个稿本。这个稿本集述、记、志、录、图、表为一体，以志为主体。志设12章、62节、117目，计35万余字；内有照片60余幅，表格44张，分别配置于卷首和相关章节。志含全区6县（区）上至明清、下限2000年年底，张掖烟草300多年的发展历史。

我们编纂张掖烟草志的主要做法有以下四点：

一、加强领导，组建班子，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今年4月18日，我到平凉参加全省烟草志编纂工作会议返回后，立即向分局主要领导汇报了会议精神和省局对重新编写张掖烟草志的具体意见，分局党组书记、局长（经理）贾辉林非常重视，当即决定于4月23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了编志工作。会议认真讨论领会了省局会议精神，回顾与分析编写张掖烟草志首次送审稿所走过的弯路。党组会议认为，《张掖烟草志》是张掖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张掖烟草文化的重要成果，是全省烟草行业志的系列丛书之一，不能给省局上交不合格的产品，不能拖全省修志工作的后腿；要强化措施，急起直追，向4月份在全省编志会上介绍经验的平凉、庆阳等先进分局学习，以最好的方法、最快的速度，争取按期保质保量向省局、向张掖烟草系统干部职工、向社会各界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要把编志工作纳入分局党组和各县（区）局的重要议事日程，把高质量完成编志工作作为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奖励的内容之一进行考核；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抓而不放，一抓到底，抓出成果。同时，党组会议还认为：编志是一项跨越时间长、涉及面广、外延复杂、内涵幽深的系统文字工程，欲按时保质保量地“竣工”，必须组建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编志是一项特殊的文字智力劳动，欲能卓有成效地胜任此项工作，必须选配具有一定专业素质和文字水平的人员组成得力能干的编写班子；这次重新组织编志班子，即要有领导成员，又要有编纂人员，在编纂班子中，既要有行内烟草专业人员，又要有行外修志专门人员，为实现“九牛爬坡，各自出力”，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以制度促进职责的落实。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会议提出：过去的不足现在补，苦战四个月，保质保量在8月底完成送审稿。为此，我们采取了以下三条措施：

（一）组建编志领导班子。4月23日，分局党组会上决定成立编纂《张掖烟草志》的3套班子。第一套班子是以分局（公司）主要领导为主任，3名党组成员为副主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已退休的第一任局长（经理）为顾问，各科室负责人为委员的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第二套班子是以主要领导为主编，分管领导为副主编、聘请张掖地区志办原主任、现仍编纂张掖地区志的张志纯为总纂的编辑部组成人员；第三套班子是以分管领导兼任编办主任的编纂办公室组成人员。3套班子组建后，采取有力措施，重新全面启动编撰工作。

4月24日及时召开编辑部和编志办会议,对编志工作的分工和责任目标进行讨论,提出了编志具体要求;4月30日,召开各县(区)局和分局各科室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专题安排部署编志工作;5月6日分局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张掖烟草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从加强领导、专人负责、报送资料和采集办法都进行了明确规定,统一下发了张掖烟草志篇目、图片收集、大事记收录范围、资料采集办法和调查表册10份,调查提纲1份,按时间进度要求,全面开展内查外调,上下配合,内外结合,整理撰写,加快工作节奏,全面推进编撰工作。

(二)选配编志专业人员。烟草行业志是“一项工程的两个专业”,为使编出的志书既符合张掖烟草行业的特点,又符合方志部门的规范要求,编纂班子的组成,就要有这两个方面的人员参与。编委会汲取前两年编志走了弯路的教训,把人选目标投放于本系统和地方志部门。按照“烟草人员既熟悉本行业的情况,又有烟草工作经验和文字写作专长;方志人员既掌握编纂专业知识,又有编纂实践经验”的要求,从分局机关选抽1992年分局组建上划后就在烟草部门工作,且擅长文字书写的科级干部1名,从张掖市地方志和张掖市委党史部门聘请史志专业人员4名,共5人组成专门编写班子,明确分工,集中编写。

(三)完善编志岗位职责。为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快速度、高效率地按期完成志书编纂任务,3套班子各负其责,有机结合,发挥整体功能。编委会于5月3日召开会议,明确了每个岗位的具体职责,分局主要领导又在会上提出了内查外调,密切配合,加班加点,落实责任,确保8月底保质保量完成编撰任务的要求。编委会班子负责组织协调,统筹部署,确定目标,下达任务,保证编志所需人、钱、物到位。实践证明,编委会率先做到了组织、人员、物品、经费、措施“五落实”,保证了编志工作的顺利进行。编纂班子的主要任务是拟写方案、设计篇目、搜集资料、编写志稿;书稿质量要达到体例统一、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行文规范、文字流畅的要求。编志办还配有内部工作人员,负责联络、协调、汇总、打印和勤务保障。各负其责,有力地保障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定纲目,确立方案,奠定良好的运作基础

编志起步前,我们组织编辑部的同志就如何编好志书进行讨论,大家认

为,首要问题是要制订好编写纲目。纲目是编志的总体设计,犹如修建一座楼房,施工前必须进行全面规划,精心设计,科学绘图,拿出一幅可行性强的施工图,施工队才能得心应手地按图施工,保质保量地竣工。因此,我们这次编志伊始,首先设计制定了纲目,确立了方案,研究了编写方法,为编志奠定了良好的运作基础。

设计篇目。本志篇目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横排竖列,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借鉴外地志书,根据本地实际,我们以“体例要统一,纲目要合理,归属要得当,排列要有序,层次要分明,特点要突出”的要求进行设计。章节安排,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是烟草种植与经营,是与天地、人文息息相关,任何行业都离不开特定的地理环境与社会环境,故在志书概述和相关章节中,对张掖的自然、社会、环境等分别作了概括介绍。二是志书的主体中心是“烟草”,为突出重点,体现中心,在志书中以7章36节约13.4万字,占总志书38.2%的篇幅,先后记述了烟草种植与制做、卷烟经营、烟草专卖、烟草利税、烟草消费、企业管理和基本建设。三是烟草管理与经营所依托的领导性、管理性、多元化实体,是志书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故在志书中以5章20节,约7.2万字,占总志书20.6%的篇幅,相继表述了机构队伍、组织建设、科教宣传、多元化经营和荣誉单位、先进个人。

确立方案。编志是一项复杂的文字工程,编纂者又来自不同的工作单位,各种情况各有所异,为能步调一致地向同一方向努力,达到预期的共同目标,我们在编撰工作一开始,就拟写印发了凡例、编写方案、资料采集提纲、资料选用办法、照片入志范围和各种统计表格。这些材料与篇目,经5月3日编委会审定通过,分局以正式文件下发机关各科室、各县(区)局及每个编纂人员,作为全方位开展编志工作的基本依据。实践表明,有了这些“安民告示”,在具体操作中,使人人有范可遵,有模可矩,避免了无的放矢、劳而无效的弊端。使采集的资料采者有用,用之对路;编写的稿子符合志体,不致作废,为加快工作节奏,简捷、精确、快速地实施编纂,提供了方便。

掌握方法。开展任何工作都要以妥善的方法作先导。方法得当,所做之事就多快好省,达到事半功倍;方法不当,所做之事就少慢差费,导致事倍功半。我们这次编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一是吃透一个精神,二是学习两种知识,三是坚持三条做法。一个精神是,原原本本地领会省局编志的基本思路和精神,

领会分局编委会制定的一系列操作性文件, 弄清弄清编写行业志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各项要求和注意事项。两种知识是, 烟草种植、生产、经营、管理等基础性知识和编纂烟草志所遵循的宗旨、规则、程序和方法。三条做法是, 首先是通过查档案、阅资料、走访调查, 摸清张掖烟草史的基本脉络, 搞清烟草经营、管理机构的沿革变化; 其次是根据篇目安排内容, 提纲挈领地拟出编写大纲, 为正式撰稿编纂打好逻辑基础; 再次是按照志书的总体框架, 处理好章、节、目、子目、细目的层次与横向关系, 上下左右既相互贯连, 又独立成体。

编志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 篇目设计得科学合理, 方案制定得准确实在, 就能保证编纂工作顺利进行。

三、采集资料, 提炼素材, 精心编写高质量的志稿

首先, 广泛搜罗资料。烟草资料是编纂烟草志的基础; 基础资料的丰与欠, 可靠与否, 关系到志书编纂的成与败。一部志书面世后, 能否有“资治、教化、存史”价值, 能否成为社会信史, 能否经得起历史检验, 关键取决于资料基础扎实不扎实。根据编委会的安排, 5 月份编辑人员全力以赴收集资料。收集渠道以武威分局和张掖分局档案室为重点; 普遍向省局档案室、省、市、县(市)档案馆、本辖区各县(市)局档案室以及离退休人员、社会有关人士去收集。收集资料采取查阅摘抄档案与调查访问口碑相结合, 函件电话索要与亲自上门查找相结合, 编辑人员收集与业务人员提供相结合, 征集系统成套资料与典型零散材料相结合的办法广搜博采。由于时间紧迫, 资料收集人员严格按照《资料采集办法》, 选精摘华, 以最短的时间采集最有用的资料。为了不在无价值的资料堆里浪费时间, 在资料的取舍上, 共同把握以下七个要点: 一是取全年和长期工作总结, 舍年度和长远工作计划; 二是取年终和数年连续统计报表, 舍季月和阶段进度统计数据; 三是取全面性、整体性的结果, 舍临时性、零散性的情况; 四是取落实定案的报告, 舍安排部署的方案; 五是重烟草行业和烟草系统的资料, 轻非烟草行业和非烟草系统的资料; 六是重正史典籍方志资料, 轻野史传说文学资料; 七是重文字史料, 轻调查口碑。各种资料通过精心筛选后, 按章、节、目、子目或细目所需内容, “对号入座”地浓缩整理成志稿雏形资料, 亦即《资料长编》, 作为撰稿素材。

其次,认真撰写初稿。六至八月,我们集中3个月的时间进行紧张有序的撰写编稿。编辑人员根据各自特长作了合理分工,即:“资料浓缩”和“书稿编写”两个环节;前者2人,后者3人。每个编辑人员的稿子写成后,由总纂统稿。

撰稿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纵述张掖烟草的历史演变,横写烟草经营与专卖管理的方方面面,力求竖不断线,横不缺项。纵承历史,略古详今,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张掖烟草事业的发展变化情况,尤其突出了1992年《烟草专卖法》实施以来,也是张掖分局组建上划以来地、县(市)烟草专卖的管理体制、发展沿革、卷烟经销、网络建设、市场管理、证照签发、依法治烟等新内容,突出了时代特点。横述行情,着重反映了本区烟草系统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个时期关于烟草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有烟草的购、销、调、存,有经营的价格、利润、税金,有管理的机构、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统计、执法、宣教、文档、设施等。在普记“共性”烟情的同时,又注重特记“个性”地情,在“烟草种植与制作”一章中,较系统地记载了山丹水烟、肃南鼻烟、甘州旱烟和高台白烟的引进、种植、生产和吸食习俗,也反映了烤烟和香料烟在张掖的试种,既体现了浓郁的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又记载了张掖独特的烟草史料。

为了揭示和反映全区烟草职工队伍的构成、素质、待遇以及专卖专营中的奉献精神,鼓励奋发进取、拼搏向上的张掖烟草人,以文字和表格形式分门别类地记叙了人员编制、干部变更、职工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素质教育、岗位培训、学术研究和表彰奖励等内容。同时还将历年职工发表在省局以上刊物和国家局会议交流及获奖的代表性优秀论文辑为名录,将省局以上刊物发表的典型性文章收为附录。点面结合地反映了张掖烟草人文的基本面貌。

这次编志的文体,严格遵循“据事直书,述而不作,寓褒贬、论理于记述之中”的要求,对每个专题、每项事物的记载,先写发端,后述发展,再记现状。记事主要以资料为依据,无虚构、无推测、无溢美,表述客观、真实、准确。为体现志体有别于文学作品、机关公文、通讯报道、总结报告等体裁,我们一律采用规范的语体文,力求做到文风严谨、文字简洁、语句朴实、语言流畅、文约事丰、图文并茂。

第三,全面审核修改。由于收集资料与编撰书稿的时间都有限,在资料上、

文字上难免遗缺不全、事实有误、语病迭出等问题。为使送审稿尽可能地少出问题，我们对脱手书稿进行了严格审查。其方法和步骤采取了“五审”：一是编纂人员自审。谁撰稿，谁审查，自找问题。发现问题，当即修改。缺什么，补什么；错什么，改什么。二是编纂人员互审。7月份，原在张掖烟草系统工作时间较长的程小海调到我分局任调研员后，我们及时增补为编委会副主任，认真负责地参与了交叉审核工作，对交叉审出的问题，有把握的谁审谁改，吃不准的与执笔人商议修改。三是业务部门归口审。按内容所对应的部门对口送审，如“卷烟经营”送分局业务科审，“烟草专卖”送专卖管理科审等等。四是主编、副主编详细审。审出的问题退交编辑部统一修改。五是编委会集体审。整个志稿排印后，提请编委会进行集体讨论初审。基本认可后，编辑人员打印，装订成册，上报复审。审查的项目是，体例是否完备，篇目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资料是否翔实，撰写是否得体，行文是否规范，文字是否精练，语言是否通顺；数字、地名、人名、物名、术语是否正确等。各环节基本做到了全方位审查，尽能力修改。

在整个编志过程中，为了抢时间，赶进度，早出成果，我们还自始至终坚持了“四边”：边撰稿、边审查、边修改、边打印，最后统审定稿。

四、群策群力，提高效率，如期完成编撰工作任务

在时间紧，任务重，人力少的情况下，仅4个多月能拿出35万余字的张掖烟草志成果，主要是靠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靠雷厉风行和扎实有效的工作作风，靠集思广义，群策群力的工作方法。

一是上下结合，相互配合。编委会在4月底5月初开会研究、发文部署、下达任务之后，分局领导亲自出面解决实际问题，在调整办公室、供给办公用品、查阅各类资料、编志用车等诸方面，全力为编志提供方便。编稿期间，领导经常深入编辑部过问情况，检查指导，掌握进度。分局各科室，各县（市）局大力支持编志工作，资料随时提供，车辆及时安排，稿子按时打印，物品全力保障。在此种环境中，编辑人员毫不逊色，自加压力，快节奏、高效率地进行工作。编志人员每天将每章每节的撰写情况向分管领导汇报；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汇报，同时向编委成员作通报，使编纂进度、竣稿程度人人心中有数。上下有机结合与左右相互配合，有力地促进了编撰工作。

二是合理分工，齐心协力。编辑部与编委办公室职责分明，任务清楚。编辑部专心致志地编写书稿，办公室配合编稿给予勤务保障。几位编辑虽来自不同的工作单位，且大都为聘请人员，但都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以主人翁的态度全身心扑在编志上。有的同志离家几公里，骑自行车上下班，风雨无阻。家庭有事不旷工、不误班。工作中，大家心往《志》上想，劲往《志》上使，心心相印，齐心协力。几位同志原来各有所学，各有所长，为编烟草志来到一起后，发挥了“八仙过海，各显其能”的专长与作用，都能自觉地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促进。通过一段时间的相处，不仅较好地完成了编撰任务，还积累了丰富的修志经验。同志们深有感触地说：“四个月的编志，胜过四年的学习”。

三是加班加点，突击实干。据统计，编辑人员累计调查行程 4000 多公里，采访调查行业内外各类人员 100 多人次，走访行业外单位 10 多家，翻阅 9 个档案馆、室的档案材料近 2000 卷，传真资料 80 多份，摘录、复印资料 90 多万字，口碑记录 2 万多字；6~8 月集中撰稿 35 万余字，每天平均成稿近 4000 字。完成如此之大的工作量，主要是一靠抢时间：几位同志在 120 多天里，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双休日；每天早上班，晚下班，大部分时间晚上都加班，每天工作长达 10 多个小时；二靠抓效率：在这段时间里，可以说是每个人上班在写《志》，下班在想《志》，苦思冥想，殚精竭虑。每个编辑人员所撰写的稿件，事先周密逻辑，精心运作，既加快速度，又保证质量；写一篇，成一篇，不窝工，不返工。

虽然我们尽了最大努力完成了《张掖烟草志》送审稿，但还存在许多问题。我们恳切希望各位领导和评委们提出修改意见，会后进行认真研究，以这次复审定稿会为动力，按照各位评委和专家提出的意见，按省局编志办的要求，认真负责，继续努力，精益求精，精心修核，把初步编出来的《张掖烟草志》，按这次会上各位评委和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按省局志办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最好的质量修改好，争取使《张掖烟草志》早日出版问世。

谢谢大家！

《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会议纪要

2002年10月10日

2002年10月10日,由省局烟草志编委会、省局行业志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在张掖烟草专卖分局举行了《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会议。领导小组副组长冯欣、康启后及各评委,省政府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张克复、张掖地区志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何成才和《张掖烟草志》编委会、编辑部、编志办全体成员共29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张掖烟草志》编委会副主任水仁贵关于编纂情况汇报后,对送审稿的成功之处和不足之点进行了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评议。

一、总体评价

(一)《张掖烟草志》从收集资料到成稿送审,30多万字仅历时4个多月,且基本符合出版标准,有的章节特色突出有创意。目前,《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是河西的第一家,也是全省已复审定稿的质量较高的一部志书。快而好的编志原因主要是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指导有方、配合紧密。

(二)《张掖烟草志》在编纂中采用把地方编志专业人才和烟草行业人员有机地结合起来,各显其能、优势互补、扬长避短,形成编纂行业志快速、高效、优质的“张掖模式”,值得推广和学习。

(三)《张掖烟草志》体例完备、内容丰富、结构合理、资料翔实、文字精练、语言流畅、行文规范,符合行业方志编纂标准要求。全面记述和反映了张掖烟草事业发展变化的历史与现状。

二、存在问题

(一)图片组配不合理。人物照片单调,集体合影的静态照片多,领导工作的动态照片少;行业工作的照片多,职工文体照片少;志首排列的照片多,

章节穿插的照片少，图文不茂。照片说明文字累赘、不确切、不简练。

(二) 概述撰写欠合理。张掖烟草行业所处环境概而不明；各部分小标题不必要，张掖烟草发展的理性分析不够。

(三) 大事记编写不贴切。应按照“大事不漏、要事不丢、特事不忘，真实可靠、言简意赅”的原则进行增、删、改、修。

(四) 设章不合体。第一章“自然与社会”不符合专业志“专”的要求，应按其内容分解编写于相关章节。

(五) 行文不统一。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与符号混用，数据大写与小写相间，机关称谓全简混存，纪年的汉字与阿拉伯字混淆。

(六) 断限待确定。下限有的是 2000 年，有的是 2001 年，还有的是 2002 年，甚至前后矛盾，文表各异。

(七) 领导人简介详略悬殊。应只写简历，不记工作表现、成绩和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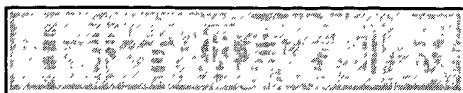
会上还提出不少文字用词不恰当、叙述不准确、校对不细致、文表不相符等错误。对个别章、节、目的调整、内容补充及附录的收集范围和删节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

三、复审意见

(一) 会议在充满热情洋溢、富有真知灼见、寄予很高期望的气氛中结束时，省局志书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副组长冯欣作了简明扼要的小结。在肯定成果、提出要求后，郑重宣布：《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通过。

(二) 再利用一个月的时间抓紧认真修改，11 月 10 日向省局志办报送出出版稿，争取年底出版发行。

(三) 《张掖烟草志》列为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第九卷。



总 跋

孙荣亚

金秋十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首批三卷的书稿交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付梓，这标志着 16 卷本的《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诞生。因烟修志，史无前例。《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出版问世，正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大事、喜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随着岁月的远去，

必将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深远意义。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一部系列丛书，也是《甘肃省志·烟草志》的资料长编。它的完成经历了短暂而不寻常的三个春秋。三年三大步，由启动到深入发展，进而掀起高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99年，甘肃烟草正处在三年调整时期的关键之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编纂《中国烟草通志》的通知。是年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编纂《甘肃省烟草志》，把这一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明确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应用翔实的资料，反映甘肃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编写一部“鉴往知来、承前启后”的《甘肃省烟草志》，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果来。省局（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副主任和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编志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和《编纂提要》。要求各个卷烟厂编修厂史，兰州、平凉、庆阳三个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编修地区烟草志。

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甘肃省烟草志》迈出第一步的一年。省局（公司）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引起了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的重视。有的率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置编纂机构。省局（公司）编志办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为了推动《甘肃省烟草志》的编修工作，7月，省局在天水召开了

第一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主要解决认识问题，明确各烟厂、三个分局（公司）编修史、志，其他分局（公司）一律写《烟草简史》。此后，《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普遍提高了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先后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主任、其他领导为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纂委员会，设置或指定了办事机构，抽调并培训撰稿人员，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制定篇目和写作计划，谋篇设计，编写长编资料（初稿），做了大量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了修志工作。

2001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省局（公司）于5月份在张掖召开了第二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邀请中国烟草学会秘书长鲁春林到会指导。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编志进展情况的汇报，少数单位已写出了资料长编，有的已编写出了《烟草简史》。会议再次强调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编撰人员，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10月，省局（公司）对全省烟草志编纂情况进行了通报，表扬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上报初稿的六个单位，促进了编纂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在全省烟草系统经理、厂长座谈会上又强调了修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问题统一了口径。至次年初，各单位都基本完成了初稿，《天水卷烟厂志》《庆阳烟草志》的初稿已通过初审修定后上报省局（公司）。这一系列措施，把《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推向了深入。

2002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掀起高潮和出成果的一年,也是认识更加深入,思路和目标更加明确的一年。根据全省烟草系统修志工作的进展,省局(公司)于4月下旬在平凉召开了第三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会上,平凉、庆阳两个分局(公司)分别介绍了编撰工作的经验,展示了志稿样本,启发和开扩了大家的思路,坚定了编撰好烟草志的信心;在征得甘肃省地方志办公室同意后,会议明确宣布《甘肃省烟草志》列入甘肃省地方志序列,为《甘肃省志·烟草志》。同时,编纂出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为行业系列志,设计为每个单位一卷,共计16卷。会议提出了多出“精品”、多出“上乘”之作的修志目标。平凉座谈会后,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充实修志人员,在初稿和《烟草简史》的基础上编撰烟草行业志,迅速掀起了修志的新高潮。省局(公司)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对陆续成稿的《天水卷烟厂志》《兰州卷烟厂志》《合水雪茄烟厂志》和庆阳、平凉、兰州、陇南、张掖、白银、定西等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审定工作抱着对历史负责,尊重事实,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一丝不苟。审核和修改工作的效率之高,质量之好,均出意料,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功编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甘肃烟草行业志》的刊印出版,渗透着全省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凝结着烟草行业职工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劳动。

领导重视,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关键。三年来,

各烟厂、分局（公司）都组建了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责，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工作，成立编志办公室，抽调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编纂工作，并聘请有关地方史志办公室有修志经验的人员，共同组成编撰队伍，做到了组织到位、设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把修志工作与责任目标挂起钩来，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同抓生产经营、抓经济效益一样，抓好烟草行业志的编纂工作，抓出了今天如此辉煌的成果。

真实可靠的史料，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撰成功的坚实基础。在编撰过程中，各单位编撰人员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法广征博采历史资料，他们或不远万里，或深入基层，进出档案、资料馆库，溯古查今，收集了大量书面、口碑资料。修志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对资料进行研究、考订、分类、排比，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为撰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遵循正确的编撰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保证。遵循存真求实、垂鉴后表、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的指导思想，横排门类、竖排时间，力求做到事以类聚，文约事丰，突出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时期的历史特点，精心谋篇，认真撰写。编纂人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边学边干，无私奉献，体现了烟草人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品格作风，在较短的时间中，完成了这洋洋600万字的巨著。通过《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锻炼了队伍，增长了知识，培养了一批编撰志书的人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甘肃省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填补了甘肃省地方志中尚无烟草志的空白，结束了烟草无志的历史。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有关地、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都把编撰烟草行业志当成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副主任不辞辛苦，多次深入到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讲课培训、阅改评审志稿，给予了精心地指导。有关地、州、市志办也指派或推荐编撰人员参加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书贡献了力量。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出版，也得益于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和编纂过程中，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的编志人员，先后多次到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资料室查找考证历史资料，受到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也受到省、地、县农业、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统计、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提供了许多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记述的下限为公元2000年，但有个别情况超出了这个界限。这也是甘肃烟草人的众望所归。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2001年～2002年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2001年以来，省局（公司）党组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前进，使甘肃烟草获得了超常的高速发展。2001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工商利税16.53亿元，位居

全省各行业之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02年工商利税预计可达20亿元以上，展示了持续高速发展的强劲势头。甘肃烟草从西部崛起，辉煌的业绩是甘肃烟草人的骄傲，也是未来续写《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新的起点。

值此《甘肃省烟草行业志》出版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本志的编撰付出辛勤努力和心血的全体编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所有支持、协助、关心本系列志编纂、出版、印制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本志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和谅解。

2002年10月22日



• 张掖烟草志 •

跋

水仁贵

盛世修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深远历史意义和重大现实意义出发，决定在全省统一部署编纂甘肃烟草行业系列志。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根据省局党组的统一安排，组织编纂了一部上起明清，下限 2000 年，反映张

掖烟草三百多年发展与变化的《张掖烟草志》，列为全省烟草行业系列志第九卷。

《张掖烟草志》的编纂工作始于2000年7月，2001年12月首次向省局报送了8万多字的《张掖烟草志》送审稿。省局在2002年4月18日平凉召开的“全省烟草志编纂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求我们重新组织编写。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省局编志办和省、地志办的关怀指导下，分局党组高度重视，于4月23日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编志工作，决定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编委会主任，3名党组成员为副主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编纂委员会，并同时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主编，分管领导为副主编，聘请张掖地区志办原主任、副研究馆员、现仍编纂《张掖地区志》的张志纯为总纂的编辑部和分管领导兼任主任的编志办公室。选抽熟悉烟草情况，又擅长文字写作的科级干部1人，从张掖市（区）地方志和市委党史办聘请专业人员4人，共5人组成专门编写班子，采取有力措施，重新全面启动编撰工作。从4月下旬开始，分局先后多次召开党组会、编委会、编辑会、编志办会、全区编志安排会和修志初审会议，把编志作为张掖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张掖烟草文化的重要成果，列入分局党组和各县（区）局重要议事日程，把高质量完成编志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奖惩的内容之一进行考核，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抓而不放，一抓到底。在编撰中，分局领导亲自出面解决实际问题，全力为编志提供方便。编辑人员自加压力，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双休日，每天工作长达10多个小时，快

节奏、高效率地加班加点调查编写。仅在调查环节中，编辑人员累计行程 4000 多公里，调查采访烟草系统内外各类人员 100 多人（次），查阅 9 个档案馆、室的档案近 2000 卷，传真资料 80 多份，翻阅有关志书、工具书、专业书籍、文献资料 100 多册，走访地方统计、档案、商业、供销等部门和糖酒、食品单位 10 多家，收集文字资料 100 多万字，口碑记录 2 万多字。调查中，编修人员采风问俗，追本溯源，拂尘求本，去伪存真，采英撷华，择精集要，认真严谨，一丝不苟，使搜集的资料基本满足了志书编撰需要。

本志由张志纯、郇世荣、张兰、张东、王宣德等人撰写，并由张志纯担任全志总编纂；编纂委员会审查后提出意见，编辑部修改后又经编委会审核，报省烟草志编委会审定。所有稿件，撰而复改，审而修之，倾注了编者、审者的许多心血。全书林林总总、洋洋洒洒、由远及近、从粗到细、横排竖写、详今略古，力求全面反映张掖地区烟草发展全貌。

志书的编撰，得到区内地、县、市档案、统计、商业等部门和行业内兄弟单位的热情支持，特别是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热情、及时地为我们提供了 1985 年～1992 年管辖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期间的许多宝贵资料，对充实志书内容，减少志内缺憾起了重要作用。系统内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对志书编写也给予了极大关注。在此，谨向上述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志书送审之前，欣逢张掖撤地设市，此举标志着张掖城镇化

建设进程的进一步加快,也蕴藏了烟草行业新的发展契机。2002年7月1日,新的张掖市委成立,原县级张掖市撤销,成立张掖市甘州区。遂之经省局2002年7月24日批复,原甘肃省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更名为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张掖烟草系统三级批发企业更名,实属行业大事,略加追记,以备阅考。

当2002年9月23日将志书送审稿报送省局编志办审阅后,即于24日发出《关于召开〈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会议的通知》;10月10日,省局《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领导小组的10位成员,省、地史志办的两位特邀评委莅临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参加了《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会议。在充满希望、热诚洋溢的复审定稿会上,评委们在肯定志稿的前提下,各自都从不同角度发表了情真意切、合情至理的建设性意见;编委会全体成员暨全体编撰人员聆听意见后,受益匪浅。省局编志办主任、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副组长冯欣当会宣布《张掖烟草志》复审定稿通过,并要求在11月10日向省局报送出版稿。编委会即于翌日开会,根据复审定稿会提出的修志意见和省局编志办要把《张掖烟草志》修成精品的要求,我们进一步认真研究修改方案,认真负责,精益求精,把已复审定稿通过的《张掖烟草志》送审稿,以最快的速度、最好的质量,又集中一个月的精心修核和印刷装订后,经省局、分局、行业内外志办领导与专家共同倾注半年心血的《张掖烟草志》出版稿送到了省局编志办。经进一步精心修核后的《张掖烟草志》出版稿,共设12章、56节、134

目、照片 83 余幅，表格 52 张，计近 50 万字。当出版稿送省局编志办和省文化出版社终审付梓之日，正值党的十六大召开之际，在这值得庆贺的日子里，我们谨以此向党的十六大献礼。

在本志刊印的时候，历史的车轮已驶入 2002 年岁末。2001 年～2002 年是全省烟草行业历经三年调整期后，实施五年发展规划的头两年。两年中，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在省局党组和地方党政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经过全区烟草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管理日益加强，效益持续增长，工作不断创新，成效十分显著，创造了张掖烟草自组建上划以来最好成绩，实为张掖烟草发展进程中浓墨重彩之一笔。2001 年，分局党组坚持国家局“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行业指导思想和“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重点，紧紧围绕省局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的工作思路，认真开展“素质年”活动，加强舆论宣传和信息交流，加大专卖执法力度，加快网点建设步伐，扩大卷烟销量，提高烟草地位，树立烟草形象，营造良好的经营管理环境，全年销售卷烟 33943 箱，完成年度计划的 111.29%，比上年增加 5658 箱，增长 20%，按全区 125.78 万人计算，年人均销量 6.8 条，比上年增加 1.1 条；年销售额 3.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1 亿元，增长 51.88%；实现利润 20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7 万元，增长 167%；上缴税金 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9 万元，增长 96%。金叶大酒店营业额 660 万元，实现利润 40 万元，税金 37 万元，开创了张掖烟草专卖专营工作新局面，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2002 年，新的

党组“一班人”从严寻找持续发展的切入点，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局和省局提出的行业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坚持狠抓基础，狠抓基层，狠抓规范，狠抓落实；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坚持规范市场，扩大销量，优化结构，提高企业经济实力。切实加强基础管理和规范管理，先后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内部规范管理制度，以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统一卷烟社会零售最低限价，深化用工分配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创造性地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1~9月份，销售卷烟27020箱，较上年同期增加463箱，增长1.74%；销售额2.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00万元，增长6.87%；实现利润1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5万元，增长19%；上缴税金11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8万元，增长85%。预计到年底，可完成销售卷烟36000箱，实现销售收入4亿元，利润可达2500万元以上；多种经营利润可突破百万元；使全区整体工作又上了新台阶，在努力实现五年发展规划目标的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散佚，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挂一漏万，鲁鱼亥豕，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业以烟兴，烟以志传。祝愿《张掖烟草志》在帮助了解张掖烟草历史、传播张掖烟草文化、推动张掖烟草事业的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志书出版发行之日，也是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组建上划10周年之际。在这值得纪念的日子里，我们谨向10年来关心支持张掖烟草事业的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共张掖市委

(地委)、市人民政府(行署)、全市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和经贸、工商、公安、交警、技监、税务、广播、电视、报社、交通等部门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让我们共同迎接美好的未来。

2002年11月6日